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5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13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3 ～ 169 ）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35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69 ～ 172 ）

國是論壇（ 173 ～ 178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79 ～ 184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85 ～ 18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187 ～ 210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世堅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211 ~ 254)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55 ~ 3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5 ~ 33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5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8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第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六條保留，提報院會表決。

三、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條討論，各黨團推派 1 人代表發言，發言後即對上開保留條文進行表決。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黃國昌 黃珊珊（代）
吳春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本案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第 1 位我們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15 時 11 分）今天是立法史上最後一天，我們的民主終於守住了，所以剛才我三鞠躬敬禮。5 月 28 日青島行動，民意反撲，在民意反撲底下，終於千轉百折，我們得到一個很重要的意義。我一直在講，所有事情到底違憲與否，由行政院覆議、由釋憲來處理，這是實體性的，但程序性是最重要的，沒有程序正義，何來實質正義？所以我一直很堅持我們一定要依職權行使法、依程序正義來處理所有過程。有經過討論，然後表決，表決輸了，我們就認了，民主就是這樣進步的，我們過去表決過幾萬次都沒有成功過，三十年來，但今天我們終於得到校正回歸。在這裡要感謝臺灣所有人民對於民主的追求，在外面吶喊，讓我們得到今天的結論。所以在這裡我非常感謝，當然，第一個要感謝大家、韓院長終於能夠回歸正途，衝突以後，我們未來要如此下去嗎？所以在衝突、妥協、進步後，我們大家應該坐下來談，恢復成一個正常的立法院，這是最重要的。

對於本案有關原住民禁伐補償，假如在合憲、合法底下，即使政府編列再多預算我都舉手贊成，我能夠體會原住民委員對原住民的照顧，他們的敬意都可以體會，每一個都想當好人，但好人和壞人間只是一線之隔。我們在合法、合憲底下編列預算，我百分之百贊成。

我要講的是，沒有一個人可以對抗憲法，每一個人都要向憲法低頭。憲法第七十條寫得很清楚，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也寫得很清楚，包括憲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都寫得很清楚。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釋字第 264 號、釋字第 585 號等等都寫得很清楚，就是權力分立原則，尤以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最精簡。也就是說，所有預算編列如果超過行政院許可範圍內只能當作參考，假如不是這樣，那麼以後責任政治將無從談起，到底誰在執政？最後就是喪失了民主的正當精神。

今天在這裡非常遺憾，今天我們在這裡要表決。請問各位，憲法可以表決嗎？請大家等一下舉手的時候注意一下！

主席：謝謝柯建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5 時 15 分）大家好。此時此刻我的心情還有場景回到了 8 年前，我要特別聲明，原住民並不需要特別照顧，我們要的是公平正義。今天的禁伐補償條例是依據憲法保障人民私有土地被政府政策限制之後的補償。民進黨說一定要有行政院版才会有預算，我在立法院這 22 年來，從來沒有聽過這麼荒謬的說法，法案本來就可以由立法委員自提，不管是立法委員自提的法案或者是行政院提案的法案，只要是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就必須要依法行政、依法編列預算。很遺憾的是，民進黨團在我們院長主持的協商當中最後並沒有簽字，還說這是違反憲法。

我剛剛說過，今天的禁伐補償是原住民族的私有土地因為政府的政策而被限制了它的使用，

所以依照憲法，依照立法委員的提案，本來就可以要求政府來補償原住民的損失，更何況必須要有 7 成的覆蓋率才可以得到一公頃 3 萬塊的補償。8 年前在這裡三讀通過之後，民進黨馬上說這是錢坑法案；8 年後當我們要在這裡表決的時候，民進黨的柯總召又說這是違反憲法。我要請問一下，如果違反憲法，這 8 年來，民進黨的原民會或者是小英總統到我們原住民部落都說這是小英總統的德政，請問這 8 年來民進黨不就公然違法了嗎？所以不要在這裡用違反憲法這樣的字眼來唬弄我們的原住民！

我們現在有那麼多原住民立法委員在這裡捍衛我們應該要有的權益，所以待會會表決，在這裡再一次謝謝國民黨團，謝謝民眾黨團的支持，謝謝你們剛剛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支持中華民國的憲法，支持原住民的公平正義。

最後，我也要在這裡呼籲民進黨的伍麗華委員、陳瑩委員，待會能夠跟我們的族人站在一起，表決的時候支持原住民的禁伐補償，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18 分）院長、本院委員。我們現在所在討論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問題，它的濫觴是從 8 年前的時候由簡東明等非常多立法委員共同提案，認為原住民保留區，當你禁止他們砍伐，對於他們的使用造成限制的時候，在憲法上屬於人民權利的特別犧牲，國家本來就應該有公法上的義務來予以補償，我相信這個憲法的原則非常的明確。

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問題是，8 年前完成立法的禁伐補償，那個時候所訂定的補償標準，到 8 年後的今天，考慮了相關政策的配套，考慮了物價水準的波動，考慮了對於我們原住民朋友所造成實際的限制以後，這樣的金額需不需要加以調整？對於這件事情，台灣民眾黨黨團並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我們看到了高金素梅委員所提出來的提高到新臺幣 5 萬元的標準，我們也看到了民主進步黨的陳瑩委員、伍麗華委員所提出的提高到 6 萬元的標準，我們肯定也相信這些來自於原鄉的委員們對於原住民朋友權益保障捍衛的用心。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在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的審查過程當中，以及在後續整個黨團協商的過程當中，在委員會裡面所簽訂的這樣子的結論，有非常多不分黨派的委員大家都共同支持這樣的提案。因此我們也特別感謝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高金素梅委員為了要爭取這樣的權益，不厭其煩地跟我們每一位委員說明，這一次按照這樣的基準來予以調漲，它本身應該有的基準以及它對於原住民的土地正義所賦有的重要意義。

我相信這些委員在提出這些法案的時候都是本於善意，回復原住民族應該有的土地正義。我也相信所有簽署不同版本法案的委員們，他們不會跨越憲法的紅線，明明知道是違憲的法案，竟然還會在上面提名連署提出，也因此對於這次的版本，台灣民眾黨黨團會支持回復原住民族應該有的土地正義，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支持原住民、照顧原住民，我們一直在努力，我們希望做更多、希望做更好。但在這裡討論這個議案，我衷心的期待朝野委員切莫因為在法案的

主張有所不同，就對有不同意見者扣上帽子或貼上標籤，這不是理性討論議題應有的態度。

我們來綜觀這整個法案的修正，三大面向一定要考量，第一個，政府的總體財源是有限的，餅就這麼大，我們讓原住民族的禁伐補償加碼、加倍了，那會不會造成其他的負面衝擊呢？第二個問題，也就是部會之間類似的補償也都有，但是衡平性能不能夠一致？我們看看現在農業部的造林獎勵是一年一公頃 3 萬，經濟部的植樹保林獎勵是每年每公頃 2 萬到 4 萬，現在我們要修法提高原住民族的禁伐補償每公頃每年到 6 萬，這樣的公平性、衡平性何在？第三，當然要回到法律、憲政秩序，我是覺得非常的遺憾，曾幾何時立法委員都不喜歡談憲法，都不想要遵守憲法的精神。好，不談憲法第七十條，不談大法官第 391 號解釋，那我們就來看看立法委員自己修正通過的法律，財政紀律法 2019 年 4 月修正，對不起，這是新的立法，夠新的法了吧！財政紀律法在 2019 年是大會共同朝野來推動的，第五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第七條同樣也提到，「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這是大家一體適用的。我們現在要從每公頃的 3 萬提升到 6 萬，將會增加一年到 52 億，占了原民會一年總預算的 41%，如果加上原民會的其他法定支出，更會高達 89% 的預算被綁死，來年只剩下 10% 左右的經費可以用來照顧、發展原住民族不管是交通、衛生、教育、文化等等，請問這是真的公平正義嗎？大家要深思。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25 分）院長、各位委員。憲法賦予立法院制定法律的權責，這是立法權，包含我們所有制定完成的法律，90% 以上都會涉及到預算。所以，過去我們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行政院沒有版本的，第一個，101 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院沒有版本，只有立法委員的版本。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400 億的花東基金。103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的預算從 1.2% 提高為 1.9%，只有立法委員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的版本。今天所要談的禁伐補償條例，在馬英九執政的 104 年 12 月 18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沒有行政院的版本，只有立法委員的版本。111 年村里長的事務費調高為 5 萬塊，沒有行政院的版本，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內政部除公開書面外，包括口頭都說「不同意」，但是我們立法院讓它三讀通過。這個就是立法委員的職權，90% 以上中華民國的法律都會涉及到預算。

剛才吳思瑤幹事長說會影響到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完全錯誤，104 年通過禁伐補償條例都是額度外的預算，何況這幾年超徵預算多少？幾千億啊！我們只不過是二十幾億，不是五十幾億，增加二十幾億而已，超徵預算這麼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為什麼？是因為我們造林，我們所造的林法律限制不能砍伐，所以依法要補償，這是天經地義的法律正義、轉型正義，加油！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各位我們立法院的同仁。剛剛我看國民黨的朋友一直主張這個叫土地正義，他說這是一個公平的原則，我來跟大家報告，如果你跟我

說 2015 年通過的是一個公平正義，是一個土地的正義，這個可以接受。然後 2016 年民主進步黨執政以後，我們也編列預算，對於整個原住民朋友過去的禁伐補償的部分，我們來做事後的補償。但是，我們今天通過的每公頃提高變成 6 萬塊的這樣一個禁伐補償，大家都很清楚，這個已經不叫做公平正義了，這個是大家在立法院裡面亂喊價，如果在 8 年前大家通過的 3 萬塊是公平正義，那怎麼 8 年後公平正義又不見了？如果明年變成 10 萬，後年變成 20 萬，這個不通嘛！立法院通過任何一個條例，立法委員提的版本在三讀通過了以後，行政部門事後如果提出預算，這個叫做事後的追認，當然沒有侵害到行政權的問題啊！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得很清楚，我們連對於行政院所提的預算去做增加的提議都是違憲，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其實講得非常清楚，如果說不是行政部門的施政計畫，由立法院單獨通過了以後，到最後這整個責任政治就難以釐清了。我認同剛剛黃國昌委員講的，這是一個特別犧牲，但是問題是大家要去思考所謂的特別犧牲要調幾次才會變成不是特別犧牲。

我的感觸非常深刻，我們屏東那個地方有國家公園，國家公園裡面就是一個限建區，容積跟建蔽全部都減少了，哪來的土地正義？我們的水源保護區為什麼就變成 1 公頃是 2 萬到 4 萬？為什麼不比照由大家一起來討論，全部都把它提高到 6 萬？所以什麼叫做公平對待，大家不用互相騙啦！要討好自己的選民，我可以接受，我也可以理解，但是我們今天談的是這一部法令，我們在 2019 年所通過的財政紀律法裡面，我們去擅自做這樣的提案，這個法律把員額、數字都規定下去了，那立法委員過幾天或在明年、2 年後，我們再去把它調高的時候，那天下大亂了！我們立法院到最後會變成一隻怪獸，如果不接受憲法跟大法官解釋的節制，就會沒完沒了啦！所以請大家再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逐條討論。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第一項之禁伐補償金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兩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委員陳瑩等 20 人提案：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第一項之禁伐補償金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兩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主席：現在我們請盧委員縣一發言。

盧委員縣一：（15 時 34 分）主席、全國的族人，大家好。原住民保留地全臺近 26 萬公頃，大多屬於非都市，編定為林業用地，或是使用分區為山坡地，當族人要墾植農作、開發土地的時候，常遭遇區域計畫法、水利法、森林法或是山坡地保育條例的限制或者是裁罰，而為了補償我們原住民的土地長期遭受許多法令的限制，好不容易由當時的簡東明立委提案，終於在民國 105 年通過，公布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才真正確立了禁伐補償金的法源，當時是 2 萬元，隔年再調高到 3 萬元。本席因為來自屏東的山地鄉，深刻瞭解及體會到現行法令對我們原住民土地許多不合理的限制，甚至不符合比例原則。

翻閱了 110 年夷將·拔路兒在原民會新聞會刊裡說的，我們的原住民禁伐區域當時是 6.2 萬公頃，它扮演了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生態保育等功能，他當時估算經濟效益是 122.5 億元；再翻閱了期刊，2001 年英國皮爾斯博士（他是環境經濟專家）估算一個原始林的碳匯價值，因為有地上的 biomass（也就是生物質）、地下的 biomass，包括死掉的一些腐質、沙石跟土壤，所有計算來說，原始林的價值是 1 公頃 2,000 美金，這是 2001 年的價值，現在是 2024 年，也就是說，105 年到現在都未曾進行討論它的價值存在，我們希望能夠回推到他所謂的土地正義。提案內容就是 114 年 1 月 1 號開始，我們調高到每公頃新臺幣 6 萬元的來源是這樣子，然後增加了每 2 年調漲或者是調整的機制，也就是按照我們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全力支持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正義，我們感謝，也感謝今天排到第三案，我們全國族人都在等待這個土地正義的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5 時 37 分）主席、本院同仁，大家好。今天我們在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國民黨及民進黨的原住民委員都在內政委員會有提出版本，也依陳瑩和伍麗華委員建議的每公頃 6 萬元通過，在審查的階段，行政機關也都沒有表示反對的意見，也同意支持本案。我們不能理解的是，最後採用的版本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沒想到反對的卻是民進黨黨團，這個很荒謬，因為我很不理解！

剛剛民進黨的吳思瑤委員也說這個提案違反憲法、財政紀律法，但我要提醒的是，民進黨伍麗華委員將這個法案提高至 6 萬元，也是在現場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共同一起通過的；我們的連署裡面也包括吳思瑤委員、莊瑞雄委員、鍾佳濱委員，大家都有連署。我很難理解，一方面是自己提案連署，另一方面又說自己違法，到底是什麼邏輯？

所以我也請大家支持這個法案，也請各位委員支持法案，因為大家都有連署同意，逐條審查的時候大家也是同意的。本來高金委員是提 5 萬塊，我們就討論說已經 10 年都沒有修了，經過大家討論後，在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同意是 6 萬，所以請大家支持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5 時 3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今天我們審議的是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根據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有立法權、預算權等權，所以從今天第六條來看，第三項它明文規定，必須根據物價指數每兩年調整一次，這符合了法律案普遍性、反覆性的原則，尤其是在我們多項的立法例當中，對於國民的法定受益都有如此的規定，更何況這是針對原住民族他們在特別犧牲的一種補償。但是我們看這第六條的第一項，它將金額從 3 萬到 5、6 萬不等，實質上它的執行結果就已經造成了政府支出的增加。憲法第七十條有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這是一個法律案，難道我們只要不是預算案就可以這樣做嗎？不行，1990 年立法院通過一個決議，要求政府加發公教人員半個月的年終獎金，以追加預算為之。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264 號的決定，這是違反憲法第七十條要求政府為增加支出的提議。

好，如果不限定是在預算案，那我們在預算案當中，比照法律案的方式逐條逐句修改，可以嗎？去調整行政院預算案當中的計畫內容，我們進行預算項目的增減而不增加預算支出，可以嗎？一樣不行，釋字第 391 號決定，規定行政權有編製預算的權力，立法權不得去變更它的計畫內容，而實質上從而造成的成敗歸屬不明，責任政治無法建立。

好了，既然比照法律案去修改我們的預算不可以，那麼用法律案直接來達成預算的效果，可以嗎？剛剛我們吳思瑤委員舉的例子，根據我們 2019 年的財政紀律法，為了匡正立法院透過立法權去造成破壞行政權預算編製的決定，所以我們財政紀律法做了以後的規定，自此之後，我們立法院的立法就受到這樣的限制。

所以這個禁伐補償條例我們要再特別提出，由於它破壞了我們憲法當中的權力分立原則，根據釋字第 419 號解釋，立法院的決議如果逾越了憲法所定的職權，純屬建議。這麼一個禁伐補償的良法美意，我們希望能夠實現，也不希望大家做的議決變成了建議，所以因此在這裡既然不是行政院的提案，無從退回行政院重審，因此本席在這裡建議，本院移請行政院重新提出再為審議，方是上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保留條文第六條處理。

由於審查的條文與委員陳瑩等逕付二讀之提案條文相同，因此我們就一併處理，依協商的結論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請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每一位委員是不是都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

現在我們表決審查會條文與委員陳瑩等提案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開始，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6 人，贊成 60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51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

審查會與委員陳瑩等提案條文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 瑩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6 位，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之宣告：第六條照審查會與委員陳瑩等提案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53 分 24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第六條 審查會與委員陳瑩等提案條文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 瑩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第 1 位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5 時 55 分）非常謝謝院長，也謝謝在場支持原住民土地正義的委員們，我會記得你們，謝謝！

4 月 17 日我在內政委員會排審禁伐補償條例，5 月 2 日朝野協商，感謝國民黨黨團、民眾黨

黨團一路以來的支持！我也要謝謝在內政委員會裡面的民進黨委員們，包含美惠委員、巧慧委員在委員會裡面的支持，感謝你們，謝謝！

禁伐補償是典型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憲法保障人民私有財產，凡是限制人民的私有財產使用，就必須給予補償。但剛剛是用表決的方式通過禁伐補償條例的修正，所以我在這裡仍然感到非常遺憾和痛心，因為民進黨黨團對於原住民族的土地正義用這種表決的方式來拖延通過，我感到非常遺憾！

禁伐補償花太多錢了嗎？去年的禁伐補償是 7.2 萬公頃，每公頃 3 萬塊，總共只補償了 21.6 億，今天我們表決通過每公頃 6 萬塊，也不過 43.2 億。我們來看一下投資光電的雲豹集團，砍樹種電、圈農地種電、廢養魚種電，他們 2016 年資本額才 10 萬塊，2024 年市值已經百億了！而我們原住民幫全臺灣守護環境、守護空氣品質，一年一公頃才 6 萬！我們政府護航的能源集團破壞了環境卻「撒豆成金」，禁伐補償花太多錢了嗎？

原住民族在這裡謝謝大家支持禁伐補償！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黃仁委員發言。

黃委員仁：（15 時 58 分）謝謝院長及所有朝野政黨能夠在這一次讓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的修正案三讀通過，遲來的正義、我們全國族人的期待就在今天得到了答案，謝謝大家！

因為第一，原住民保留地之制度在於保障原住民生計，惟當時制定區域計畫法之時，未考量原住民的特殊性，將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林地，導致原住民無法據以種植作物生存，有損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的目的；第二，保護區或係水源特定區以外者，仍有許多礙於地形地貌而難以開發與墾植，迄今仍維持自然林（竹）木或植生覆蓋，不宜或不利的農耕之土地，尤其對於現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金 3 萬塊，根本無法平衡萬物齊漲的物價與原住民的生計，例如臺東長濱鄉、花蓮秀林鄉、南投仁愛鄉等全國各地族人的反映，本席基於擔負族人的使命，所以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其內容明確指出希望從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能夠調高禁伐補償為每公頃 6 萬元，以上。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6 時）謝謝主席。今天非常開心，今天是臺灣原住民重要的日子，在去年投入選舉期間，只要到原鄉各地，很多族人用殷切期盼的眼神看著我，雙手握著我的手說：縣一，如果你有機會到國會，一定要想辦法幫我們把 3 萬塊提高，我說我會努力看看。在成立競選總部的時候，韓國瑜有走到我的競選總部來，當時我想跟他說一個秘密，可是到現在我還是沒有跟他說，其實那時候我要跟他說的秘密就是：如果我有一個請求，你一定要答應我。今天韓院長做到了，很高興我也做到了。2 月 1 號來這邊參加就職的簡東明委員，那一天是我最後一次見到他，感謝他交付我這個任務，我上任之後，這是我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工作，我要告訴他：簡委員，我終於做到了！謝謝你幫助縣一完成大家的夢想。

今天感謝我們國民黨的堅持與努力，為了實現原住民的土地正義，本席與其他原住民立委盡最大的努力，終於盼到這次的土地正義，雖然屢次遭受到原民會的消極回應，以及民進黨總召

的牽制，不過我們都可以理解，從今以後，我們跟其他原住民立委一起為原住民的福祉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6 時 3 分）院長、各位同仁，還有全國原住民朋友，大家好。第 8 屆立委的時候，原住民提出禁伐補償條例，提案人是簡東明、蘇清泉、高金委員等等，還有當時第 8 屆國民黨的立委一起來促成，當時我本人還去總統府跟馬總統講這個條例的緣由，從那個時候開始實施。今天再一次的，我也是共同提案，非常高興禁伐補償提高到 6 萬塊。事實上，屏東的一分子、屏東的原住民是臺灣最多的，我很高興，也要給伍麗華委員按個讚。

近年來因為俄烏戰爭，原物料等等的價格都提升，剛剛有提到平地造林，事實上在原住民禁伐補償之後，平地造林已經沒有鼓勵了，所以也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從明年度開始，能夠每公頃補償 6 萬塊，這是非常好的，因為我們現在還在講碳費、碳稅、碳中和、碳平衡，2050 要歸零，這個是高難度，也很高興原住民有這些保留地，可以在這個碳世紀裡面提供他們的貢獻。我們賴政府應該積極、正面地提出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並儘速制定原住民土地及海域等等法律。

我們的原住民朋友，蘇清泉永遠支持你們！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6 時 5 分）敬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今天此時此刻我們正式地三讀通過了禁伐補償條例，還給我們原住民的朋友一個土地正義，我們感謝所有的原住民朋友！

中華民國 105 年每公頃新臺幣 2 萬，中華民國 106 年每公頃新臺幣 3 萬，但是物價指數會增加，在原始的條文裡頭，包括了「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這個是在 105 年及 106 年的規定。時過那麼久，所有的物價、通膨這麼地高，我們理當應該要好好地照顧原住民朋友的生活，因為原住民的朋友每一年在增加，即將占全國人口 3% 的比例，所以沒有理由不還給原住民朋友土地正義、應該有的權益。

因此我們從 114 年起，每公頃改為新臺幣 6 萬元，正式地讓原住民的朋友好好地生活，還給他們土地正義。同時，最重要地，我們也特別將第一項的禁伐補償金額度從 114 年起每兩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 CPI 作為調整，真正地達到照顧原住民的目的，這點非常地重要。所以我們謝謝所有同仁還給原住民土地正義！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6 時 8 分）djavadjavay mapuliat saabu icongoonga'o（大家好，加油！謝謝！）。各位族人朋友，禁伐補償金提高的修法剛剛已經三讀通過，這是土地正義

的彰顯。我們的部落耆老說：土地是血，山林是家。千百年來我們原住民守護山林、涵養水源，但是近 100 年來由於我們的土地受到限制利用，竟然落得被人取笑窮得只剩下土地。

過去 4 年麗華對於如何提高原保地的價值做了很多的質詢、很多的努力，其中也包括如何讓原保地成為銀行可接受的擔保品。我多次地質詢，因應我們國家正面臨碳匯、碳權的交易、造林獎勵金提高的挑戰，我認為禁伐補償金必須要因應調整，才能夠避免我們砍大樹、種小樹來影響治山防洪的成效。

此時此刻我想要感謝所有不在場為這件事努力的人，過去我們有地球公民協會、有田秋堇委員等人，他們一直倡議我們要護林、我們要禁伐，一直到 2001 年立法院第一次出現了曾華德立委禁伐補償條例的版本，2006 年屏東縣政府曹啟鴻縣長，用自己的縣款實施禁伐補償，直到 2015 年，我們由簡東明委員領銜的禁伐補償條例終於三讀通過，此時蔡英文總統當選，開始實施禁伐補償金，我想說的是，今天很高興所有的黨團很多的委員，我們一同來支持造林、護林，我們要持續愛護我們的森林，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6 時 10 分）院長、立院同仁。今天 2024 民國 113 年 6 月 4 號，我們通過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案，這一個修正案通過將每公頃 3 萬元的補償提升至 6 萬元，這是社會對原住民的承諾，更是讓大家透過這樣子一個條例來認識禁伐補償對土地的守護，這一路上的進展並非沒有挑戰。在今年 4 月 17 號內政委員會已經初審過條例補償金的調整，5 月 2 號的朝野協商也達成了共識，但是在最後一刻我們又碰到了民進黨的反悔，可見原住民的公平正義，我們還有一大段路要走，今天當國民黨和民眾黨的堅持獲得認可，並且成功地推動了條例的修正，我們不僅見證了臺灣民主的活力，也感受到為正義努力的活力。對眾多的原住民而言，這不僅是經濟補償的正義，更是對我們祖先土地的一份尊重與認同，這份轉型正義的進程，意味著我們的聲音被聽見，意味著原住民的權益被重視，在今後的日子，我們將繼續攜手前行，確保每一步都朝著公平包容的未來邁進，謝謝每一位支持的委員，感謝你們與我們一起寫歷史。Aray！（謝謝！）Sa'icelen！（加油！）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柯建銘委員發言，第 8 號柯建銘委員發言，第 8 號柯建銘委員，唸三聲不在場。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第 9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發言，三次不在場。

接下來，請登記第 10 號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通過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每公頃提高至 6 萬元的提案，是我和伍麗華委員的版本，也是我和伍委員始終如一堅持的立場。5 月 2 日黨團協商的結論是每公頃提高至 6 萬元，我也毫不猶豫的簽名表示支持，這個就是我的態度，而今天更是排除萬難投下贊成票，更是我從政以來始終如一的證明，就是我一直和我們原住民族站

在一起。但是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有人刻意用片段的資訊和曲解的資料，刻意帶風向說我和伍麗華委員反對禁伐補償的修法，這陣子我花了多少時間、多少力氣跟行政院的高層不斷溝通，但我在這幾天確實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就連睡覺都被「禁伐補償」這四個字驚醒，故意抹黑我和伍麗華的人，做出如此惡劣的操作，根本就是良心被狗啃！同時，我還是要把外界對於禁伐補償的曲解再重申一次，原住民族是土地原始的擁有者，因為種種因素，現在原住民土地的使用被受到限制，請問有誰希望自己的土地被受到限制使用呢？這些土地如果可以讓我們活化的話，那是絕對遠遠超過禁伐補償的價值，我們也就不一定要依賴這樣的補償了。今天禁伐補償三讀通過的同時，我也希望國土規劃應該要好好的檢討，應該儘可能放寬規定，可以讓我們活用原住民的土地，不要再受到限制。禁伐補償三讀通過，再次謝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1 號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 16 分）院長、各位委員。禁伐補償條例的爭取非常非常的艱辛，從 104 年 12 月 18 日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三讀通過，也是一樣非常非常的艱辛，這一次的禁伐補償修正，113 年 3 月 20 日開始到 113 年 4 月 3 日，高金素梅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牛煦庭、盧縣一、林倩綺、蘇清泉、黃仁我們共同提案，還有伍麗華個人的提案，經過 4 月 17 日，感謝我們的召委在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謝謝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支持。在 113 年 4 月 17 日內政、經濟委員會審查完之後，陳瑩委員在 4 月 24 日提出他的提案，於 4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要謝謝高金素梅委員在 5 月 2 日的時候，雖然還沒有過復議期，陳委員的提案那時候還沒有過復議期，真的要感謝高金素梅委員，他把你列入在朝野協商的提案。所以 5 月 31 日是一個關鍵的時刻，5 月 31 日國民黨黨團列入今天的議案，所以今天才可以表決，非常謝謝韓院長堅持按照議事規則，今天能夠三讀通過，非常謝謝。tadamialay ko faloco（以非常感恩的感謝），aray！（謝謝！）Sa'icelen！（加油！）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3、3、5、5、5、5、6、6、6、7、7、7、8、8、8、9、10、10、10、11、11、11、12、4、6、6、7、8、10、12、7、9、10、10、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1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

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93 號、第 1130700257 號、第 1130700263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40 號、第 1130700448 號、113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76 號、第 1130700496 號、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47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98 號、第 1130700623 號、113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89 號、第 1130700894 號、第 1130700933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16 號、第 1130701033 號、第 1130701002 號、113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80 號、113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48 號、第 1130701318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05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42 號、第 1130701591 號、第 1130701688 號、第 1130701748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00 號、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54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84 號、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74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20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57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08 號、113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03 號、113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19 號、113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84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95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81 號、第 113070160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提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提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提案、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提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7 次會議報告；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提案、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

敏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琪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由委員楊瓊瓔、徐欣瑩、王美惠、盧縣一、黃捷、吳琪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沛憶、高金素梅、許宇甄、李柏毅、呂玉玲、王育敏、李彥秀、徐巧芯、蔡易餘、劉建國、黃建賓及鄭正鈐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報告，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銓敘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已超過 20 年，隨著經濟發展及物價上升，勞工基本薪資已逐年上調，然而地方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補助費未曾調整，為保障公費助理權益並提升地方民代問政品質，完善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民意代表助理工作內容已隨時代演變而更多元化，相較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軍公教待遇調整、基本工資調整，二十年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未有任何調整，公費助理之人數限制、支領上限亦不符實際需求。為活化政治工作環境，應提升公費支出彈性加以培育、吸納專業人才投身政治，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制定至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影響助理勞動條件，又為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之補助費用項目，保障助理做為勞工之勞動權益，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提案要旨：

有鑑於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之公費助理聘任及其勞動權益保障，以及提升村（里）長之身體健康權益日趨重要，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制定時，即明定定額之費用，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

助理。然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期間內，隨著國家經濟成長及物價波動，軍公教人員待遇業經六次調整，勞工基本薪資亦經十八次公告調整，惟前述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二十餘年來均未調整。且公費助理補助費，實務上係屬公費助理實質薪資給付性質，而非補助性質。為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制度，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制度，並保障公費助理相關勞動權益，以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

六、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今議員服務型態與助理工作隨時代與科技演進變化更加多元。二十四年來台灣勞工基本薪資、軍公教薪資皆歷經多次調漲，惟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未曾調整，明顯不符公平原則，為使議員人力資源配置更加彈性，及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兼顧議員公費助理勞動權益，以維護縣市議會問政品質，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薪資補助總額已逾二十四年未有調整，薪資無法及時反映現實生活所需。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強化地方議會監督能量，落實地方自治，合理提高各地方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刪除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增列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補助，另為減少詐領費用情事，明定議會應建立內控機制，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地方民意代表行使職權議決縣（市）法規規章、預算、監督施政、接受民眾陳情等職事，從事服務工作多年，以及村（里）長從事基層服務多年，於退休之際，卻無相關制度保障其老年生活。為保障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多年代表民意、服務基層，至老年之生活有所基本保障，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

十、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使民意代表得以順利開展其工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以公費助理的方式，使地方民代得以不受限於個人財務狀況而聘用助理，但本條例有關縣（市）議會議員之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以目前基本工資 27,470 元計算，僅能聘用 2 位助理，而此數額甚至包含了加班費、勞健保雇主負擔與勞退雇主提撥，等同大幅壓縮縣（市）議員的用人彈性，斲傷地方民意與問政品質。為有

效增進縣（市）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確保縣（市）議會專業問政並合理改善地方民代助理之待遇，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地方村（里）長是第一線直接面對選民、服務民眾的最基層民選公職人員，協調在地公私事務，協助居民溝通互動，對在地事務熟悉、與民眾互動密切，是民選公職的基柱。然而，兢兢業業服務多年，臨老退休前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其老年生活，相對剝奪感極大。為使村（里）長老年生活有基本保障，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 65 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十二、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制定時，即明定定額之費用，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期間內，因應經濟成長及物價波動，勞工基本薪資業經 17 次公告調整，勞工基本工資自 89 年調整迄今（113 年），已自每月新臺幣 1 萬 5,840 元調整為 2 萬 7,470 元，調整幅度為 73.42%；軍公教人員待遇亦經 6 次調整，今（113）年軍公教人員待遇亦調增 4%，累進調整幅度為 18.19%。然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 24 年來均未曾調整，顯非合理。且公費助理補助費，實務上係屬公費助理實質薪資給付性質，而非補助性質。為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制度，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制度，並保障公費助理相關勞動權益，以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

十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物價和勞工基本薪資歷經多次調整，然關係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之公費助理聘任及其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業已逾廿餘年未隨之調整。為強化民意代表助理之勞動權益保障，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活化政治工作環境，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遽提升，同時亦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故對於專職與專業性更加要求，導致村（里）長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又因近年物價通膨嚴重，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似不敷使用，若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將使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艱辛，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地方民意代表與公費助理增加村（里）長的春節慰勞金費用，並規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十五、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議員服務型態隨時代變遷有所變化，議員助理工作方式、內容亦趨多元，為使議員用人更有彈性以符合實際需求，並要求議員聘用基本助理人數維持問政品質及兼顧議會行政成本等，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議員服務型態趨於多元，議員助理服務與工作勞動條件已與過往大相逕庭。又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惟現行縣市議員公費助理人數、費用總額之限制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顯不符實際需求。為維持民意代表問政之品質，提升政治工作勞動條件，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服務型態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及日趨複雜及多樣，地方民意代表為強化其問政及進行選民服務實有賴其助理之協助，爰對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之公費助理之聘任彈性及其勞動權益之保障；以及為提升村（里）長之服務量能，酌情提高其工作待遇及意外事故之理賠保障，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職業災害保險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又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應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為保持調薪之彈性，毋須規定總額上限；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制定至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補助費用上限已不符實際需求；且未明定補助加班費等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之費用，長期影響助理勞動環境、薪資條件，更影響民意代表問政品質，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傳統村（里）辦公處服務的被動需求已不符民眾及社會所需，村里雖是我國選區劃分的最小單位，但村里長的工作卻是非常瑣碎且複雜的，不僅要主動服務民眾、政令宣導之外，還需要整合社區資源，並積極爭取公部門補助，維護村里的生活環境品質，其辛勞程度不亞於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惟目前事務補助費無法及時反應

村（里）長現實生活所需，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發放村（里）長的春節慰勞金及為民服務費。

二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且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服務型態漸趨多元，已不再局限於一般選民服務及質詢內容準備，網路社群經營及行銷亦成為地方議員工作內容之一，助理工作亦隨之多元化而加重工作負擔，為維護各縣市議會問政品質，裨利政治專業人才之留任，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黃秀芳等 27 人提案要旨：

鑑於 2024 年起基本工資進一步調漲至 2 萬 7,470 元，惟依現行條例規定計算，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聘至上限人數將不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要求，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為健全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與村（里）長保障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職業災害保險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又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上限應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酌增，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各直轄市、縣（市）議員服務型態改變且多元複雜，惟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待遇卻近二十四年未調整；諸多聘用限制如助理人數、薪資待遇及工作加班費等規定，有與時俱進的必要性。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縣（市）、鄉（鎮、市）民意代表研究費於立法時，遷就當時現況訂定標準時並未納入主管職務加給，立法不妥應予修正納入。另外，每一位縣（市）議員每月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亦須調整提升。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七、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職業災害保險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又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應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為保持調薪之

彈性，毋須規定總額上限；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制定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後，迄今均未曾調整額度，顯已跟不上物價變化而應適度調整。另公費助理為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由地方議會承擔雇主之相應責任，應將編列經費負擔相關費用之規定法制化方為妥適。又為因應民意代表服務型態變化，助理工作更加多元之實際情況，應取消聘用人數上限、取消每人每月之支領上限，及新增「部分時間工作」之聘用類型，以增加用人彈性，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九、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村（里）長除服務民眾，協助政令宣導外，面臨各項重大災害時，更是冒著高風險第一時間到現場疏導民眾、整合資訊、通報災情及協助救災。同時身兼政府與民眾之溝通橋樑，並協助各項政策之推行，辛勞程度與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相差無幾。惟現行法並未規定村（里）長得比照地方民意代表請領春節慰勞金，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薪資補助總額已逾二十四年未有調整，薪資無法及時反映現實生活所需。再加上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益提升，除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外，還需擔任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造成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薪資無法調整影響問政外，更造成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似不敷使用，無法確實服務到民眾需求，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助理薪資及增加村（里）長慰勞金費用。

三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幅度劇烈，勞工薪資已多次調整，而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之人事費用已多年未調整。為避免使助理人員之生活陷入困境、難以負荷生活負擔，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遽提升，同時亦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故對於專職與專業性更加要求，導致村（里）長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又因近年物價通膨嚴重，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似不敷使用，若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將使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不一。再加上原鄉與偏鄉的村（里）長因地理環境因素，更

顯艱辛，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該鄉面積為 1,642 平方公里，將近彰化縣面積的 1.5 倍、雲林縣的 1.2 倍，光一個秀林鄉的面積，服務範圍就大於彰化縣或雲林縣。目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未考量原鄉與偏鄉幅員遼闊的特殊性，僅以形式上規範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反造成實質之不公平，恐間接影響國人的參政權益。為解決此一長期不公平之現象，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通盤考量區域之差異性與實際需求，規劃實質公平且最為適宜的相關費用協助方案。

三十三、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議員服務型態隨時代變遷有所變化，議員助理工作方式、內容亦趨多元，為使議員用人更有彈性以符合實際需求，並要求議員聘用基本助理人數維持問政品質及兼顧議會行政成本等，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四、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各直轄市、縣（市）議員服務型態改變且多元複雜，不只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待遇二十四年未調整，連同各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都未調整，直轄市議員每月為民服務費 2 萬元，縣市議員僅 9 千元、鄉鎮市民代表更只有 3 千元，現今每月為民服務費早已入不敷出，實有調整之必要，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直轄市議員與縣（市）議員服務型態趨於多元，雖物價和勞工基本薪資已歷經多次調整，然涉及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其勞動條件之相關規定，已逾二十餘年未有隨之調整，實難引進優秀之公費助理人員。為提升直轄市議員與縣（市）議員服務量能、網羅人才投入政治工作，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六、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整均需修法，無法即時配合物價，又里長工作繁重，服務民眾全年無休，每逢民俗節日更常犧牲自身過節時光，為村里中弱勢付出，卻未有春節慰問金。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制定時，即明定補助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費用，該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已難以因應物價波動與多次最低薪資調整狀況，導致聘用公費助理更加困難。為健全地方議會公費助理聘用制度，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制

度，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制度，並保障公費助理相關勞動權益。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楊瓊瓔委員等人、黃捷委員等人、吳沛憶委員等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羅智強委員等人、羅美玲委員等人、呂玉玲委員等人、吳思瑤委員等人、陳超明委員等人、李柏毅委員等人、黃健豪委員等人、徐巧芯委員等人、莊瑞雄委員等人、高金素梅委員等人、林思銘委員等人、王美惠委員等人、盧縣一委員等人、蔡易餘委員等人、范雲委員等人、許宇甄委員等人、黃秀芳委員等人、鍾佳濱委員等人、陳瑩委員等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人、陳素月委員等人、徐欣瑩委員等人、洪申翰委員等人、李彥秀委員等人、吳琪銘委員等人、黃建賓委員等人、劉建國委員等人、鄭正鈐委員等人、陳培瑜委員等人、王育敏委員等人所提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37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考量本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甫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35008921 號函送大院審議，雖未及由貴委員會排入本次會議審查，惟考量本次修法審查係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支給相關費用之政策方向，爰謹就各委員提案及行政院提案綜合說明如次，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一、修正本條例第 6 條有關議員聘用助理制度部分

（一）調高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上限

- 1.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立法意旨，係議會編列預算補助議員聘用助理，而助理之雇主為議員，雙方為民事僱傭關係，議會尚非助理之雇主，爰補助額度訂有上限並訂有助理隨議員同進退等配套。茲因民眾對議員問政專業及服務之要求日益增加、地方政府及議會處理公共事務日漸龐雜，議員助理所需專業及工作亦隨之增加，考量本條例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基本工資與民生物價均有一定調整及漲幅，經審酌地方政府、議會之修法建議及地方財政負擔能力後，行政院版草案修正直轄市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上限每人每月自新臺幣（下同）24 萬元調至 30 萬元，縣（市）議員部分自 8 萬元調至 14 萬元，並增訂該總額隨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機制，經估算本屆直轄市議員共 377 人、直轄市議會每年將增加支出 2 億 7,144 萬元；縣（市）議員共 533 人、縣（市）議會每年將增加支出 3 億 8,376 萬元。
- 2.各委員提案調高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上限，在直轄市議員分別有調至 30 萬元、32 萬元及 36 萬元，在縣（市）議員分別有調至 12 萬、15 萬元、16

萬元、20 萬元及 26 萬元。倘以調高之最高上限金額估算，直轄市議會每年最高將增加支出 5 億 4,288 萬元、縣（市）議會每年最高將增加支出 11 億 5,128 萬元。考量各委員調高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方向與行政院版相同，惟調高上限之金額，涉及地方財政負擔能力，建請支持行政院版。

3.另為利議員吸納人才，部分委員版建議刪除直轄市議員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 8 萬元之上限規定，行政院版修正方向亦相同，敬表支持。

4.至部分委員提案建議取消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上限，改由議會自行編列一定數額部分，考量本條例規定之助理補助費總額係補助性質，仍宜有一致上限，避免各地方議會比較競逐調高補助，建請審慎衡酌。

(二)修正議員聘用助理人數規定

1.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並兼顧問政品質，部分委員版及行政院版均刪除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之上限規定，並維持訂有聘用助理最低人數；又配合助理補助費總額調高，行政院版酌增直轄市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下限為 7 人、縣（市）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下限為 3 人。另有部分委員版係維持現行聘用助理人數之上下限，或調整該上下限之人數，抑或取消上限、維持現行下限等不同方式，建請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方向。

2.又部分委員建議議員聘用助理人數改由議會自行規定，為避免各地方議會比較降低聘用助理人數，而發生聘用少數助理卻支領全部助理補助費之情形，不利協助議員問政，故直轄市、縣（市）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之下限，建議維持在本條例作一致性規定。至有委員建議議員聘用助理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如委員審議獲致共識，本部尊重審議結果。

(三)增訂補助議員支應助理加班費、資遣費等費用

1.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及 98 年修法理由，議會編列經費補助議員支應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僅係補助議員支應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3 項有關雇主負擔部分之費用。為強化保障助理勞動權益，並參考立法院現行補助方式，行政院版修正改以助理補助費總額外加 20%為上限並擴大支應範圍至助理加班費、資遣費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經以行政院版補助方式（即直轄市議員每月 6 萬元、縣市議員每月 2 萬 8 千元）試算並與 112 年地方議會現行補助 3 項費用支出比較，預估直轄市議會每年將增加支出 9,048 萬元、縣（市）議會每年將增加支出 1 億 233 萬元。部分委員提案修正方向同於行政院版；部分委員建議以一定上限額度（有直轄市議員每月 5 萬、6 萬元；縣市議員每月補助 2 萬、4 萬元等不同）補助議員支應助理加班費等費用，又有部分委員建議不訂補助上限等各種修正方式，考量經統計 112 年各議員曾列冊予各該議會支領助理補助費等費用之助理人數約 3,620 人，倘委員就修法刪除聘用助理人數之

上限具共識，則聘用助理人數及所生應由雇主（議員）負擔費用亦將隨之增加，惟因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係補助性質，宜有界限，而調高各種補助涉及增加地方財政負擔，爰建請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方式。

2.另部分委員提案增訂補助議員支應助理加班費等費用應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等機制，考量行政院版助理補助費總額已增訂隨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機制，則行政院版以助理補助費總額外加 20% 補助議員支應助理加班費等費用，亦將隨同增加，建請採納行政院版修正方式。

(四)增訂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減少詐領費用機會

為從制度面減少議員詐領相關費用之可能，部分委員版及行政院版係增訂議會應就各議員支領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補助支應助理加班費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行政院版立法理由並敘明具體應包括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各種補助費予助理、製作印領清冊載明助理補助費之分配情形、助理加班時數及領取金額等，並須經議員與助理雙方簽章確認。

另部分委員提案係建立議員支領助理補助費之助理姓名及數額報議會備查制度，就強化制度方向係同於行政院版，惟考量聘用助理、分配補助費及支領數額等，本由議員及助理負擔責任，如增訂由「議會備查」，除宜釐清備查之法律效果外，可能有議會行政人員需負擔審查事實與適法性並承擔責任之虞，建請採納由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方式為妥。

(五)增訂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助理

部分委員提案增訂議員得聘用部分工作時間助理，考量本部前於 98 年與 109 年邀地方政府、議會、勞動部及專家學者等研商結果略以，議員助理應以專職並全力協助議員問政，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受最低工資（月薪制）保障，並考量部分工作時間助理之工作內容及時間難以認定，可能衍生詐領相關費用弊端，就增訂議員聘用部分工作時間助理尚無共識，爰建議再衡酌。

(六)增訂補助議員助理之健康檢查費及文康活動費

部份委員建議由議會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考量議員與其助理間係民事僱傭關係，助理之雇主為議員，議會僅係依法編列預算相關補助而應有界限。倘委員就修法刪除聘用助理人數之上限具共識，則議員聘用助理人數可能增加，再增訂議會編列此 2 項費用，將再增加地方財政負擔，需審慎審酌。

二、修正本條例第 5 條附表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以及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其他支給項目

(一)調高地方民意代表之為民服務費

- 1.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支應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油料費、水電費、文具費、紅白帖、急難慰問金等，考量本條例自 89 年施行迄今，民生物價已有相當漲幅，並考量不同層級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之實務及兼顧地方財政負擔，行政院版修正直轄市議員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自 2 萬元調至 4 萬元、縣（市）議員自 9 千元調至 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自 3 千元調至 5 千元，經估算直轄市議會每年將增加支出 9,048 萬元、縣（市）議會每年將增加支出約 7,035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會每年將增加支出約 5,133 萬元。部分委員亦提案調高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修正方向與行政院版一致，僅調高金額略有不同，建請支持行政院版。
- 2.部分委員提案增訂議會編列預算補助議員辦公事務費用，考量現行補助議員為民服務費之支應範圍即包括辦公事務支出，而實務上議員在議會內所生辦公支出，也已由議會支應，如增訂補助辦公事務費用，將有重複補助之虞。

(二)增訂地方民意代表支給退職金

- 1.部分委員提案增訂第 7 條之 1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任職滿 20 年且年滿 65 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部分，因地方民意代表係選舉產生，可連任且無參選年齡上限，又自直轄市自治法、省縣自治法時期至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向來係無給職，不受公務員服務法（如經商兼業、旋轉門條款等）限制，亦非彈劾權及懲戒權之行使對象，故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支給研究費，尚無退職金、撫卹金之制度。
- 2.增訂地方民意代表退職金制度，除將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外，涉及各類公職人員制度之衡平，並須考量權利義務相當原則，建議亦請官制官規主管機關銓敘部表示意見。

(三)增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研究費參照標準納入主管職務加給

- 1.本條例於 89 年立法時，係將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採參照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及相當官職等公務員之薪俸方式訂定，俾隨公務人員之調薪而調整。在直轄市議員研究費部分，立法時為縮短與當時北、高二直轄市議員所支領費用之差距，爰規定直轄市議員之研究費參照標準有主管職務加給，而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研究費參照同級行政部門人員之本俸、專業加給計算金額後，已較臺灣省政府時期為高，故未列主管職務加給項目。
- 2.增訂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之參照標準納入主管職務加給，則縣（市）議會每年將增加支出約 1 億 2,938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會每年將增加支出約 1 億 7,573 萬元，建請再予考量。

三、修正第 7 條有關村（里）長權益部分

（一）增訂村（里）長春節慰勞金

現行全國村（里）長共 7,748 人，全年在第一線執行各級政府交辦任務及為民服務，相較政府各類人員有發給年終獎金（或春節慰勞金），各行業亦多有發給年終獎金之例，僅村（里）長未有相關給與，爰行政院版增訂發給村（里）長春節慰勞金，金額 5 萬元乘以 1.5 個月計算，以慰勉辛勞，經估算地方政府每年將增加支出 5 億 8,110 萬元。各委員提案修正方向同於行政院版，敬表贊同，惟發給金額部分有同於行政院版、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有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抑或比照軍公教人員等，並有提案建議應隨物價調整之機制，考量不同基準計算之金額不同且係增加地方支出，建請支持行政院版。

（二）增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隨物價調整機制

部分委員提案增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依據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考量事務補助費甫經大院修法通過自 4 萬 5 千元調至 5 萬元並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迄今（本屆村里長開始適用），是否再增訂依物價指數調整機制，並因物價指數波動不定是否適合作為調整依據，均需再衡量。

（三）增訂村（里）長支給為民服務費及出國考察費

1.部分委員提案增訂村（里）長支給為民服務費，茲因現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即係補助村（里）長執行如政策宣導、辦理村（里）公務、服務居民等所生因公支出費用，倘再編為民服務費，將有重複補助之虞，建請審酌。

2.部分委員提案增訂村（里）長出國考察費，除將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外，村（里）長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係我國特殊制度，且村（里）長與地方民意代表之職權不同，似無考察國外經驗之需要，建議審慎考量。

（四）增訂村（里）長支給退職金

部分委員提案增訂第 7 條之 1 有關村（里）長任職滿 20 年且年滿 65 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部分，因村（里）長係選舉產生，可連任且無參選年齡上限，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為無給職，不受公務員服務法（如經商兼業等）限制，亦非彈劾權及懲戒權之行使對象，係支領事務補助費，無支給退職金之規定。增訂村（里）長支領退職金，除將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外，也涉各類公職人員制度之衡平，並須考量權利義務相當，建議亦徵詢官制官規主管機關銓敘部意見。

（五）修正村（里）長投保人身安全保險之保額下限等

部分委員提案修正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之保險費預算，投保保險金額自 500 萬提高至 1,000 萬元以上，以及有部分委員提案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村（里）長團體保險保額 1,200 萬元，並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等部

分，為加強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並便利投保，本部自 107 年起已招標辦理全國村（里）長團保，雖現行規定村（里）長必須投保保額 500 萬元之人身安全保險，並可自由選擇保險公司及主險種、附加險種，惟為加強保障，本部招標所辦團保保額自 110 年起已調至 1,000 萬元並有附加傷害醫療險等，提供全國村（里）長參加，截至 113 年 4 月底參加本部團保之投保率達 98.5%。倘修法再調高傷害險應有保額至 1,200 萬元，則須評估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並將增加村（里）長保費負擔及限縮選擇空間，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及作法。

又村（里）長係民選地方公職人員，辦理地方性事務及服務在地居民，其支領費用之負擔，依法本屬地方政府權責，此於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第 2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本條例第 9 條有明文規定，尚不宜逕改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以維護地方事務由地方自我負責之制度基礎，並維護國家整體財政紀律。

四、原住民區域特殊性部分

考量原住民議員及原住民族地區村（里）長服務轄區範圍較大、交通不便及所服務之原住民散居等問題，行政院版修正本條例第 5 條之附表有關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每月再加 10%，並修正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再加 10%，部分委員係修正明定原住民地區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為 5 萬 5 千元，方向係同於行政院版。以行政院版之直轄市議員每月為民服務費調至 4 萬元、縣（市）議員調至 2 萬元再加 10% 試算，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每年分別增加支出 105 萬 6 千元、112 萬 8 千元；原住民地區之村（里）長共 542 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再加 10%（即 5 萬 5 千元）試算，鄉（鎮、市、區）公所每年增加支出 3,252 萬元。

至部分委員提案調高原住民之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最高至 1.5 倍，方向係與行政院版相同，惟調整幅度較大，建議再考量地方財政負擔能力。又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民代表，其職務係以參與各該代表會之定期會、臨時會為主，除已依法支領交通費、出席費等補助之外，係小選區、多席次，其職務繁重程度與原住民議員、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尚有不同，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民代表是否再額外加發，建請審慎考量。

五、其他

部分委員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8 條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議會、地方政府支應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因區域、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氣候條件等因素而衍生之費用部分，考量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係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其支領相關費用所需預算，屬地方權責事項，自不宜逕改由中央編列預

算支應，以維護地方事務由地方自我負責之制度基礎。又考量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所支領相關費用，現行規定係具有該身分即可支領，並無再以行政區域幅員、選區大小、人口數多寡、交通難易度等予以區別支給數額，且因各地方實際情況各異，實務上也難由中央訂各種費用分級補助標準，爰建請再予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

茲因本條例權責機關為內政部，且各提案版本修正內容主要涉及議員公費助理人數限制、補助費上限及經費編列支應、村里長春節慰問金、事務補助費及團體保險、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退職金、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及研究費等事項，本總處尊重大院審議決定。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5 月 8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續密討論後，咸認有修法之必要並達成共識，爰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照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王美惠、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照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其中附表註四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三)第六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四)第七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事務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於春節期間另發給事務補助費，其金額以第一項事務補助費數額為基準計算之；該支出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五)增訂第七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一 村（里）長任職滿六屆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給予慰勞金及表揚，其額度及支給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

(六)第八條、第九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七)第十條，照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 十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琪銘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過

通

會

查

條文對照表

審	員	楊	瓊	璵	等	20	人	擬	具
委	員	黃	捷	等	22	人	擬	具	具
委	員	吳	沛	憶	等	20	人	擬	具
委	員	羅	智	強	等	25	人	擬	具
委	員	羅	美	玲	等	18	人	擬	具
委	員	呂	玉	玲	等	19	人	擬	具
委	員	吳	思	瑤	等	17	人	擬	具
委	員	李	柏	毅	等	17	人	擬	具
委	員	徐	巧	芯	等	28	人	擬	具
委	員	莊	瑞	雄	等	18	人	擬	具
委	員	林	思	銘	等	26	人	擬	具
委	員	王	美	惠	等	17	人	擬	具
委	員	蔡	易	餘	等	19	人	擬	具
委	員	范	雲	等	17	人	擬	具	具
委	員	黃	秀	芳	等	19	人	擬	具
委	員	鍾	佳	濱	等	27	人	擬	具
委	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	擬	具	具
委	員	陳	素	月	等	21	人	擬	具
委	員	洪	申	翰	等	16	人	擬	具
委	員	李	彥	秀	等	20	人	擬	具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6	人	擬	具
委	員	鄭	正	鈐	等	18	人	擬	具
委	員	陳	培	瑜	等	21	人	擬	具
委	員	王	育	敏	等	16	人	擬	具
委	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	擬	具	具
委	員	陳	超	明	等	18	人	擬	具
委	員	黃	健	豪	等	17	人	擬	具
委	員	高	金	素	梅	等	29	人	擬
委	員	許	宇	甄	等	16	人	擬	具
委	員	吳	琪	銘	等	18	人	擬	具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
 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 提 案 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 7 人 提 案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王美惠、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議會議員：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將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研究費標準，均增加納入主管職務加給。查中央立法委員或直轄市議員，比照所監督之政府機關，均有列入主管職務加給，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卻並未納入，本次修正特予以納入，以符合此類人員匯聚民意、運行民主機制之重要性。

委員王美惠（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

務加給。

六、縣（市）議會議員：
參照縣（市）政府一級
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
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
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
會主席：參照鄉（鎮、
市）長本俸、專業加給
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
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
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
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
會代表：參照鄉（鎮、
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
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專
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
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
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
給。

參照縣（市）政府一級
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
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
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
會主席：參照鄉（鎮、
市）長本俸、專業加給
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
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
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
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
會代表：參照鄉（鎮、
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
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專
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
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
，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
加給。

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
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
加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
會主席：參照鄉（鎮、
市）長本俸、專業加給
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
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
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
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
會代表：參照鄉（鎮、
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
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
專業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
，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
加給。

職務加給。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
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
級機關首長本俸、專
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
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
參照縣（市）長本俸
、專業加給及主管職
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
：參照副縣（市）長
本俸、專業加給及主
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議會議員：
參照縣（市）政府一
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
一職等本俸一級、專
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
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
會主席：參照鄉（鎮、
市）長本俸、專業
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八、鄉（鎮、市）民代表
會副主席：參照縣轄
市副市長本俸、專業
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九、鄉（鎮、市）民代表
會代表：參照鄉（鎮
、市）公所單位主管
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
級、專業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
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
給。

內政部補充說明：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
第九款，將縣（市）議員及
鄉（鎮、市）民代表之研究
費標準，均增加納入主管職
務加給。

審查會：

照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及委員王美惠（劉建國）等
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附表照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第五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u>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為民服務費最高為一點五倍。</u>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修正附表。	第五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二、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需服務範圍遼闊，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最高為一點五倍。 委員王美惠（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附表。 委員高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u>交通補助費</u>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

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為民服務費最高為一點五倍。

第一項交通補助費指因服務區域幅員遼闊、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氣候條件而衍生之費用。

交通補助費之實施辦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交通補助費之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交通補助費，其經費

				<u>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支應之。</u>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附表照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u>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補助費。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u>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四人</u>，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u>至少二人</u>，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不得超過<u>三十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u>十二萬元</u>。<u>其中聘用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之</u>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障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之勞工權益，明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二、參考現行立法院助理費相關規定，新增第三項，規定薪資補助費用及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總額，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民意代表助理工作包羅

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

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總額，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得聘用公費助理，人數由各議會自訂，與議員同進退，其工作內容由議員與公費助理商訂之。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人數未超過二人者，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三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補助費用總額，得由議會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萬象涉及層面既廣且深，需活化工作環境，才能吸納專業人才投身政治。惟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 89 年立法以來，聘用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從未調整，相比之下 20 年間消費物價指數上漲 23.59%，軍公教調薪 5 次累計 16%，基本工資亦由 15,840 調升至 27,470。近年立法院公費助理費用亦隨軍公教調薪幅度同時調，二十年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未有任何調整，公費助理之人數限制、支領上限亦不符實際需求，實有調整必要。

二、刪除直轄市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不得超過 24 萬之規定，並授權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得綜合

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新臺幣八萬元。補助費用總額議會得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

公費助理其依法由雇主負擔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

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及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項直轄市、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及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等相關費用，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

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提案：

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軍公教薪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進行調整。

三、修正人數限制及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限制。參酌立法院公費助理之相關規定，公費助理費用總額每月 44 萬，聘用助理 8 人至 14 人，若未聘滿 8 人，則無法領滿 44 萬之規定。公費助理人數未超過二人者，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四、參酌立法院之規定，明訂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為因應當代民意代表服務更多元之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爰刪除原文第一項聘用公費

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

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超過二十四年未調整，顯未能符合當前國內經濟環境與法規條件，爰酌予調整。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同時，賦予地方民意代表得聘用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並建立相關規範，增加議員因應問政需求所需彈性。

四、增加第三項，將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例如：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明文規定由地方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五、地方議會得併隨全國軍

第六條 直轄市會議議員及縣（市）會議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會議議員與縣（市）會議議員得聘用公費助理，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聘用人數由議會定之。

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助理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

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第二項公費助理補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及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均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7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公費助理費，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得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相關補助費總額，以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二、因時代進步，議員服務型態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日趨多元，為使議員用人更具彈性，並兼顧基本人力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取消現行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之規定，明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以符議員問政之需。

三、第二項增定議員聘用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另為利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公費

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

四、為保障公費助理權益參考立法院助理待遇，應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五、第二項後段移至第四項，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並明確規範相關保險與退休金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以保障其勞工權益。

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以因應民意代表問政事務多元化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年未調整，爰酌予調整。

正負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

助費總額，議會應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其

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費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之三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公費助理費總額，議會應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一併調整之。其後每兩年調整一次，由議會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增加用人彈性，以應實際問政需求。

四、鑑於現行法並未將適公費助理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雖於立法理由明示比照本院公費助理模式辦理，惟就各議會得編列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採取限縮解釋，限制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編列，與立法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臻一致，衍生各議會預算編列與執行疑義，為落實現行法義，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杜

絕爭議，爰予明定項目，以資明確。

五、為健全代議制度及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補助費總額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現今議員服務型態與助理工作內容更加多元，為使議員人力資源配置更加彈性並兼顧助理基本人數，爰修正第一項，取消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並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降為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維持二人。

二、鑒於近年國際經濟環境變動劇烈致使通膨嚴重，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2000 年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及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

台灣基本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15,840 元，迄今 2024 年台灣基本薪資已大幅成長百分之七十三至每月新台幣 27,470 元。惟本條例自 2000 年 1 月 26 日實施二十四年以來未曾修訂調整地方民代公費助理補助金額，明顯不符公平原則。為利議員吸納人才以維護議員問政品質，爰修正本條例第二項，上調議員公費助理補助上限及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

三、根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討論第二案：「研商議員助理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費用之處理方式」

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公費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議會編列經

前項議員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

，結論第二點：「原則由議員加保先行繳納費用後，檢據向議會申領，但各議會與議員溝通後，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彈性處理。」雖結論表示議員得向議會申領公費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經費，但為避免實務上仍無法落實造成公費助理權益受損，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上述費用。

四、因公費助理需彈性協助議員處理公務與參加活動，經常有加班情事，故應將助理加班費納入議會編列經費以保障公費助理權益。

五、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並維護議員問政品質，酌新增第三項，規定薪

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項公費助理費總額，議會得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與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

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並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直轄市議會、縣

(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應比照其通案調幅調整，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四人，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

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薪資補助費用總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該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薪資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雇主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議會得考量基本薪資成長比例、軍公教

資補助費用及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總額，得比照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以因應民意代表間政事務多元化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議會議員公費助理任用資格選聘，應盡可能比照公務機關鼓勵晉用身心障礙人士。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爰酌予調整。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

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因議員服務地方面向多元，又無法聘用部分工時助理，實務上不免有由一位助理掛名，再由兩個以上部分工時助理提供服務之情形，故增加用人彈性，方能因應實際問政及服務民眾之需求。

四、鑑於現行法並未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雖於立法院理由明示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模式辦理，惟就各議會得編列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採取限縮解釋，限制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編列，與立法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臻一致，衍生各議會預算編列與執行疑義，為落實現行法義，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

人員待遇調整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調整。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

償費等費用，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助理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第一項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十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六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

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第一項公費助理得聘用部分工時人員，其人數、薪資不得超過公費助理總人數、補助費用之半數。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雇主負擔部分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提撥等相關費用，由議會另編列經費支應之，不列入第二項補助費用之計算，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項加班費支給，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第三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

理勞動權益及杜絕爭議，爰予明定項目及金額，以資明確，至事病假之保障，亦應同上法義。

五、為健全代議制度及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補助費總額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明定直轄市、縣（市）議會之職權，為補助議員得聘僱助理協助履行職權，爰明定各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又為彰顯本條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刪除本條有關「公費」之規定；另參考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增列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直轄市會議員、縣（市）會議員

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上限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後段，並適度提高各地方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另為使助理補助費總額應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幅調整，爰參酌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立法體例予以明定；又為明確調整後總額及施行日期俾憑議會遵循，爰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立法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授權內政部於每次調整時公告之。

二、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兼顧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並將上開人數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另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

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直轄市及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之；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六萬元。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應比照其通案調幅調整，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五人至七人，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助理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議會另定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

議會應就第一項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數額三分之一。

直轄市會議員及縣（市）會議員應按月

關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八萬元之上限規定。

三、現行條文有關議員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等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有關雇主應負擔部分，自本條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已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另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增列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之編列額度，惟支出金額倘超過該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支應。

四、參照立法院運作模式，增訂議會應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

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確認聘僱事實及撥款程序，以減少詐領情事。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公費助理聘用規範係於民國 98 年修訂，在近 15 年後使得民代缺乏聘用公費助理的彈性，也間接使地方民代問政品質下降。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聘請 8 至 14 位公費助理。為因應議會事務、落實民意、服務民眾，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之彈性應予以放寬，爰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加可聘用人數上限。

二、本條例規定縣（市）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上限為 8 萬元，鑒於目前基本工資已達

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領用助理姓名及分別支領之數額報議會備查。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但

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助理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費用，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

整之。

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
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議會議員
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
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
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
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
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
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
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其
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
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
超過補助費用數額三分
之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及
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
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
領用助理姓名及分別支
領之數額報議會備查。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

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
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
幣八萬元。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
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
慰勞金。

第二項公費助理補
助費用總額及前項費用
，直轄市、縣（市）議會
得綜合考量軍公教人員
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
況調整之。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
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
少六人，縣（市）議會議
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
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
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

27,470 元，縣（市）議
員難以聘任 2 人以上之
公費助理，第一項之公費
助理聘用人數上限形同
虛設。考量縣（市）議員
之問政與服務型態，應允
聘用部分工時人員，並為
避免浮報薪資或濫用勞
健保轉做酬庸，爰增訂第
三項，允許聘用部分工時
人員，限制部分工時人員
聘用人數及薪資上限，直
轄市議員部分比照適用。
三、為確保地方議會公費助
理得以合理領取加班費
，修正第四項，明文規定
加班費、勞健保雇主負擔
及勞退雇主提撥部分由
議會支應；並規定相關費
用不列入公費助理補助
費用，使補助費用專用於
公費助理之薪資。
四、現行立法院公費助理加
班費每位委員辦公室上

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應比照其通案調幅調整，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

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

限為 8.8 萬元。為防止浮報公費助理加班費挪作他用，參考立法院目前公費助理加班費申請上限，並考量與地方議會公費助理人數差距，增訂第五項加班費上限。

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以因應民意代表問政事務多元化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爰酌予調整，並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相關法源依據。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

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關於法定應由雇主負擔費用，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各議員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提案：

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增加用人彈性，以應實際問政需求。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之下限，以符當前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及服務型態多元化趨勢之實際需要。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立法以來皆未調整，然同為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近年立法院公費助理費用亦隨軍公教調薪幅度同時調整，爰酌予調整第二項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總額。

三、除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公費助理外，為兼顧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

理需求及議會行政成本，於第二項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增加用人彈性，其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四、鑑於現行法未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至第三項，並明定公費助理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使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保障以臻完善。

五、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又顧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及前項相關補助費用，得併隨全國軍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等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

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應比照軍行政院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一定人數，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公費助理

公教人員待遇調幅比例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調整之。

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取消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並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降低為四人；縣（市）議會議員下限為二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修正第二項，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費用每人每月增加至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促進問政品質；另增列開放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又為有利於議員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

三、增列第三項，為防止公費助理補助費用遭不當挪用，明訂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支用助理姓名與分別支領之金額報議會備查。

四、原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移至第四項，並增訂公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衍生之相關費用，係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以資明確。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 89 年立法以來，聘用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從未調整，於此規定實難吸引專業人才投身

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項公費助理費總額，議會得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與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

政治，助理聘用人數限制亦無法滿足民意代表服務民眾之需求，實有調整必要。

二、現行縣（市）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用八萬元，卻須支應最多四人之薪資，每人只可領得二萬元，不但低於現行基本工資門檻，也與直轄市議會議員補助金額相差甚遠；基於培育人才及發展需求，不應以縣市層級補助有過大差距，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參酌自立法以來二十四年間，基本工資已調漲七次，共調漲百分之七十三、軍公教調整六次，調整幅度超過百分之十八，爰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提高為新台幣三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提高為每人每月十二萬

元。

三、另為使助理補助費總額應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幅調整，爰參酌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立法體例予以明定；又為明確調整後總額及施行日期俾憑議會遵循，爰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立法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授權內政部於每次調整時公告之。

四、考量議員與助理係民事僱傭關係，議會並非雇主，爰議會編列預算補助相關費用仍宜有界限。又為使現行條文有關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更加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擴大範圍包括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

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關於法定應由雇主負擔費用，得由議會於第一項助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編列預算補助支應，倘議員支出金額超過補助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負擔。至春節慰勞金部分，則以現行規定及依各議會發放春節慰勞金實務，明確化酌給助理春節慰勞金之計算方式。

五、參照立法院運作模式，增訂議會應就各議員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具體應包括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助理補助費予助理、每月製作印領清冊

載明助理費總額分配情形、助理加班時數及領取金額，並經議員及助理簽章，以確認助理聘僱、加班事實及撥款程序，俾從制度面減少詐領機會。

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提案：

一、肇因時代進步，議員服務型態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日趨多元，為使議員用人更具彈性，並兼顧實際服務選民之人力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之聘用公費助理人數要求，僅明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以利議員問政之人力需要。

二、本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公布施行，明訂補助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及其公費助理

補助費用總額，迄今已逾 24 年，期間經濟成長、物價波動、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員工待遇多次提升與調整，惟公費助理聘用員額及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卻仍未進行檢討。如，過往縣（市）議員，若以每月基本工資之待遇遴聘公費助理，得於新台幣八萬元之額度聘用至多 3 名公費助理。但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7,470 元，導致許多縣（市）議員必須自行貼補所短絀之公費助理之費用，爰基於此，特修正直轄市、縣（市）議員其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分別調高至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與十六萬元。另，第二項增定議員聘用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

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另為利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新增為第三項。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並明確規範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等相關費用應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

四、參考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前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應比照軍行政院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

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雖現行條文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但內政部則以行政函釋的方式，要求相關費用由議員自行負擔。爰此，實有必要修正本條第二項，明確將公費助理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列入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項目，以保障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

二、新增第三項。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

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應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為保持調薪之彈性，毋須規定總額上限，可授權主管機關參照各社會經濟與地方財政因素再行調整。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協助民意代表執行政策研究、地方法規修訂、民眾溝通等多項重要工作，唯有專業優質人才協助，民意代表方能確實監督市政並為民喉舌，足見完善民意代表助理工作之勞動與薪資條件，以達徵才留才作用之必要性。

二、然而，本條例自制定迄今，就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已超過二十四年未調整，對應基本工資已由 15,840 元調升至 27,470

元，本條例所規範之支領金額上限顯有未符實際經濟情勢與勞動環境之情形，有修正之必要，爰上修第二項直轄市與縣（市）議會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且為符合實際人力需求與提高薪資條件，修正第一項之公費助理人數限制，並增加第二項後段之部分工時公費助理費用總額限制，以期鼓勵地方民意代表聘任全時、完整之人力，並同時兼顧用人彈性。

三、次查，為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保障民意代表助理基礎勞動條件，避免民意代表以自身財務為由影響助理權益，並考量助理難以避免加班之工作型態，爰將原條文第二項後段移至第三項，明定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

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四、另新增第四項，考量助理補助費用應符合當下實際經濟情勢與勞動環境，爰授權各地方議會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 一、為提供議員彈性分配人力空間，修正第一項有關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聘用助理之人數限制。
- 二、查現行議員公費助理費用總額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參考二十多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已逾 23%，勞工及軍公教人員亦多次調漲薪資，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實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

，將直轄市議員助理費用總額調整為三十六萬元，並規定勞動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三、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增列第三項規定包含薪資補助費用及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隨之調整。

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提案：

一、隨社會資訊化，地方議會議員為民服務型態大幅改變，民眾對問政品質標準不斷提高，且 2024 年起基本工資將調整為 2 萬 7,470 元，惟依現行條例規定計算，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若聘至上限人數，平均將僅有 2 萬元，顯不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要求。爰比照直轄市議員，調升縣（市）議員公費

上限至 24 萬元。

二、為使議員用人更符合實際需要及公費助理薪資達到最低基本工資，符合勞動法令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取消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並調降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人數下限。

三、除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公費助理外，為兼顧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需求及議會行政成本，參照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有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定義，於第二項增列有關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另為利議員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

上限規定；並將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等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以資明確。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及第二項。
- 二、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內，地理環境皆存在差異，且為求落實地方自治，議員助理聘用人數、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總額，皆由議會定之。
- 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健康檢查費……等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
- 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補助條例」民國 89 年制定時，直轄市、縣（市）議員分別最多得遴聘助理六人與二人，其助理費用每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四萬元，於 95 年修法明訂助理補助總額上限，但於 98 年修訂直轄市、縣（市）議員分別最多得遴聘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與二人至四人，相關公費助理補助總額上限卻未隨之調整。

三、爰此，修正第二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公費助理費，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三十二萬元，縣（市）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六萬元，且應考量國內物價及經濟成長等因素進行調整，議會得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

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公費助理費上限；另，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亦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 一、因應時代進步，議員服務型態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多元繁雜，為符合實際需要，且協助縣市議員提升問政品質及服務量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公費助理人數上限，適度放寬本法相關限制。
- 二、第二項增訂議員聘用部分工時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另刪除第二項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

此外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修正，將編列公費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予以地方議會編列總額，保留因地制宜的權衡。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新增為第三項。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並明確規範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等相關費用應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

四、新增本法第四項，本條公費助理費總額之調整，應審酌整體社會薪資成長比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幅一併調整，並於後段新增每兩年一次調整數額之機制，加以明文規範。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修正本條第二項。現行規定

每一位縣（市）議員每月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為新臺幣八萬元，惟公費助理之職責繁重程度不一，現行規定彈性不足，而不利於縣（市）議員之問政，對助理之勞動權益亦有不利，本次修正特予以提升為十五萬。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議員公費助理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皆由議員自行支應，導致公費助理難以實質得到應有之勞動權益。雖現行條文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但內政部則以行政函釋的方式，要求相關費用由議員自行負擔。爰此，實有必要修正本條第二項

，明確將公費助理之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列入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項目，以保障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

二、新增第三項。我國基本工資已逐年調整，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應綜合考量社會薪資成長比例及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為保持調薪之彈性，毋須規定總額上限，可授權主管機關參照各社會經濟與地方財政因素再行調整。

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

一、為因應民意代表服務型態變化，以及問政之實際需求，配合助理工作態樣之多元化，不應限制聘用公費助理之人數上限，於

相同補助費用總額內，給予民意代表更多用人之彈性，方符合實際運作之現況。另地方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資格之選聘，應盡可能聘僱需要特別促進就業照護的弱勢群體，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人員。

二、有鑑於本條自民國九十五年新增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後，該總額迄今均未曾調整，期間軍公教待遇已歷經六次調整、勞工基本薪資亦調整達十七次，為因應物價上漲之變化，費用總額自應進行調整。

三、有關於公費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補償

等費用，應與薪資補助費用同等看待，由議會編列及支應。

四、公費助理實質上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工，依照相關法令雇主本即應負擔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費用，此部分應屬雇主之責任，則亦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五、我國基本工資得每年進行審議後決定是否調整，為保障公費助理之勞動權益，相關補助費用總額自應賦予相應之調整機制，故授權由各地方議會綜合考量基本薪資成長比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及各地方財政狀況調整酌增，有效保持調薪之彈性，方能符合實際薪資現況及公費助理之權益，以便維持地方民意

代表良好之問政及服務品質。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增加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

二、鑑於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自本條例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調整，爰酌予調整，並取消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因議員服務地方面向多元，又無法聘用部分工時助理，實務上不免有由一位助理掛名，再由兩名以上助理採部分工作時間提供服務之情形，故增加用人彈性，方能因應實際問政及服

務民眾之需求。

三、鑑於現行法並未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雖於立法理由明示比照立法院公費助理模式辦理，惟就各議會得編列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採取限縮解釋，限制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編列，與立法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臻一致，衍生各議會預算編列與執行疑義，為落實現行法義，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杜絕爭議，爰予明定項目及金額，以茲明確，至事病假之保障，亦應同上法義。

四、為健全代議制度及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補助費總額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

例調整。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隨社會資訊化，地方議會議員為民服務型態大幅改變，民眾對問政品質標準不斷提高，且 2024 年起基本工資將調整為 2 萬 7.470 元，惟依現行條例規定計算，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若聘至上限人數，平均將僅有 2 萬元，顯不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要求。爰比照直轄市議員，調升縣（市）議員公費上限至 26 萬元，另為使助理補助費總額應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幅調整，爰參酌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立法體例予以明定；又為明確調整後總額及施行日期俾憑議會遵循，爰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立法體

例，增訂第一項但書，授權內政部於每次調整時公告之。

二、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兼顧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並將上開人數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另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除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公費助理外，為兼顧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需求及議會行政成本，參照勞動部「適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有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定義，於第二項增列有關議員時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

之一之規定；另為利議員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並將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等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以茲明確。

三、現行條文有關議員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酌給春節慰勞金等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有關雇主應負擔部分，自本條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已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另參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增列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之編列額度，惟支出金額倘超過該額度，不足部分

仍應由議員自行支應。

四、參照立法院運作模式，增訂議會應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確認聘僱事實及撥款程序，以減少詐領情事。

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取消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並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下限降低為四人；縣（市）議會議員下限為二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修正第二項，直轄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費用每人每月增加至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費用每人每月增加至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促進問政品質；

另增列開放議員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又為有利於議員吸收人才，刪除第二項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

三、增列第三項，為防止公費助理補助費用遭不當挪用，明訂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支用助理姓名與分別支領之金額報議會備查。

四、原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移至第四項，並增訂公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衍生之相關費用，係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以資明確

。

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提案：

- 一、因應個別議員其服務工作之多元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以增加用人彈性。
- 二、鑑於涉及公費助理勞動條件之補助費用總額已逾二十餘年未有調整，同時考量物價變動及縣市議員公費助理費用總額較直轄市議員相對偏低，爰酌予調整第二項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總額。
- 三、原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列第三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等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 四、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

益，並兼顧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二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及第三項相關費用，得綜合考量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幅及地方財政狀況進行調整。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 一、刪除第一項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以因應民意代表問政事務多元化趨勢，提供議員聘用助理之彈性。
- 二、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但書，取消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之限制，並賦予議員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之公費助理，增加用人彈性，以應實際問政需求。
- 三、鑑於現行法並未將適公

費助理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明列，雖於立法理由明示比照本院公費助理模式辦理，惟就各議會得編列支應之相關費用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採取限縮解釋，限制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目編列，與立法院實際運作情形未臻一致，衍生各議會預算編列與執行疑義，為落實現行法義，保障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杜絕爭議，爰予明定項目，以資明確。

四、為健全代議制度及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增列第三項，相關補助費總額得併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
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
六人，縣（市）議會議員
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
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
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費用
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
人每月新臺幣三十萬元
，縣（市）議會議員每人
每月新臺幣十八萬元。但
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
年度通案調整時，應按通
案調幅調整，調整後之費
用總額及施行日期，由內
政部公告之。

公費助理費用及其
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
相關費用，均由議會編列
預算支應之，並得比照軍
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
議：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四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七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三人，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

、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

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均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補助費

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丁學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幅度調整，調整後之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之聘用助理，直轄市議

會議員每人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類、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李柏毅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十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六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

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第一項公費助理得聘用部分工時人員，其人數、薪資不得超過公費助理總人數、補助費用之半數。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包含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雇主負擔部分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提撥等相關費用，由議會另編列經費支應之，不列入

第二項補助費用之計算，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項加班費支給，直轄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縣（市）會議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二項、第三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四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委員王美惠（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及直轄市原住民區）代表會得編列議員或代表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或代

表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四萬元，鄉（鎮、市及直轄市原住民區）代表會代表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應比照其通案調幅調整，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三人，鄉（鎮、市及直轄市原住民區）代表會代表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或代表同進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及職災補償費等關於法定應由雇主負擔費用，由議會及代表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及代表會應就各議員及代表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委員高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

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薪資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但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

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內政部補充說明：

- 一、第二項有關議員助理補助費用總額規定部分移列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業定明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職權，為補助

議員聘僱專職助理協助履行議員職權，爰定明各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又為彰顯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刪除「公費」二字並參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體例，增列前段規定。

(二)考量民眾對於議員問政專業及服務之要求日益增加、地方政府及議會處理公共事務日益龐雜，議員助理所需專業及工作內容亦隨之增加，並考量本條例自八十九年公布施行迄今，基本工資自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至一百十三年已調升至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且物價也有一定漲幅，故為利議

員攬才，並適度縮小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差距，在考量地方財政負擔下，爰將助理補助費總額每月上限，於直轄市議會部分調升至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部分調升至新臺幣十六萬元，並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刪除但書規定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八萬元之上限規定。

(三)另考量國內財經指標、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使助理補助費總額得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幅調整，並為明確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期俾利議會遵循，爰參考法官法第七十

一條第六項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立法體例，增訂後段之通案調整機制並授權內政部於每次調整時公告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

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兼顧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刪除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及修正直轄市議會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下限為六人、縣（市）議會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下限為二人，且各議員應聘至本項規定之人數下限，始得全額支用前項之助理補助費總額，以符合第一項及本項之修正目的。另在確保整體議員問政

品質前提下，為因應議員為民服務之實務需要，增訂議員得聘以日薪制之助理，其分配支領第一項助理補助費，以所有日薪制之助理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三、考量議員與助理係民事僱傭關係，議會並非雇主，爰議會編列預算補助相關費用仍宜有界限。又為使第二項後段有關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更加明確，爰移列至第三項，並擴大範圍，包括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

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第一項助理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編列預算補助支應之，倘議員支出金額超過補助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負擔。至春節慰勞金部分，則以現行規定及依各議會發放春節慰勞金實務，於第三項後段定明酌給助理春節慰勞金之計算方式，並應優先發給月薪制之助理；如有賸餘者，始由議員就賸餘部分分配予日薪制之助理，具體金額則依議員與日薪制之助理約定發給。

四、參照立法院運作模式，增訂第四項，定明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與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分配情形

、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具體應包括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助理補助費予助理、每月製作印領清冊載明助理補助費總額、分配情形、助理加班時數及領取金額，並經議員及助理簽章，以確認助理聘僱、加班事實及撥款程序，俾從制度面減少詐領機會。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

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

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事務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春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得分別編列預算，<u>支應其保險費、健康檢查費、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u>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第四項。 二、村(里)長辦理公務及協助推行政府政令，為體恤其辛勞，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關於民意代表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增列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之給付。

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於春節期間另

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其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村（里）長團體保險，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範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編列下列之預算：
一、保險費。

務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三、為提供村（里）長執行公務時更高之保障，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村（里）長團體保險，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俾利村（里）長因公致傷亡時，其本人或家屬仍可獲得相當之生活經濟保障。其相關辦法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提案：

一、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勤於村（里）事務治理，因應時空環境之不同，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遽提升，同時又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故對於專職與專業性更加要求，導致村（里）長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

發給事務補助費，其金額以第一項事務補助費數額為基準計算之；該支出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健康檢查費。

三、春節慰勞金。

前項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前項春節慰勞金，其標準均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一項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

支應其健康檢查費、春節慰勞金及為民服務費。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二項村（里）長春節慰勞金，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點五個月事務補助費；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

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

二、又近年通膨嚴重，政府難以解決。2023 年物價水準（CPI）為 2.49%，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可支配的金額更少。而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更讓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艱辛。

三、據此，爰增訂第二項春節慰勞金費用，並參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範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之。

四、又因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乃職務關係而產生的因公支出費用，惟近年通膨嚴重，其相關經費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俾能定期檢討標準，以符合實際，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提案：

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但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問金、出國考察費及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

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年終七萬五千元為春節慰勞金。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村里長工作繁瑣，時常協助政府政令宣導、推行各項政策，於疫情期間又站在第一線協助政府推動防疫工作，每個月雖有 4 萬 5 千元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但皆是拿來補助弱勢、紅白帖、村（里）辦公室的支出等，而相關待遇卻已近 21 年未調整，對於村里長的辛勞，實有必要透過待遇的調整，齊一保障其權益。又考量行政院研議調整 111 年軍公教待遇，村里長待遇亦應同步納入調整。爰修正第一項，將村里長事務補助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而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 55 個鄉（鎮、市），肇因其行政區幅員遼

闊、受限其地勢及交通建設相較落後，以致鄰里服務較為艱辛，亦酌增其事務補助費。

二、村（里）長辦理公務及協助推行政府政令，為體恤其辛勞，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關於民意代表之相關規定，於本條文第三項修正增列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

三、村（里）長長年服務鄉梓，遭遇意外事故之情事所在多有，爰應提高其保險保障金額至最高新臺幣壹千萬元，俾利村（里）長因公致傷亡時，其本人及家屬仍可獲得一定程度之理賠保障，以維繫其等往後之經濟需要。

四、為健全全國村（里）長之權益並提升其服務量能，其事務補助費應隨同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

，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編列下列預算：

一、保險費。

二、健康檢查費。

三、春節慰勞金。

前項健康檢查費，其標準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前項春節慰勞金，其標準應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第二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

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一項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春節慰勞金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與

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一、傳統村（里）辦公處服務的被動需求已不符民眾及社會所需，村里雖是我國選區劃分的最小單位，但村里長的工作卻是非常瑣碎且複雜的，不僅要主動服務民眾、政令宣導之外，還需要整合社區資源，並積極爭取公部門補助，維護村里的生活環境品質，其辛勞程度不亞於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近年來通膨問題居高不下，2023 全年CPI平均上漲 2.5%，創 15 年來的次高水準，因此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幾乎無法反應村（里）長現實生活所需，讓全年無休、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艱辛。

三、據此，爰編列春節慰勞

春節慰勞金應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

金及為民服務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五項。
- 二、為健全村（里）長保障制度及服務資源，第二項增加村（里）長「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係有編列春節慰問金，然村（里）長辦理公務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與民眾溝通，村（里）長工作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相同。惟為體恤其辛勞，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關於民意代表之相關規定，增列春節慰勞金給付。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 一、因時空環境改變與政策多元化，民眾對於村（里

）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外，又須肩負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讓村（里）長專職與專業性更高，再加上又是站在第一線處理民眾事務，也讓村（里）長服務事項情況不亞於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

二、加之近年通膨嚴重，2023 年物價水準（CPI）更達 2.49%，剔除物價因素後，民眾實質可支配的金額更少。而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更讓服務基層的村（里）長倍感艱辛。

三、為強化村（里）長服務能量，爰增訂第二項春節慰勞金費用，並參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範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

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金酌給之。

四、又因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乃職務關係而產生的因公支出費用，惟近年通膨嚴重，參酌《老年農民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相關經費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以符合實際，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直轄市、縣市首長、地方民意代表等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年終工作獎金或春節慰勞金。而村里長事務繁重，全年無休，目前依法無薪資，僅有事務補助費，且每逢民俗節日又需服務弱勢，卻無俗稱年終獎金之相關。為體恤村里長之付出，爰提案發給村里長春節慰勞金。

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自民

國 89 年本條例立法以來，即維持 4 萬 5,000 元之數額，並維持 22 年未曾調整，直至 111 年 5 月方才透過修法調整。主要原因在於數額明確訂於法條中，更動數額僅能透過修法。然物價變動迅速，若每次調整數額均需透過修法，曠日廢時。爰參考老農津貼與公務員退休金調整數額之方法，明訂每 4 年調整一次，且調整時須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調整之。

委員張智倫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春節慰問金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與

春節慰問金應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一項春節慰問金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

第一項春節慰問金，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支應之。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

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增加百分之十。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

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編列預算，發給春節慰問金，其數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基準計算之。

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

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再增加百分之十；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事務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

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發給春節慰勞金，其數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基準計算之。

委員王美惠(蔡易餘)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再增加百分之十。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發給春節慰勞金，其數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基準計算之。

委員王美惠（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

元，於偏遠地區鄉（鎮、市、區）、超高齡鄉（鎮、市、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再增加百分之十。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

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發給春節慰勞金,其數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基準計算之。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但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二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內政部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定之；或至少每二年應予檢討。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

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支應其健康檢查費、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出國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委員丁學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

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發給春節

慰勞金，其數額以第一項所列費用為基準計算。

委員王美惠（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增加百分之十。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

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編列預算發給春節慰勞金，其數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基準計算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增加百分之十。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編列下列預算：
一、保險費。

二、健康檢查費。

三、春節慰勞金。

前項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前項春節慰勞金，其標準均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發給春節慰勞金，其數額以新臺幣

五萬元為基準計算之；原住民族地區之數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基準計算之。

除第一項事務補助費外，應編列預算補助因區域幅員遼闊、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氣候條件等因素而衍生之交通補助費。其實施辦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事務補助費及交通補助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交通補助費之費用，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

關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
府支應之。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
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
鎮、市、區）公所編列村
（里）長事務補助費，每
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
元，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偏
遠地區之村（里）每月再
增加百分之十；並應於全
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
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
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
之事務補助費總額及實
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前項偏遠地區由內
政部訂定。

村（里）長因職務關
係，應由鄉（鎮、市、區）
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
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
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
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於春節期間另發給事務補助費，其數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基準計算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

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每月增加百分之二十。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編列下列預算：
一、保險費。
二、健康檢查費。
三、春節慰勞金。

前項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前項春節慰勞金，其標準均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

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發給春節慰勞金，其數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基準計算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長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內政部補充說明：

- 一、考量行政院依法核定屬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五十五個，多有幅員較大，並需更著重執行照顧與保障原住民族之法令及政策，且該村(里)長受限於地理環境因素，服務居民需要耗費更多包括交通在內之相關成本，爰修正第一項，

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其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即每月之事務補助費為新臺幣六萬元。另為建立通案性調整機制，並修正第一項後段增訂跟隨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之機制。

二、村（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係無給職，經選舉產生之第一線民選公職人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如經商兼業等）限制，亦非彈劾權及懲戒權之行使對象，係支領事務補助費，補助用於推動各項村（里）公務、服務居民所需費

用，故無支領薪資、無支給退職金之規定。考量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及服務民眾全年無休，中央各部會主管法規賦予村(里)長任務者，遍及社政、兵役、警政、營建、消防、衛生、環保、農漁業、選舉等領域，亦須負擔來自於各級地方政府賦予之工作，職務繁重，更於春節期間要配合各級政府強化執行春節期間各種政策措施，並加強服務居民、關懷弱勢，爰增訂第五項，在春節期間加發第一項之事務補助費，其計算基準係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月數作為基準。另事務補助費依現行規定本屬村(里)公務之

支出之補助，內政部已解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應作為處理村里事務及推行政令之用，屬核實支用性質，非屬村(里)長個人所得，尚無須課徵所得稅。至如有村(里)長換屆、補選、停職、解職等情形，則由內政部參照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支給規定處理。

三、因鄉(鎮、市、區)公所對轄內村(里)長情形掌握甚詳，為利能於春節前及時發給村(里)長有關第五項之事務補助費，簡化作業程序，仍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先支應有關第五項之事務補助費，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各鄉(鎮、市、區)公

所之支出後並製據向
內政部申請全額補助。

四、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
（鎮、市、區）公所編列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
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
村（里）每月再增加百分
之二十；並應於全國公務
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
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
幅度調整，調整後之事務
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
由內政部公告之。

村（里）長因職務關
係，應由鄉（鎮、市、區）
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
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
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

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於春節期間另發給事務補助費，其金額以第一項事務補助費數額為基準計算之；該支出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一 村（里）長任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地方民意代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職滿六屆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給予慰勞金及表揚，其額度及支給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

表及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二、我國實施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多年，期間各縣市、鄉鎮均曾有不少資深民代，對在地事務熟稔，協助改善地方建設、表達民瘼有極大貢獻。尤其近年來對於民代強調建立資深制度，希望透過專業的累積，讓議事能更有效運作。

三、又許多國家地方民代為專職，對於推動專業問政及提升議事品質是一大幫助。相對於我國地方民代不被視為專職，漠視許多資深民代付出多年時間與心血代表基層民意，無疑是對於推動專業問政方向是相違背的，也對專職資深地方民代並不公平。

四、爰此，增訂第七條之一草案，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

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保障資深民代權益。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村（里）長是最基層民選公職人員，對在地事務熟稔，協助改善地方、表達民瘼有極大貢獻。然而現行制度對待村（里）長，既不視為公務員，也並非民意代表，卻要處理各項大小事務，負擔沉重，純屬志業付出。

三、我國逐漸轉型為完善福利制度的先進國家，許多職業都有完善的法令制度保障其就業與退休生活，村（里）長卻成為疏漏的一塊。

四、爰此，增訂第七條之一，村（里）長任職滿二十

年且年滿 65 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一 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內政部補充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表彰久任之村（里）長在第一線執行各種公務及為民服務之辛勞，爰增訂村（里）長任職滿六屆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給予慰勞金及表揚，其額度及具體表揚方式，授權由內政部訂定辦法據以辦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一 村（里）長任職滿六屆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給予慰勞金及表揚，其額度及支給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u>除第一項之規定外，應編列預算補助因區域幅員遼闊、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氣候條件等因素而衍生之費用，其實施辦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鑑於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遽提升，同時亦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宣傳，扮演政府與人民間重要聯絡窗口，故對於專職與專業性更加要求，導致村（里）長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又因近年物價通膨嚴重，目前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似不敷使用，若無法隨同物價指數調整，將使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不一。再加上原鄉與偏鄉的村（

里)長因地理環境因素,更顯艱辛,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該鄉面積為 1,642 平方公里,將近彰化縣面積的 1.5 倍、雲林縣的 1.2 倍,光一個秀林鄉的面積,服務範圍就大於彰化縣或雲林縣。目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未考量原鄉與偏鄉幅員遼闊的特殊性,僅以形式上規範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反造成實質之不公平,恐間接影響國人的參政權益。為解決此一長期不公平之現象,就因選區幅員遼闊、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氣候條件等因素而衍生之等不便費用,應採類似地域加給的方式予以補助跟補貼,爰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前項補助之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二項之補助費用,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支應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第七條第三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之年度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後段。
二、考量地方財政短絀，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村（里）長團體保險之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短絀，明定本條例第二項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之年度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u>；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整比率差額及第七條第三項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出國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支應之。</u>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u>修正</u>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u>修正</u>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u>修正</u>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一百十三</u>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9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年○月○日。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

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七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補充說明：

考量本次修正之條文第三條、第五條附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涉及地方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爰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又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村（里）長於春節期間另發給事務補助費部分，係指一百十四年之春節即予發給，併予說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

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

審查會通過（照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u>四〇、〇〇〇</u>	<u>二〇、〇〇〇</u>	<u>五、〇〇〇</u>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 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四：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修正說明：考量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乃其職權之一，爰補助「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例如服務處租金、油料費、交通費、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喜幛、中堂、輓聯（額）等均屬之。又考量民眾對地方民意代表服務要求日益增加，且物價已有一定漲幅，並為簡化支用及審核程序，避免相關爭議，爰修正為民服務費之上限數額，並刪除註二之「為民服務費」等文字，使該類費用免檢據核銷。又考量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多有選區較大、交通不便，且所服務原住民之居住地、聚落亦較分散，亦有往返原鄉部落與議會所在地之需要，故增訂註四規定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 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說明：一、調整為民服務費金額。

二、有鑑於縣市議員服務型態改變，而地方民代因職務關係編列為民服務費，該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交通油資、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等項目，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的必要費用，用途廣泛。本條例自 2000 年立法以來，附表金額已 24 年未修正，基層民意代表執行服務，現行為民服務費用已不足以支應選民服務之花費，因此調整本條例第 5 條附表為民服務費。

委員吳琪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u>四〇、〇〇〇</u>	<u>二〇、〇〇〇</u>	<u>五、〇〇〇</u>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四：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再增加百分之十。			

說明：考量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乃其職權之一，爰補助「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例如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喜幛、中堂、輓聯（額）等均屬之。又考量民眾對地方民意代表服務要求日益增加，且物價已有一定漲幅，並為簡化支用及審核程序，避免相關爭議，爰修正為民服務費之上限數額，並刪除註二之「為民服務費」等文字，使該類費用免檢據核銷。又考量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多有選區較大、交通不便，且所服務原住民之居住地、聚落亦較分散，亦有往返原鄉部落與議會所在地之需要，故增訂註四規定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再增加百分之十。

現行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 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主席：請吳召集委員琪銘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u>四〇、〇〇〇</u>	<u>二〇、〇〇〇</u>	<u>五、〇〇〇</u>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四： <u>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u>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會議員

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事務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於春節期間另發給事務補助費，其金額以第一項事務補助費數額為基準計算之；該支出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一 村（里）長任職滿六屆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給予慰勞金及表揚，其額度及支給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三讀後之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並截止登記。首先請登記第 1 號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6 時 46 分）各位同仁。我們落實地方自治，從增加議會的量能及保障村里長開始做起，今天很高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終於三讀通過了，我們更認為地方議員助理費的制度調整，不只是反映現在通膨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在方向上我們如何去落實地方自治，給予地方自治團體更多的資源以及權力，是落實地方自治的先決條件。為了守護民眾的權益，增強地方議會的立法量能，絕對有它的必要性，在過去這段時間、過去這幾年，包括空污的問題、食安的問題，增加地方議會的立法量能，如此，地方議會才有足夠的後盾跟後勤去制定符合民眾權益的法案，去捍衛符合民眾福祉的政策。

除了地方議會的助理費之外，更重要的是地方村里長，我們大家都知道，在近幾年他們的任務其實是不斷加重的，我們不斷要求村里長要進行公務推動，配合各項行政協助的作業，譬如在長照 2.0，里辦公室也結合很多在地老化、促進健康的功能，所以在春節期間，我們應該加發事務補助費；我們也考量到地方不容易籌措到新的財源，因此除了增加補助費用之外，我們也要求中央編列預算來做後續的支應，不造成地方財務的困難。

另外，我們更對於屆齡滿 6 屆且年滿 65 歲的村里長，要給予慰勞金及表揚，這也是為了鼓勵辛勞的里長們能夠繼續為地方提供服務，如此才有機會中央跟地方齊心合作，才能夠為民眾帶來福祉，也才能夠真正落實更完整的地方自治精神。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6 時 48 分）感謝院長、各位立院同仁。今天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三讀通過，其實追根究柢就是讓地方民意代表的助理費用能夠增加，並且讓村里長的年終慰問金以及資深的獎勵金能夠明定在法律中，重點只有一個，我們希望中央、地方一條心，所有的村里長、所有的地方民意代表都是共同服務臺灣 2,350 萬人，我們一起來打拼。

從民國 95 年以來制定公費助理補助員額，其實都沒有調整過額度，而民眾對於村里長的服務品質要求日益提升，也因此我們當然需要給予更多的資源來協助。在這一次的修法，縣市議員助理費從原本的 8 萬元提升到 16 萬元，直轄市議員從原本的 24 萬元提升到 32 萬元，雖然只有僅僅 8 萬元的提升，但是對於我們的縣市議員及直轄市議員，都希望能夠給予更實質的幫助，增加彈性，來改善過去低薪而造成的服務品質不佳。

再者，村里長的年終慰問金部分，每年有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並且我們增加滿 6 屆且年齡高達 65 歲以上者有所謂的資深獎勵。在 37 個版本裡面，我們可以整合並且在今天三讀通過，我想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努力。

其實如同剛剛原民禁伐條例，很多委員都提到 2015 年簡東明委員當時首先的領銜提案，而兩個月前簡東明委員已經不在人世，但是他的精神依然永存，跟我們所有的委員一起努力！所以我想我們身為中央民意代表，在職的一天我們都要盡心盡力為中華民國來打拼、為臺灣 2,350 萬人共同努力，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

恭喜我們今天三讀立法通過，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16 時 50 分）院長、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順利通過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里長伯、村長是大家最熟悉的好鄰居，也是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政策、與人民之間最好的聯絡窗口，我們常常看到村里長不分晝夜、相當繁瑣辛苦，雖然很苦，但是也往心裡吞、無怨無悔的付出。尤其新冠疫情期間，村里長就是防疫的第一線，他們負責第一線的訪視、提供防疫物資發放，還要 24 小時待命，我們除了給予肯定之外，也要給他們最實質的後勤資源。因此，此次修法給村里長 1.5 個月的春節慰勞金，每年可增加 7.5 萬，與一般公務人員相當，兼顧平衡原則，慰勞村里長執行公務的辛勞，也是對村里長最基本的尊重。

另外，地方民意代表補助費從民國 89 年至今都未曾調整，24 年來我們的基本薪資及公務人員薪資都已多次調漲，因此我們主張，直轄市議員助理補助費應由每個月 24 萬元提高到 36 萬元，縣市議員補助則由 8 萬元提高至 16 萬元，另外再增加補助費總額 20%為限，以確保地方議會問政的品質，更是實際保障更多助理的勞動基本權益。

讓我們一起讓臺灣的政治更親民、讓臺灣更好，加油！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璋：（16 時 53 分）謝謝韓院長，以及謝謝我們堅守在立法院的所有同仁。關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很高興今天能夠站在這邊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我從里長、議員選上了立法委員，村里長的辛苦我最明白，村里長總是站在第一線為鄉親服務，服務可以說是包羅萬象，特別是前幾年疫情非常嚴重的時期，很多中央政策下來都需要里長在第一線執行、追蹤、落實。這一次的修正，我們增加了春節期間的事務費及任職滿 6 屆且年滿 65 歲給予的慰勞金與表揚，希望能夠稍稍體恤村里長的辛勞！

另外，無論是議員或者是立委，背後都有強大的助理在支撐著，通常助理們身兼多職，除了選民服務，還要處理行政、文稿撰寫、政策建議、法律提案、預算提案，或者是跟著我們到處東奔西走！很多人會覺得怎麼可能可以做這麼多的事情？但事實就是如此！我們有的助理薪水很低，因為一直以來都受到總額的限制，且從民國 89 年之後，已經有二十多年議員助理的待遇、福利都沒有調升，社會新鮮人可能對於從政有崇高的目標，但是踏進這個產業就被低薪給打敗！我希望經過這一次的修正，大家能夠逐漸扭轉這樣的想法，讓更多有專業、有熱情的人能夠選擇投入這一行。

最後，我想和全國的村里長以及助理們說謝謝你們一直以來的付出與努力，小羅在國會也會繼續爭取更多的民生議題法案，大家一起為此加油！我們也非常感謝村里長、議員助理大家在第一線的付出，我們今天一起來堅持通過。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6 時 55 分）院會主席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村里長及議員助理待遇調高，落實公共服務的量能，我們非常的感動，經過大家的努力終於三讀通過。因為我們在地地方上常常聽到議員請不到助理，錢不夠也沒人要做，這個真的是我們地方基層服務很大的危機。里長伯更是了不起，在我們疫情當中，他們領著所有的鄰長在第一線，我們給予最高的敬意，所以理當在所有資源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應當要給他資源來增加服務的正能量。

因此，我們在這一次裡頭最重要的，也就是我們讓村里長的待遇跟勞動權益都能夠得到一個比較公正、比較平等的角色，因為本席來自地方，我們在基層一再的來努力，重點是這一次村里長的春節慰問金，原本的修案條文是要由地方政府來支應，本席認為這非常的不行，中央修法理當由中央政府來支應，所以我也感謝我們藍、綠、白所有的委員大家最後一致達成共識，中央修法由中央政府來支應這筆預算，真正的落實在我們的基層裡頭，讓我們的服務量能夠更加的來完成。

同時在議員服務的助理方面，日薪也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因為有很多的專業，我們能夠以日薪的方式來協助地方基層的服務，以達到更高的效能，所以這個日薪不能超過議員總額度的四分之一，我們也認為這個在地地方可以真正的來落實，我們再次的感謝大家，讓我們的基層服務更加的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6 時 58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今日三讀通過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

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我想這部法案的通過不只是讓地方議員和村里長有更合理的待遇與資源，讓鄉親能夠有更好的服務，更重要的是，這部法案就是實踐委員會中心主義儘速立法的最好示範。

5 月 8 日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從早上 9 點到晚上 7 點半，經歷超過 10 小時的法案審查馬拉松，經過逐條的實質審查，匯集了所有委員和部會的意見，從近 40 個提案中終於達到跨黨派共識，讓修正條文得以進入二讀、三讀，這就是實質討論，這也才是實質討論。

雖然之前曾經有幾位委員的提案，在委員會審查前就強行逕付二讀，但當日委員會實質的討論、審查也正體現了民主的可貴，我們在不同的內容中嘗試溝通、討論、尋找共識，雖然過程中也會爭辯意見不同之處，但最終都在實質的討論後凝聚了共識。

在這部法案中，我們調增議員助理費總額、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原住民地區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以及直轄市、縣（市）議會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同時對於各項福利也都有所調增，我們希望這部法案通過之後，藉由地方民代及村里長更多的資源，能夠讓人民享有更好的服務。

最後，感謝所有委員不分黨派對於此法案的付出，也感謝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非常感謝大家，繼續加油。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7 時）謝謝。合理的資源、更好的服務，我來自高雄市議會，但是我來之前，我已經看到其他縣市議會的議員助理費發生了很嚴重的問題，從原本縣市議員的 8 萬塊助理費，他已經沒有辦法聘請最低工資 2 萬 7,450 元的第 3 名助理，所以我們啟動這一個修法，連帶跟直轄市議員的助理費一併來做相關的討論。已經超過 24 年沒有做調整的助理費，基本工資在蔡英文政府調整 3 次，軍公教工資調整將近 10%，基本工資從一萬五千多塊、從馬英九時期的 22K，調整到現在的 2 萬 7,450 元，現在年輕人初入職場的薪資是 3.5 萬，明顯的，24 年沒有調整的地方助理補助費應該來做一個完整的討論。

在 5 月 8 號經過我們所有內政委員會委員逐一審查 37 個委員的版本之後，重點是跟行政部門共同把這一個金額擬定出來，才完成在內政委員會不需要經過協商，進入到本會來做支給條例的討論，我覺得這個才是正常的國會運作。所以感謝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包含支持地方民代助理費用以及最辛苦的所有村里長年節事務補助費 7.5 萬，我們會持續為地方的建設發展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17 時 3 分）謝謝主席。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的修法，是我進到立法院之後第一個修法的提案，所以今天在這裡我要特別感謝內政委員會的吳琪銘召委以及所有委員。這一個提案的版本有超過 37 位本會立委的提案，就是因為在內政委員會我們經歷了逐條審查、討論，歷時超過 10 個小時的討論，最後達到的共識，所以今天在院會二

、三讀，各個黨派的成員在場都沒有任何的異議，全數達成共識通過。

所以我們看到關注政治的年輕人，不只在立法院外的青島，其實有非常多的年輕人把自己的生命、生涯投注在政治工作裡面，我們在場的立委理當更有感受，我們站在這裡之所以能夠質詢，我們對法案、很多資料的相關研究，我們在基層做的每一個服務都有我們團隊的努力。我自己是青年政治工作代表者之一，我感謝國家以及社會給予我們這樣的資源，才讓我們這樣清白從政的年輕人有能力能夠來為社會、為公眾服務，所以我們更加知道，我們所使用的每一筆資源都要謹慎地使用。

今天提出的修法版本，我們的主張是合理的資源、有尊嚴的待遇，然後必須要提出更好的服務，所以我們希望在本次的條例修法通過之後，直轄市議員的助理費用能從二十四萬提升到三十二萬；縣市議員從八萬提升到十六萬，就是希望能夠讓地方自治團體、每一個議員團隊對於社會可以有更多的付出。我們每一個民意代表，包括地方議員及立法委員，我們對自己也要更加嚴格、自律，才不會愧對國人對我們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號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7 時 6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提高從政人員的清廉，讓臺灣的政治更加親民，合理的待遇是必然的。今天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三讀通過，相信朝野立委都樂見其成。近來物價指數上漲，基本工資不斷地調升，地方民代及村里長的研究費與村里長的事務費也該比照辦理。

本席出身基層民代，從代表、議員一直到國會議員，深知基層民代為民服務、爭取公平正義，但基層民代的待遇卻不盡公平。本次修法前，在 89 年直轄市議員的研究費就已經有主管職務加給，但一般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的研究費至今沒有比照。我們是中央立法機關的民代，地方的議員、代表也是地方立法機關的代議士，為了使標準趨於一致，避免一國多制，本席也再次在這次修法提案第三條修正，讓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可以加入主管職務加給，與王美惠、徐欣瑩委員主張一同，也感謝獲得委員會同仁的支持。

另外，幾個修法重點在：第五條，讓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還有鄉鎮市民代表為民服務費均可以往上提升。第六條是針對直轄市、縣市議員的助理費用也可以提高，讓我們的議員可以有更彈性的空間，也可以有更多對助理專業上的一個肯定跟鼓勵。在第七條跟第七條之一的部分，讓我們的村里長在春節期間，能加發一個半月的事務補助費作為春節慰問金，且滿六屆、年滿六十五歲加發慰勞金及表揚，我相信這是很多委員的集體共識，但是我在這邊要特別感謝林右昌部長在任內積極地推動，很多民代事務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都在民進黨執政任內逐一完成，我們期待讓我們問政品質、為民服務品質可以再往上提升，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10 號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17 時 8 分）感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說實在的，這個月吵吵鬧鬧，看到這個過程，我相信我們全國的百姓都非常地難過，所以看到剛才我們的民意代表、里長事務費，在

過年時可以發給他們慰問金，在這個過程當中，5 月 8 日在委員會裡面，大家討論時，你的意見跟我的意見不同，你的意見跟我的差很多，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是為了能夠讓我們的議員助理更好，能夠在過年的時候給里長獎勵，所以在這個過程中，5 月 8 日我們從早討論到晚，在這裡你說你的、我說我的，可是在這些討論當中，能夠有一個結論出來，這是令人非常歡喜的事件。今天在立法院裡面可以三讀通過這個法，我相信我們各縣市地方議員助理的服務品質都會更好，服務更到位，尤其我們的里長長久以來沒日沒夜的為大家服務，我相信給里長鼓勵，讓里長能夠在過年的時候有一筆 7 萬 5,000 元的慰問金，也等於是給他一個鼓勵，因為他長久以來都為大家來服務。今天很高興可以看到三黨都沒有爭議，在這裡三讀通過這個法，所以未來我們應該要逐條討論，今天可以有這個結果，我們繼續保持下去，感謝大家！謝謝大家！為臺灣加油！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11 號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7 時 11 分）謝謝院長。各位同仁，朝野合作，踏出成功的一步，福國利民，民生優先，我們做到了！地方村里長是最貼近人民的生活，1 天 24 小時，1 年 365 天，服務是點點滴滴、包山包海，在年底能夠收到由行政院發的一個年終慰問金的紅包，這是一份心意，更是一份感謝，而 24 年沒有調整過的地方議會的助理費用終於也能夠全面合理提升，這更是遲來的正義。我自己過去擔任政治幕僚，我也曾任臺北市議員，我深切地瞭解地方的議員助理長期低薪、流動率高，而且這些年輕世代懷抱著對政治的熱情，但是他們的工作權益卻需要政府進一步來照顧。所以今天合理來調整待遇，就能夠為臺灣公共領域的青年攬才、青年留才創造出更好的誘因，也正面地來提升地方議會的問政及服務的專業量能，而在審查議案的過程，我們實踐了委員會的中心主義，有討論才有民主，沒有快轉跳號，也沒有闖割審查，地方民代支給條例落實了議會運作的正常化，這才是社會對於立法院的期待。所以在修法通過之後，我們合理給資源提供更好的服務，我要跟所有的里長伯說：大家辛苦了！這一個遲來的、在過年的小小的紅包，從今年開始行政院來買單。我也要鼓勵所有年輕世代的議員助理們，我們一起發揮熱情，一起為臺灣義無反顧，謝謝大家，辛苦內政委員會的同仁，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12 號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7 時 14 分）謝謝院長以及各位立院的同仁，今天很高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能夠三讀通過，自 2000 年以來，勞工的基本工資已經調漲了 73%，消費者物價指數也超過 30%，但是議員助理的經費卻 24 年來從沒有調整，議員助理的工作繁雜、業務繁重，他們是地方政府與民眾的橋梁，待遇亟待提升。而地方民意代表的這個補助條例於 5 月 8 號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歷經了 10 個小時完成初審，由院會進行三讀，今天院會終於完成三讀的程序，將直轄市議員的助理補助費從 24 萬調高到 32 萬；縣市議員的助理補助費從 8 萬調高到 16 萬，修法之後讓他們可以提升議員助理的待遇，讓他們有更好的服務品質。而村里長是最基層的民選行政首長，也是大家口中非常重要的「土地公」，實質上

他要辦理村里各項的工作業務及交辦事項，承攬了許多基層服務的項目，尤其在疫情期間，各項的應辦事項繁瑣且繁雜，不僅要主動服務民眾，還要配合政府的政令宣導，還需要整合資源，爭取公部門的各項補助，以維護村里的生活品質，提高對村里民的服務。

村里長的辛勞，里民都有目共睹，而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無法反映里長現實生活所需，讓全年無休服務基層的村里長更顯得艱辛，每逢民俗節日，更常犧牲自己本身的過節時光，為村裡的弱勢付出。今天三讀通過，明年開始會由政府發放春節慰勞金一個半月 7.5 萬元，以慰勞他們一年的辛勞，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13 號王鴻薇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發言，不在場。

請登記第 14 號羅智強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發言，不在場。

登記第 15 號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7 時 16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真正走過基層的人就會知道為民服務並不容易，也知道民意代表的服務品質來自團隊而非個人，本席是基層出身，非常清楚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的辛勞，也更清楚縣市議員和直轄市議員問政服務同工卻不同酬的長期問題。民意代表的助理不應該變成血汗勞工，很高興今天法案能夠三讀通過，我們增加了助理費的補助，並且大幅拉近縣市與直轄市的差距。更新增了以日計薪的機制，增加了用人的彈性，讓本來常常以義務性質協助的行程助理，也能夠有基本的勞動待遇。

對於在第一線為民服務的村里長，很多里長都是全職投入，全心投入，除了春節慰勞金的法制化之外，我在委員會審查時，也堅持久任慰勞金的制度。在此，我們鄭重的呼籲內政部要從優鼓勵，讓任滿 6 屆年滿 65 歲以上的資深里長，這些一輩子為里民來奉獻的里長，能夠得到有感的支持和回饋。最後，我要感謝內政委員會所有同仁，不分黨派，大家一同支持地方民代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的通過。我們都共同期待第一線的基層服務人員有更好的保障，戮力從公，大家一起改善地方政治，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品質，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6 號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不在場。

我們接下來請登記第 17 號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7 時 19 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增加，還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補助條例今天三讀通過了。5 月 2 號當天，我們內政委員會的立法委員們，從早上 9 點開會，一直到晚上的 7 點 22 分，奮戰了 10 個小時，為的就是要讓這個修正案能夠儘速通過，讓地方的民意代表還有村里長能夠取得應該要有的權益。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我，為了要幫服務範圍非常遼闊的原民議員還有村里長討一個公道，我更是待滿了全場、全時。大家都知道原住民的選區服務非常的遼闊，這導致我們的交通成本比一般民意代表還要高，因此我為全國 59 位原住民議員提出為民服務費外加 20% 的修正動議，然後每月最多增加 8,000 塊，補貼他們的交通費用；我也為全國 542 位地區村里長發聲，協調他們的費用、6 萬塊的事務補助費，並且要隨同公務員通案各升費用，並且每年春節，原住民村里長加發 9 萬塊的事務補助費。更重要的是，增加的 5.89 億費用是由

中央買單，不會造成地方縣政府的財政負擔。

為了原住民議員還有我們各地方的村里長，高金素梅終於爭取到合理的待遇了！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用餐，大家都辛苦了。今天有兩個原住民的法案非常重要，一個是禁伐補償——土地正義，一個是原住民族議員還有村里長，不管是事務費、交通費或者是助理的費用，我們都增加 20%，再一次謝謝我們內政委員會的立法委員，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18 號李坤城委員發言，李坤城委員發言，李坤城委員發言，不在場。

接下來請登記第 19 號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很高興今天可以參與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相關條例修正正式三讀通過。本席的選區——宜蘭縣有 233 位的里長，他們有人在偏遠的地方上山下海服務鄉親，也有人在人口密集的地方，一個人必須要為數千位以上的民眾服務，每一位村里長都勞心勞力的滿足每一位民眾的需求，過去在疫情期間，他們總是站在第一線擔起防疫的重擔，疫情過去了，他們依然扮演著每一位鄉親最好的鄰居，隨時為民服務，非常的辛苦，所以在這次修法之後，政府將會加發春節慰勞金，最主要是要體貼他們在基層為民服務的辛勞。

本席也有幸在宜蘭擔任過三屆、九年多的議員，深刻瞭解基層為民服務的辛勞，基本薪資歷經好幾次的調整達到 2 萬 7,470 元，每個月議員助理費 8 萬元已經沒辦法請到 3 位助理，繁重的選民服務工作也不能單單靠兩位助理來硬撐，人事補助費用實在已經不符合需求，而且在服務形態更加多元的情況之下，我們終於可以在 24 年後的今天，再一次調高議員助理補助的相關費用，相信不只能保障地方民代助理的勞動權益，對於提升議員的問政品質、擴大為民服務的功能都會有很大的幫助，感謝我們朝野的共同支持和共識，讓我們繼續來為民眾打拚，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0 號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7 時 24 分）大家好，稍早我們已經三讀通過地方民代及村里長的補助費的修正條例，我在這裡要特別表達對內政部以及行政院의 感謝。這個條例從 2000 年制定以來，我們再度看到行政部門主動提出大幅的調升，這次不僅修正議員助理的聘任制度及相關費用，更主動考量到原住民族服務的範圍、交通等特殊性的增加補助。我身為一個原住民立委，我感到非常的欣慰，這四年多來，我也不斷的反映、不斷的質詢，要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的服務成本，針對原住民基層的村里長到地方民代，都應該要有額外的加給，因此，原住民議員的為民服務費，除了每個月的基數提升，也可再外加 20% 的費用，而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我在上一屆也已經提案修法，調升到每個月 5 萬，這一次修法之後，原住民的村里長每個月可另外再加碼 20%，讓基層民代能夠有更充裕的資源為民服務，為全民的福祉來提升，是我們大家的期待。

這一次我原本也想要讓我們的鄉代表能夠增加助理費用，很可惜這一次沒有辦法通過，但是我始終認為，對我們地方來講，我們的鄉民代表如果能夠有助理，必定能夠大大的讓我們的地

方創生有一個更好的發展，沒關係，我們再接再厲，在此謝謝各黨團，謝謝所有委員的支持，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1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發言，不在場。

接下來請登記第 22 號黃捷委員發言，黃捷委員發言，黃捷委員發言，不在場。

接下來請登記第 23 號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7 時 27 分）謝謝院長，大家好。地方自治是憲政體制的重要環節之一，所以我們才能夠有健全的地方自治，我們才能夠有健全的國家整體發展，人民的權益才會得到最周全的保障。村里長可以說是我們地方自治裡面最基層的第一線，他們長期辛勞、工作危險，而且貢獻良多，所以本次修法，我們予以通過，希望能夠給他們一個半月的年終慰問金，並且對於任滿 6 屆而且年滿 65 歲以上者，給予慰勞金以及表揚。

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像鄉鎮市民代表以及非直轄市的縣議員，我們也看到過去的立法，因為背景以及一些的考量，所以他們長期有不平等的待遇，本次本席也提案予以修正，讓他們能夠納入主管加給，我們也希望能夠讓地方的議會有更多專業的幕僚，所以本席也提案，能夠通過地方議員的助理補助費，讓未來議會議員的問政可以更加的專業，以及選民服務可以更加的落實。

本次修法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本席曾提附帶決議，希望可以不要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本席在此呼籲，請行政院能夠體察地方財政的困窘，給予充分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4 號陳亭妃委員發言，陳亭妃委員發言，陳亭妃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登記第 25 號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地方民意代表的待遇已經超過二十年未調整，非常高興在這次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我們提高直轄市與縣市議員的助理補助費、為民服務費、增加縣市議員及鄉鎮市區代表的主管職務加給。同時，我們也增加了村里長的春節慰勞金。因為原住民議員的服務範圍幅員遼闊，我與行政院也都提出了提高原住民議員的為民服務費，感謝大家的支持。在原鄉的村里長，除服務項目多樣化外，由於很多地區住戶分布不集中，翻山越嶺是家常便飯，每逢風災地震發生時，還要挨家挨戶去巡視、協助，實在是相當地辛苦。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中，我也主張應該提高原鄉村里長的待遇，最後討論的結果，原住民族地區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將可以增加到 20%。

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朝野共有 37 個版本在委員會討論。針對原住民民意代表，還有原鄉村里長的權益，我率先提出增加待遇的修法，希望可以為原住民的民意代表加油，一起為原鄉的村里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6 號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7 時 32 分）謝謝院長，還有所有的同仁。今天大家共同努力，通過地方民代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的修法程序並三讀通過，讓村里長以及議員公費助理的補助

費能夠增加。大家都知道，這幾年來物價、基本工資一直在增加，但議員公費助理跟村里長的補助費至今已經超過二十三年沒有調整。本次修法希望透過增加議員公費助理以及村里長補助費，並增訂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讓民意代表可以更妥善利用資源，聘請人力，做出更優質的服務，吸引人才加入，留住更好的人才來服務我們的民眾，增進大眾福祉，創造正向循環。

另外，村里長在第一線執行各級政府交辦業務以及人民的請託，職責多元且包羅萬象，常常不分晝夜，晚上很晚的時候還要接電話，甚至凌晨也要接電話！不僅全年無休，連逢年過節也沒有休息時間，任務也很繁重，但事務費卻相對低廉。我想我們國家實在虧欠第一線的民意代表跟村里長太多！尤其在疫情期間，村里長更擔任第一線的防疫人員，讓整體社會能夠安然挺過疫情！今天我們透過法制化確保村里長有 1.5 個月，也就是 7.5 萬的年終春節慰問金以及任久的久任金，我想這也是國家應該給予的待遇，也是遲來的正義。

在這裡，我要跟全國廣大的議員公費助理以及永遠在第一線認真付出的里長們說一聲：辛苦了！讓我們繼續同心協力，共同的努力，通過政治來提升人民的生活水準，創造眾人臉上的笑容，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7 號黃建賓委員發言。

黃委員建賓：（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及在場所有的媒體朋友。感謝朝野共同支持，我們才可以在今天通過這項法案，對於地方的村里長及民意代表及助理來說是遲來的正義，也是對我們基層民意代表的肯定。本席來自基層，擔任過村幹事、鄉民代表以及鄉鎮長，村里長是地方第一線的守護者，他們戰戰兢兢、兢兢業業站在第一線工作，清水溝、修樹木、消毒、地方安全巡守以及政令宣導，都可以看見他們的身影，工作「值值得得」，就是因為有這些村里長守護在第一線，所以才換來地方的安全。

這次的修法讓地方里長的服務費增加，就是對他們最好的回應，非原住民地區的村里長增加百分之十，原住民地區村里長增加百分之二十，同時村里長也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於春節期間另外發給事務補助費，非原住民地區 7.5 萬，原住民地區 9 萬，讓村里長有更多的資源來對地方服務。

另外，為了提升縣議員的問政品質，24 年來從未調整過的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也一併調升，縣議員從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8 萬元提升至 16 萬元，補助增加，責任也比較大。阿賓在這裡期待未來我們所有的村里長跟我們的民意代表，我們作伙打拚，讓我們地方變得更好。臺東加油！臺灣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8 號傅崐其委員發言，請傅崐其委員發言，請傅崐其委員發言，不在場。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5 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

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案為本院委員翁曉玲等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5 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陳雪生	謝龍介	徐巧芯	陳永康	黃健豪
牛煦庭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徐欣瑩
呂玉玲	張嘉郡	邱若華	賴士葆	楊瓊瓔
葉元之	陳超明	陳玉珍	萬美玲	羅智強
許宇甄	林倩綺	陳菁徽	羅廷瑋	丁學忠
魯明哲	盧縣一	廖偉翔	林德福	葛如鈞
廖先翔	羅明才	吳宗憲	邱鎮軍	林國成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人翁曉玲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翁委員曉玲：（17 時 38 分）院長好，在座的各位委員，大家好。2024 年 5 月 17 號（週五）的院會是我國國會改革史上的重要時刻，國民黨與民眾黨為了推動延宕 30 年的國會改革法案，將聽證調查程序制度法制化，完善立法院的職權，我們期望以和平、理性的方式進行修法。然而，民進黨委員身為執政黨委員，不僅不支持這項強化國會監督政府機關施政的法案，反而還採取蠻橫暴力的手段，不斷杯葛議事程序，發表造謠、抹黑的言論，採取自殺式、謀殺式的肢體衝突行動，甚至還鼓吹群眾運動，造成嚴重的社會對立，讓如此良善的法案被抹黑、被抹紅。在修法過程中還造成很多位委員、人員的受傷，完全不是一個成熟民主國會應有的作為表現。其中，郭國文委員故意搶奪周萬來秘書長的議事本，並且拉扯他的衣服、眼鏡，險些將他推倒在地，使秘書長受傷驚恐，也差點危害到其他委員的人身安全。

立法院秘書長不是立法委員，不論是在法律的定位或者是依照議事慣例，他都是屬於中立、不參與議事攻防鬥爭的角色，不應該成為立法委員杯葛議事的對象，更不能夠成為暴力手段攻擊的對象，更何況周秘書長在立法院服務將近四十年，是朝野敬重的大前輩，郭國文委員為了

杯葛法案，竟然對七十多歲的長者進行人身攻擊，這不是社會所能夠容許的行為，這種不合情理性的行為，實難以想像竟然是由立法委員所為，為了維護國會尊嚴，確保立法委員的倫理風範以及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在此本席基於以下的理由提出譴責郭國文的提案。

首先，立法委員的言論免責權不是毫無界限，大法官第 435 號解釋非常清楚講到，立法委員的言論免責權不及於與行使職權無關的蓄意肢體動作。

其次，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對於立法委員在議場內的肢體暴力行為，主席可以依據同條規定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郭國文身為立法委員的暴力行為自然違反本法的規定，也違反立法院內部的自律規定。

郭國文趁秘書長走向主席臺之際，搶奪他的議事相關資料，也構成了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的強制罪以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的妨害公務罪，以暴力手段妨害秘書長行使他的公務權利。

基於前述的理由，本席與其他 35 位委員共同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基於上開的條文，我們希望能夠以最嚴厲的處罰來懲處郭國文委員，並以此維護本院的議事紀律以及人員安全，以儆效尤，還請全院委員以及全國民眾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沒有委員登記，我們就不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5 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5 案）

本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是我們卓榮泰院長的行政團隊首次蒞臨立法院，我們掌聲跟他鼓勵一下，好不好？

另外，今天是我們立法委員鄭正鈐的生日，但是我沒有看到鄭正鈐委員，等他來我們再幫他掌聲鼓勵。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今天穿西裝都很帥。

洪委員孟楷：（9 時 1 分）院長、卓院長以及所有內閣團隊，以及本院的所有委員。開創新局，在執政黨的一念之間，中華民國永遠偉大。我想國會改革相關已經告一段落，但是看起來執政黨好像沒有想要讓它告一段落。我們先說看到議場現在恢復到原本的樣子，韓院長說過一句話，臺灣的民主會有自癒能力，我也說，臺灣的民主會自然找到出路，我們共同在這邊做歷史的見證，最重要的就是要把臺灣主流民意如實如衷的傳達，讓所有的部會官員聽見。

各位部會官員大家坐在這個位置上，剛剛本席看了，每一位官員走進來都神采奕奕，精神非常好，但最重要的是當坐在這個位置上的每一天，都要思考怎麼樣讓臺灣兩千三百五十萬人的生活越來越好。我剛剛特別看了一下，卓院長自己也說，接任行政院長沒有在他的人生規劃裡面，但既然接任就要全力以赴，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我想先請卓院長好好的思考一下，國會改革的核心價值跟目的是什麼？其實說穿了就只有一個字，就是人民希望政府官員能夠「真」，真誠的對待人民。

過去我們看到，有太多的行政官員來到立法院，面對中央民意代表質詢，有虛偽不實的，有說謊的，我們要說在執政場上任何人都有可能執政，但唯有我們做任何事情都要對人民負責，這才對得起自己的位置。也因此卓榮泰院長說，當未來有可能提覆議，不要視為對本院的不尊重，我們也要說，國會改革並不是對於行政部門的不尊重，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夠立法、行政兩權監督制衡，讓臺灣可以走向更正確的國家方向。所以，既然人民沒有辦法接受官員說謊，那何來窒礙難行之處？只有要求官員來到質詢臺上備詢的時候，就是把你所知的、正確的、應該告訴人民的，告訴人民不就好了嗎？沒有窒礙難行之處，除非官員認為不說謊很困難，或者是除非院長沒有辦法約束官員好好回答。

今天稍晚，我們也會讓院長來做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我們希望能夠看到院長用新的氣象來回應新的民意。最後，我必須要說，在野對於執政團隊的嚴格，其實象徵偉大的國家，中華民國將永遠偉大，我們一起努力，共同打拼。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9 時 4 分）謝謝韓院長，也謝謝我們卓院長率領所有內閣團隊，今天是第一次到立

法院來做施政報告，我也希望在野黨，包含國民黨還有民眾黨，稍後能夠以禮相待，讓我們的卓院長能夠順利的來立法院做施政報告。那我剛剛也看了這個施政報告，卓院長在最後也提到希望朝野能夠和解共生，兩岸和平共榮，與民主夥伴國家合作共贏，那合作共贏，我們也希望除了行政院跟立法院要緊密的合作之外，當然在立法院內部，我們自己也要做好應該做的本分。然後在本週剛剛通過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其實不論是在國內的媒體或是國外的媒體，大部分都認為這一部法案讓人民的權利有受到侵害，所以我們也支持行政院提覆議，或是利用釋憲的方式由大法官來做解釋，因為裡面有部分侵害到人民權利的條文已經違憲了。而且在金融時報上面有提到這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為中國對臺灣的滲透創造了機會，然後對臺灣也進行了滲透，擴張了自身的權力，不但法案的內容非常的草率，而且被國民黨、民眾黨用來進行政治的鬥爭，削弱了民眾對於立法機關的信賴，而且也破壞了過去三十多年來民眾對於民主制度的信心，這是金融時報所寫的。然後在經濟學人上面也有提到，這個國會擴權法案被與中國友好的國民黨還有民眾黨來推動，部分民眾擔憂遭出賣給中國，而且相關的紛爭也會妨礙總統賴清德的施政，臺灣的治理、未來的施政也會造成功能的失調。這些是經濟學人還有金融時報他們所寫的，我想這不是一般坊間什麼卡提諾頻道之類的評論，我是希望在野黨也能夠聽聽外媒關於這一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些擴權、一些侵權的行為對於臺灣人民傷害的評論。

那我也要再次謝謝在過去 4 次院會的時間在場外跟我們一起奮鬥的參加青島運動的朋友們，因為大家團結起來，大家一起站出來，最後雖然沒有辦法阻止這一部侵權法案的通過，但是戰鬥不會只有一天，我們會繼續再努力下去，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8 分）院長、卓院長及內閣團隊以及所有的立院同仁，大家早！今天我要替我們的旅遊業者發聲，在這邊我也要嚴厲的批評政府在兩岸政策上的反覆無常和對旅遊業者的無情打擊。今年 1 月 31 號交通部宣布 3 月 1 號將解禁兩岸的禁團令，開放臺灣的團客到大陸觀光，然而僅僅在 1 週後的 2 月 7 號，兩岸的禁團令就被取消，政府也突然通知旅遊業者不准再接新的赴陸旅遊團，只允許 3 月 1 號到 5 月 31 號之間的團體仍可出團，但 6 月 1 號之後的旅遊團就不能再出團。更令人憤怒的是昨天政策又再轉彎，卓院長裁示開放 6 月 1 號前規劃的旅行團可繼續執行，但又不是全面的解禁、開放，朝令夕改的政策不僅讓旅遊業者無所適從，更嚴重地損害了他們的經濟利益，旅遊業者為了響應政策而投入大量的資源和心血，期待在解除禁令之後能夠重新開展業務、恢復生計。然而政府的政策變動如同晴天霹靂，打亂了業者和旅客的暑假計畫，難怪旅遊業者會說是在凌遲他們，政府的這些舉動看似在照顧旅遊業者，實際上根本無法真正地幫助到他們，僅 36 個小時的轉圜時間，能夠幫助業者多少呢？多 2 萬人出團，對臺灣整體旅遊界來說，不過是杯水車薪，看似照顧業者，實則背後插刀，為了賴清德總統的臺獨大夢，不顧人民的死活，用人民的血肉之軀去換取其建國獨立的幻想。唯有穩定的兩岸交流，才能真正帶來和平與穩定，政府朝三暮四的政策，將旅遊業者當成猴子在耍，不僅讓兩岸的旅遊業者無所適從，更是對兩岸關係的嚴重破壞，這樣的政策既無法改善兩岸的關係，也無法保障旅遊業者的權益，在這邊也希望卓院長能夠為人民謀福祉，不要再犧牲廣大旅遊業者的權

益。

在這邊我要再次呼籲卓院長，停止朝令夕改、毫無章法、損人不利己的政策，不要讓政黨意識形態和選舉利益凌駕於人民福祉之上，多方的聆聽旅遊業者的心聲，拿出實際的行動，制定穩定、可行的兩岸觀光旅遊的政策，積極的謀劃兩岸的和平發展，儘速恢復兩邊的對話，幫助旅遊業者度過難關，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9 時 11 分）「富中央，窮地方，財劃法修法刻不容緩！」韓院長、卓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立委同仁，還有媒體先進朋友，大家好！財政收支劃分法 25 年聞風不動，到了該大幅調整的時候了，財劃法早已成為一個失衡的分配機制。就本席瞭解，假設一對夫妻生了一胎設籍在桃園，可以領到 3 萬元的生育津貼，但如果今天這對夫妻設籍在臺北市，卻可以領到 4 萬元的津貼，為什麼相同的社會福利政策，不同的縣市卻有如此大的不同？原因就在各地財政狀況差異極大。財政收支劃分法自民國 88 年修法至今將近 25 年未修法，當初訂定由中央統一收稅再分給地方的機制，多年下來，現況卻是中央、地方分配比例越見失衡，80% 中央拿走，殘羹剩菜的 20% 再分給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相互競逐、弱弱相殘，所謂地方財政自主，背後其實是仰中央鼻息。

以 2024 年中央統籌分配款為例，桃園 230 萬人口，統籌分配款六都倒數第二，一般性補助款在 22 個縣市政府當中排名第十七，桃園市統籌分配款再加上一般性補助款可以說是六都倒數第一，而人均分配額算下來更是只有 1.6 萬，反觀只有 185 萬人的臺南市，人均分配額卻高達 2.4 萬，高居六都第二名，這叫創造全國第二生產總值的 230 萬桃園人情何以堪？

25 年過去了，臺灣經濟結構大幅改變，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也有很大的變化，原本只有北高兩都，現在成了六都，所以本席認為應立刻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才能真正實現地方自治的理想，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4 分）韓院長、卓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從 78 年開始到現在，新住民飄洋過海嫁來臺灣將近 60 萬人，為家庭、為臺灣默默的付出，在少子化的年代還養育了 40 萬個孩子，新二代是臺灣土生土長正港臺灣人，與臺灣民眾一樣，共同為臺灣未來而努力，對臺灣的建設、科技、經濟發展、長照及文化、教育等默默努力推廣及貢獻，深耕並認同臺灣這塊土地，讓臺灣成為最族群融合及最友善的國家。

但是幾十年來，為了融入臺灣，相夫教子，為新住民不斷地努力學習成為臺灣人，我們做到了！但是誰看見了？學習、學習，學就要習，我們已經學習了 30 年，我們要畢業、我們要工作，我們要為臺灣付出，我們要為臺灣貢獻，我們要一個發揮的平臺，建立一個讓新住民為臺灣民眾來服務、讓新住民為新住民發聲、讓新住民成為臺灣與世界的溝通橋梁；推動臺灣經濟，讓更多國家踴躍來臺灣投資，讓新住民成為政府的左右手；資源整合，減少社會問題，推動新住民的權益——平等、平權的法案與政策，更能融入臺灣的民主，與社會共榮共存。

希望卓院長支持推動新住民基本法立法，儘快提出院版，推動行政院下成立新住民委員會二

級機構，來統籌跟協助新住民、新二代、僑生、移工等事務，讓 200 萬外國人安定生活，融入臺灣，要立法、守法、盡義務，期望政府正視新住民的需求，積極推動，我們一起培養人才、留住人才、為國為民服務，盡最大的力量，讓族群融合，共同守護臺灣。臺灣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9 時 18 分）主席、卓院長。今天是我們新內閣第一次到國會來，我們表示歡迎，希望我們展開國家的新氣象，然後展望未來，開創新局！因為今天會輪到我總質詢，我今天先來洩題，所以希望大家都有一個準備，不會想要突襲你，我們希望大家真的是認真的談事情，而不是去突襲官員，讓大家好做事，這是我的理念！

我要告訴的大家是 2025 年臺灣進入超高齡的社會，臺灣會以全世界最快速的速度邁向高齡化，2034 年臺灣一半人口會超過 50 歲，2045 年臺灣一半人口會超過 60 歲，未來臺灣就是個超高齡社會。但是我到立法院這 4 個月以來，我發現我們各部會完全沒有準備，完全沒有準備！完全還停留在農業社會裡面。現在所謂的高齡者全部都是戰後嬰兒潮，這一群人具有三個特質，叫高壽、高智能、高資產！所以我們稱他為壯世代！不能用過去的老人、銀髮族來稱呼。特別是扶養比，因為高齡者被扶養的人，高齡化越來越多，因為少子化，所以我們分母支撐的社會力越來越小，到了 2057 年，分子會大於分母，這個叫一個崩潰的世代，我到目前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準備跟解方，這個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壯世代提出三支箭，第一支箭叫 PSR，Personal，就是叫做個人的覺醒，這次我會邀請教育部跟文化部一起陪同上來。然後第二支箭叫 GSR，就是 Government，政府的解套，今天我會邀請衛福部跟勞動部一起上臺。第三支箭叫 CSR，也就是機會，我們會給下一代創造很大的長壽經濟商機，我會邀請經濟部跟金管會一起上臺。

其實壯世代這個議題，我會推壯世代基本法，這個涉及所有的部會，所有的部會幾乎都跟人口未來的浪潮有關，過去往前 30 年，臺灣最重要的問題是民主化，但是民主化我們已經很成熟，現在有點濫用了，往後 30 年，臺灣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人口學的問題，高齡化跟少子化，希望我們的卓內閣會正視這個問題，這件事情是重中之重，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號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1 分）敬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行政院卓院長所領軍的團隊、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佛地魔監控人民，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王義川 27 日在政論節目當中得意洋洋地說，經過基地臺比對手機訊號，發現青鳥活動、519 民眾的集會，民眾黨的集會，跟民進黨選前之夜凱道的支持者不同批人，年齡層也不同，立法院集結了這麼多的年輕勝利軍，這是一個民主的展現，但是如此大喇喇的揭露個資震驚了全國，原來民進黨也有個佛地魔在監控著人民，如同喬治·歐威爾小說裡面所說的：老大哥隨時監控緊盯著你！

究竟王義川先生講的是大話還是真話，這幾天的神隱，卓院長，對於國家的信賴，這是民主的真諦，應該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一個真相，事關人民的個資安全及國家的機器是否真正的在掌控、監控著你跟我，王義川先生應該要出面說明清楚。再次強調，卓院長應該要交代清

楚這些個資到底從何而來，人民要知道真相、人民要知道真相。監控人民個資在民主國家裡頭絕對是一個政治的大醜聞，原本想要扮演一個很好的執行長，但是在秀出了大數據個資證明這些行動，我認為玩過了火，把不該說的、不該講的通通都透露。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說，這幾天社會對於王義川先生的說明以及政府的說明並不買單，反映了什麼呢？反映了政府在保障個資安全的不信任，更有人說：的確，國會應該要有調查權才能夠還以真相。

卓院長，第一樁的重點工作，也就是到底國家有沒有監督人民，如果最後證實，這確定是國家機器真的控制了人民，那就是遠比美國水門案監聽政敵更嚴重的人民版水門案，所以我在這邊還是呼籲，我們的國家是一個民主的，請卓院長將真相告訴社會大眾。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8 號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25 分）「民主、民主，民進黨作主！」民進黨多數，民進黨作主；民進黨少數，民進黨作主。就像在過去這半個月，我們在國會審查國會陽光法案、國會改革法案，我們都見識了民進黨式民主的洗禮。邱議瑩委員在我們審查國會改革法案的時候，打了羅智強一個耳光，我沒有還手，結果邱議瑩說他要去驗傷。有網友說羅智強你是練了九陽神功嗎？自帶傷害反彈能力，所以邱議瑩打我，他受傷；也有網友說邱議瑩是練了五臟六腑七傷拳，所以打在羅智強身上，他自己震碎自己的五臟六腑。可是我要說的是，這種打人喊驗傷，謝謝邱議瑩就為民進黨反國會改革做了最好、最好的詮釋。一路走來，民進黨對於國會改革各種的謠言、抹黑，就可以用邱議瑩這種打人喊驗傷來做總結。民進黨在過去我們審查國會改革法案過程當中，打議事人員、打警察、打記者；要搶主席臺、攻主席臺；傷害韓國瑜院長、偷表決卡。非常民主！很民主！好棒棒！可是當韓國瑜院長要求大家，如果今天不好好坐下來、如果今天把記票卡偷走，我們只剩下議事規則裡面的舉手投票這個選項而已的時候，民進黨說這個不民主。當我們看到邱議瑩在主持前瞻審查的時候，3 分鐘時間沒收發言、沒收討論，直接送出前瞻，然後民進黨說這個很民主、非常有效率的民主。可是我們在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一場專報、三場公聽會、兩次委員會審查、四次朝野協商、四天在議場幾乎焦土式的審查，他們說沒有民主。所以我們看到的是一個荒謬的民進黨式的民主，打人喊驗傷，然後自己打自己！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8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2-49)

吳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持恆落實心衛教育、敏感度訓練，並在各級幹部共同努力下，推展心理輔導工作，以三級防處架構為核心、行政建制組織及家庭支持系統為支撐，輔以鏈結民間輔導資源，並依有效輔導分工原則，結合國軍精神醫療體系，建構環環相扣之心理健康安全網；同時透過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訓練及基層幹部初級防處知能，提升二、三級專業輔導品質，著重第一線「發掘掌握、協力輔導」等預防效能，共同致力官兵心理健康照護工作。
- 二、然自殺成因錯綜複雜，非單一原因足以解釋，其複合性風險因子包含家庭成因、精神疾病、人格特質、重大生理疾病等，極端行為的背後，多與從小到大的成長過程中，在各種生活環境遭遇、累積的不如意、孤單、挫敗、壓力等事件，所造成的偏頗價值觀息息相關；「人命關天、生命無價」，對於每一自殺案件，官兵同袍都深感遺憾與不捨。因此，為健全心輔工作推展，就現國軍「三級防處機制」、「心輔人力現員比」、「強化基層幹部輔導知能」及「引進民間輔導資源」等 4 項實施說明：

(一) 國軍三級防處機制：

1. 初級發掘預防：由營、連、排、班級（含比照）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工作，在單位主官指導下，藉由教育推廣、生活觀察、量表施測、輔導人派遣、家屬（重要他人）聯繫及危險處所（物品）管制等作為，教育官兵「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期能藉由「1 問 2 應 3 轉介」步驟，及早發掘心緒不穩或具自殺傾向官兵，主動陪伴關懷及轉介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簡稱心衛中心）或醫療院所，協助處理心理困擾，促進官兵身心健康。
2. 二級專業輔導：由各級心衛中心心輔人員（官、士、員）負責輔導工作，受理所屬及支援單位轉介個案或個別求助官兵，並提供幹部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與轉介；另透由一級督導一級、巡迴宣教與實務工作輔訪等方式，主動鏈結官兵「家庭支持系統」、

「部隊建制組織」及「民間（社區）輔導、社會福利機構」，形成環環相扣之心理健康照護體系，有效支援各級單位心輔工作。

3. 三級醫療處遇：由國軍桃園、臺中、高雄、花蓮等總醫院編設之各「地區心衛中心」負責心理諮商工作，金門、馬祖、澎湖等外（離）島地區，由陸軍各防衛指揮部「心衛中心」兼任，轉介個案至各國軍醫院實施心理諮商，以及負責轉介醫療診治前、後之輔導作為；藉由專業心輔人員或身心（精神）科醫師，進行危機處理與密集輔導，共同擬訂個案輔導計畫，發揮醫療與心理重建之功能。

(二)國軍心輔人力現員比：

1. 國軍心輔人力編設基準係由各軍司令（指揮）部及相關聯參，依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專家學者之建議，考量軍隊生活特性，經研討後訂定為 1：500 人，並納入「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編修；迄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心輔人力現員 395 員，編現比 84.9%，心輔人員與國軍官兵（約 16 萬人）之現員比為 1：405 人，符合「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規定。
2. 為補充心輔人力，除持續運用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理、社工系畢業軍官外，業將「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重點培育課程（131 小時），納入 113 年國軍基層政戰實務工作講習班，透由專業課程教育及合格簽證，使未來政戰學院畢業初任軍官（含 ROTC 畢業生），均符合心輔官選用資格，以廣儲心輔量能。

(三)強化基層幹部輔導知能：

1. 辦理基層巡迴教育：在新興科技與網路發展的趨勢下，社會問題與心理壓力更加多元、複雜，年經族群較容易受影響，國防部針對義務役入營服役，先期強化基層部隊發掘預防及協處知能，112 年起辦理「心輔列車走入基層巡迴教育」，結合主計、法務、監察、保防等各聯參專業領域，並將近期案例納入授課內容，使基層班、排、連、營級幹部及協助執行初級防處工作之官兵，熟稔珍愛生命（一聽、二靜、三肯定）及守門人技巧（一問、二應、三轉介），期有效發掘危安徵候官兵，發揮「吹哨者」精神，主動回報風險警訊，提升防處效能，並落實推廣心理健康促進，建立自助及助人正確觀念，112 年已辦理 781 場次，計 6 萬 3,495 人次。
2. 鏈結自殺防治中心：鏈結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之「國軍自殺防治中心」，自 113 年 3 月 5 日至 11 月 20 日以自殺防治（含同理心與敏感度訓練）、認識精神疾病及壓力調適等主題，至各部隊實施巡迴宣教，規劃辦理 82 場次，期提升自殺防治效能，增進官兵

心理健康。

- 3.落實個案研討與評估：要求各聯兵旅、群級（含比照）定期召開「輔導知能研討會議」及「安全座談」，實施複式評估及管制；適時鏈結人事、訓練、保防、監察、法制、軍醫及主計等相關業管人員與會，整合專業資源，串聯危安徵候警訊，共同評估風險、研討輔導措施，並運用國防部令頒「國軍模擬重大危安事件防處作為彙編」，針對經濟、感情、適應及家庭等問題類型，區分自殺案例、成因研析暨防處作為，協助基層幹部掌握具關懷需求官兵，以提供適切輔導措施。

(四)引進民間輔導資源：

- 1.除國軍各級醫院及地區心衛中心可提供專業心輔量能，為充實輔導資源網絡及多元管道，國防部自 107 年起推動「鏈結民間輔導資源方案」，113 年與 116 所衛生福利部立案登記之民間專業諮商機構合作，官兵可透過二級專業輔導轉介後，由公費支出諮商費用，考量個人需求及隱私，選擇簽約合作之民間機構實施諮商，統計 107 至 112 年共轉介輔導 4,163 人次。
- 2.透由各項會議、宣教時機，宣導衛福部「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5 至 30 歲免費 3 次諮商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56 處）」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8 處）」等社會安全網政策資訊，並主動協助需求官兵鏈結相關輔導資源，形成環環相扣之心理健康安全網。

三、未來將持續以三級防處機制，透過組織功能、輔導晤談、綿密家屬聯繫、心衛教育及鏈結民間輔導資源等作為，加強基層幹部初級防處訓練，提升徵候發掘敏感度及危安應處能力，落實心輔人員專業訓練，同時持恆推廣心理健康專案宣導活動，教育官兵珍愛生命與建立自助、助人之正確觀念，期有效提升心理輔導工作效能。

(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 113 年 4 月 4 日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開錯刀事件，及該院不只一次發生嚴重醫療疏失等情事，擔心長此以往恐引發民眾對公家醫療安全之疑慮，亦影響對醫院之信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手術安全把關執行流程進行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2-48）

吳委員就 113 年 4 月 4 日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開錯刀事件，及該院不只一次發生嚴重醫療疏失等情，擔心長此以往恐引發民眾對公家醫療安全之疑慮，亦影響對醫院之信任，爰要求衛福部就手術安全把關執行流程進行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13 年 4 月 4 日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發生之手術病人安全事件，本部已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3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同日通知該院補通報重大醫療事故事件。
- 二、目前該事件之專案調查刻正進行中，本部將於該件醫療事故專案調查結束後，公布調查報告，期加強手術安全，以避免重大醫療事故事件重複發生。

（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危老重建時程獎勵不應落日或退場，建議增訂重建後建築物依地質參數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得為危老容積獎勵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2-50）

鍾委員就危老重建時程獎勵不應落日或退場、建議增訂重建後建築物依地質參數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得為危老容積獎勵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危老時程獎勵逐年遞減 1 節，本部於 109 年 5 月 6 日將原時程獎勵期限放寬延長並採逐年遞減（第 4 年獎勵 8%，第 5 年獎勵 6%，第 6 年獎勵 4%，第 7 年獎勵 2%，第 8 年獎勵 1%），另為鼓勵民眾以較合理的基地面積申請重建，提高重建效益，同時新增規模獎勵以銜接時程獎勵，即危老重建基地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給予基準容積 2%獎勵，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 0.5%獎勵。所詢危老重建時程獎勵不應落日或退場 1 節，依上開規定，時程獎勵 114 年 5 月 11 日屆期後，尚有規模獎勵得予申請。
- 二、有關建議依地質貫入-N 值條件，規定取得耐震建築標章或通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給予獎勵 1 節，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考量我國地震頻繁，為鼓勵重建後建築物提升耐震能力，已明定依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或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等級之獎勵項目，最高可申請 10%獎勵額度。

(四) 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桃園市次醫療區域劃分，研議修正為三區，以改善桃園市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61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3-53)

萬委員就桃園市次醫療區域劃分，研議修正為三區，以改善桃園市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檢討次醫療區域劃分，本部已徵詢全國地方政府衛生局意見，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請建議重劃次醫療區域之地方政府衛生局開會討論，依會議決議研擬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附表修正草案，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完成修正草案預告，修正草案將桃園市由現行 2 個次醫療區域劃分為 3 個，分別為桃園次醫療區域（蘆竹、桃園、龜山）、中壢次醫療區域（大園、觀音、中壢、新屋、楊梅）、及八德次醫療區域（八德、平鎮、大溪、龍潭、復興）。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原住民族長期面臨福利資源資訊及社會資源整合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61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3-52)

黃委員就原住民族長期面臨福利資源資訊及社會資源整合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原民會 113 年度推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下稱原家中心實施計畫）」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於全國設置 66 處（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54 處、都市地區 12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僱用原住民族社工人力 223 名，推動服務項目包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宣導及專題講座、推展志願服務等，以建構社區（部落）跨體系、跨專業福利服務合作模式，發展符合文化敏感度之專業社工服務。
- 二、依原民會原家中心實施計畫，設置標準如下：

(一)原住民族地區：

- 1.設置標準：以原住民族地區之 55 鄉（鎮、市、區）範圍優先補助設置，原則每一鄉（鎮、市、區）得補助設置 1 個中心，惟如該服務轄區之原住民族人口數未達 1,000 人

，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型原家中心。

2.設置級距：

(1)第 1 級：原家中心服務轄區原住民族人口數未達 5,000 人者，列為第 1 級，補助配置 3 名社工員，每中心至少應聘僱 2 名社工員。

(2)第 2 級：原家中心服務轄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已達 5,000 人以上者，列為第 2 級，補助配置 4 名社工員，每中心至少應聘僱 2 名社工員。

(二)都市地區原住民族：

1.設置標準：

(1)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居住於都市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口數達 4,5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得申請設置。

(2)未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原住民族人口數達 8,0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得申請設置。

(3)上開服務轄區之原住民族人口數達 2 萬 5,0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第 2 個原家中心。

2.設置級距：原家中心設置於都會區者列為第 1 級，補助配置 3 名社工員，每中心至少應聘僱 2 名社工員。

三、另原家中心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核定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並將自 114 年度服務轉型，將原家中心定位為原住民族部落的社福中心，參照社福中心服務部落的原住民族脆弱家庭之運作機制外，並與民間團體合作，以個案、團體或社區工作及宣導等模式提供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支持與支援等適切服務，以解決過去實務容易發生社福中心與原家中心共同服務但主責或協力單位不易釐清，而有服務資訊難以整合之情形。

四、至有關人力配置部分將依所轄服務人數及範圍作為配置指標，以目前業核定進用 223 名社工人員為原則，並新增全國共 33 名社工督導，至後續將依各原家中心實際運作情形及服務量能，再評估調整原家中心設置站數及工作人力之必要性，納入下（第三）期強化社會安全網或相關計畫辦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許多民眾反映我國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程序等待時間冗長，自開始申請至今遲遲未有進度，平均等待期間動輒一年有餘，期間受害民眾歷經全身紅疹發癢、食不下嚥等後遺症折磨，身心備受煎熬，紛紛質疑疫苗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進度緩慢，不符民眾期待。據了解，疾管署現今每月召開 2 次審議會議，平均審議約 300 件，與 2020 年每月平均 13 件相比成長近 23 倍，而審議專家學者雖已從起初的 24 名增加至逾 50 名，但整體審議進度仍不見有感，本席為反映民情與民眾心聲，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敦促加速審查速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民不斷陳情反映近年來稻米耕作的肥料、農藥、秧苗等人力成本不斷上漲，但公糧收購價格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已不敷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來全球各國在面臨極端氣候、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部分國家採取出口限制措施，影響正常貿易，造成國際糧食供應短缺及糧價上揚情形，據此臺灣如何確保各項重要糧食物資不虞匱乏，對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至關重要。

然稻米為我國目前僅存唯一由政府保價收購納入公糧管理的產品，源自於民國 60 年代嚴重缺糧下為激勵生產所推動的措施。據了解，目前公糧計畫收購價格為每公斤 26 元，此一價格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但這期間無論農藥肥料及秧苗成本，已上漲 30%至 43%，導致農民耕種成本不斷增加，惟公糧收購價格仍停滯不調，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本席考量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對各產業發展影響深遠，故建請行政院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儘速研擬公糧收購價格調整對策以及如何加強執行相關產業輔導措施，維持稻米供需平穩、產業均衡發展，強化臺灣糧食安全，以落實照顧農民意旨與政策。

(三) 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國內辣椒粉短缺，影響速食泡麵生產製造，應儘速研擬開放有取得檢驗合格的辣椒粉可以繼續出貨及交易，以維持臺灣的相關產業穩定生產，進而及時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113 年 3 月份爆發蘇丹紅食安事件後，食藥署依據食安法第 34 條，針對中國輸台辣椒粉檢驗不合格之 21 家出口商及製造商，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暫停輸入查驗 3 個月，並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對中國辣椒粉採 100%逐批查驗，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輸入。
- 二、經查，目前供應商尚無法取得進口貨源，而國內雖有取得檢驗合格之辣椒粉，也是無法出貨及交易。
- 三、食藥署應在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之前提下，儘速邀集相關業務機關及食品業者，說明後續處理情形，並予以必要之協助，以保障優良合法廠家之權益，使國內食品產業供應無虞。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6 分、10 時 7 分至 11 時 54 分、
下午 1 時 32 分至 11 時 28 分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44 分、下午 1 時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萬美玲	丁學忠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先翔	邱若華	牛煦庭
	顏寬恒	黃捷	羅美玲	蘇巧慧	郭國文	林楚茵	林宜瑾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俊宇	葉元之	李彥秀
	林國成	吳春城	徐巧芯	王世堅	黃健豪	林沛祥	謝衣鳳
	林岱樺	麥玉珍	張啓楷	張智倫	蔡其昌	陳雪生	賴士葆
	柯建銘	陳冠廷	呂玉玲	陳秀寶	楊瓊瓔	林思銘	李柏毅
	張嘉郡	鄭正鈴	邱志偉	林月琴	劉建國	陳超明	李昆澤
	范雲	邱議瑩	王鴻薇	李坤城	吳宗憲	柯志恩	林德福
	羅明才	賴惠員	盧縣一	陳永康	張宏陸	王育敏	賴瑞隆
	陳培瑜	吳沛憶	張雅琳	陳素月	黃建賓	游顥	許宇甄
	林倩綺	翁曉玲	郭昱晴	葛如鈞	陳玉珍	傅崐萁	吳琪銘
	王美惠	陳菁徽	黃秀芳	鍾佳濱	蔡易餘	蘇清泉	魯明哲
	吳秉叡	王正旭	黃珊珊	林憶君	馬文君	黃仁	林淑芬
	何欣純	涂權吉	王定宇	羅廷瑋	羅智強	邱鎮軍	謝龍介
	陳瑩	廖偉翔	徐富癸	陳亭妃	洪孟楷	沈伯洋	洪申翰
	黃國昌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韓國瑜	陳昭姿	沈發惠	許智傑
	莊瑞雄	江啟臣	楊曜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13人

主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席	秘書	長	周萬來
記錄	議事處	處長	高百祥
	編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	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以下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七九案及質詢事項，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監察委員行為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七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我國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3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 %，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4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二、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類」，請查照案。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八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請查照案。

八十六、（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五期（2024—2026）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八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八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二條條文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九十、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 九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 九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 九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 九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八、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廢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及自 1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七、環境部函送「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3B）」，請查照案。
- 一〇八、環境部函，為廢止「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請查照案。
- 一〇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〇、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一、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 一二二、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

- 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第五項規定，請查照案。
- 一一三、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一四、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要求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及政令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降低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流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於公共工程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具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防止工程廠商借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檢討流標增加原因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及（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路段開放大型重機通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路段堵車改善現況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行政院定期召開觀

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車道寬度上限推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二）賡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七、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出租率及營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八、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九、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〇、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美會業務與未來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一、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二、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三、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精進規劃建構 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四、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13 年度增編之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四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決議（八十二）、（一〇二）、（一〇四）及（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及提高留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手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校院設立軍事教育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人力需求及招募、留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及國外軍校生經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人才招聘及長留久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

-)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僑生技職專班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實體公眾諮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蘭嶼鄉因小犬颱風所致相關損害之振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空置宿舍活化規劃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盤整高通公司產業方案推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併可行性之規劃及修法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模型或運用演算法偵測反競爭行為及完備法令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十一）、（一二四）、（一三五）及（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二十二）、（二十七）、（一二八）、（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六）及（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八十五）、（八十七）、（一二〇）、（一四九）及（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四十一）及（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五十六）、（一二六）、（一六〇）及（一六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五十四）、（六十二）、（六十三）、（一〇〇）、（一〇一）、（一二二）及（一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五十八）、（一一三）、（一四二）及（一四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一）及（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八）、（五十四）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一〇五）及（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提供計畫研究人員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運動科學研究方向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學端太空人才培育、協助太空相關系所設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氫能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學金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員額提供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三十九）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成年時受害及權勢性騷擾被害人申訴年限不受限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裁罰基準指引供地方政府參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家庭暴力代間傳遞可能性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南投地區醫院婦產科及新生兒科具備重度急救能力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承攬人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性騷擾防治

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政策應依社會福利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規劃協調社會福利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護理人員薪資、降低全日平均護病比及提升住院護理費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類型菸品對國人造成危害及宣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衛生所人力增補及增設中醫門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計申訴表單時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督導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強化 ESG 資料庫，協助金融業引導客戶減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資安人員證照清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討推動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對於保險業目前困境與 IFRS 17 接軌後的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應注意壽險業者之流動性，採取相關措施督促業者穩健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督導證券業及保險業擴大設置資安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提高微型保險投保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二）適時採行監理措施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三）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七）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影響程度，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說明經濟預測估列基礎並強化國際情勢變遷之預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等改採高齡 CPI 之適法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經濟預測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九、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六〇、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六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

關該部第 2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78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決議（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決議（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13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局決議（一七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決議（一）第 1 目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4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及（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案等 4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等 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2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等 30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等 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 113 年 4 月 4 日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開錯刀事件，及該院不只一次發生嚴重醫療疏失等情事，擔心長此以往恐引發民眾對公家醫療安全之疑慮，亦影響對醫院之信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手術安全把關執行流程進行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許多民眾反映我國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程序等待時間冗長

，自開始申請至今遲遲未有進度，平均等待期間動輒一年有餘，期間受害民眾歷經全身紅疹發癢、食不下嚥等後遺症折磨，身心備受煎熬，紛紛質疑疫苗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進度緩慢，不符民眾期待。據了解，疾管署現今每月召開 2 次審議會議，平均審議約 300 件與 2020 年每月平均 13 件相比成長近 23 倍，而審議專家學者雖已從起初的 24 名增加至逾 50 名，但整體審議進度仍不見有感，本席為反映民情與民眾心聲，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敦促加速審查速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民不斷陳情反映近年來稻米耕作的肥料、農藥、秧苗等人力成本不斷上漲，但公糧收購價格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已不敷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八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

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條之三至第五十條之六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第五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100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增訂第九章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

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三條之十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4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三條之十四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5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3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99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六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6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六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5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6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七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2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委員羅智強等提案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第十二章之一章名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100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90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98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97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四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98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五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87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94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五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96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全案通過者 58 人，予以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復議案者 50 人，不予通過】〕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56 人，予以通過】〕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章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6 人，予以通過】；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4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全案通過者 57 人，予以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復議案者 49 人，不予通過】〕

其他事項

壹、主席宣告：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表決方法之口頭表決、舉手表決或表決器表決，係由主席決定宣告之。本席於上次院會黨團協調時，即已表明如各位委員能維持議場和諧，就採用表決器表決。因此，如果三個黨團能夠簽署出保證所屬黨團委員都坐在座位上按表決器、並維持秩序後，本席再宣告採用表決器表決。另外，本院各屆於院會採用舉手表決方式時，例來院會主席均採「單面贊成之方式」呈現表決結果，以完成該次表決。因此，本席採用舉手表決之方式時，亦循例辦理，以單面贊成之方式呈現表決結果，除非表決結果，有須取決於主席之情形，本席方依職權進行反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

（上開主席宣告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主席宣告者 60 人，予以通過。）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

附表

案 號	案 名
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

	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及重新檢討電價審議機制、電網建設與能源配比』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5 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5 月 24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再行休息。予以通過。

肆、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0 人，不予通過。

伍、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針對本次會議（5 月 28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七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王世堅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案(十七)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發惠 謝龍介 鍾佳濱 莊瑞雄 黃國昌 羅智強 林思銘 翁曉玲
吳思瑤 陳俊宇 吳宗憲 傅崐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鄭正鈴 黃珊珊 楊瓊瓊 郭國文 葉元之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上午 11 時以後）

常務副人事長 懷敘

法務部部长 鄭銘謙（上午 11 時以後）

政務次長 徐錫祥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 吳月萍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 陳信旗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王成機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組長 張文秀

警政署副署長 李西河

財政部法制處代理處長 黃惠玲

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 郭寬淵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劉雅娟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處長 許家錦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林俊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莊琇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副處長 謝人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蔡志儒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七)第 6 目項下「公報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沈發惠、謝龍介、莊瑞雄、鍾佳濱、羅智強、林思銘、黃珊珊、陳俊宇、吳思瑤

、楊瓊瓔、郭國文、黃國昌提出質詢；委員翁曉玲、吳宗憲、葉元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排定兩案，第一案是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因為開會通知載明，第二案併案中之括號第十七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該案因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故今日不予併案審查。

我們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第一位請提案人洪孟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以及各位在場同仁。非常感謝今天吳宗憲召委能夠再排審刑法第八十三條性侵追訴期延長的修正案。去年的 Me Too 事件促使了性平三法大翻修，很可惜其中關於延長兒少性侵追訴時效的修法，並未及時充分地被討論以及修正。因此，本席在本會期再次提出延長兒少性侵追訴時效的刑法修正草案，最重要就是要將追訴期從一開始起算到被害人成年之後，或是有意願、有能力可以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時才開始起算，以充分保障被害人的權利。

首先，有鑑於兒童跟青少年在歷經性侵害後，往往不容易在短時間內揭發被性侵害的經歷，我們也看到非常多的案例，包括有國小學童可能在相關的求學過程當中，被他最親近的人性侵害，但等到他成年之後，始敢吐露他的心聲，而且往往是多人被害，有一個人開始吐露之後，才能夠開始揭發這樣的犯行。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的全國機構進行兒童性侵調查時發現，倖存者平均要花 23.9 年，才敢第一次揭露童年被性侵的經歷。基於兒少性侵跟猥褻案件的特殊性，兒少遭遇性侵及猥褻的當下往往不知道自己正遭受到侵害，或是在當下不知道怎麼樣行使權利，亦或是迫於加害人巨大權力的不對等，當下難以求助，而日後或成年有可能已經超過了刑事追訴期，也因此我們當然要予以修正。

因此，本席特別提出修正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明定追訴權時效至成年前停止進行；明定當被害者已成年，或是當被害者雖然未成年，但是對於自身被害的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能夠參與偵查及審判的程序時，追訴權才繼續進行。我想這是一個態度問題，也是我們中華民國要跟全國人民宣告的態度事項，任何的犯罪者，你不要意圖染指未成年人，尤其是用性侵害、暴力的手段去不當地對待。我想現在我們在一個網路世代，非常多的科技日新月異，也越來越多年輕的朋友、未成年朋友能夠大鳴大放，但是我們並不是老古板，我們在修正這樣的法令的時候，並不是以威權的方式去看待，而是當我們要給予最基本的保障，

如果有任何的犯罪者利用自己的權勢、身分、地位，意圖對於未成年的，不管是少男、少女進行性侵害的話，我們一定予以嚴懲，這也是為什麼本席特別提出來刑法第八十三條的修正案。而且我們看到司法院也有整理出，無論是德國、美國、日本、奧地利、丹麥、義大利等相關的國家，都對於相關的犯罪有延長追訴權，或者是無期限的追訴權。也因此，我認為我們中華民國、我們臺灣應該與時俱進，請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能夠支持本席的修法——刑法第八十三條，我們一起努力，為青少年、為未成年兒童築起一道可以保護他們，最基本的保護牆，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育敏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育敏：謝謝今天吳宗憲召委排案審查。本席所提案的有關增訂刑法第八十條之一，針對未成年兒少施行性犯罪，要取消刑事追訴的時效。本席會提出這樣的提案，主要是真的看到這個社會上有很多可能在年幼時候遭到性侵的這些女性朋友們，他們真的是沒有辦法把這件事說出口，而他不斷地隱忍這樣的傷痛，一直到他成年，也不見得可以立刻對外說明這樣的情況。包括本席在去年擔任臺中市副市長時，其實也看到有一些校園的校長對孩子的性侵案件，都已經過了刑事追訴期二十年，他才可以站出來，說出他被性侵的遭遇。而近期本席也獲知一個案件，是我過去認識的人，我很難想像他其實小時候被性侵，都已經事隔幾十年了，到現在他才敢把這件事情透露給他很信任的朋友，而這樣的痛苦也導致他的憂鬱、他的折磨，甚至讓他有自殺的想法。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性侵案件，特別是發生在孩子年幼時期的這些案件，對他們來講、對當事人來講，都是很難抹滅的傷害，而司法正義不應該刑事追溯期只有 20 年，對於事隔幾十年之後，他想要去起訴這些傷害他的人，我覺得我們的司法應該要賦予他有這樣的權利。包括我們看到在 2022 年未滿 18 歲被性侵的這些兒少人數，也都高達將近 5,000 件，更不用去講這當中還有很多潛在的黑數。而我們看到我們鄰近的韓國，韓國國會在 2011 年就通過了性侵害防止的修正案，直接廢除了追溯期，韓國能，我相信我們中華民國也一定可以，因為在立法上面我們一直都有進步的立法，所以我想在保護兒少的部分，我們該是時候要去加大力道。

所以今天本席特別提出來有關於增訂刑法第八十條之一，針對未成年兒少施行性犯罪，應該要取消刑事追訴的時效。我認為這個法案，如果我們想要給兒少更好的保護、要給女性朋友的權益更多的保障，還給他們在司法上面的正義，取消刑事追訴期是非常有必要，也希望我們這一個提案是可以跨黨派，然後朝野立委大家都有共識，也希望法務部可以共同支持我們通過這樣的法案，給予兒少更周延的保護，也還給女性朋友應該有的司法正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由於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就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沒有的話，會議議事錄確定。

接著我們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是 3 分鐘，首先請法務部徐次長報告。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洪孟

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追訴權時效，係國家就犯罪行為經過一段期間未予追訴後，即不得再對該犯罪行為進行追訴。此等制度之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刑法自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有關追訴權時效及停止之規定，歷經 94 年 2 月 2 日、108 年 5 月 29 日二度修法。刑法第八十條原規定依法定刑之不同而分別規範追訴權時效為 1 年至 20 年期間，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後，延長至 5 年至 30 年不等，再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後，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並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特就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死亡結果者，排除適用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再有關刑法第八十三條追訴權時效停止之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法時，則著眼於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脫法的工具，故將原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由原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調整為「三分之一」，使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消滅之時點向後延長，以兼衡實現追訴犯罪之目的及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兒少權益保障的關心，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對於委員提案修法之目的均表贊同，以下謹就委員所提法案之表示法制面上意見。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未成年入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被害人時，其追訴權時效至其成年前停止進行，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當被害人已成年，或被害人雖未成年，但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時，追訴權繼續進行。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包含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及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草案將此 3 種停止原因分列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本部敬表尊重。

2. 追訴權時效制度設計之目的除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外，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防止國家追訴怠惰，且避免因距案發時間已久而證據滅失，造成偵審錯誤判斷的危險。草案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對未成年被害人犯特定犯罪，於被害人成年（民法規定成年為 18 歲）之前，其追訴權之時效停止進行。然若欲就個別罪名增列特別追訴權時效停止之原因，宜就各法益、刑度、罪名審慎通盤考量為妥。

3. 依照現行刑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不含特別法）之追訴權時效已有 20 至 30 年

期間，不致造成此類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後欲尋求刑事程序，卻因罹於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訴追之情形，故第八十三條是否有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4. 草案有關「及其特別法之罪」所指為何，若未具體規定，恐有違明確性原則。

二、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第八十條之一，使對未成年人行妨害性自主或強制性交等罪，不受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時效之適用，以免犯罪者因時效消滅不受國家追訴制裁。

(二)本部意見

1. 追訴權時效制度設計之目的除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外，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防止國家追訴怠惰，且避免因距案發時間已久而證據滅失，造成偵審錯誤判斷的危險。草案增訂對未成年被害人犯特定犯罪，無追訴權時效之限制。然若欲就個別罪名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宜就各法益、刑度、罪名審慎通盤考量為妥。

2. 依照現行刑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不含特別法）之追訴權時效已有 20 至 30 年期間，不致造成此類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後欲尋求刑事程序，卻因罹於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訴追之情形，故第八十條是否有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3. 草案有關「及其特別法之罪」所指為何，若未具體規定，恐有違明確性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次長。其餘機關報告請參閱書面。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追訴權時效，係國家就犯罪行為經過一段期間未予追訴後，即不得再對該犯罪行為進行追訴。此等制度之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刑法自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有關追訴權時效及停止之規定，歷經 94 年 2 月 2 日、108 年 5 月 29 日二度修法。刑法第 80 條原規定依法定刑之不同而分別規範追訴權時效為 1 年至 20 年期間，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後，延長至 5 年至 30 年不等，再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後，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並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特就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死亡結果者，排除適用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再有關刑法第 83 條追訴權時效停止之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法時，則著眼於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

罪者脫法的工具，故將原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由原規定於第 1 項第 2 款「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 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調整為「三分之一」，使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消滅之時點向後延長，以兼衡實現追訴犯罪之目的及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兒少權益保障的關心，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對於委員提案修法之目的均表贊同，以下謹就委員所提法案之表示法制面上意見。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明定未成年入為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被害人時，其追訴權時效至其成年前停止進行，並配合修正第 2 項規定，明定當被害人已成年，或被害人雖未成年，但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時，追訴權繼續進行。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包含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及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草案將此 3 種停止原因分列於第 1 款至第 3 款，本部敬表尊重。

2. 追訴權時效制度設計之目的除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外，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防止國家追訴怠惰，且避免因距案發時間已久而證據滅失，造成偵審錯誤判斷的危險。草案第 1 項第 4 款增訂對未成年被害人犯特定犯罪，於被害人成年（民法規定成年為 18 歲）之前，其追訴權之時效停止進行。然若欲就個別罪名增列特別追訴權時效停止之原因，宜就各法益、刑度、罪名審慎通盤考量為妥。

3. 依照現行刑法第 80 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不含特別法）之追訴權時效已有 20 至 30 年期間，不致造成此類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後欲尋求刑事程序，卻因罹於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訴追之情形，故第 83 條是否有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4. 草案有關「及其特別法之罪」所指為何，若未具體規定，恐有違明確性原則。

二、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第 80 條之 1，使對未成年人行妨害性自主或強制性交等罪，不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之適用，以免犯罪者因時效消滅不受國家追訴制裁。

(二)本部意見

1. 追訴權時效制度設計之目的除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外，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防止國家追訴怠惰，且避免因距案發時間已久而證據滅失，造成偵審錯誤判斷的危險。草案增訂對未成年被害人犯特定犯罪，無追訴權時效之限制。然若欲就個別罪名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宜就各法益、刑度、罪名審慎通盤考量為妥。

2. 依照現行刑法第 80 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不含特別法）之追訴權時效已有 20 至 30 年期間，不致造成此類案件於被害人成年後欲尋求刑事程序，卻因罹於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訴追之情形，故第 80 條是否有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3. 草案有關「及其特別法之罪」所指為何，若未具體規定，恐有違明確性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世堅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

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世堅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之 1 草案、第 83 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代民主法治國不允許私刑，犯罪行為的追訴及處罰專屬於國家，如國家刑事追訴權遲不發動，相關物證流失，證人記憶逐漸模糊，即便欲進行審判，可能造成訴訟上的障礙，為防止國家追訴的怠惰，並基於法律安定性，故有追訴權時效制度。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 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二、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 年。三、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 年。四、犯最重本刑為 1 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 年。」至於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再者，我國就時效制度，捨「時效中斷制」，而專採「時效停止制」。因追訴權消滅時效之進行，既以怠不行使追訴權為前提，若已行使，即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應予以停止進行；又偵查程序依法應停止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等非可歸責偵查機關，被告亦與有責任之事由時，為避免寬縱犯罪，時效亦不宜繼續進行，故現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將「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列為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又每一刑事案件，一經起訴，時效即停止進行，對被告殊為不利，為緩其嚴苛，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以利時效繼續進行。且於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三、關於未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件，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避免姑息犯罪，外國立法例就其追訴權時效，容有下列不同的設計方式：(一)排除追訴權時效：通常僅就重罪而設，例如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就包括為滿足性慾在內的謀殺罪，無追訴權時效。美國法典第 3283 條規定，對未滿 18 歲之人犯性虐待罪，無追訴權時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規定，以死亡為犯罪構成要件，且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犯罪，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奧地利、丹麥、義大利等國刑法，則就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二)追訴權時效

停止進行：例如德國刑法第 78 條 b 規定，違犯與兒童性交等罪，於被害人年滿 30 歲之前，時效停止進行。(三)延長追訴權時效期間：例如瑞士刑法第 97 條規定，違犯與兒童為性行為等罪，追訴權時效至少持續至被害人年滿 25 歲為止。(四)追訴權時效延後起算：例如奧地利刑法第 5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犯妨害性自主等罪，如犯罪時，被害人尚未成年，則上開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於被害人年滿 28 歲之前，不算入其間。

四、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擬將對未成年人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即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性侵害犯罪」，以下簡稱性侵害犯罪），排除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係採前述(一)之立法例；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尚未成年者，增列為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係採前述(二)之立法例，均有所本，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各國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各有特色，例如我國關於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權時效期間通常為 20 年，與德國、瑞士、奧地利等國相較為長，且性侵害案件於時隔久遠之後，是否確有採證上之困難。另基於刑法體系之完整性，針對被害人為成年人之犯罪、及對未成年人犯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其他犯罪，是否一併通盤檢討其追訴權時效，以免輕重失衡。又性侵害案件態樣不一，刑責有高低之別，其追訴權時效是否適合層級化處理。倘若將未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件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是否宜有配套措施，例如參照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精神，給予酌減其刑之機會。此外，草案擬將「被害人已成年，或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定為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所稱「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有意願及能力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等要件，是否足夠明確，亦請斟酌。

貳、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 及第 339 條之 4 等修正草案部分：

同本院 1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之書面報告。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關注追訴權時效制度及遏阻詐騙歪風等重要議題，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提案說明以及機關報告都已經進行完畢。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19 分）主席，有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

徐次長錫祥：謝謝主席，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徐次長早安。非常感謝我們主席今天安排有關刑法第八十條或者是八十三條的修正，大致上就是有關刑法追訴權，對兒少性侵害案件追訴權的這些檢討。這裡我們看到幾個目前委員的提案，一個是希望能夠完全排除時效的規定，另外一個是希望時效的起算從成年起開始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今天之所以主席會排審這個案子，我們社會也對這個案子高度的關注，我想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確實有許多對於兒少的性侵害犯罪，就是因為追訴期間已過，所以造成對兒少性侵害難以確實的定罪，這個狀況很多原因來自於因為對受害者而言，他可能在未成年之前，完全對於這樣子性侵害相關的法令或者是他的感受可能並不清楚，那成年之後……也不是說成年之後清楚，他就一定會提起告訴或者告發，因為成年之後他會有諸多的社會性的考量，讓很多人在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考慮之後，他才會決定是不是進行告發。所以如果時效從受性侵害開始起算，可能會變得事實上時間過短，等到他決定要告發的時候，可能這個時效已過了，這是今天會有這些提案的主要原因。

另外，因為之前一段時間發生了這些#MeToo 以及相關對於兒少的這些性犯罪，激起了社會公憤，當然對國民來講、對國民的法感情來講，讓這些犯罪者因為時間的關係而逍遙法外，目前可能造成國人、國民的法感情沒有辦法接受。但是我剛剛聽了法務部的報告，大致上對於這樣的修法，基本上是覺得應該要再審慎、通盤的考量，這部分我同意，但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提案，就是希望我們法務部就針對這些相關的時效規定能夠進行通盤的考量。

我想先就教次長，目前我國刑法有沒有其他的犯罪樣態完全排除時效之規定？就是目前現行法完全排除時效的規定，不是暫時停止原因，就是因為犯罪構成要件型態而完全排除時效的適用。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目前的規定就是在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裡面……

沈委員發惠：那個是停止……

徐次長錫祥：對，如果有發生，就是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是三十年，但是如果發生死亡結果就不在此限。

沈委員發惠：這個都是跟後面的停止要件是一樣的啦！

徐次長錫祥：還有國家情報……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是說有沒有針對犯罪的態樣，對於這個構成要件而排除這個追訴時效的？

徐次長錫祥：就是只有這一款。

沈委員發惠：就是當事人死亡……不是死亡，死亡是……

徐次長錫祥：還有國家情報工作法裡面也有規定。

沈委員發惠：國家情報工作法有一條是規定完全排除時效嗎？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徐次長錫祥：請我們副司長。

沈委員發惠：好。

簡副司長美慧：跟委員報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針對間諜如果有洩密這個情形的話，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的規定，它特別排除了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的適用，所以目前就我們所知，有排除適用的就是這一條加上刑法，剛才次長有提到的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發生死亡結果……

沈委員發惠：這個死亡情況，這個不一樣，我現在要講的是犯罪型態，就是你剛剛講的……

簡副司長美慧：國家情報工作法。

沈委員發惠：國家情報工作法，好像就只有這一條。所以我個人是這樣子，剛剛我講到國民的法感情，對於這個犯罪者逍遙法外，基本上是沒有辦法接受，尤其是每當發生人神共憤、大家認為應該嚴加懲治的案件的時分，大家就認為這個時效的規定，因為時間而讓犯罪者逍遙法外認為不妥。但是次長，全世界這些成文法的相關規定都有追訴時效的規定，有這個追訴權時效的規定一定有它的道理，為什麼會規定一個時間來讓這個犯罪者逍遙法外呢？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這是一個法的安定性的考量，就是在限制執法機關要善盡追訴的義務，在一定時間之後，如果沒有善盡這個義務，應該這個追訴權的時效就要完成。

沈委員發惠：當然對國民法感情來講，逍遙法外這件事是大家無法接受的，但是時效規定有時效規定它本身在法秩序的安定，它有它的必要啦！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檢討，如果法務部覺得應該通盤檢討，那就趕快通盤檢討，不要每一次有委員提案說這個部分的時效應該要檢討的時候，你們就說不宜針對這個個案來檢討，我們應該通盤檢討，一句話推完之後就從來沒有再通盤檢討。次長能不能說明一下，目前針對相關的這些時效規定，我們有沒有在進行檢討？

徐次長錫祥：去年我們刑修的時候有討論過。

沈委員發惠：有討論過？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去年討論有沒有結論？次長，這個直接……

徐次長錫祥：簡副司長。

沈委員發惠：簡副司長你直接回答好了，省掉你在咬耳朵的時間。

簡副司長美慧：是，報告委員，我們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有針對關於性侵害犯罪是不是要有排除時效，或者是要另訂停止時效的規定，之前有經過討論，多數的委員會認為我國刑法關於性侵害犯罪的法定刑，已經比德國、奧地利、瑞士等其他國家要來得重，時效也比較長，所以討論的結論，大家最後是傾向認為暫時可能沒有修正第八十條或是第八十三條的必要，那是那一次刑修小組討論的結果。

沈委員發惠：這是兩個層面啦！第一個層面是你們所說的通盤檢討，因為我們要衡量各種不一樣的刑事犯罪態樣、各種不一樣的構成要件之間法律的衡平性嘛！不能說這個對社會侵害法益比較高的，結果它在相關的時效計算，或者它的刑度之間失去平衡，對不對？所以要通盤檢討。我剛剛講的第一個是通盤檢討，第二個是個案，就是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這個才是剛剛我們副司長所講的，就是特別針對性侵害案件的追訴權、追訴時效做的檢討嘛！我現在是要求這兩個都必須做通盤檢討。

在剛剛法務部的書面說明裡面，我個人認為這個沒有辦法對社會交代啦！雖然你們認為應該通盤檢討，但你們沒有拿出你們真正的有通盤檢討，我剛剛聽到的就只有針對這個個案，而且檢討的結果是認為這個刑度已經夠了，或者是相關的時效已經比世界各國要長了，事實上也並

不盡然。剛剛提案委員也有提到，有一些國家真的就把這種型態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整個就拿掉，確實是有，不是沒有，因此希望我們法務部還是要針對這個來進行整個通盤檢討，不能每一次委員提案之後，就是說這個有可能會喪失衡平性，這個我都知道，問題是你們就真的要進行通盤檢討，不是說說而已啦！好不好？次長。

徐次長錫祥：是。

主席：謝謝沈委員。下一位我們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徐次長。

主席：麻煩次長。

陳委員俊宇：次長早。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和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徐次長錫祥：是。

陳委員俊宇：內容是有關兒少遭受性侵和猥褻，成年後可能超過追訴期限的問題，兒少在身心尚未發展成熟之前是國家最應該積極保護的對象，您認同嗎？

徐次長錫祥：認同。

陳委員俊宇：憲法第十六條也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的權利，但是在幼年時期遭受到性侵的孩子，可能當下並不曉得自己遭受到侵害，而是在成長的過程當中，對於事情的認知有進一步的瞭解之後，逐漸形成法律所賦予自身權利的概念，在成年後才有機會去追究加害人，但是卻可能因為追訴權的時效問題，沒有辦法為自己伸張正義。我想請教次長，目前刑法第八十條針對這個追訴權的概念基礎是什麼？它主要是來自於刑度嗎？

徐次長錫祥：是的。刑法第八十條所列的這些都是以刑度來決定追訴權的時效，當然追訴不法這是我們的義務，但是有時候會考慮到法的安定性的問題、法秩序的安定性的問題，就是在督促執法機關要善盡追訴的義務，這是課予執法機關的一個義務，所以在執法機關怠於行使一段期間之後，為了法的安定性，所以我們會賦予追訴權時效的問題，這是在督促我們執法機關追訴的義務，設計上是這個概念。

陳委員俊宇：好。如同剛剛次長您所說的，以及我們法務部提供的書面報告上面有寫到，主要也是為了法的安定性，還有社會秩序的問題，以及在舉證上的困難重重等等，但我認為這些考量也應該要建立在正義和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之上。今天一個成年人對一個毫無抵抗能力的幼童性侵、猥褻，卻只要等二十年之後就可以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受害人卻要承受這份傷痛一輩子，看著加害人逍遙法外，我自己都不太能夠接受，相信社會大眾也應該很難接受。我想請問，是不是追訴期所設定的時效反而成了加害者脫罪的一個救命符？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針對追訴權的時效，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執法機關喪失的追訴權，其實對被告來講，它就是在訴訟上得到一個利益。如果用這個角度來看，幾乎所有案子好像都不應該有追訴權時效的問題，如果一個被告真的做了壞事情，本來就應該被懲罰；如果是這樣來講，他的確獲利。可是如果站在法秩序以及監督執法機關的勤惰，它的追訴義務是一個不得已的

選擇制度；就是我們必須要保護法的秩序，這是兩個在消長、在拔河的概念。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從 2023 年衛福部的統計資料來看，未成年受害者占了整體的 55%，我想法律應該是要保護弱勢的一方，受到性侵的兒少應該有更極端的弱勢，從過去的調查結果來看，受害人平均要二十四年才能夠首次說出受害的經歷，在在顯示現行二十年的追訴期時效恐怕很難為受害者伸張正義。但是從法務部的報告來看，似乎認為二十到三十年的時間已經很夠了，我想是不是要請法務部多多和衛福部溝通看看，詳加考慮性犯罪的特殊性，也多站在受害者的立場，讓這個法律能夠更貼近現實的狀況？次長，您認為呢？

徐次長錫祥：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保護兒少的權益絕對是法務部一直以來沒有改變過的政策，我個人也擔任過 2 年婦幼專組的檢察官，對於這個狀況，其實我是很清楚的。這是一個在制度上的設計，我們到底是要放棄所有追訴權政策，進而完全保護未成年人呢？這個也是一種選擇。還是說我們尊重追訴權制度的設計？我想這是一個選擇。我們尊重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修正意見，我們真的是非常的尊重，我們目前只是針對制度面的考量要不要這樣設計提供建議，法務部並沒有站在反對的立場，我們只是建議。在制度上有些事不明確，特別的犯罪到底指的是什麼，目前是看不出來的，以後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我們只是站在這個立場做法制面的建議，我們絕對沒有站在反對的立場，我先在這裡做一個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兒少性犯罪的問題不分國家，也應該能參酌其他國家的作法。去年蔡清祥前部長就曾經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當時就有委員提出，部分歐美國家對於性犯罪完全沒有追訴時效，蔡部長也回應，兒少的部分可以討論，會蒐集各國狀況進行綜合研究，我想請問法務部這邊是否已經有研擬過各國實施的情況，還有相關的辦法？

徐次長錫祥：剛才副司長也特別報告，去年我們有研修小組針對這個部分已經做過討論，討論的結果認為以目前的制度應該不影響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後的追訴，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因素，這個案子不好辦就是時間的問題，事情發生在二十年前，但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證據取得非常困難。

陳委員俊宇：是。

徐次長錫祥：所以我們也鼓勵，希望在成年的時候趕快提出相關訴訟，不然時間拖得越長，尤其這種是隱密性的犯罪，證據完全都滅失了，案子是真的真的非常難辦。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也看到他國的相關辦法，智利總統曾經在 2019 年簽署了廢除兒童性犯罪追訴期的法律，加拿大也沒有針對性犯罪的法律追訴做期限上的訂定，假設我國也取消兒少性犯罪追訴時效的目標，法務部這邊認為可能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或是有什麼其他的問題嗎？

徐次長錫祥：我們所考量的就是一個法律安定性的問題，在執行上，目前就成年這個部分的話，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俊宇：請副司長回答好了。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有關於取消追訴權時效會不會造成問題的部分，誠如剛才我們書面報告所講的，基本上我們就是要考慮一下各罪之間法益的平衡，因為目前我們大概就只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是特別排除時效的規定，還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造成死亡結果的部

分，要不要再納入其他的犯罪，或者說有沒有其他犯罪其實跟兒少犯罪的性質可能也是相當，這個部分就是必須要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不然會怕也許有一些輕重失衡的疑慮，因為畢竟那個沒有追訴權時效是一個例外的情形。

陳委員俊宇：好。其實對於兒少性侵的相關問題，我真的希望法務部應該要用更多心思去關心，因為小孩子在未成年的當下，他可能對於這個事情都一知半解，只是到成年之後，他才會去瞭解。所以我希望我們國家要保護我們的兒童、保護我們的幼兒，應該是從法律面去制定比較符合大家所期待的制度，未來可以遵循以外，也能夠讓加害者有警惕之心。因為我們訂的法如果不夠重，反而會變成無關緊要的話，我覺得對於要保護兒少可能沒有實質的幫助。是不是再請法務部應該跟衛福部多加溝通一下？

徐次長錫祥：是。

陳委員俊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徐政次。

主席：請次長。

莊委員瑞雄：司法院李廳長。

主席：司法院廳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次長好。我剛剛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至於法務部的態度，我幾乎可以看得出來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可以斷得出來。但問題就是，你看各政黨裡面，每一個政黨，我們今天這個修法時效已經不是所謂政黨之間的看法問題了，連各政黨裡面的看法都有所不一樣，像我的看法就跟我其他的同事看法會不同，不要說跟國民黨的不同，我相信國民黨裡面也會有不一樣的看法。

關於時效問題，本席最擔心的是什麼？大家現在說不能讓這些加害者逍遙法外，次長剛講了一句話我倒非常贊同，如果說完全要實現正義、站在正義的觀點來看的話，任何的犯罪都不應該有時效。時效的概念，如果真的是要把加害者找出來的話，那就是可以讓他躲一時，不能讓他躲一輩子，就變成一種應報的想法。但本席最擔心的是什麼？立法院有立法院的氛圍，整個社會有整個社會的氛圍，整個世界的法學思潮會有不一樣，我很擔心到最後變成在動物園裡面立法，就是大家好開心、好開心，大家一致把它通過了，但是造成很多不可彌補的狀況。可是本席要提出來的就是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其實法務部真的要檢討，司法院也要檢討，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提出一個鏗鏘有力、一錘定音，讓社會大眾足以遵循比較權威的見解，現在的氛圍是這樣，臺灣人心是浮動的。我最擔心的是什麼？我最擔心的就是我舉個例子好了，現在桃園劉邦友命案，假設法務部明天跟我說破案了，或者其他幾十年前的案子，你們跟我說破案了，我會被你們嚇死，為什麼？發生在幾十年前的案子沒有辦法破案，在幾十年後，隨著時間流逝、證人死亡，證據一直滅失，反而在幾十年後，你告訴我說真相大白了、兇手抓到了，這也很可怕！本席的看法倒也會覺得非常可怕啦！所以我反而會覺得幾十年後，像這種突然出現的情形

，會不會造成更多的冤獄？

當然在整個時效的設計裡面，法務部講的是基於整體法的安定性，這當然是對的，就是整個法的安定性，但今天幾位委員提出來的案子，譬如在探討追訴權時效部分，尤其是針對兒少侵害跟性犯罪態樣的追訴，我看到兩種不同的版本，王育敏委員是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將對未成年施以妨害性自主罪者，不應該受第八十條追訴時效的影響，也就是說，性騷擾的追訴權十年，強制性交跟強制猥褻的追訴權時效是二十年，對未成年施以這些行為，以後都不再受到時效限制。這當然也是一種對被害者的平反，感情上的一種平復，都可以理解啦！洪孟楷委員提的是第八十三條，針對未成年施以妨害性自主，可以停止追訴權時效，直到被害人已經成年或者對自身被害事實有充分認識以後開始起算，這也是一種現在其他國家有的設計，都有，但我們要講的是，針對兒少性犯罪追訴權時效可否延長的問題，當初蔡部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答復是追訴權是為了法的安定性。這有講等於沒講，大家都知道。接著說，追訴或通緝時就會停止進行，目前並沒有針對個別犯罪就停止時效，兒少性犯罪部分可以討論，但時效問題必須整體考量。我到現在還聽不懂這句話的意思，次長，你們的看法如何？

徐次長錫祥：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它就是一個政策、一個制度，是針對法安定性的考量，今天如果針對兒少性侵害的案子特別又拉出來，那其他的呢？是不是其他部分也有機會整個拉出來？如果是這樣，整個時效追訴權的制度會有所動搖，就是沒有一個標準，大概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我當然知道這個意思啦！今天不同黨派的委員大家在這個地方討論這個議題，我是覺得很有價值，但是你說要形成共識，我是覺得非常困難。非常困難的一個原因，就在於我剛剛提到的，所以我也就教很多在場的法律專家，因此才特別提出過去你們部長的講法。本席一直在想的是，從過去極權統治的一些國家，譬如普魯士，我剛剛要到委員會來之前特別去查了，1851 年普魯士王國在皇權統治之下，死刑追訴期幾年呢？三十年；十年以上犯行是二十年，也就是說，哪怕我叫做皇帝，這個刑法的設計，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基於整個追訴的成本，就是正義的代價到底會有多少，當皇帝的人，他的刑法設計都有追訴權時效，現在你說站在檢察官立場，或者站在人民想要正義的立場來看，國家就是要摘奸發伏，不管犯人跑到什麼地方去，躲了 N 年，你就是要給我抓出來，這值得討論啦！我是覺得值得討論，但我看這些提案，主要還是因為兒少性侵往往不容易被揭露，或者自身也不清楚遭遇到什麼，像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就發現兒童遭到性侵平均要花費二十四年才會被揭露，以目前追訴權時效來看，十到二十年確實顯然又不足。

另外，監察院在 2021 年的報告中提到，就 2014 到 2021 年這 8 年裡，有關性平通報案件，教師對學生的有 2,949 件，職員工對學生有 473 件，合計高達 3,422 件。衛福部通報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有 8,401 位，其中高達一半以上的被害人是未成年人，這個部分，確實修法委員這樣的提案是有其道理。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補充一點，剛才委員講到時效是十年到二十年，我們在修法兩次以後，包含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那個都已經是二十年到三十年，也就是會跨過他的成年，所以不是只有十年，最少都有二十年。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是，司法院跟法務部針對這些法律的修訂，你們要大膽提出疑慮，我相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只要是涉及到專業，本來就是可以討論的地方，你們也不要被民粹給綁死了，這本來就會有正反意見，如果法務部跟司法院都不敢提出比較權威的見解，或者以各國的看法為例來做一個調和，那我認為你們就是失職。

徐次長錫祥：是。

莊委員瑞雄：真的，真的，我是比較反對派，看起來是保守，但我是擔心啦！我是擔心啦！召委也是檢察官出身，我相信他一輩子都在摸法律，這些已經討論了幾百年，就像我剛剛提的那個普魯士王國，還有歐洲很多皇權國家，哪怕他們是帝王統治，在刑法上都有時效性的設計，為什麼？沒辦法，國家沒有那麼大的力量，否則任何只要涉及到刑事犯罪，按照民粹來看，都不應該有時效，不是嗎？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設計，就是涉及到整個追訴的成本，甚至於會浮現……這些我都很擔心，這個法律……這樣講，又會被民粹給反撲，也不太好，就是說我們不要設計一個制度出來以後，會造成更多冤獄、造成更多被害人、造成社會更大亂，因此才会有整個法律體系、法的安定性考量，大家幾百年來考慮結果，最後才會說：好吧！基於法的安定性，給它一個時效的設計，讓社會安定。不是這樣子嗎？再考慮一下，你們應該可以提出更權威的看法，大膽的提出來，我們這裡是政治議題會吵而已，法律專業議題不用擔心，好不好？法務部跟司法院，在這裡要特別鼓勵你們，不要以為我們政黨在這邊攻防就會不理性，我們是涉及到政治議題，大家會比較像動物園，其他不會！好不好？

其次，針對詐欺犯罪的部分，我要特別提醒，相信大家都知道，過去在解決車手、人頭帳戶和洗錢部分，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才有今天我們防堵了高達 89 億詐騙金額這樣的成果，但相對於被詐騙的數量，我們其實需要更多因應詐騙前端的手段，怎麼說呢？雖然小英政府卸任了，但我記得在小英政府最後半年裡，行政院提出了打詐專法來回應國人對詐騙案件的一個立法手段，可是民眾還是不夠滿意，今天很多委員提出加重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版本，在這個基礎上，希望對整個加重詐欺罪可以以更高的刑罰來改善，本席也認為這個立意都是良善，但另外一方面，大家也必須看到，行政院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中，也有相同條文的罪責跟其他配套方案，按照政院版第四十三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增加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針對冒用公務員名義、境外機房及三人以上共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亦即從原本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增加到一年六個月以上到十年六個月以下，也擴大了沒收的部分，甚至於將犯罪利得跟所用之物一併沒收，就是提高詐欺犯假釋三分之二的刑期，累犯四分之三，還有不得假釋的各種手段等，我為什麼提出這些？就是說你們有時間差啦！為什麼有時間差？這個草案是 5 月 9 號才提出來的，而委員的這些提案比你們的提案還要早，所以你們要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再去協調。召委，我到現在也沒有聽到法務部來跟我說：我們後面已經提出來了，針對你們前面的這個，我們後面提的比你們還更完備。你們在搞什麼？我看了你們的版本，後面提出來的不輸給我們，可是各立法委員提出的版本是在 5 月 9 號以前，所以召委你今天就頭痛了你不知道嗎？所以我覺得法務部這樣有點……當然最近政局比較亂，問題在於你們是要修法的人

，你們不能這樣子啊！你至少要讓各個辦公室知道啊！你要到羅智強委員辦公室、到翁委員辦公室裡面去講，或者到我辦公室來講說：我們後面已經提出這一些，不輸給你們立法委員，我們的配套更完整了。我沒有聽到你們這樣講，這就可惜了，好不好？要打詐的部分大家都會支持你們啦，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好。

莊委員瑞雄：有關時效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論述還不夠，司法院對於這個地方的論述也還不夠，這個是爭執幾百年的問題，不是對錯，而是價值選擇的問題，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次長，我們休息 1 分鐘。

休息（9 時 53 分）

繼續開會（9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55 分）有請徐次長及司法院李廳長。

主席：請次長及廳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在問到兒少的問題之前，我還是想就最近國人最關注的國會改革議題來就教兩位，我想先請問次長，你會在國會說謊嗎？

徐次長錫祥：不會。

羅委員智強：不會嘛，對不對？那你知道在國會說謊，在美國最高會被處以多久的刑罰？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一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

那你知道在英國，說謊的官員最高會被處多重的刑罰？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法務部作為一個法制研究單位，如果連立法院都已經做出這個分析研究的話，我覺得法務部還是要做一點研究，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因為這涉及世界法制，這也是法務部應該要關切的事，法務部算是政府的法律守門人，所以基本上對於各國的法制還是要有所瞭解，這部分請次長傳達到部裡面，針對各國法制還是要做一點功夫研究。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告訴你，英國對於說謊官員最高是關兩年你知道法國最高是關幾年嗎？法國也是最高關兩年。然後你知道日本最重是關幾年嗎？如果是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宣誓作證是一年以下，但說謊是什麼？

徐次長錫祥：三個月以上十年以下。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今天法務部就有進入狀況，最高是關十年。那你知道我們目前已經準備要審查通過有關於說謊官員的處罰，新的國會改革版本在我們國家你知道對於說謊官員最高是處多重的刑罰嗎？

徐次長錫祥：一年。

羅委員智強：一年嘛！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那你覺得一年重還是十年重？

徐次長錫祥：我尊重大院……

羅委員智強：這是數學問題，我不是問你價值判斷，一年重還是十年重？

徐次長錫祥：當然是十年重。

羅委員智強：當然是十年重嘛！請問一年重還是三年重？

徐次長錫祥：當然是三年重。

羅委員智強：一年重還是二年重？

徐次長錫祥：二年重啊！

羅委員智強：那你比較起來，針對我剛剛講的美國、英國、法國、日本，加上臺灣最新要通過的，哪一個版本對說謊官員刑責是最輕的？

徐次長錫祥：這幾個國家……

羅委員智強：對，這五個。

徐次長錫祥：當然是臺灣。

羅委員智強：當然是臺灣嘛！非常謝謝次長，這是我要跟大家釐清的第一件事。另外，次長你知道嗎？我剛剛講的這幾個國家，他們所謂的違反聽證調查只處罰官員嗎？這些刑罰只處罰官員嗎？人民有沒有處罰？你可以請教幕僚有沒有處罰？也有處罰嘛！你的幕僚在點頭……

徐次長錫祥：部分有……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都有！包括美國、英國、法國、日本，如果傳喚證人到國會來，不管你是官員還是人民，這些處罰規定都是一體適用的。那你知道我們最新的國會改革版本，在我剛剛所講的刑事罰部分，請問有沒有處罰人民？

徐次長錫祥：目前是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對人民有處刑事罰跟沒處刑事罰，誰比較重？

徐次長錫祥：有處罰的當然比較重。

羅委員智強：有處罰的比較重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跟各位講，我為什麼要藉由這個機會，透過專業的法務部來釐清一些概念？第一個，我們現在正要審的國會改革版本裡面，對說謊官員的處罰是這些國家裡面最低的。第二

個，對於人民的部分，其他國家連刑罰都有，但是臺灣，我們現在最新的部分是只有行政罰而沒有刑罰。

我想再請教一下，你知道 1993 年民進黨其實也推出過國會改革版本，他們裡面的規定是對人民最高可以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對人民喔，不只對官員喔！我想請問，這樣一個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版本，它的罰則對人民比較重，還是今天國民黨、民眾黨的版本人民沒有刑事處罰比較重？哪一個比較重？七年以下的比較重，還是沒有刑事處罰的比較重？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剛才委員講的那個版本，我沒有……

羅委員智強：我只是問你數學問題嘛！

徐次長錫祥：我們針對七年和一年……

羅委員智強：七年以下和沒有處罰誰比較重？

徐次長錫祥：當然是七年比較重。

羅委員智強：對嘛！所以我在這邊要告訴民進黨造謠的這群人：第一個，刑罰沒有到人民，而在其他幾個民進黨非常想學的民主國家裡面，對於說謊官員的處罰也是最輕的啦！民進黨過去的版本甚至罰人民要罰到七年，結果今天可以在這邊謠言指控國民黨。今天非常謝謝次長，但我不為難你。

接下來要問到今天我們關切的問題，你知道今年 3 月媒體才報導一位楊姓男子性侵女網友，警方採集 DNA 時，發現他涉及三起二十年以前的強盜性侵案，請問次長這時候發現他涉及二十年以前的強盜性侵案該怎麼處理？

徐次長錫祥：司法警察會針對這些證據……

羅委員智強：你直接告訴我，以你的法律專業來講，這個案子最後會怎麼處理？

徐次長錫祥：會分案調查。

羅委員智強：分案調查？

徐次長錫祥：對。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檢方不起訴啦！請問次長，為什麼不起訴？

徐次長錫祥：如果是三百三十二條的話，追訴期間有到三十年，如果是時效，應該不是裡面的原因吧！

羅委員智強：不是原因嗎？請你回去再查一下好不好？我看媒體報導說檢方最後不起訴啊！

徐次長錫祥：有時候是沒有證據或者是……

羅委員智強：我再請問一下次長，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針對刑事追訴期，你也知道性侵案被告其實他們跟一般的刑事案被告有一個很大的差別，你知道是什麼差別嗎？

徐次長錫祥：被告是不是？

羅委員智強：性侵案的受害者。

徐次長錫祥：這是一個隱密性的，而且常常之間都有朋友或親戚的關係，的確被害人是比較弱勢的。

羅委員智強：他也比較不太願意告訴別人。

徐次長錫祥：對。

羅委員智強：有些研究，比如說澳洲的研究報告指出，性侵的被害人平均要花 23.9 年才能告訴他人，並且男性揭發的時間通常比女性更久，平均要花 25.6 年。換言之，性侵案的受害者其實在法律上的一些狀況跟其他一般刑案受害者是有一些不同的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有一些私密性的問題，然後他有一些自我的尊嚴受創的問題，所以他們在處理他們自己內心傷痛的時間是比較久的，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案件，有人針對時效的部分認為是不是應該有區別，這一點我覺得法務部可能也不能把它當作一般的刑案來看待，這個你認同嗎？

徐次長錫祥：我們認為就具體的犯罪要特別地來制定一些制度要審慎，我們的態度只有這樣，並沒有反對，我們並沒有反對。

羅委員智強：我講審慎同意啦，但是就是因為審慎，可是像性侵的被害人，我剛剛前面已經講了嘛，你也認同跟其他刑案的被害人，他們願意說出來的情況是不相同的，所以換言之，在時效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就是你所講的，在審慎當中可能要考量其差異性，不是嗎？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有些人被搶被偷可能當場就到警察局報案了，殺人案一發生，當場發現就開始報案偵辦了，只有性侵案可能都要拖個 20、30 年，被害人才願意講耶！所以這是為什麼今天大家希望法務部重新衡量時效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嘛，因此這一點我希望法務部能夠考量。

另外，最後我要講，實際上我們知道現在臺灣所謂的性交猥褻被害人人數不斷地上升。我舉個例子，你知道去年 6 歲到 11 歲性交猥褻的被害人有多少人？2023 年 6 到 11 歲，我告訴你，390 人；12 到 17 歲有多少人？我告訴你，2,037 人，你知道警政署從什麼時候開始統計所謂的性交猥褻被害人？哪一年開始統計的？2002 年。那我再考你，2002 年統計到現在，你知道有史以來最高的紀錄是哪一年？

徐次長錫祥：這個跟我們推動……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你要講說鼓勵大家那個……

徐次長錫祥：對，有差。

羅委員智強：對嘛。

徐次長錫祥：對。

羅委員智強：可是我跟你講，就算你開始做很多鼓勵之後，實際上最高的是哪一年？就是去年啊，沒錯吧？

另外，以未成年數來看的話，未成年性交猥褻被害人數在 2015 年，每萬位未成年有多少人？有 5.02 人，你知道 2023 年提高到多少嗎？每萬位有多少未成年性交猥褻的被害人？是 7.44 人，成長 1.48 倍。

徐次長錫祥：這跟當時的世界運動有關係。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各位說，我要跟次長說，不管是什麼原因，實際上這些案件數的升高就是法務

部要注意的事情，不是嗎？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因此這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才會想到要修法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客觀數字其實是在不斷地飆升跟成長當中，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一些法制上的修正去改變現狀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你們未必要像過去一般看待性交猥褻被害者的視角跟一般刑案一樣來看待，性交猥褻的被害者在臺灣的案件數不斷升高，是有其案件性質的特殊性，這點希望法務部能夠考慮進去，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6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請徐次長。

主席：好，麻煩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想今天大家關心的兒少受性侵追訴權時效的議題，我們可以回顧一下，憲法法庭在 3 月 25 號公布了一份受理的案件，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案由是為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37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八十條及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該案主要是關於發生在民國 94 年刑法修正前的妨害性自主追訴權時效的問題，這導致非常多的被害人長大之後就沒有辦法來追訴，造成人生非常大的遺憾，所以心中那種永遠的痛、陰霾一直無法逃離。這種情形有好幾件，比如說高雄體操選手的案件，還有臺中的房思琪等案件，都是成年後因為時效超過而沒有辦法追訴，因為這都是在他們未成年時所遭受的性侵或者猥褻。所以我們看到兒童及青少年在經歷性侵害之後，他往往不容易在短時間內揭露性侵害的內容或者去報案，所以導致無法去追訴；又因為未成年遭受性侵者，他的智識有限，也無法清楚地表達，而且也可能受限於環境或權勢，缺乏支持而求助無門，他不得不沉默以對。

我們看到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的全國機構兒童性侵調查發現，倖存者平均花 23.9 年才第一次揭露童年性侵的經歷，這個時間非常地久，所以等到成年之後，他想要對犯罪者提起告訴，因為追訴期已經過了，而使他沒有辦法提出告訴，也讓犯罪者逃過刑罰的制裁，讓正義無法伸張。因為未成年者身心發展不成熟，如果受到性侵，會嚴重影響他未來身心的發展，所以這種對兒少的性侵事件，真的是天理難容、非常重大的惡行。所以這一次我們兩位委員所提的修法，一個當然是針對兒少性侵的事件排除追訴權時效的適用；另外一個版本是在他未成年以前就停止時效的追訴。我想問次長，到底法務部的意見如何？因為我看你的報告裡面，你講了國外的好幾個立法例，也有排除追訴權時效，也有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或者延長追訴權時效的期間，或者追訴權時效延後起算，到底法務部的意見，你認為到底採哪一種立法例是最好的？因為你的報告寫得好像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但是我們剛才點出有那麼多的問題，羅智強委員

剛才也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法務部你要有一個明確的立場，你可不可以提出建議？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依照我們去年召集專家的刑修小組會議結論，是認為現有的規定、制度，在追訴權方面的規定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他的追訴權期間是 20 到 30 年，一定會跨過被害人成年的這個門檻，當然不可能說到 40 歲、50 歲這麼遠，但是至少是成年，成年以後，這個被害人理論上在社會上應該有一定的經濟能力、社會地位，他應該可以思索是不是要提出告訴，而且這個又涉及到證據蒐集的問題，20 年的案子如果再不提起的話……

林委員思銘：次長，法秩序安定的部分，有關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設計我們是瞭解，但是對於這種兒少性侵的案件，因為我們看到國外也有排除時效適用的立法例，是不是我們國家的法制面還要如您剛才講的那麼保守？講說這個應該夠啦，二十年、三十年依現行的法律制度夠！但是如果夠，為什麼問題還是層出不窮？兒少被性侵害的案件在長大之後沒有辦法來追訴，就讓這些犯罪者有一個僥倖的心態，即便他做這些犯罪，未來這些人成年之後、過了一段時間如果不敢揭露結果，他們就僥倖、就逃過了法律的追訴。

所以我建議法要隨時則轉，我們不要再用這種保守的心態，要進步的立法，否則這種事件層出不窮，剛才羅智強委員講多少黑數沒有被揭發出來，所以我還是建議法務部，到時候我們在做法案審查的時候明確表達你的態度，因為現在講說現行法已經夠了、沒有修正的必要，但實際上真的是這樣嗎？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反對的意思，我只是就法制面來看，檢討我們現有制度是不是足夠，我們非常尊重大會委員的……

林委員思銘：次長，所以我覺得有點保守啦，我還是希望您提出懇切的建議，到底適用排除追訴權時效比較 OK、比較不會有問題，還是我們在他成年以後再來進行時效的進行、之前都停止，我想這些都是你可以給我們一個很中肯的建議，因為你後面又提到，這個版本、哪一個版本要等他心智成熟等等，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你沒有提出這樣一個見解，到底要如何修正這個法條能夠達到社會大眾的期待、能夠保障我們這些未成年的、受性侵的被害者？我想法務部應該有一個更積極的立法建議，我是這樣建議啦，我希望到時在逐條審查的時候能夠看到你們有更積極、明確的態度來對修法做出一個很明確的建議。

我再請問次長第二個問題，在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當中，我們大家一直在討論，是不是可以讓這些受調查、聽證的，不管是公務人員、團體、法人或者利害關係的人民，可以請律師到場？我想問次長，依我們現在的訴訟制度，可以請律師到場的情況有哪些？

徐次長錫祥：被告、犯罪嫌疑人這些都可以，經過檢察官同意的話，因為基於偵查的指揮，應該也不會排除……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告訴你……

徐次長錫祥：但是要經過檢察官同意。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刑事訴訟的犯罪嫌疑人、被告在接受偵訊或者在訊問的時候，他可以請被辯護人到場，這是他的權利。

徐次長錫祥：對。

林委員思銘：民事訴訟或者行政訴訟就不一定要請律師，他要不要請律師由當事人自己考量嘛。

徐次長錫祥：如果一個法律制定以後，有涉及到人民的自由權或者是財產權的侵害，他可能會因為違反規定……比較沒有爭議是，尊重當事人的意見會比較好。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次長，其實我要跟你講的就是，我們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訂內容為，這些受聽證人到場來接受聽證的時候，經過主席同意，於必要時他得請律師到場。但是我們看到民進黨委員講說，這條你們違憲啦！你怎麼可以說一定要經過主席同意，必要時才可以請律師？他的看法似乎認為我們就是把他當作刑事被告！

其實次長，我剛才已經跟您就教過，我們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請律師？就是在刑事訴訟的程序裡面，你被當作犯罪嫌疑人、被當作被告，所以你有 3 項權利，第一個，可以保持緘默、不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第二個，可以申請調查有利於自己的證據；第三個，可以選任辯護人！所以我們法律明定可以選任辯護人、可以請律師是在這種情況之下。至於民事訴訟跟行政訴訟，你可以委任律師到庭來帶領你出庭，所以只有限於這幾種情況！如果是證人，證人可以請律師嗎？可以嗎？

徐次長錫祥：證人有時候，譬如在檢察官同意之下，因為偵查指揮是檢察官的權力。

林委員思銘：所以證人依照現行法，因為證人是到庭來聽他講的，不可能由律師幫他代答，所以一定是證人依他自己的親自見聞來法庭接受訊問，證人不可能請律師，這不是他的權利嘛！你不同意？

徐次長錫祥：我知道、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就是證人，對嘛？是不是？

徐次長錫祥：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一定要如你剛才講的，如果證人一定要請律師到場來協助他，可能要經過檢察官或者法官的同意。

徐次長錫祥：因為有些證人現在的身分是證人，但是身分轉換在我們訴訟法上是可能發生的。

林委員思銘：可能發生……

徐次長錫祥：證人到庭以前可能會擔心。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所以證人身分轉換的時候，檢察官就要告訴他那 3 項權利嘛，要告訴他！

徐次長錫祥：對，我們要宣讀權利。

林委員思銘：甚至依照現行實務的作法，有些檢察官會等 1 個小時讓他去請律師，就暫時停止，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對，沒有錯，這個法律有規定。

林委員思銘：對嘛，因為這是法律的強制規定，讓他可以請律師。但是我現在一直強調，我們在國會依照職權行使法行使調查聽證權的時候，不是一定要讓他請律師到場，你是來接受聽證、來證言的嘛，不是把你當犯罪嫌疑人、當被告，這是一個不一樣的體制嘛！

徐次長錫祥：是，因為剛才我特別有提到，如果又涉及到自由權或者是財產權問題的話，經過多方的討論、學者專家意見，還有法制程序上如果能夠討論的話，將來在執行上可能會比較沒有爭

執，我只是這樣子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我只跟你討論證人，證人是沒有請律師的權利啦，這點你同意吧？

徐次長錫祥：對，在設計上沒有這樣的設計。

林委員思銘：是啊，就沒有嘛！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針對這一次大法官做出解釋，認為公然侮辱罪是合憲，但是訂出了非常嚴格的標準，次長先請回，這個可能請司法院廳長。關於訂出的標準非常嚴格，未來公然侮辱罪必須符合 3 項審查標準，必須當場侮辱、必須基於妨害公務的目的、必須影響執行公務。

所以未來我們的警察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如果只是民眾單純的口頭抱怨、或者抽象的辱罵、或僅針對公務員執行的職務本身，沒有針對特定的個人而且沒有影響公務的進行，就不會被認定是公然侮辱公務。比如說廣泛地指稱警察開紅單是政府養的狗，這會不會構成公然侮辱罪、公然侮辱公務員罪？

李廳長欽任：這個部分還是要依照大法官解釋，在第 43 段裡面有特別提到「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它有講這個情形下才會構成犯罪，例如說單純的揶揄、口頭嘲諷的話，可能未必會構成對公務員公然侮辱罪。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樣放寬言論自由當然是大法官的一個選擇，但是這樣放寬言論自由如何來保障我們的執法尊嚴、如何來維護我們的正義？所以大法官這樣的解釋，其實在我們現在實務上來看，這種解釋根本沒有考量我們執法人員的尊嚴！現在對執法人員來講，大家看到這個解釋都傻眼。

李廳長欽任：就執法人員來講，如果個人的名譽受到損害的時候，他還是可以依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對於個人法益侵害的部分提起告訴。那在大法官解釋裡面也有思考到，對於公務員不是所謂國家法益侵害的時候，而是對於個人法益侵害的這部分是不是要改成公訴罪，它在第 50 段裡面曾經有提出一些建議跟說明。

林委員思銘：次長，這份判決宣告侮辱職務罪是違憲的，這很明顯就是為楊蕙如在解套嘛。所以我想，如果大法官這樣子完全向執政黨來靠攏，任由相關的公務機關被人家謾罵，在網路上散布不實訊息來批判的話，這樣一點尊嚴都沒有啊！未來這個國家的公務系統如何來維護其尊嚴。所以我覺得大法官，比如說我可不可以講大法官是執政黨養的狗，我可不可以講，我有沒有構成侮辱職務罪？

李廳長欽任：這個我……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這樣的解釋，問題點太多了啦！大法官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完全往執政黨靠攏，非常的不恰當，我做這種結論。謝謝。

李廳長欽任：謝謝。

主席：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0 時 23 分）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次長好。我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次的修法，其實早在蔡部長在任的時候，當時就已經有承諾要針對兒少相關的性侵害犯罪等的追訴時效的問題進行研議，可是看起來，法務部好像動作很慢，到現在都還沒有研議出來一個成果，是嗎？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去年有召開刑修小組討論過，他們認為現有的制度應該足以保障被害人。

翁委員曉玲：好。我要講的就是，從剛剛林思銘委員談到，最近大法官所做出來的侮辱公務員罪違憲的解釋，到近期一連串在民間團體還有立法院內，呼籲希望能夠強化刑法相關量刑標準的罪行，可以知道司法，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似乎都背離國民的法情感，好像不瞭解現在社會的期待、社會的需求是什麼。這個部分我希望新內閣法務部部長還有次長，您應該也是新任的，可以多瞭解我們現在民間民意在想什麼，我們的期待、我們的訴求是什麼，而不要每一次大家都很積極的在討論某一些法律的議題，可是你們好像就是作壁上觀，或是冷冷的看待大家現在討論很熱烈的法案或是法律議題。

我必須說我現在感受到，雖然說本席才進到立法院大概三個多月，可是我已經感受到其實我們現在這一屆的立法委員們是很用功的，我們非常積極地提出很多具有前瞻性的法案，可是我看到的是，司法院還有法務部非常消極，你們的專案報告裡面，基本上大概都不太支持立法委員所提的提案。雖然說寫得很保守，可是仔細看起來，你們的結論就是不支持。但是你們不支持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做，可是我們國家不能做？我覺得你們還要更努力一些，把你們認為不適當的地方，還有其他國家為什麼可以做，我們不可以做，相關的問題都要在報告裡面講清楚，才可以讓我們更清楚地瞭解，到底司法實務界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以這一次談的有關於我們幾位委員們所提出來的，對於未成年兒少的性侵犯罪要排除追訴時效的議題來說，我覺得排除追訴時效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其實也是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利，是不是？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是，剛才我……

翁委員曉玲：因為憲法第十六條就講得很清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的權利，我們的憲法其實並沒有定訴訟權利的時效規定，在現行的刑法裡面有追訴權時效的限制規定，其實相當程度也是損害了人民的訴訟權利，所以，排除追訴時效這件事，是不是只跟法秩序的安定性有關，我認為其實法務部這邊可以再進行研析，可以從人民訴訟權保障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尤其很多性侵害案件，如果是在被害人年幼的時候所發生的，那等到他長大了有能力，或是他的心智足夠成熟的時候，他再來提起相關的訴訟，這不無可能。至於說證據上是不是可以保存完整、良好，未來被害人是不是能夠具體地提出足夠有力的證據去證明這件事情，我認為還是要回到從保護被害人的訴訟權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所以，針對這一次大家所提的修法草案，我認為法務部應該要更積極，最好能夠在非常短的時間之內就把你們的看法、跟其他國家的比較以及其他國家在排除了追訴權的時效之後，是不是有增加比較多的案子，而且也成立了相關的案

件，這些數據我希望都能夠請法務部提供，不知道法務部這邊可以提供其他國家的相關作法嗎？至少韓國現在已經修法排除了相關的追訴權時效。

徐次長錫祥：我們可以提供立法例，但是數據的話，我們一時之間可能沒有辦法拿到。

翁委員曉玲：好，那就麻煩請你們提供相關的立法例、立法理由，而且如果能夠在其他國家的網站上面，或是我相信應該有很多的法學者對這方面有研究，請你們一併把相關的資料、數據都提供出來，可以作為我們之後在研商相關法案的時候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

徐次長錫祥：是。

翁委員曉玲：簡單來說，我個人認為法務部還有司法院在未來的這個會期，未來這四年裡面應該要更認真、更努力，不只是就委員們所提出來的法案進行一些評析，你們自己要更努力、更加把勁的把社會上所期待、所殷殷期盼的法案，儘速的研擬出來。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推到大院的就是打詐四法，這個就是我們……

翁委員曉玲：除了打詐四法之外呢？我們有非常多的法案……

徐次長錫祥：是。

翁委員曉玲：其實社會上現在有非常多重要的議題，希望法務部這邊可以趕快的研擬，譬如說針對未成年人犯罪的問題，這也是民間大家很關心的議題，可是我看你們也沒有什麼作為。這個部分你們有在研擬了嗎？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你剛剛講的青少年犯罪的問題是歸司法院業管。

翁委員曉玲：好。還有針對像是受刑人保外就醫的問題，對不對？回到我剛剛所提到的，就是法務部還有司法院，你們的一些措施、作為其實距離現在人民的法感情很遠的，光是以陳水扁可以保外就醫 9 年，延長 38 次，這對於一般的受刑人來講，他們有可能享受到這樣的待遇嗎？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這個都要經過評估的。

翁委員曉玲：對，你們的評估在哪裡？我都覺得你們是不是在做虛偽的評估報告？

徐次長錫祥：有，這個是……

翁委員曉玲：而且醫療小組成員的名單也不公開，這個很明顯嘛，就一般的常識都會認為……

徐次長錫祥：這個臺中監獄都……

翁委員曉玲：這樣的醫療評估報告就明顯有問題。明明一個人活蹦亂跳的，竟然還說他的身體仍然還有重大疾病嗎？我希望從現在開始，你們可以將陳水扁每一次延長保外就醫的報告都要送立法院，這可以做得到的嗎？你們同意的。

徐次長錫祥：這個可能要問……

翁委員曉玲：否則我們沒有辦法知道，你們核准的理由是什麼，之前是 38 次，從第 39 次開始，本席要求你們要將每一次核准陳水扁可以延長保外就醫的相關處分函送立法院，好，以上。

徐次長錫祥：是。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32 分）主席，謝謝。我們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好，次長，今天特別感謝吳宗憲召委排定刑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以及其他修正草案的合併審查，不過本席要特別強調，追訴期的部分確實有其必要性，我們看到兩個新聞，一個新聞內容是受害人形容每一次都像死了一般，有 4 個女學生控訴長期性侵，體操教練判刑 6 年 10 個月，為什麼判那麼輕？因為有一些是追訴期已經過了。還有一個是女子揭發 13 歲時曾遭高雄補習班王姓老師性侵且持續 3 年，我們上一屆的王婉諭委員也一起大聲疾呼，兒少性侵害案的法律追訴期應從成年開始算。其實這些都是社會上的案例，我相信這些不是第一例，也不會是最後一例。本席在今天的立法過程裡面就有特別提到，這是一個態度問題，重點在於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加以保護，因為現在不管是科技、不管是交友軟體都更加的發達，但是某種程度上也造成犯罪率的增加，而且有很多的未成年性侵其實是什麼？其實是透過權勢性侵，其實是透過親屬關係，其實是透過權力不對等而造成性侵，那這些因為權力不對等所造成的性侵，這些受害的未成年孩童往往不敢講出來，他不敢在第一時間揭發，因為可能這個人掌握了他的生存權、掌握了他的受教權、掌握了他的相關權利，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強調我們要保護未成年不要有這樣的狀況。我想討論了那麼多，次長，即便去年有召開這個小組來做討論，也認為現在夠，但是我先請教，到目前為止，根據統計，每年地方檢察署偵辦的性侵害案件有多少件不起訴？

徐次長錫祥：我們可能會後才能夠提供正確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已經先幫你查了。

徐次長錫祥：是。

洪委員孟楷：在 112 年（2023 年）有 45 件，在 111 年（2022 年）有 28 件，再往前回推，每年都有十幾、二十幾件不等，當然這些案件不一定全部都是未成年性侵，但是本席要強調的是什麼？就是性侵害案件因為已經過了追訴期而不起訴的人數每年都還是有二、三十人不等，甚至在 2023 年高達 45 人，換言之，它就是一種相關的漏洞，他逃過了，沒有辦法讓他接受正義的制裁、司法的制裁，我們常常講正義不是不到，而是可能有時候會遲到，但它一定要到。所以我們之所以要提出相關的修法是未成年性侵的追訴期從成年開始算起，就是因為澳洲有做過研究，就是女性在未成年時被性侵到能夠講出完整案件過程的時間，平均要 23.9 年才有辦法講出來，大家不要以為只有少女會受到性侵，少男也一樣會受到性侵，少男受到性侵後會講出來的平均時間是 25.1 年，比少女還要久，可能是因為我們傳統觀念上認為男性相對來講不會受害，但是實際上就有確實的案例，少男也會受到性侵害，而他講出來的時間比少女還要久，都是已經長達二十幾年的時間，所以我們是不是更應該要放寬，對他們有所保障？次長，這個態度問題能不能討論、不要堅持？

徐次長錫祥：絕對可以討論，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在一開始我就有特別強調，法務部並沒有反對的意思，只是我們是多考慮到法制面的問題、法安定性的問題以及督促司法警察機關能夠加緊偵辦，那沒有反對的意思，但是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反對、沒有堅持？

徐次長錫祥：對，就特定的犯罪只是提醒在法制面希望能夠審慎的處理，我們並沒有反對的意思。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最後一個問題只問為什麼特別拉出來未成年性侵？就是因為它相對來講是有特殊性，它相對來講是有我們剛剛所提到的，有他不敢說出來、不願意說出口或是難以去描述、還原的那個狀況，也因此才會特別針對這樣的一個部分去調整。

徐次長錫祥：是，我瞭解。

洪委員孟楷：就像我們刑法第八十條有針對死刑的罪就是三十年的追訴期。

徐次長錫祥：對。

洪委員孟楷：然後三年到十年是二十年的追訴期，本席都認同，但是就未成年性侵的這個部分之所以特別會提出來，就是因為有太多#MeToo 的事件，以及現在犯罪的環境變得更複雜，還有未成年被性侵之後他們不敢說出來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特別拉出來。本席認為，既然我們都有一個共識，法務部沒有一定堅持相關的立場，這一條不是說不能修，我們也希望展現一個態度，告訴我們中華民國的青少年、未成年的孩童，我們至少用法律的力量去給大家……也不要說保護，我覺得因為沒有辦法保護大家不遭受這樣的犯行，但是至少讓這一些加害者知道，你敢犯，我們一定要追到，而且做這樣的追訴期延長，就是告訴你，不要以為自己躲得了，躲得了一時，躲不了一世，我們可以用這樣態度去面對嗎？

徐次長錫祥：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如果在之後有進行逐條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以開放的心胸針對這個部分來支持本席的提案。

徐次長錫祥：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

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

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

好，下一位我們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次長跟司法院的刑事廳廳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今天除了有關於追訴權時效的問題以外，其實我相信兩位應該很清楚，對於整個詐騙猖獗的狀況，在目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或者是更具體的講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這個條文的法定刑我們已經規定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了，但大家真的在關心的是具體的實踐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請兩位看一下，我在之前公聽會的時候就很清楚地點出來，臺版柬埔寨的主嫌「藍道」是怎麼樣從小弟到首腦，31 個加重詐欺罪分成兩個審判程序，我們先看一下 A 案的審判程序，在 2020 年 5 月到 6 月的時候犯案，總共有 12 位被害人、12 個加重詐欺罪，最後定執行刑出來，只有 10 個月，還給他易服勞動；在右手邊的另外一個審判程序，是他繼續地參與犯罪組織，共同詐騙了 19 位被害人，有 19 個加重詐欺罪，最後判刑 2 年、緩刑 3 年，連一

天的牢都沒有坐過。針對這樣子刑事司法在個案當中實踐出來的結果，請教次長，站在法務部的立場能不能夠接受？

徐次長錫祥：第一，我們還是尊重法院的判決；第二，為了打擊這些詐騙集團，我們當然期待量刑上能夠符合被害人以及社會大眾的期待。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當然每一個人都尊重法院的判決，但作為法律人，法院最後判決出來乃至於執行的結果，都是刑事司法體系當中的一環，我說的沒有錯吧？

徐次長錫祥：沒錯。

黃委員國昌：面對刑事司法體系實際運作的結果，我剛剛的問題是請教法務部，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國家要嚴肅地追訴詐欺犯罪這一件事情，這樣的結果對法務部而言能不能夠接受？

徐次長錫祥：我們還是尊重法院的判決，不過我們的立場還是希望能夠更具體……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我為什麼問你能不能夠接受？如果這樣的結果從社會大眾的期待，從刑事法律不管是應報的功能、一般預防的功能，還是特別預防的功能，都沒有達到刑罰應該發揮的效果，這個時候我們應該誠實地面對、檢討，為什麼判決的結果會變成這個樣子？次長，您贊不贊同？

徐次長錫祥：我們贊同。現在……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你贊同的話請仔細看，在這個案子裡面，你覺得最嚴重的環節發生在什麼地方？

徐次長錫祥：應該是定執行刑。

黃委員國昌：現在定執行刑，每一個詐欺犯罪每一罪的宣告從一年到一年八個月，最後總宣告刑是二十一年兩個月，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國昌：在目前數罪併罰的法規當中，我們要以每一個宣告刑最高的當做底線，總宣告刑二十一年兩個月當作上限，在這個空間當中給法官裁量，我的說明有沒有錯誤？

徐次長錫祥：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嘛！作為一個立法者，當我們給法官這麼大的裁量權限，裁量出來的結果竟然是定執行刑兩年，這個會讓我們必須很嚴肅地面對一個問題——針對數罪併罰的部分，是不是給法官太多裁量權？有沒有必要修正？請教一下次長。

徐次長錫祥：我們在刑修會議裡面也做過討論。再來，我們也會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五十條規範，檢察官起訴的時候也會具體求刑。我們也……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剛剛你所講的專法，依現行法檢察官可不可以具體求刑？

徐次長錫祥：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所以就不要講空的。現在我在問的是，針對數罪併罰，把這麼大的裁量權交給法官，導致最後出來的結果是這個樣子，從法務部的立場，你們能不能夠接受？

徐次長錫祥：如果個案檢察官認為量刑過低的話，我們的確會再蒐集其他資料，依照法律程序提起……

黃委員國昌：就這個個案，你覺得檢察官應不應該覺得量刑過低？

徐次長錫祥：檢察官會認定個案。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就在跟你講這個具體的案子，為什麼我會這樣說？這個是前案，這一位「藍道」還是小弟，只是這個犯罪組織其中的參與者，還沒有真正成為上面的領導人，但是要再往下看。剛剛的那一個判決，請次長跟司法院的刑事廳廳長看一下，2022 年 4 月的時候全部判刑確定，犯罪時間方面，檢察官追訴的犯罪事實是在 2020 年，到 2022 年 4 月判刑確定。判刑確定以後，一個緩刑不用關，一個給他易服勞動，結果他在易服勞動的時候做了什麼事？發生了臺版柬埔寨案，從 2022 年 8 月到 2022 年 11 月，拘禁提供帳戶的人，凌虐他們，繼續進行詐騙。這一個案件檢察官什麼時候收網的，次長熟不熟？

徐次長錫祥：收網的時間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收網的時間我跟次長講……

徐次長錫祥：是士林地檢署偵辦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是，收網的時間是 2022 年 11 月，11 月收網的時候杜承哲還沒有被抓到，其他的人先落網。好，沒有抓到他，但是臺版柬埔寨案已經被偵破，許多共犯都被抓，但是杜承哲跟其他幾個人跑了。在第一個案件當中，31 個加重詐欺罪，這一位杜先生——「藍道」一天的牢都沒有坐，他在外面易服勞動的時候，在臺北、三重、淡水拘禁提供人頭帳戶的人，凌虐他們。2022 年 11 月檢警收網，其他的人都被抓，這位杜先生還沒有被抓到。2023 年 3 月，他繼續在臺中做什麼？繼續在臺中從事詐騙，而且拘禁人頭帳戶的提供者，用手銬、腳鐐的方式控制他們的行動自由，繼續從事詐騙。我們的刑事體系、我們的刑罰體系為什麼會讓整個社會大眾看到……不僅僅是詐騙犯，還是組織犯罪裡面的成員，還用凌虐的方式剝奪人的行動自由，讓他們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犯案，毫無畏懼，這個是我們現在面臨的狀況。

我想要跟次長交換意見的事情是，法律人在修法的時候，不是只有單純地看法定刑怎麼調，你要看最後刑事司法實踐的結果到底是什麼，以及最後刑事司法實踐的結果，對於刑法要達成的目的，不管你採取的是什麼理論，有沒有實際實踐刑法要達成的目的？次長覺得有嗎？

徐次長錫祥：我們還是有積極地安排教育訓練，要求檢察官督促法院量刑的程序，以符合罪刑相當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你們什麼時候開始教育訓練，做這樣的督促？

徐次長錫祥：這個一直以來我們都……

黃委員國昌：一直以來都有嘛！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國昌：如果一直以來都有的話，請問這一件事怎麼發生的？這個是在做完教育訓練以後，還是做完教育訓練以前？

徐次長錫祥：我們的公訴訓練是常態性的訓練，一直都有在做。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樣的現實沒有讓你警覺到，公訴常態性的訓練沒有發揮效果嗎？還是你認為有發揮效果？

徐次長錫祥：我們尊重法官的判決，我們只能努力。

黃委員國昌：這樣真的太消極了，如果到今天你站在這邊還是尊重法官的……

徐次長錫祥：沒有……

黃委員國昌：因為對立法者來講，我們要解決、要處理的問題非常的 critical，現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搞出來是這個樣子。這樣實踐的結果，我老實跟次長報告，社會大眾沒有辦法接受，我也沒有辦法接受。那個不是立法委員是不是已經民粹地不斷調高刑度，而是我們看到實際實踐的結果，根本沒有辦法達到刑罰的功能。次長，你覺得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徐次長錫祥：委員講的有道理。

黃委員國昌：有道理，那我們接下來該怎麼辦？我們要提高法定刑嗎？還是繼續信賴法務部對於公訴檢察官所做的教育訓練？還是期待法官在量刑的時候，不會按照以前的方式，這樣繼續下去？我現在想要請教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是，如果這樣的結果，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連您也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的 solution、我們的解決方案是什麼？絕對不是在這邊說空話！

徐次長錫祥：對，這個檢察官要努力，法官這邊也應該有機會來做調整吧！

黃委員國昌：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案子到 2022 年收網的時候，第一波被抓了嘛！但他完全沒有在怕，沒有抓到他，他在臺中繼續幹，結果私刑拘禁，給人家上手銬、給人家上腳鐐。來，看一下，這個是法院最後判刑的結果，杜承哲宣告刑七個月，其他的六個月、六個月、四個月，全部易科罰金，等於是什麼？我把提供人頭帳戶的人用手銬腳鐐關起來，我所會付出的刑事處罰代價是多少錢？18 萬到 12 萬。次長，這樣的結果，你可以接受嗎？

徐次長錫祥：我們尊重法官的判決。

黃委員國昌：我們當然尊重法官的判決嘛！我的意思是，從執掌法務部的立場，我們在訴追不法犯罪的時候，這樣的結果你認為妥適嗎？

徐次長錫祥：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要如何努力？我相信你一定會繼續努力，現在我的問題是你要如何努力？你要如何努力改變這一個讓非常多的人沒有辦法接受的結果？這是我的問題。講空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現在我的問題，我不是懷疑你努力的決心，我在請教的是你要如何努力？

徐次長錫祥：我們現在對於私刑拘禁，也有加重處罰。

黃委員國昌：再往下，一模一樣。他後來被抓到的，到 2023 年，我剛剛所講私刑拘禁的那個案子，又 32 個加重詐欺罪，詐欺的金額超過 2,200 萬，32 個加重詐欺罪，又多了 32 個被害人，每一個宣告刑一年四個月到一年一個月，宣告刑合計四十七年九個月，這個還沒有定執行刑，但我有一點沒有辦法想像，這個定執行刑以後，定出來會多少？因為按照我們目前給法官的裁量權，定的執行刑，法官只要判一年十一個月以上就合法了嘛！我說的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國昌：會不會發生跟之前把他養大的那個案子一樣，要定兩年的執行刑，雖然他總宣告刑加起來已經四十七年了，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都尊重司法個案的判決，但問題是，當給法官這麼大的裁量權，最後裁量出來的結果，從刑罰的目的、從最後要抑制詐騙犯罪，全部都沒

有辦法達成效果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深切地檢討反省我們接下來該怎麼辦？次長，贊不贊成？

徐次長錫祥：我贊成。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贊不贊成？

李廳長欽任：就這方面，我們要繼續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們繼續努力，我希望告訴社會大眾你們要如何努力，我希望下一次我們再站在這邊，再討論相同問題的時候，我能夠聽到你們跟所有臺灣社會關心詐騙、痛恨詐騙的人講，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要如何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謝衣鳳。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楊瓊瓔。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召委……

主席：我知道你們在想什麼，我認為不宜啦！因為我知道你們在想什麼啦！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希望讓大家……

主席：沒有，那就麻煩鍾佳濱委員發言，謝謝。

我跟你說，因為我知道你們在想什麼，我覺得我們就依照會議的順序來，其實我是真的給大家……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本來是想說讓他先，但是我發現他帶錯檔案了……你看看我的內容跟他的……

主席：我知道，但是我們會議要進行，我不能為了吳思瑤再做這種事情……

鍾委員佳濱：不是為了吳思瑤，是我的 PowerPoint、簡報帶錯了。

主席：不是，我跟你講，我真的很尊重你們，但是我知道你們要做什麼，所以麻煩你們現在就繼續開始。

鍾委員佳濱：你看，真的啦！真的，他們現在在傳輸新的檔案來。

主席：不是，可以麻煩你們現在就……不是，因為這個錯誤不能讓大家擔嘛！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但是報告召委，大家也可以休息一下下，3 分鐘，我的檔案來……

主席：不要，我覺得就麻煩您繼續好了，不然你跟吳思瑤對調，你現在跟她聯絡一下，你跟吳思瑤對調，你現在跟她對調。

鍾委員佳濱：看他願不願意……

主席：對、對、對。不是，我跟你講，我怎麼會不知道大家心裡在想什麼，我這個人不喜歡搞一些那個啦，我比較喜歡大家就直球對決，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好，我馬上問他可不可以。

主席：不是啦！大家都在搞一些有的沒有的，我覺得沒意思，要嘛就依照順序來，大家一切依照程序走。

鍾委員佳濱：因為難免我們在跑場的時候有一些錯誤，我本來只是想說讓大家休息，並沒有什麼其他意思，現在我的助理也在努力地彌補……

主席：他不願意跟你換嗎？

鍾委員佳濱：他現在在開記者會，他也沒辦法過來，因為他知道我在他前面。馬上就好了，等他一下下，好不好？

主席：不是啦！我跟你講，我知道你們想要幹什麼，所以我覺得，我真的尊重每一個人的發言，當然我知道你們在想什麼，你不能因為你們這樣，就想要……整個大家都在等啊！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才說嘛！讓大家都順便休息……

主席：沒有，我跟你講，就麻煩你現在開始啦！

鍾委員佳濱：我來問看看。

主席：麻煩你現在開始。鍾委員，你現在要開始，不然我開始計時了，真的！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可以，可以，我馬上好了，真的。

主席：不是，你自己準備錯檔案的話，這個不能……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請你包涵。

主席：我跟你講，你這個已經差不多，而且我跟你說，我真的知道你們在想什麼啦！我真的知道你們在想什麼，所以可不可以麻煩你開始？好不好？不然你們每次都玩這一套。好啦！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有請次長。

主席：好，麻煩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很遺憾，因為我的疏失、帶錯了檔案，所以現在 PowerPoint 沒有辦法呈現，待會兒他準備好了，馬上就來。

首先請教一下，今天詐欺罪的修法是要解決詐欺猖獗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徐次長錫祥：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把它加重，從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加重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是不是這樣？

徐次長錫祥：是。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我們這樣做有回應到人民的期待嗎？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如果是就加重的這個，應該是符合人民的期待。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要跟你說的是，其實當人民表達他們希望加重的時候，他們希望的不是關得久，而是希望抓得到，是不是這樣？

徐次長錫祥：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檢警調的精神可以多放一些在打擊詐欺上，你同意嗎？

徐次長錫祥：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這樣我們就來看一下，請問詐欺罪是非告訴乃論，是不是要主動偵辦？非告訴乃

論不是要主動偵辦嗎？

徐次長錫祥：詐欺罪是非告訴乃論。

鍾委員佳濱：對。

徐次長錫祥：除非是親屬，有一定的親屬關係……

鍾委員佳濱：好，你們要不要主動偵辦？

徐次長錫祥：要。

鍾委員佳濱：好，目前我們一年有多少的詐騙案件，你們的偵查能量足夠嗎？

徐次長錫祥：我們還是依法要偵辦案件，當然是很吃緊，對於我們現有的人力來講是很吃緊，不過……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這個時候我們在刑法上增加其他的罪則，你覺得會不會讓我們檢警的能量備多力分？

徐次長錫祥：檢警的能量？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說，本來人民希望我們集中打擊詐欺嘛！

徐次長錫祥：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現在東增一個罪、西增一個罪，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反而讓我們的力量分散？

徐次長錫祥：這個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辦法判斷？

徐次長錫祥：沒有辦法判斷。

鍾委員佳濱：那請教一下，如果依照目前我們正在審議的藐視國會罪，它是不是非告訴乃論？依照目前，包括翁版、傅版，在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和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您所知道的情況，你看看，我現在 show 出來了。

徐次長錫祥：不是告訴乃論。

鍾委員佳濱：不是告訴乃論。如果這個藐視國會罪一旦入法、一旦成立，那麼國會的質詢影片，檢察官看到影片當中，他是不是應該主動偵辦？如果委員認為應詢的官員有觸及到藐視國會，譬如說拒不作答啦！或者隱匿啦！或者作虛偽陳述啦！你覺得檢察官須不須要主動偵辦？既然它是刑法上的非告訴乃論，在公堂上公然為之，要不要去處理？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照法律上來講，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知道有犯罪嫌疑，當然要主動偵辦。

鍾委員佳濱：要主動偵辦。

徐次長錫祥：但是所謂的犯罪嫌疑，那是必須要集合很多的證據。

鍾委員佳濱：譬如說？

徐次長錫祥：譬如說，光是這個虛偽陳述，虛偽的部分，因為檢察官不是當事人，他不曉得當事人所講的內容是不是真實的，那很多……是不是構成犯罪嫌疑還要再進一步去調取相關的資料。

鍾委員佳濱：當然，在我們刑法上，不論是加重詐欺，這些有沒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有判斷的餘地，但是在國會上面，今天國、眾兩黨的版本，可以看到它的內容，「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

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請問我們在立法院的質詢，我們會質詢不重要的嗎？我們會質詢沒有關係的嗎？你覺得這裡面所設計的條件限制，第一個「就其所知」，他要知道；第二個要有「重要」；第三個要有「關係」。你認為就這樣的條文規定，你有辦法看質詢影片就知道這個事情是不是這個官員所知、這個是不是國會質詢的重要、這個是不是跟當天討論的案件有關？你有沒有辦法判斷？

徐次長錫祥：是，所以我剛才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檢察官不太可能看影帶然後就有辦法認定……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沒有辦法判斷是不是他所知……

徐次長錫祥：沒有辦法判斷。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重要，也不能判斷是不是跟國會的質詢有關係，是不是這樣子？

徐次長錫祥：而且我們對於國會的尊重，我們理論上來講會讓國會自己先去作決定，它有掌握某些資訊、某些證據，然後將來可能會移送地檢署偵辦。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是覺得，我們明顯看到，此刻在明天的二讀會要進行審議的，就是由我們目前的主席、召委在委員會裡面不經討論、不經審查就直接送到院會去，還送過了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現在所僅存的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它裡面對於所謂刑法上的一些要件，我們都沒有辦法明確判斷。

往下看，好，誰可以提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請問在剛剛的藐視國會罪當中，誰是犯罪的被害人？

徐次長錫祥：應該是國家，屬於國家法益。

鍾委員佳濱：國家嗎？那立法委員可不可以主張我自己的質詢權，我質詢你，我發現你藐視國會，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我要求提起告訴，可以向檢察官提起告訴嗎？

徐次長錫祥：應該是告發。

鍾委員佳濱：可以告發？

徐次長錫祥：任何人只要有犯罪嫌疑……

鍾委員佳濱：所以質詢的國會議員可以告發？

徐次長錫祥：對。

鍾委員佳濱：看影片的民眾可以告發、看新聞的觀眾可以告發，是這樣的意思嗎？

徐次長錫祥：是的。

鍾委員佳濱：你確定的話，我想就很清楚了，我們現在來看，每個人民都可以去北檢按鈴告發嗎？

當時有一個臺北市議員質疑當時的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浪費公帑 4 億元，他們兩個去告發他瀆職罪，你們會怎麼處理？

徐次長錫祥：我們會分案偵辦。

鍾委員佳濱：那時候你們後來怎麼處理？就本案來講，你們怎麼處理？

徐次長錫祥：一樣。

鍾委員佳濱：你們後來處理了嗎？

徐次長錫祥：只要去按鈴申告、告發，我們一定會分案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就很清楚了嘛！今天社會大眾殷殷期盼的是集中我們檢調的力量，透過我們修法加重詐欺的刑責後，你們去幫人民去除這個大害。如果今天因為政治上的立場不同、意見不同、多元言論，我只要看立法院的質詢，我認為那個官員在回答我立場相同的國會議員的質詢有問題，我就去按鈴告發，你覺得會不會造成我們檢察官疲於奔命？

徐次長錫祥：我們受理告發，依法偵辦，這是我們的義務，不好評論說……

鍾委員佳濱：好，可能你不便評論目前還在審議中的法案。

徐次長錫祥：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目前藐視國會罪有幾個版本，有翁曉玲的版本，處罰對象是官員，如果是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之二是傅崐萁的版本，處罰對象是官員加人民，如果是目前國眾的再修正動議，處罰對象是官員；行為的樣態，翁版包括了其他藐視國會的行為，傅崐萁版包括了反質詢，到了國眾版的再修正動議，僅剩聽證、質詢時的虛偽陳述；刑責從三年、三年，降到現在主席說的一年其實沒有很重、很輕微。你覺得這是不是處罰對象及行為的限縮？就這樣的沿革來講，從翁版、傅版到再修正版是不是限縮？

徐次長錫祥：這個裡面的內容不是……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說從官員，處罰對象有沒有限縮了？刑責有沒有？行為上有沒有限縮了？

徐次長錫祥：是不一樣的，官員是始終沒有改變，只有人民是不是對象……

鍾委員佳濱：然後藐視國會的行為及反質詢……

徐次長錫祥：然後反質詢也有調整……

鍾委員佳濱：對。

徐次長錫祥：所以每個人的看法都不是很一致。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現在限縮到只剩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要增加的聽證及原本有的質詢時的虛偽陳述，是不是這樣子？

徐次長錫祥：是。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目前看到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的再修正動議，所謂的「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重要關係事項」就是會影響質詢的結論，那有沒有不重要的？剛剛我所詢問，你認為國會議員在詢問行政官員有不重要的嗎？

徐次長錫祥：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好，所以我們就可以看清楚，今天我藉這個機會，因為國民黨主控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給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討論，所以我們被迫要用質詢的方式，就明天即將要做二讀審議，因為民眾抗議，已經縮回到只剩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再修正動議的內容，來給大家看一個訴求，這個結論也同時跟主席報告，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刪除藐視國會罪，就是再修正的退回重審，還有所有法案退回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重新審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鍾委員，有關剛剛你說我主持的不經討論、不經審查，我想鍾委員可能記憶有發生錯誤，這

個部分再麻煩鍾委員回去看一下當天的直播有沒有經過討論、有沒有經過審查。

另外，我覺得大家都是國會議員，對於記者的下標，關一年叫做不重，這句話，我認為如果鍾委員對這句話有興趣的話，要批評本席，應該先去聽一下當時記者會的完整發言，而不是看記者下標，因為我覺得現在媒體有時候下標與事實的差距都蠻大，我想鍾委員一定也都很瞭解，我覺得記者怎麼寫，我們尊重他的寫法，但你拿這個來質詢同仁，我覺得沒有意思。好，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次長。

主席：麻煩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次長早安！大家早安！其實也藉一點點時間，因為剛剛有聆聽到主席的補充意見，本席也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在審查所謂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目前確實只有藍、白的版本被直接交付，可以在院會表決，現在有超過十多萬的公民朋友站上街頭，他們反對的就是這樣一個擴權的、黑箱的、沒有程序正義的法案，事實上，我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參與者、見證人，我想鍾佳濱委員所說是事實，沒有錯誤，在我們這一個會場所討論的國民黨版、民眾黨版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確實在吳宗憲委員的主持之下企圖直接將條文保留，沒有經過實質條文的審查，民主進步黨在場一直強調要求實質進入每一個條文的討論，這樣才是民主的審議，也因此為了阻撓這種包裹、直接打包交付協商的濫權及多數暴力行為，我們民進黨才不得已的提出高達四十餘次的散會動議，這是一個事實，我也以一個見證人在此清楚的再一次說明，確實在吳宗憲召委的主持下，企圖要打包、快速協商，沒有任何一個條文進入實質的討論，甚至在召委主持的黨團協商上，68 個條文只進行了 4 個條文，因為在野黨的黨鞭離席，因此主席也宣告就全案包裹交付朝野協商。我在此用了 4 分鐘的時間，因為事實不容抹滅，事實不容扭曲，真相就是如此，我再一次做補充。

徐次長好，您的經歷非常的有趣，我覺得這是非常豐富的職場訓練，您過去擔任國小教師嘛！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思瑤：您認為在您擔任國小教師的整個教育歷程上，到您後來來檢察體系，現在服務於我們的公職，教育對於我們所有的正向意義在哪裡？

徐次長錫祥：我想任何一個制度或者是任何一個重要決策，從小訓練我們的新一代是最有希望的作為，因為從小培養好守法的觀念、法制觀念，長大以後，這些都是我們國家的棟梁。

吳委員思瑤：沒錯。那您認為人性本善或是人性本惡，就您的教育理念？

徐次長錫祥：人性沒有辦法用善惡直接劃定。

吳委員思瑤：很好！這是一個好的回答，我也認為每一個人有不同的養成、有不同的社會所給予的能量，但是教育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媒介。

我今天要破題的就是我曾經跟蔡清祥部長所質詢過的，因為是新任的部長、次長，我有機會

再一次來表達我的關切，就是吳思瑤、本席、我認為每一個人都有他非常良善的本質地方，唯有透過教育及教化可以更加的指引與導引出他的正能量，所以我要就教於您，監獄的友善犬貓計畫到底有沒有可能從蔡清祥部長的 say yes，到新任的鄭銘謙部長也能夠持續來推動。

我一直在倡議，包括剛剛質詢的鍾佳濱召委，我們兩個一直在推動監獄友善犬貓，因為矯正、教化受刑人，犬貓 can help！協助復歸社會生活，在跟犬貓的共同生活以及訓練相關職能上，也是有很正向的幫助，當然能夠喚醒改悔向上的意念，這都是在各國的案例，包括臺灣的案例，我們觀察到的正面結果。

國際的案例，我不再贅述了，從歐洲到美洲，只要在監獄裡頭有友善的犬貓，都能夠讓凶神惡煞一夕之間成為暖男，去勾出他的人性、人心最柔軟的那個部分，而且養成受刑人的責任感。一樣，美國的華盛頓女子監獄引進友善犬貓的訓練可以讓受刑人學得職能，譬如替犬貓做護理技術、高級美容、服務犬訓練，他們的實行結果是參與計畫者三年內再犯率只有 3%，有效的降低再犯率，而且讓這些女子受刑人獲得復歸社會以後的新職能。當然美國的這個四爪監獄計畫，我也再次提供給您，大家可以持續再去做研究。

臺灣也有這樣的計畫，在我們桃園的泰源監獄曾經由受刑人來照顧在泰源監獄四周的流浪貓，藉由照顧流浪貓，收留流浪貓，到最後全數的送養成功，而很多是跟著受刑人回家的，他們都培養出濃厚的感情。同樣的，新竹的監獄犬訓班，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從 2006 年到 2022 年他們創下了 47 名受刑人成功訓練了 84 隻流浪犬，事後認養率高達 100%，建立起收容人的自我認同、自我價值，也培育了他們新的職能，這是一個好的案例。

上一次我跟鍾佳濱委員非常的湊巧在同一天都拋出同樣的質詢，很快的，我們法務部就直接跟佳濱委員選區的屏科大開始攜手合作了監獄關懷犬的訓練課程，矯正署也一起納入了很多可以做的，雙方應當是簽了一個 MOU，那就是一個好的嘗試。臺灣有這樣子的民間學校的訓練也好，或是民間的團體，包括獸醫師公會、很多的動保團體也好，其實我們可以擴大串聯，讓合作的面向更多。我不曉得次長您新任，您對於這個從屏東開始起跑的監獄關懷犬，由屏監帶頭來做的部分，有沒有掌握？有沒有持續擴大推動的計畫？

徐次長錫祥：我剛接業務，這個部分我個人當然樂觀其成，但是部裡面目前的規劃可能……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來。

徐次長錫祥：不曉得矯正署……

吳委員思瑤：矯正署今天有來嗎？沒關係，我跟新任的次長做說明。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再一次把這個 issue 向新任的次長說明，當然，我原本以為部長會來，沒有關係，一個已經上路的計畫，政策就要延續，而且它是對的政策跟對的方向，我在這裡提點出來幾個要項，讓你們回去進一步精進，我很怕你們有些壓力、有些障礙在，就不敢再推下去了。我提供一些具體的建議，譬如很多監獄友善犬貓，大家都知道它是正面的，但不敢推，是因為現在監獄本身就有超收的問題，所以它的環境、空間難以改善，其實這是可以克服的，犬貓的共處空間有的時候可以透過好的規劃、空間的盤整，是可以獲得改善的，我認為它是一個問題

，但不是一個絕對的問題。

第二個，機關人力不足的部分，可以跟民間合作，以及經費編列不足的部分，我提供的建議是，農委會已經升格為農業部，它也成立了專門的動物保護司，所以未來它能夠像我過去在推動校園友善犬貓的經驗一樣，農業部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因為它是協助送養、協助訓練，這都有相關的，包括飼料，還有醫療費用的補貼，可以擴大跟農業部來合作。國力有限、民力無窮，只要法務部登高一呼，民間的動保團體、獸醫師公會，大家都願意來協助、進入，提供必要、免費、無償的醫療服務，甚至捐贈善心的飼料、各類的貓罐頭、狗罐頭，這都是可行的。

所以針對超收的問題、空間的問題、經費不足的問題，以及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我都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多元方案，希望讓你們能夠從多方面來努力，讓這樣一個好的政策方向，不要因為有這麼多困難、這麼多困境，就不敢大力去推，這樣好嗎？

徐次長錫祥：是，我們會仔細地評估。

吳委員思瑤：好。今天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我占用了 4、5 分鐘在回應其他的 issue，後續我跟鍾佳濱委員會持續推動這個正向能量的監獄關懷犬貓的計畫，我們一起來做，好嗎？

徐次長錫祥：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謝謝次長。

下一位請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對於剛剛鍾委員及吳委員有指教本席主持會議的部分，謝謝兩位委員的指教，有關這個部分，主席這邊都是依據程序在依法處理。至於兩位委員指教主席不經討論、不經審查的部分，我想相關的會議過程都有直播上網，至於說法怎麼樣，我就尊重各位委員的說法，但是我比較希望各位委員，我們在進行討論的時候，譬如我們在審查法條的時候，其實討論應該是就條文去討論，但是不管在本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或是在院會韓院長讓大家做條文討論的時候，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時間都沒有人在講法條的內容；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時間都是在講舔共、抗中保臺，跟某一位委員、傅崐萁委員或誰怎麼樣、過去怎麼樣，或是說什麼毀憲亂政，都在講這些跟條文沒有關係的事情。

我也在這邊呼籲各個委員，我們在審查法條的時候，都有開放時間讓大家做程序發言、大體討論，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是否應該聚焦在法條的內容？這個才是叫做討論，而不是每一次每位委員發言都是在講毀憲亂政，什麼出賣臺灣、反民主黑箱，都在講這些虛無飄渺的東西。我很在意的是，是不是就條文的內容去討論，所以當有人說，受詢問人到場要請律師的話，要經過主席同意，要求我們說明這個原因是什麼，我非常開心聽到這樣的問題，因為這個就是就條文去討論，我們就可以非常高興、非常快樂地跟大家就條文去討論，但是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發言都跟條文無關。我希望各位委員，將來我們在做逐條審查的時候，還是聚焦在條文的內容，而不是在講那些虛無飄渺的護民主、抗中保臺什麼的這些話，因為這個跟條文的審查無關，然後不能說給你發言的時候，你都在講這些，後來又回過頭來說，為什麼不給你時間討論？我沒

有辦法理解這個的出發點、邏輯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念法律，審查法條應該就是就法律、法條去審查。至於是不是違憲、是不是毀憲亂政？你要告訴我是違哪一條憲法，但我到目前為止，千拜託萬拜託大家提出來告訴我，違憲亂政是毀哪一條憲法，我到現在還是聽不到，我也還是聽不到為什麼 8 年前覺得這個法要立，現在覺得不用立的原因是什麼，我還是聽不到。這部分還是謝謝各位委員對我的指教，我自己有做不好的地方，我會檢討，但如果我認為我自己做的是對的，我會依據我對於議事規則的認識堅持下去。好，謝謝各位。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到這邊結束。委員質詢的時候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我們請相關機關儘速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傅崐其委員跟楊瓊瓔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都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其書面質詢：

一、家庭成員性侵！極多數不敢報案！

衛福部統計，111 年，全台正式成案的性侵害受害者總計有 8401 人，其中，未滿 18 歲受性侵害者有 4809 人，占比將近 6 成，顯示兒少在性侵害案件當中的受害程度有多嚴重。再進一步分析，這些兒少被害人中，有 17%是遭到「家庭成員性侵」（即現為/曾為同居伴侶、直系親屬、手足、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其他旁系親屬（四親等以內））。

111 年未滿 18 歲遭性侵統計表（衛福部）

家 庭 成 員	非 家 庭 成 員	合 計
824	3985	4809

害怕家醜外揚！家庭成員性侵最易藏「黑數」

家內性侵常見的形式有兩種。第一種的加害人是成年的家庭成員，較常發生在成年男性親友和未成年女性間；近年來性別意識抬頭，男性遭侵害揭露的案件也大幅增加。第二種則是兄弟姐妹間的性侵。

家內性侵屬於特殊的犯罪類型，過程中牽絆著複雜的家庭因素，並非單一原因造成，因而這也是最容易隱藏「黑數」的一類案件。

被害人往往會遭威脅「若曝光就成了『家醜』」，導致受害孩子像是默劇演員，一輩子沉默地戴著面具示人，將辛酸及傷痛吞到肚內。

性侵案的黑數實在難有正確的統計。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在 111 年的調查，性暴力案中，有 9 成被害人不敢報案，其中又有 4 成從未求助或是對他人啟口。主要是因為擔心證據不夠充足、感到羞恥、害怕原有的生活秩序被破壞，只能獨自承受創傷。令人擔心的是，這些「黑數」在黑暗中哭泣，難以找到生命中那一絲希望的曙光。

而最恐怖的是，這也顯示大多數加害者未遭到法律追訴，而這些人就遊走在我們的生活周遭，著實令人憂心。

性侵加害者 17%是親人 孩子為何不舉報？

警方統計，最讓被害孩子無法抵抗而最終屈服的手段，就是加害者「不斷的情緒勒索」、「

恐嚇要傷害最親密的人」、「要牽連周遭親友報復」等。

尤其痛苦的是，加害者往往是自己熟悉、信任的人，要孩子們舉報，彷彿是對親情的一種背叛。若沒有經過充分的溝通與信任，創造出友善的環境，在司法過程中，恐將造成幼小心靈的二度傷害。

案例舉例

狼父性侵女兒 她只能自我催眠「為了解救媽媽」

一名少女在升國一的暑假，遭到父親侵犯。那天，趁著母親和弟弟不在家，父親闖進她房間，問她：「要不要試試看好玩的事情？」隨即性侵她，事後還威脅：「如果你讓媽媽知道這件事，她一定會想不開去自殺。」

由於擔憂母親承受不住真相，這個女孩只能自我催眠「我是為了解救媽媽」，不敢求救。事件曝光後，已上高二的她木然地對社工說：「我早就已經沒有任何感受了。」

這無疑是利用孩子對於家庭和親情有高度的情感與責任，藉此營造壓力，讓少女長年堅守祕密，不對外求助，同時也表達對父母的忠誠度。大部分孩子剛開始會被誤導「只有那麼一次」，最後陷入長期遭侵犯的循環。一旦事情被揭露，反而會有罪惡感。

父親在她 13 歲時伸狼爪 她怕家庭破裂竟隱忍 6 年

一名大一新鮮人在某次輔導過程中，公開自己隱藏了長達 6 年的祕密。她在 13 歲時遭父親性侵；之後只要她反抗，父親就運用各種方式不讓她睡覺，對她進行精神折磨。儘管痛苦得想死，但她一想到如果出面舉發，家中就沒有經濟來源，媽媽和弟弟、妹妹要怎麼辦？

在法庭上回憶起那段歲月時，女孩說：「這是很痛苦的事情。我無法告訴別人、覺得很羞恥，因為擔心曝光會造成家庭破裂。我怕失去這個家……」

經濟及情感的依賴是受害孩子的主要枷鎖。他們害怕萬一揭發事實，會影響家庭生活的安定，失去穩定的經濟支援。

12 歲援交少女遭父性侵不敢求助！日記揭痛苦過往

北市警局曾抓到一名年僅 12 歲就進行援交的國一少女，由於年紀太小，引起媒體注意。她被安置到觀護所後，寫下過去的血淚日記，揭發自己和姊姊從國小開始就受到父親性侵害，還遭警告：「如果告訴媽媽，你就成了違法的小三！」

讓人心疼的是，她說：「我怕會被媽媽看不起，所以不敢告訴別人。因為連爸爸也無法信任，我只能將這段記憶和自己的想法寫在日記裡。」

被信任的大人傷害 他們還能相信誰？

更常見到的是被害人認為被性侵是「羞愧的」，不自覺地給自己貼上「不潔」的負面標籤，認為自己不好、不乾淨，為此自責，不敢將傷痛說出口，甚至選擇自我放棄。

面對親人、尤其是至親的傷害，當平時照顧自己、幫助自己最多的人成為惡狼，可想而知會極度重創內心。那到底還有誰值得信賴？可以對誰求助？在長期侵害下，不堪的經歷早已超過孩子的身心所能擔負的程度。

結果是受害者陷入驚嚇的恐懼，無法判斷或思考誰能幫助自己回到正常狀態，失去了尋求協

助的能力。尤其是年幼的孩子，要他們重新回想不堪的回憶，無疑是又在心口上割一刀。這些心靈抗拒重新回想的孩子們，逐漸變得無聲。

建議質詢方向

1. 有關家庭成員性侵未成年人，其中的黑數！衛福部、法務部有掌握嗎？
2. 衛福部、法務部過去有重視這個問題嗎？
3. 衛福部、法務部該如何減少黑數的形成？
4. 該如何讓未成年人願意揭發受侵害的事實呢？
5. 衛福部、法務部應從那個面向著手呢？
6. 衛福部、法務部是否應加強與教育部的配合？於校園積極宣導相關問題呢？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邀請法務部。據媒體報導，律師鄭鴻威涉嫌勾結詐騙集團爆出案外案，橋頭地院 1 名石姓法官，疑似也和詐團有牽連，涉嫌協助藏匿 300 萬現金，還把錢藏在法官辦公室，消息一出引發社會譁然。此案不僅如此，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吳亞芝替涉詐案的律師男友朱一品出謀劃策，除幫朱一品即時監看「律師派案群組」，告訴朱有被派到出庭案件，還建議男友可與詐團洽談合作模式，但檢方卻沒有積極作為。反觀司法院將石育恩停職，吳亞芝卻能以執法者之姿繼續開庭面對被告，讓不少司法官及律師痛批是「官官相護」，也重創司法形象。請問鄭部長，原是維護公平正義的鐵三角「審、檢、辯」，卻同時淪陷在詐騙集團中，您認為除了修正《律師法》，只要涉詐一審有罪，律師就應該被除名，法務部還有何具體作為，讓涉詐執法者能得到最適當的處置，而不是讓司法威信沉淪？

二、據查，目前受監護處分的人數為 224 人，其中 186 人在機構內執行。司法精神病院預計在 2025 年底完成，從 2026 年開始收治，屆時預計可收治 300 人；另外，台灣的北、中、南、東會各設有 1 處精神病房，收置容量各 100 多人。其中，南部的精神病房已建置完成，50 多床已陸續收治 40 多人，北部及東部將在今年下半年開始收治，中部則自明年開始收治，屆時監護處分會更完整。請問部長，因殺人未遂判刑確定而受監護處分的簡姓男子於 5 月 19 日從基隆某醫院脫逃，在 2026 年司法精神病院開始收治前，法務部該如何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三、詐騙集團猖獗，案件量居高不下，讓司法機關負荷沉重。據統計，目前檢察官案件量最多的為詐欺，再者是傷害、毒品、竊盜、酒駕，詐欺案件量居高不下，讓檢察官非常辛苦。請問部長，法務部有何減輕檢察官負擔的具體作為？本席認為，增加檢察官員額與增加檢察官助理確實重要，但落實打詐、遏止詐騙，才能從源頭就減少檢察官的工作負荷。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大家辛苦了，吳思瑤委員辛苦了，各位在場官員辛苦了！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內政部民政司代理司長鄭英弘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成機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司長林清淇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王榮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署長陳茂春

主席：大家早安，我們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麥玉珍 王美惠 張宏陸 黃 捷 黃建賓 高金素梅 牛煦庭
許宇甄 徐欣瑩 吳琪銘 張智倫 李柏毅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昌 洪孟楷 邱志偉 楊瓊瓔 莊瑞雄 林思銘
鍾佳濱 謝龍介 林楚茵 蔡易餘 何欣純 陳素月 游 灝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林芳華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李炳樟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紀佳伶
交通部秘書處簡任秘書馬豫芳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文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王彩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張曉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古元玲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報告，委員蘇巧慧、麥玉珍、王美惠、黃建賓、黃捷、張宏陸、牛煦庭、許宇甄、徐欣瑩、吳琪銘、李柏毅、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蔡易餘、丁學忠等 15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王彩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張曉萍、法務部參事廖江憲、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李炳樟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張智倫、林楚茵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八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請

相關專科醫師、不動產估價師、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二)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照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如下：

「第十八條之二 前條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二、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試資格。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修畢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法規、土地利用、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及不動產經濟等領域相關課程，合計十學分以上。

四、高等考試地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財稅金融職系考試及格。

五、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執行前條業務滿二年之在職聘僱員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僱用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第一項第五款之在職聘僱員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前二項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事宜之辦理方式、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第四十六條，照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五)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十四條，照委員吳琪銘、林岱樺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通道道路。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一、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之名勝古蹟。

二、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有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

(二)第七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的地方？（無）好，議事錄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報告。

部長，請問你要幾分鐘？好，我們就給部長 5 分鐘的時間，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高金委員，也非常謝謝今天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還有所有大院的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備感榮幸。內政部業務廣泛，從居住正義、國土永續、社會秩序、防救災韌性、民主治理、人權保障等，均與人民權益及國家建設息息相關。世芳受命接任內政部長，深感肩負的責任重大，為回應民眾的殷切期待，當會遵循賴總統「民主和平、創新繁榮、公義永續」的願景，以及卓院長「誠意溝通、人民優先」的施政原則全力以赴，在過去歷任內政部長所奠定的堅實基礎上，繼續廣納各方意見、凝聚共識，用心找出新方法、好方法來貼近民眾的迫切需求，致力建構「韌性臺灣、均衡社會」，打造一個讓國人生活「安居、安心、安全」的永續家園。

以下謹就「安居家園，永續國土」、「加強打詐，強化治安」、「提升國家韌性，建構安全環境」、「深化民主治理，精進人權保障」等 4 大面向推動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簡要報告；另本部今（113）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安居家園，永續國土

一、加速 0403 震災復原重建

因應 0403 花蓮地震，本部隨即投入救災、復原重建工作，除了串聯旅宿業者力量，整合 3,434 間旅宿空房，讓受災民眾可免費入住外，並提供租金補貼 1,900 戶計畫戶數，合計可提供超過 5,000 戶居住照顧。

另本部依循行政院今年 5 月 2 日通過「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秉持「從優、從速、從簡」三項原則，全力協助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於今年 5 月 6 日主導進駐花蓮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花蓮重建辦公室」，針對花蓮亟待重建、補強的建築物，已於當地辦理 5 場重建說明會，協助重建民眾凝聚共識，並辦理 10 場弱層補強說明會，提高評估為紅、黃單之災損建物補強經費，每棟補助額度最高可達總補強經費 85%，並以 1,500 萬元為上限，目前已核定補助 36 棟建物進行弱層補強工程。

此外，本部重建團隊已分別於今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實地訪查當地災損情形，提供受災民眾居住安置、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等專業技術服務，截至 5 月 21 日止，已協助 96 位民眾諮詢，以便民、有效率的方式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安定民眾居住生活。

二、居住正義—「社會住宅 3.0」計畫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本部積極推動多元居住措施，在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方面，已直接興建逾 10 萬戶社會住宅，媒合包租代管約 7.8 萬有效契約戶，預計今年底可達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另持續落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目前已提供超過 52 萬戶租金補貼，總計照顧超過 69 萬戶家庭，減輕居住經濟壓力。

為擴大照顧民眾居住權益，落實賴總統「百萬租屋家戶」政策，已籌劃在下一個 8 年（114 年至 121 年）興辦累計 25 萬戶直接興建社會住宅、25 萬戶包租代管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採地方生活圈藍圖，均衡布建生活機能便利的社會住宅，預計在 2 年內達成北臺灣都會區社會住宅全數動工、4 年內完成百萬戶的目標。

此外，本部也會繼續提升目前社會住宅公共服務機能，結合「淨零排放」、「健康臺灣」、「地方創生」等國家重要政策，導入綠建築、太陽能光電、智慧建築、耐震標章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概念，並融入社會福利公共設施，以及結合 NGO 提供關懷服務，在打造高品質住宅空間的同時，也讓社區鄰里就近共享托老、托育等友善、共融的照顧服務，讓居住生活環境更加溫暖、美好。

三、居住安全—「居住安心韌性臺灣」

為提升住宅環境品質，本部過去已陸續完備「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危老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都更三法；截至今年 4 月底止，計核定都更案 1,152 案、危老案 3,599 案，相較過往 106 年 5 月危老條例公布以前，都更危老案件僅 644 案，案量成長幾達 6 倍之多。

為加速打造安全居住環境，本部將持續進行全國危險建築之盤點規劃、精進補強或重建的政策方向，並提出相關法規修正或新訂，例如研修危老條例或相關法規，針對危險老舊建築物提供簡單、快速的申請及核准流程，進一步優化金融協助或稅捐減免等鼓勵誘因，且依據實務運作情形，適度彈性調整獎勵時程，使全民樂於為了家園安全而參與重建，加速打造安全居住環

境的目標不會停歇。

此外，本部也將輔導各地方政府組織成立協助弱勢家庭房舍的修繕志工隊，透過民間活力與能量的注入，讓每一個需要改善居住環境的家庭均能獲得實質幫助。

四、淨零排放—「國家公園淨零排放行動計畫」

為推展國家公園自然碳匯科學化治理，推動森林、濕地與海洋型國家公園自然碳匯盤查，並將生態多樣性的核心價值，鏈結 SDGS 及 ESG 的精神，建構企業社會責任的導入機制及模式，擴大企業參與保育行動及量能。此外，本部與民間企業合作植樹造林養護專案，規劃於 8 處國家公園種植、養護 40 萬棵樹木，截至今年 5 月已種植超過 2.6 萬株原生喬灌木，積極落實 ESG 精神。

未來 4 年，我們將推動溫室氣體移除量倍增，在國家公園內，增加環境多樣性與植被覆蓋率；在海洋部分，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珊瑚復育，並以澎湖南方四島、東沙環礁、墾丁、綠島等地區，作為共同合作優先推動區域。

五、推動建築淨零轉型

響應全球淨零行動，本部規劃淨零建築推動路徑藍圖，同時參考國際趨勢，建構我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自 112 年 7 月起，分階段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並於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建築全面導入「新建住宅能效標示 1 級」，以引導民間建築跟進；截至今年 4 月底止，累計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計有 34 件。此外，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法人及產業團體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朝淨零永續目標邁進。

貳、加強打詐，強化治安

一、推動「公私協力、打詐聯防」計畫

為斷絕詐欺犯罪，本部全力貫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全國警察機關在今年 1 月至 4 月計破獲 1 萬 2,028 件，偵破詐欺犯罪集團 691 件、6,358 人；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計執行停斷話 626 件，成功攔阻被害案件計 5,170 件、金額約 30.5 億元。

為強化阻絕新型態詐欺，提升民眾財產安全，行政院已於今年 5 月 9 日送請大院審議打詐新四法（包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未來本部將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落實執行打詐專法，建立打擊數位經濟、金融、電信詐騙的合作機制。

此外，本部也將推動政府與民間聯合反詐的宣導機制，結合 NGO、宗教組織等民間團體，並透過民政、宗教、警政單位及教育體系，強化反詐宣導量能，擴大民眾對詐騙手法及政府打詐措施之認識，建構全民識詐免疫力。同時，強化反詐騙專線 165 通報功能，並提高目前 165 全民防詐騙專網公布「涉詐高危險業者」名單之頻率，讓民眾可即時識別詐騙風險。

二、推動「警力勤務精進，強化治安防治」計畫

為改善警力勤務，推動盤點及檢討警察業務與勤務現況，作為警力勤務精進方案之基礎，並廣納各級警員意見，提出警察業務與勤務精進方案草案，搭配試辦與成效檢討的方式來精簡警力勤務，提升打擊犯罪能量之目標。

另一方面，針對新興販毒手法、非法槍械、黑幫組織型態改變，本部持續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溯源打擊毒品犯罪，並推動專案掃蕩非法槍械改造場所，追查零件來源及槍械流向；責成全國警察機關成立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小隊，深入校園防制未成年加入幫派組織，全力淨化社會治安。

參、提升國家韌性，建構安全環境

一、優化防救災資訊整合應用

為建立以民眾為中心之數位防災資訊服務，本部已建置「消防防災 e 點通」APP，結合 GPS 定位功能，可自動產出 5 處鄰近的避難處所，並提供避難路徑規劃與 AR 導航功能，透過個人化的災害示警、防災準備、避難處所查詢及災害潛勢圖資等功能，協助民眾災時緊急避難，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為強化緊急防救災資訊傳達功能，本部推動緊急升級防救災資訊整合應用，擴充現有「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功能，持續完善各類災害潛勢圖資，防災避難地圖之功能，讓民眾能隨時查詢所在位置之相關政府防災規劃資訊。

另一方面，為維護救災人員安全，未來也將整合公共安全疑慮場所之設備與人員資訊雲端資料庫。同時，介接工務單位資料，於救災單位預先配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物業管理人員名單，期於重大災害之第一時間，協助搜救單位瞭解可能受困的民眾與全盤狀況。

二、守護關鍵基礎設施，確保家園平安

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本部已擴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力，預計於 114 年前陸續派駐 1,811 名菁英警力防衛油、水、電、通訊等民生及產業關鍵基礎設施；並持續補強警備人力與裝備，推動綜合情境應變常態訓練、跨單位聯合演習，成為專業化之關鍵基礎設施維安警察，同時，跨部會完成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災害脆弱度現況，以達保安整備的目標。

三、持續推動國家韌性整備

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持續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制度及防災士認證，截至今年 5 月已有 2.6 萬名合格防災士；未來將繼續與民間團體、學校、機構合作，擴大防災士訓練，在 1 年內全國突破 5 萬名。同時，鼓勵企業培訓義消、機構設置自主應變隊（T-CERT），以建構全社會、全災害之防護韌性。

另為厚植防救災量能，本部已調整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培訓現役役男具備自衛防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能力，於災害發生時，即可結合在地民防團隊執勤，協助維持社會民生持續運作。在備役役男編組召集方面，全力推動緊急救護（EMT-1）繼續教育、治安維護訓練、防災救災訓練，並參與民（萬）安演習，以儲備支援後勤、災防及動員輔助人力。

肆、深化民主治理，精進人權保障

一、健全民選地方公職制度

為保障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權益，本部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草案，調高直轄市、縣（市）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保障助理勞動權益，並調高地方民意代表之為民服務費；增訂村（里）長在春節期間加發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由本部編列預

算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另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再增加 20%，以兼顧原住民轄區特殊性。本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於今年 5 月 2 日函請大院審議，並經貴委員會於 5 月 8 日審查通過，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持續給予大力的支持。

二、促進宗教健全發展

落實推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輔導地方政府解決宗教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截至今年 4 月底止，計有 533 家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已囑託更名及限制登記不動產 1,769 筆；此外，持續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深入瞭解各宗教團體實際需求，規劃修法延長本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期限，以保全宗教團體不動產權。

三、接軌國際人權

為促進種族平權，我國於 111 年首度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檢視「原住民族歷史及轉型正義」、「少數族群語文、文化復振」、「生活適應等基本人權維護」3 大主軸，已在今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並據以提出行政部門具體行動回應方案，促進我國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

另為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並履行國際人權義務，本部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109 年函請大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已於今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本部將繼續積極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工作。

結語

感謝大院在本會期通過修正「國籍法」、「姓名條例」等多項攸關人民權益的法案，本部將確實落實推動。未來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不吝給予指導策勵，一起攜手合作打拚，共創美好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我們讓他做完整的業務報告，也讓我們在場同仁們更瞭解未來內政部想推動的業務。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我們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個就是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的時候延長 2 分鐘，共 7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是 10 點，於本會委員詢答完畢之後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蘇巧慧委員答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蘇委員早。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今天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首先要先恭喜部長，老實說部長算是我們的大學姐，過去在立法院的表現也都是以第一名的優秀立委著稱，不過部長今天站在這裡的心情

不一樣啦。

劉部長世芳：不同。

蘇委員巧慧：以後內政部的事都是你的事。

劉部長世芳：是的。

蘇委員巧慧：全國的安居樂業、內政部的職掌，我想部長真的要靠過去的經驗一肩扛起了，所以先給部長加油，但該質詢的還是會質詢你。

劉部長世芳：謝謝指教。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想今天第一次答詢，內政部可以問的有方方面面，但我們當然還是先從最近的時事開始向您詢問，部長一定知道 5 月 26 號新竹市發生了一起不幸的高樓層火警的事件嘛。

劉部長世芳：是的。

蘇委員巧慧：部長，不曉得你有沒有掌握我們在這個事件當中有兩名消防員不幸罹難殉職，這樣的狀況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部長可以簡答嗎？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蘇委員對這方面的關心，第一個，在當天早上 11 點以前我已經到了……

蘇委員巧慧：簡答就好了。

劉部長世芳：我們瞭解到，第一個，它是非常高的高樓層，是 28 層樓；再來，它是在地下室的電纜線的短路，當時一段時間的濃煙密布，而且可能是有毒煙，所以我們的消防員進去的時候，他連他的面罩裡面都被……

蘇委員巧慧：那為什麼消防員會要進去？因為有民眾在裡面，收到通報，所以他一定要進入火場？

劉部長世芳：是，沒有錯，他們衝進火場裡面，但是在衝進火場裡面，第一時間內，他出來以後又有聽到裡面需要再救護，所以兩位又再進去。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這樣的狀況，我們根據媒體的報導，看起來是因為高樓層、空間複雜，所以有所謂的空間迷失，最後可能因此讓消防員沒有足夠的時間離開現場而不幸殉職。部長，因為我也不是專業，今天我不跟你討論原因的部分，但是我想請你看一個統計數字，是這近 10 年我們總共有 11 件的火警事件是在事件中有消防員殉職的事故，我把這 11 件的消防員罹難數和民眾罹難數統計出來，這樣的數字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出什麼端倪？或是署長有沒有看出什麼端倪？

劉部長世芳：是，在這幾件的統計當中，我們都知道，其實報章雜誌也講得非常多，也就是說我們對於消防員在聽到有火警或是大規模需要救助的時候，第一個，消防員自己本身的安全或者是進去之前的裝備或是訓練是否有需要檢討的空間，讓我們能夠保障消防員要救助其他民眾時能夠更安全地撤離。

蘇委員巧慧：部長，因為我們今天只有 5 分鐘，必要時才能延長，我不知道這個必要到底怎麼定義，但我很希望主席多給我一點時間。

我直接跟你說我的看法是這樣，你看，我們有這麼多件在民眾罹難數是零的時候，還是有消防員罹難，所以根據這樣的報章雜誌的報導裡面，甚至我們可以說他是在無人的狀況下，消防員為了救火災、火警，為了災害防救，他還是必須進場，對不對？像是第五件的臺中工廠大火

，以及桃園的敬鵬工廠大火，甚至是桃園新屋的保齡球館大火，都是裡面沒有人，但是消防員還是必須進去，而不幸有罹難的狀況。所以在這樣的數字當中，我想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是，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消防員罹難？部長有沒有覺得什麼方法可以進去？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跳接我的意見。

劉部長世芳：好，請。

蘇委員巧慧：我的意見就是不需要消防員親自進火場，是最能夠減少消防員傷亡的方式，我這不是異想天開，而是我們是不是能夠有更多先進的科技來補足消防人員、消防弟兄，讓他們可以減少進去危險火場的機率？什麼意思呢？比如說今天的新竹市大火，其實部長剛剛你也說了，他們是收到通報，已經把民眾救出來以後，又收到說還有民眾在裡面，可是他們進去以後，他們不知道民眾在哪裡，所以我們有沒有更好的儀器，我是不太懂啦，但是有聽說比如像是紅外線還是什麼熱感應還是什麼、什麼之類的，對不起，我可能有說錯的部分，但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更好的高科技，可以讓我們更精準地判斷消防員本身要不要進去？這就牽扯到消防署的研究量能夠不夠，我看到的是什麼？我們在 111 年的 12 月成立了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但是它的編制是什麼？它的編制只有 6 名消防人員，而且不是專責，然後它的經費是什麼？它的經費是只有消防發展基金會支應 80 萬元，另外這是常態編列這樣的簡單編列而已。所以你要這樣的單位到底能夠做出多少的科技研發來輔助消防弟兄、消防人員呢？我覺得很有限吧！署長，這幾年，111 年到現在也有一年多快兩年了，近年成果如何，有研發出什麼新的東西來嗎？

蕭署長煥章：是，報告委員，這個成果我們分成好幾個項目，就是自己研發還有跟產業界共同合作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啊，所以是什麼？比如說這次的高樓層，有什麼新的方式、科技，可以讓我們

的弟兄不用直接進去嗎？

蕭署長煥章：科技的部分，目前在計畫裡面針對人員定位，現在正在研究，應該在最近的計畫……

蘇委員巧慧：好，你的研究坦白講真的很多，我今天是站在你的角度替你講話，我甚至不是質詢你，我質詢的是內政部，因為你看，我們現在的錢，這個科研計畫分列在哪幾個地方？科研辦公室有 9 項研發計畫、5 項調查計畫案，7 項 17.4 億的科技研發專案計畫，中長程計畫也有很多，但它都是零散的。

所以我在這裡簡單講，我希望達到的目的就是能夠減少消防弟兄真正進入高危險火場，我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的，那我要怎麼做？我要人給人、要錢給錢、要權給權嘛！我的目的在這裡，那我就來想方法，所以是錢不夠還是人不夠還是要專責單位？我就看了像新加坡有成立內政科技局，他的部門員額是整合內政部不同部門，要 1,300 名科研與科技人員，部門預算在 2025 年會達到新臺幣 437 億元，部長，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考慮的方向，為什麼？因為我們在維護社會安全的部分，其實不是只有消防，我們警政也是啊！甚至空總也是啊！如果這三個單位需要的科技研發是可以整合在一起，變成一個局處室，真正地給人、給錢、給權，那是不是能夠做出更好的政策，以保護在維護社會安全的人員？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部長，我再說一次，我覺得真正能夠降低消防弟兄發生危險的狀況，就是面對高危險性火場

的時候，讓他們有更大的機會、有更好的機具輔助，讓他們不用親身涉險，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方式。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你講得非常地重要，我們也發現到有這方面的弱點需要來補強，未來不只是消防員，包括警政，甚至像我們空總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對，整合、整合。

劉部長世芳：在實務上面，怎麼樣降低去救災的人進入高風險的區域裡面，可不可以用科技的方法或是更好的方式來降低救災人員本身的傷亡，我想在提升救災的品質上面是非常地重要，我們一定會來做這方面，包括組織內部的研究跟檢討，我們會來改進。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你完全掌握我的重點，希望看到成果，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巧慧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的回應，非常具有建設性的一個建議。繼續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9 時 27 分）部長好。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早。

許委員宇甄：部長，我想請教您，這是您上任之後第一次要做施政計畫的報告，剛剛您報告有講請我們參閱書面報告，但在書面報告裡，我看大部分講的都是 1 到 4 月工作推動的狀況，本席想瞭解的是您上任之後，您想要做的計畫是什麼？未來的施政重點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許委員的垂詢，在我的報告裡面其實非常清楚，第一個，如果有好的、內政部原來在推動的，譬如說社會住宅，我們現在是以乘倍數的部分，以前是 50 萬戶，未來是 100 萬戶，必須要加強，但是我們重點會以北臺灣為主，因為我們認為最需要社宅的部分是北臺灣的青年族群比較多，所以北臺灣包括跟三、四個縣市政府怎麼樣合作，找到合宜的地點來推動社會住宅，或者讓社會住宅的人可以住得更安心，這個時間要不要加強，我們會來研議。另外……

許委員宇甄：謝謝部長，您剛提到社會住宅的部分，我想請教您，因為我在您的報告第 4 頁，因為一般我們講的社會住宅，我想這也是賴總統他競選時候提到要興建社會住宅 100 萬戶，在您的報告第 4 頁裡面我們可以看到，你講的這個部分是百萬租屋家戶，跟我們認知中興建 100 萬戶社會住宅好像是不一樣的，一個是租屋，一個是興建社會住宅。

劉部長世芳：都有。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從報告裡面看不出計畫在哪裡、進度在哪裡，然後大概是怎麼樣的狀況，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跟許委員報告一下，您的垂詢非常地正確，我們所謂的百萬戶的部分，包括興建住宅本身，還有包租代管，還有租金補貼這三樣，因為都可以幫忙我們的青年用更便宜的租屋方式，有助於他未來就業跟就職的部分，所以這三項都包括在內，所謂的百萬戶是這三項的總和。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們一般認知的興建社會住宅是 25 萬戶，是嗎？然後 50 萬戶的租金補貼還有 25 萬戶的包租代管，是嗎？

劉部長世芳：是的。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樣子的 100 萬戶其實跟我們當時認知賴總統的政見跟您在上任記者會提到的社宅百萬戶好像有一點差別。

劉部長世芳：我們所講的都一致。

許委員宇甄：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我們的社宅百萬戶指的是社宅租屋百萬戶，而不是真的社宅百萬戶，是這樣嗎？

劉部長世芳：興建的部分是 25 萬戶，然後包租代管還有其他的租金補貼，總共加起來、全部三項加起來就是 100 萬。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當時賴總統的政見社宅百萬戶的部分，目前是指社會租屋百萬戶這樣的概念，是嗎？

劉部長世芳：三項全部加在一起，原來就是這樣子，這些都叫社會住宅。

許委員宇甄：所以叫社會住宅百萬戶的意思，大部分就是 25 萬戶的社會住宅，25 萬戶的包租代管加 50 萬戶的租金？

劉部長世芳：是。

許委員宇甄：我想這可能跟我們一般人的認知是不太一樣，因為我們一看到，大概都會覺得這個就是社會住宅的概念。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您說 25 萬戶的社會住宅大概還需要下一個 8 年，也就是 114 年到 121 年才能夠累積 25 萬戶的興建社會住宅，請問這個時程有可能推快嗎？要不然 8 年的時間才 25 萬戶的話，其實可能……

劉部長世芳：跟許委員報告一下，到今年年底的時候，總共推出的、中央加地方的大約是 12 萬戶，所以我們用這樣推算，未來到 117 年……

許委員宇甄：你上面寫到 121 年。

劉部長世芳：到 121 年，未來 8 年的話大概也是 13 萬戶。

許委員宇甄：所以等於這個進度的話可能……我想大家的感受是有點偏慢，因為現在就已經 12 萬戶了，未來 8 年再 13 萬戶，我們現在的任期是 4 年，你現在講是未來 8 年才會有另外的 13 萬戶，我覺得這個計畫的編列可能要請部長這邊再加快速度。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會再補強這個進度的部分，希望能夠越快越好。

許委員宇甄：另外再請教部長，我們現在有一個國土計畫法要推動，根據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應該在 114 年 4 月 30 號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但是到 4 月底之前，只有金門、連江、花蓮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的法定書圖提交給內政部審議，請問一下，還有 19 個還沒有完成的政府，內政部要怎麼協助他們？這個計畫會不會延後？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垂詢，您講得非常地正確，確實到目前為止只有 3 個縣市政府提供上來，我們在行政院開院會的時候，包括新北市市長也提到他對國土計畫法能不能如期在 6 月 7 號以前送到內政部來審查是有一些疑慮，他希望我們多做溝通，我們也瞭解其他縣市政府，包括有一些宗教團體或者是農漁民團體，都有表達不同的意見，目前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夠按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來的方向把書圖送到我們部裡來審議，當然大院的委員也有提到說有沒有需要

延期的部分，延期的真正理由我們如果瞭解狀況，可以馬上排解就排解，如果沒有馬上排解的話，我們會審慎評估，也就是說中央跟地方……

許委員宇甄：因為依照國土計畫法的規定，如果被歸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的話，就不能再變更，這對於農業縣的影響很大。

劉部長世芳：其實是可以變更的，因為國土計畫法……

許委員宇甄：那是不是要跟各縣市充分溝通？因為像臺中市長盧秀燕也說對六都的發展有很大的衝擊，還有雲林縣長也表示說在這個國土計畫法現行的框架下，2025 年如果正常上路，對於農業大縣來說太吃虧，所以雲林縣也會暫緩提交內政部的審議，所以這個部分請內政部要跟這些縣市充分地溝通，讓他們瞭解國土計畫法想要推動的重點，我相信這個這個部分才能夠順利地來推動，否則的話，大家都覺得我們做不到，你現在把它框住，尤其是雲林縣現在想要成為農、工、商並進的大縣，你全部把它框為農業的用地的話，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發展，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部長。

劉部長世芳：好。

許委員宇甄：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部長是有關打詐，因為現在詐騙的問題非常的嚴重，根據警政署的統計，假交友、假投資的合計占全部詐欺案例的 30%，我們也可以從螢幕上看到，從 109 年開始，詐騙案件跟金額不減反增，而且到去年底已經到 88.7 億，而且這個金額我想還可能只是你們有統計的數字，很多可能是礙於面子沒報案，或者是一些黑數，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部長，民進黨執政 8 年來，詐騙的案件數越來越高，要怎麼樣來避免被詐騙，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加強宣導？具體的方案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謝謝許委員的垂詢。詐騙的部分以投資詐騙為最多，目前為止，內政部警政署所處理的部分是有關於識詐，我們除了來加強 165 的宣傳之外，也會加強這個頻率，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送到大院來要審查的新打詐四法，裡面有一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是警政署全面負責，因為我們如果有比較好的法源基礎跟規範的話，未來如果處理到有詐騙案件發生，送到檢察官那邊或送到法官那邊，才不會輕判或者是無罪釋放，這一部分要請委員多多幫忙，讓它早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

許委員宇甄：其實詐騙的問題現在非常嚴重，很多人因為這樣而家破人亡……

劉部長世芳：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宇甄：所以希望部長能夠跟警政署這邊大家共同來去防制，因為這個詐騙的問題真的太嚴重了！

劉部長世芳：是！

許委員宇甄：這部分請部長一定要多費心，將我們的詐騙案件一一偵破，不能讓詐騙集團猖獗。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一定會來努力，這是大家共同的方向。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許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

繼續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9 時 36 分）部長，喝口水，沒關係。

劉部長世芳：牛委員早。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部長早安。內政部業務報告真的是事情很多，我們就挑一些比較重要的東西，今天先跟部長做一下政策對話。本席首先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居住正義的問題，有關居住正義，本席關心的題目大概分成幾個面向，第一個剛剛很多委員也關心，就是我們社會住宅建設的進度能不能順利達標。當然我們都知道，政府在規劃幾年幾百萬戶的相關政策時，喊都一定要喊高一點，但實際上在執行的時候其實會遇到很多困難和障礙，我想請問部長大概有多少把握？剛剛聽起來是 8 年後要 100 萬戶、全部加起來 100 萬戶，你們有幾成的信心可以達標？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剛剛已經有跟委員報告過，所謂百萬戶的目標就是 25 萬戶是直接興建，50 萬戶是包租代管，另外 25 萬戶的話就是屬於租金補貼，這個部分就表示未來我們會嘉惠到 100 萬戶的年輕或是弱勢族群。以過去 8 年的進度，到今年年底的時候，中央跟地方政府加在一起的直接興建是 12 萬戶左右，以這樣的進度，未來 8 年我們用 13 萬戶的直接興建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有把握完成？

劉部長世芳：有把握的部分是第一個，我們現在會改變一些方式，譬如說我們跟需地比較多的，像北北基桃這些地方政府，我們希望未來如果有好的都市計畫，能夠在都市計畫裡面提撥一部分的土地，由地方政府讓中央政府來興建。

牛委員煦庭：這正是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也就是我們為了社宅進度順利達標，其實中央和地方關係是非常重要的，我想要瞭解的是未來，因為過去這 8 年基本上社會住宅有的是地方興建，有的是中央興建，其實出現了步調不見得一致的情況，我想請問，經過這 8 年的經驗，未來政府在處理社會住宅建設的問題上，是由中央全面來主導，還是由內政部釋出資源來補助地方？大概是走哪一種模式？

劉部長世芳：雙方都有，最主要是我們如果能夠提高興建住宅的績效，譬如說是中央蓋比較快，我比較簡單講，或者是地方蓋比較快，我們全部都可以支持。

牛委員煦庭：所以基本上都不會否定，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都不會否定。

牛委員煦庭：但是有沒有主從？

劉部長世芳：沒有。

牛委員煦庭：靈活調整？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你所謂的「主從」是什麼意思，就是說……

牛委員煦庭：我的意思是說，你要以中央為主，因為規劃政策的時候要投入資源，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如果你說中央主導興建，相對來講它可能就是中央主導。

劉部長世芳：但是地方如果願意興建的話，對於地方人民帶來的福利也相當地多。

牛委員煦庭：你也會鼓勵嘛！所以本席想要做兩點提醒。第一個是，你如果要採中央主導興建的模式的話，那麼相對來說，你應該要給予都市計畫，相對跟地方政府還是要有合作嘛！你還是要提供地方誘因嘛！因為你要由中央來興建，地方也要出土地嘛！對不對？你還是有需地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合作來做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把社會住宅蓋出來而已，我是希望內政部有都市計畫等等相關的工具，在規劃的過程中充分尊重地方的意見，不只是把社會住宅蓋好，而是由這個東西去帶動周邊的都市發展，把生活機能處理好，這樣子地方政府可以要到他要的東西，他會比較樂意把更多的土地提供出來，讓中央來做社會住宅的興建。你如果要走中央主導，就要走這樣子的模式，這是本席的建議。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指導。

牛委員煦庭：再來，你如果要走大量補助地方，那我就希望內政部該下的資源就要下，以過去幾年來看，本席從基層出身，從中央得到的資源還是不夠的，地方建設社宅其實未來都會變成財務負擔，所以中央要隨時檢討，然後釋出更多的資源給地方，中央跟地方合作，才能夠讓社會住宅的建設進度可以順利來達標。

劉部長世芳：謝謝指導，我們來努力。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是有關軟體的部分，有關社會住宅現行的機制，入住的機制現在是採取抽籤制，就是一般戶跟政策戶，抽到了就抽到了，沒有抽到就下次重新來，那是不是有機會在新政府的領導之下，把它改成所謂的輪候制，也就是說有一個積分的算法，因為大家需求的程度其實是可以做一個基本量化的，按照這個量化的成本來做排隊，優先的就可以優先入住，這一次沒有輪到，下一次新的社宅蓋的時候，他的優先順序就提升了，這樣子我覺得才符合真正公平正義的原則。請問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輪候制，現在有規劃的進度嗎？

劉部長世芳：其實有，我請署長來跟您回應一下。

牛委員煦庭：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行的制度裡面就有留著輪候制，在未來的社宅經營裡面，輪候制也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

牛委員煦庭：那有沒有具體上路的時間，比如說更明確的一點或是怎樣？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在新的全面……大概從明年開始，我們會有比較大量的社宅進入到中央開始正式經營，其實輪候制本來就是我們在規劃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制度。

牛委員煦庭：所以明年初嘛？沒關係，會後你內部的書面報告先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牛委員煦庭：第三個是租屋市場透明化，這個本席未來也會提修法的一些相關方案，希望內政部妥善因應。也就是說現在只有包租的業者來做所謂的實價登錄，先從政府掌握市場狀況開始，然後逐步逐步地來做透明，代管的數量其實比包租多很多，所以這部分應該要逐步來處理。最後

包含租屋補貼其實都應該要納入，我們政府投入了這麼多的資源去處理這個事情，如果沒有辦法讓這個市場從黑市裡面走出來，那我想這些資源其實都會浪費，所以這個也是本席非常要求的，也會持續來監督政府對於租屋市場透明的進度，希望內政部一樣會後提供一個資料，做一個通盤的規劃，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好，我很簡單講，轉租的部分已經納入實價登錄，但是包租代管的租賃契約資訊要改為即時提供的話，我們還需要再跟業者來溝通，溝通好會跟牛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就是一個相關的規劃期程，我們一步一步往前走。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這是居住正義的部分。

第二個，時間實在很有限，沒關係，但我們簡單點一下。本席也非常關心公寓大廈管理，這件事情其實非常重要，越來越多的臺灣人民居住在公寓大廈裡面，但是始終不管在地方政府也好，在中央政府也好，你都很難找到一個負責的專責單位，我們希望未來的公寓大廈管理可以再調整，我們不要每次都只是像城中城大火之後，然後都只是針對安全的部分來處理。本席重視的是軟體，也就是怎麼樣建立一個健康的管理環境，包含政府端能不能夠簡化行政程序，讓公寓大廈管理變成一件相對輕鬆的事，讓這些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委跟管理委員的住戶不要有這麼大的負擔，從廠商的角度，我怎麼樣輔導社區，讓它可以找到，經過分級篩選，可以放心採購，社區也要辦採購嘛！對不對？能夠找到這樣好的物業公司或者是相關的採購公司，讓公寓大廈的採購可以透明，讓住戶可以放心，這是廠商端。第三個是社區端，也就是一般的人民，你要讓他有公寓大廈管理的概念，也要讓他知道什麼叫管理，如何做社區的溝通，這樣才能夠大量降低裡面的糾紛，從而改善生活品質。這件事今天我們開個頭，相關詳細的問題跟建議，我們會用書面的方式提供給內政部，希望內政部也針對這件事情好好來做一個規劃。

最後一個是本席非常重要的政見，就是行政區劃法，也是現在的賴總統過去做行政院長的時候，曾經提出的院版方案。這個我們一路都有在做研究，本席的選區生活圈非常破碎，有很多這樣的行政區劃重新調整的必要性，我們會提出相關的草案，我也希望院裡面也要有一套自己的說法，我們再來做詳細的討論。第一，建立遊戲規則，第二，我們的版本會要求人民的表達跟參與是很重要的，透過這樣子的討論，讓政府更清楚知道人民對於生活圈的想像是什麼，如何讓他參與，讓它更健全地來發展，希望行政區劃法的修訂內政部也做好準備，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謝謝。

繼續我們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44 分）我請部長。

主席：部長沒有休息，已經在臺上了。

張委員宏陸：但還是要禮貌一下，我要尊重召委。

部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其實也快要到期了。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臺灣的宗教、寺廟很多問題是由來已久的，他們現在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他們很難提出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的證明文件，這個時間很久了，也是歷史的共業。我們有沒有想要再給它延長一些時間？

劉部長世芳：是，非常謝謝張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前兩天有拜訪中國佛教會跟大高雄的佛教會，所有在佛教界的長老或長老尼也提到這樣的狀況，原則上我支持可以延長，因為地方政府在輔導這些宗教團體，不管是有自然人或者是非自然人的部分，確實我們的出家眾比較不瞭解俗事裡面的這些規則，我們願意多多來支持，我想這樣子，因為本來宗教就是維持我們社會治安，讓人民可以寬心的地方，他們為了這樣的法律，已經時間到了，不能夠再繼續做延長或做一個輔導的話，反而造成他們的困擾，所以我支持用這樣延長的方向，但是延長多久的時間，是不是讓我們內部有作業的時間以後，再跟各位委員來做報告？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也不贊成無限期延長。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你讓它無限期延長，它就沒有壓力，不趕快來處理。

劉部長世芳：當然。

張委員宏陸：我們是希望問題及早解決，其實這個問題在臺灣，每個宗教、宗派都遇到，我跟你講，很多教會在原住民的地方，其實可能一百年前就提供給他們了，現在又有很多產權的問題，你也不可能就把它拆掉，也不可能啊！對不對？各個宗教都有。道教以前很多還登記神明的名字等等什麼這些。

劉部長世芳：是，自然人……

張委員宏陸：很難處理嘛！

劉部長世芳：所以產生它未來遺產分配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會建議可以適度地延長。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在我們臺灣的宗教寺廟有很多問題都是關於土地，不是只有這個，有一些寺廟是我們很多法令還沒有實施之前就已經在那邊了。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這一個部分、這一題，還有一個是有些寺廟是有國有地，但國有地現在不出售、不讓售，問題也沒辦法解決，這個宗教、這個廟已經既有存在了，我們應該去協調國有財產署，這個廟如果是財團法人或什麼，以後這個絕對不會變成私人財產的情況之下，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在那邊，也是不能利用啊！不如就把土地讓售給它，或是長期租給它，可能租個 100 年、50 年，這樣可以解決很多寺廟的問題，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為何？

劉部長世芳：是，非常謝謝張委員對宗教團體他們的需求瞭解得非常地深切，其實我也碰到有人告訴我，有一些已經列入古蹟，長達 400 年，400 年前恐怕還沒有國有財產署，400 年前我們的行政區劃也不是這個樣子。我所要推動的部分就是如果他能夠證明，譬如我們取得空照圖，在 100

年前或是 50 年前它已經在那個地方，它要現地當成是宗教團或宗教場所來使用，而不是營利，其實在我們的立場上，我們可以來協助它。至於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規定，現在的土地讓售大概面積會很小，還有如果要租的話，大概是 9 年為主，很多人會覺得租 9 年以後，我要再 9 年、再 9 年，這樣對不對？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跟財政部做溝通。

我的想法，第一個因為宗教團體不是營利組織，不是買進來以後要蓋高樓大廈、要蓋民宿，要蓋非常好的，可以營利的部分，它只是一個宗教，在傳達一個正派，讓社會的民心可以撫慰的地方，所以我們先能夠保存，讓這個宗廟自己本身可以存在那個地方，不受其他的影響，至於它能不能取得國有財產地，還要看他們所在的範圍，第一個，我們一定要有共識，他們一定要避開土地所使用的敏感地帶，如果它有安全疑慮，恐怕站在我們官方的立場，不敢去同意這件事。但是如果沒有安全疑慮，我想在高山上很多寺廟大概會有類似土石流或是地震等等影響以外，我們用其他的行政手段，我們來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問題，不管是幾百年前的寺廟，或是幾十年的寺廟，我覺得我們都要去把它解決啦！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只有一個啦，他如果買了這塊土地或長租這塊土地，就不能另作他用啦！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永遠就只能當宗教寺廟，我覺得只有這樣子就可以解決很多寺廟的問題了。

劉部長世芳：是，我瞭解你的說法。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來處理就好了嘛，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對，但是因為我剛剛有提到，國有財產署不在內政部，我們會跟它協調。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覺得我們要主動去協調。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由你內政部出來協調，他們也才敢做，然後可以解決，不然一個、一個寺廟，我覺得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

劉部長世芳：對，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我會朝著這方面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麻煩部長，你可以幫很多神明解決祂的問題，你會有很大的福田啦！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我們服務國民。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所有的神明都會保佑你，連基督教的天主啊、上帝啊什麼的，所有都會保護你啦！謝謝。

我還有一些時間問題，我想順便請警政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委員宏陸：署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有一種新興的，還沒有列入毒品的叫做「依托咪酯」。

張署長榮興：知道，這個是一個麻醉藥品。

張委員宏陸：對，我們現在查獲這個東西都怎麼處理？

張署長榮興：現在只要查獲的話，目前是用行政裁罰。

張委員宏陸：對，這個問題你知不知道現在在我們這個社會上，問題很嚴重？很多年輕人就在抽這個。

張署長榮興：對，所以我們會把這個狀況提到毒防中心來做一個處理，未來如果是在網路上廣告販售的，是用藥事法來處罰，如果是製造的，可以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供應販賣……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跟你講，時間的關係，這個啊，年輕人流行說這叫喪屍啊！

張署長榮興：對，就是喪屍。

張委員宏陸：喪屍，就是屍體的屍。我跟你講，這個非常嚴重，我認為署長你剛上任，你應該把這個列為重點，趕快把它解決。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宏陸：然後同樣的問題，我們內政部應該主動跟衛福部跟什麼去聯繫，這個你把它當成藥事法去處理，我覺得不對。這個就是毒品，尤其是販售什麼的，我們應該把它積極納入，然後積極地去抓啊！我跟你講，一個新興毒品的產生，你不馬上把它鏟除的話，以後就會越來越多，然後等它變成一個很大的、龐大的事業鏈之後，它養了越多人你就越難處理，我覺得這個應該馬上積極處理啊！誰在賣，我看你們都可以查得出來啊！

張署長榮興：是，我覺得這些新興毒品如在第一時間就能夠把它納入毒品來做管理，會比較能夠在第一時間……

張委員宏陸：多久時間可以處理好？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多久時間可以處理好？

張署長榮興：我們 6 月 7 號就會來開會了。

張委員宏陸：主席，給我 30 秒，這個問題很嚴重，多久時間可以處理好？我不是問你什麼時候要開會。

張署長榮興：把它納管嗎？

張委員宏陸：有兩個，第一個納入毒品管理，第二個你們要積極有效地去查。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積極來查處。

張委員宏陸：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剛剛是說 6 月 7 號會納入毒品，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我們毒審會會把它納入討論，是不是把它納入作為新興毒品的一個範圍，以後把它納入法律來做取締。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跨部會要來做啦，如果你 6 月 7 號提出來，跨部會積極做，我認為 3 個月內就可以把它列入毒品，以後就可以依法去處理了啦！

張署長榮興：我們還沒納入之前，還是會積極查處。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很嚴重，很多學生都在抽這個，我非常、非常地在乎這個問題，你們要把它當成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來做，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

張委員宏陸：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跟提醒，謝謝署長、謝謝部長，謝謝。

繼續我們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9 時 54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很高興看到素來認真打拚的你就任部長，不過在內政上，有非常多問題待解決，需要你、我同為百姓打拚服務。本席來自嘉義市，詐騙集團這幾年詐騙了許多嘉義的歐吉桑、歐巴桑，他們好不容易才存了點錢想投資，於是平常沒事就在家裡看手機、看 LINE、看 Google，看是不是可以找到機會多賺一點錢。但據本席所知，大部分都被騙了！尤其是投資廣告，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廣告是經過申請的，且這些財經專家常在電視上看到，所以就投資了，甚至不知道自己被騙，直到警察局通知才知道錢被騙了。請問署長、部長，到底該如何教導我們的長輩與百姓瞭解詐騙集團的手法？又到底該如何預防？我想這是最根本的問題，請回答一下。

劉部長世芳：委員對鄉親的服務非常好，這件事我跟委員有相同的心情，我們都有親朋好友因投資而被詐騙集團所害，所以在這裡要特別提醒警政署同仁，包括地方警察局同仁，要在第一時間提醒去銀行或是去郵局準備匯款的人，告訴他注意一下是不是詐騙？錢不能先匯出去，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如果接到聽起來怪怪的、聲音不一樣的電話說孫子被綁架，或誰車禍要先借 5 萬塊之類的，一定要打 165 求證！現在 165 專線의來案量非常大，就是因為很多鄉親、朋友，尤其是白天在家裡的阿公、阿嬤會打電話去問，也因為這樣，我們阻擋了非常多案件，使他們不被騙。但王委員說得非常正確，我們還要繼續加強，譬如行政院現在要通過的新打詐四法，其中包含未來如果要在 LINE、Meta 或 Google 刊登商業廣告要採實名制，而不是隨隨便便一個人，譬如叫阿芳，就可以登廣告騙錢，且騙到錢後阿芳就不見了，不知道跑去哪裡了！未來要刊登廣告必須知道名字，但這部分內政部需要跟金管會、法務部、NCC 和數位發展部合作，讓四法一起通過。

其次，現在有所謂的名人詐騙，我相信這個大家都知道，譬如現在有一個名人叫王美惠，說他現在要在嘉義市辦桌，一個人繳一千塊錢就好，但這其實是假的！如果我們知道這個消息，我們同樣會就這種假的、詐欺的或者是所謂的假訊息進行追查，只是需要從實名制著手，才能夠由後端的檢警調一起移除掉！我們現在欠缺的就是法律上合法的工具，也就是如果新打詐四法能夠趕快通過的話，未來減少我們大家深痛惡絕的這些所謂的投資詐欺等等，會大量降低，

比較鄉下的地方，需要用臺語或客家話，甚至有一些觀光客需要用英語來宣傳，這些我們內政部都會來努力。

王委員美惠：經過部長剛才的說明，我想有聽到的就知道，但沒聽到的還是不知道！你們說去銀行匯錢時，銀行行員會提醒你注意，問題是：根本不必經過銀行！比如你住在嘉義市，對方就約你來太保，說有內線的賺錢機會，於是就帶著錢去太保高鐵下把交錢給對方，這種情形也是有的。老實說，詐騙集團真的非常猖獗，雖然我們有訂定法律條款，譬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有提到剛才部長說的實名制，但實名制也有漏洞，例如借名，有時候借名去申請銀行存摺，這也是有的。部長，我的意思是必須再更加強，現在只要說到詐騙集團，大家都非常氣憤，所以必須加強處理！尤其現在透過 LINE 受騙的已經不論是年輕的或老的，問題非常嚴重，也期望部長和署長能夠有新的作為，可以讓臺灣、中華民國百姓看到打詐成果，而不是提到臺灣就想到詐騙，不應該這樣的！因此，你、我都要為了打詐來努力。

另外，本席還要跟部長討論嘉義市的社會住宅問題。嘉義市需要社會住宅已經很久了，尤其現在嘉義縣漸漸已經發展起來了，很多企業前去嘉義縣設廠。雖然嘉義市、嘉義縣跟雲林是共同生活圈，但嘉義市的社會住宅目前只規劃了 491 戶，我覺得非常不足！現在地越來越貴，尤其想創業、找工作的年輕人對此更是擔憂。請問部長跟署長，對嘉義市未來的社會住宅要如何計劃？請簡單回答一下。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在下一階段的八年中，嘉義市的目標一定會再往上調，因為現在只有 500

王委員美惠：署長，不要跟我說未來八年！我問你現在你對嘉義市有什麼抱負？

吳署長欣修：現在東區部分又增加兩塊地了，我們也已經與住都中心商量要安排時間……

王委員美惠：好。

吳署長欣修：接下來我們還是有上調目標，會再繼續往前走。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質詢的時間到了，所有的資料麻煩會後提供給我，因為嘉義市有很多建設需要你們幫忙。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繼續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3 分）部長，請你先回座 3 分鐘。

主席：請部長先休息。

李委員柏毅：我們請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署長。

主席：請張署長、蕭署長及鍾署長。

李委員柏毅：三位署長，內政部在 5 月十幾號的時候宣布了警消移空深夜勤務津貼，也就是對於警消移空的基層同仁們晚上 12 點到早上 6 點的勤務加班費、加給的部分，署長有沒有聽到什麼正面或反面還可以加強的地方？

張署長榮興：目前就是 0 點到 6 點每個小時加 100 塊錢，現在加的方式大概就是以出勤務的為主。

李委員柏毅：只要有排班的？

張署長榮興：有排班、出勤務的，比如巡邏、守望或是備勤受理民眾報案有出勤務的，以出去執勤的為主，如果沒有出勤務、在裡面待命的大概就沒有。

李委員柏毅：好，有什麼需要再加強的，我們希望警政署也再做相關整體的研議。

張署長榮興：是。

李委員柏毅：請三位署長回座，謝謝。

接下來我想要請國土署署長。

主席：請國土署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署長，有一個心態希望你趕快做調整。過去我們的住宅政策，包含現在社宅興建的進度，由前花次就是現在住都中心董事長花敬群放手繼續去做國家社會住宅的興建規劃等等，我覺得，這個在過去是他主導，但現在你有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和工作，當然國家的制度是這樣子，對於縣市政府重劃之後的這些抵費地，還有縣市政府對於社宅興建配合度的比例，我希望國土署研議出一套，如果這個縣市政府的社宅興建量是多的，而它的社宅興建比例，比如以 112、113 年度的社宅興建比例，我們這樣算一下，對於這些縣市政府送上來的市地重劃或者區段徵收的核定，國土署應該予以適度地增減它的抵費地的比例。

吳署長欣修：瞭解。

李委員柏毅：我的意思是，國土署，我們一開始在核定的時候，我們就要當股東。我們要當縣市政府重劃這部分的股東，當股東的目的是為了籌設更多社會住宅，不然你看這樣子，臺中市政府沒有很配合，但是臺中市政府的抵費地一直炒高啊！臺中市的抵費地一直炒高、一直炒高，造成什麼結果？除了營建成本增加以外，土地成本增加，請問臺中市的房子會變便宜嗎？

吳署長欣修：不會。

李委員柏毅：不會啊！所以我們從根本解決的話，建議國土署要從這個方向來處理，署長，這一部分你有沒有……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把所有未來的整體開發案都已經預先納進來，然後逐案、逐案地再檢視，到最後是逐一縣市、逐一縣市……

李委員柏毅：那我剛剛講的這一個比例……

吳署長欣修：逐一縣市、逐一縣市會去控管它的案子，也就是直接下到它所有新的案子裡面去做管控，這是實務上最直接的，而且會核對它周圍社宅的興建狀況，如果周圍的社宅少，那個地方控管，就會推得多。

李委員柏毅：不是周圍，我就拿臺中、高雄或臺南來當例子好了，這 3 個縣市的重劃的抵費地，內政部在核定的時候，是不是就應該拿它當年或前一年社會住宅的興建量來審核之外，也適度放入內政部要當股東來興建社會住宅的一個空間？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我們一定是……

李委員柏毅：研議之後就書面資料來跟我做討論。

吳署長欣修：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做。

李委員柏毅：謝謝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

李委員柏毅：我要請部長上台。

主席：現在有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部長在左營和楠梓，也就是我現在的選區，過去 8 年期間留下了一些建設，我必須要持續地追蹤。

劉部長世芳：謝謝。

李委員柏毅：昨天立法院通過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一些修正，部長，你以後不能對我反質詢，但是我同意部長對我反質詢，內容我來講，新台 17 線的進度，這是我要問你的，因為這是從你當立委任內不斷推動，推動到換了 10 個國防部長、換了 10 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只有立委還持續地在追蹤這一條目前的進度。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柏毅：我想我會繼續追蹤這個進度，我也翻了整個內政部的工作報告，裡面有好多選區的事情要做。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柏毅：未來跟部長還有所屬的包含國土署、國家自然公園，一些溼地的管理還有污水、再生水的管理，未來都要跟部長持續探討。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全力支持。

李委員柏毅：謝謝。我講新台 17 線，現在包含到南段，北段已經動工，未來的中海路，我們現在已經在跟國防部那邊，包含海軍總醫院，我們也在跟衛福部爭取海軍總醫院的提升。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柏毅：未來海軍總醫院做為一個社區型的醫院，它可以支援社區之外，新台 17 到南段的工程，南段的介壽路也在拓寬，這些都有動到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的經費，我想我們持續追蹤，也拜託部長對於之前的選區多多照顧。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李委員，我想在李委員任內，比較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把台積電引進楠梓和左營這個地區，所以對於整個生活圈的計畫，包括新台 17 線未來如何可以協助很多高科技人口以及就業的移動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委員也提到，不管是未來的用水用電，包括像楠梓的污水處理廠變成再生水的部分，我們當然也都全力支持。同時在新台 17 線，原先就是屬於生活圈道路，那是屬於原來的內政部營建署，也就是國土管理署所轄管的範圍，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再來就是國防部內部的代拆代建，如果它進度可以超前的話，未來國土管理署有關於鋪設道路的部分，讓它可以銜接到左營高鐵站，我想可以如期如質完成，因為未來 TSMC 在 1 年後就要開始運作。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那我們也一併來解決果貿社區的這些私人道路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繼續請麥玉珍委員質詢。麥玉珍委員質詢前，我先宣告兩件事情：一、在黃建賓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二、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下午原定為 3 點召開「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專案小組運作後續事宜，我們開會的時間改為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好嗎？謝謝大家。

那我們現在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內政部部长。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請教一下，我們新竹市東區有一棟大樓是在 27 日發生火災，有 2 名消防人員協助疏散二十多名住戶，後來二度進入火場，最後氣瓶耗盡而導致在階梯間，2 名同仁就因為這樣子而殉職，我們感到非常難過和不捨，我們並不希望這樣的悲劇一再發生。沒過多久，在屏東明揚大火之後，現在又有消防人員殉職的悲劇，消防人員總是這樣出生入死以保護人民的人身安全，他們的工作安全更需要被重視，人事長也說目前修法方向是在「消防法」另訂職安專章處理，目前修法進度如何？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院版？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麥委員。對於前兩天新竹的高樓層大樓，還有在更早之前屏東明揚工廠的大火，我們也非常地不捨，尤其是消防員他們的殉職。我們也非常瞭解，必須要從法律上面趕快能夠加強，讓消防員在職業安全衛生上面獲得一定程度的制度上保障。內政部在 4 月 2 日已經把 11 條草案送到行政院去，詳細的細節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蕭署長跟您回應一下，好嗎？

麥委員玉珍：好。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對消防的關心。目前消防法修正案包括職安專章，已經在 4 月 30 日陳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排審，也會依據衛環委員會 5 月 15 日開會的決議，於一個月內報到立法院來審議，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雖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消防事務屬於地方管理，但各縣市可以提報消防人員的需求給中央嘛！

劉部長世芳：是。

麥委員玉珍：消防署再依照所提需要的規劃以估計配發額度，新竹消防局 113 年編制人員的額度有 380 人，但是預算員額有 336 人，現有員額只有 323 人，現在新竹又發生兩位同仁英勇殉職，人力缺口更為廣大，為了充足人力，重振同仁的士氣並且落實制度，內政部消防署是否同意提高 113 年四等警察特考的員額？這是我們新竹這邊的希望，還有我們全國。

劉部長世芳：謝謝麥委員的關心，我們在當日的時候，包括新竹市長高虹安，他也提到他們新竹市消防人員不足的地方，署長剛好也在現場，我們答應在短暫時間內趕快把合格的消防人員補足

，這一點大概新竹市長非常瞭解。另外一方面，很多人也跟我們反映，到考試院去合格考取的人員不夠，因為錄取率比較低，其實我們也報到行政院，行政院鄭副院長也要求跟考試院秘書長通電話，希望未來的消防員特考的時候能從現在需求量非常高的狀況之下提高錄取率，考試院他們內部的研討結果也認為可以儘快幫忙，這一點我們再繼續追蹤。

麥委員玉珍：我們的內政部長剛上任，但是很多事情都準備好了，很感謝。我們的新竹消防局也說有很多消防車老舊、要購買，所以預計 115 年購買並更新 2 部 50 公尺的雲梯車，還有 1 部 60 公尺的雲梯車，為了讓消防局同仁出勤的時候擁有更能救火的車輛，是否提高購買這樣的車輛來維護救火的效能？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我們對於新竹市雲梯車的補助有兩個計畫，一個是老舊消防車第二期汰換，補助新竹市有 1 部 50 公尺以上的雲梯車，這個計畫……

麥委員玉珍：是，52。

蕭署長煥章：50 公尺。

麥委員玉珍：50 公尺，對。

蕭署長煥章：在 115 年會到位，當然前天新竹市有提到是不是可以提早，我們會配合新竹市的需求來做一個調整。另外，有一個是高科技廠房的計畫，會有 1 部 50 公尺的雲梯車到新竹市，同時新竹市也提出 1 部 60 公尺的雲梯車，這個計畫會在後續年度來執行，感謝委員關心。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什麼時候會執行？

蕭署長煥章：後續的年度我們再跟新竹市討論什麼時候可以執行，配合它的需求來做調整。

麥委員玉珍：可以提早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儘可能來做檢討，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這個太好了！因為現在我們有人力還有設備的需求。這次的火災大樓總共有 28 層，對不對？但是因為我們新竹的雲梯車只有 52 公尺，只能救到 8 樓而已，這是雲梯車的極限，所以這次如果我們可以提早會更好。也感謝我們的救援行動，主要是啟德出動 78 公尺的階梯車才能有這樣的協助救災，所以希望我們考量到未來這樣的案件，我們能提早買到這樣的車的話，不是說車愈高愈好，還要考量我們的空間還有地方，但是如果考量近代都市快速發展以及我國道路的狀況，未來是否有購買高度更高的必要？這個部分我們也要考量，因為救人也要考量馬上可以救得到，這樣我們人民才安全，還有我們消防人員也安全。以上，謝謝。

主席（黃委員建寬代）：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我們請高金召委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高金委員，你好。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好，辛苦啦！

劉部長世芳：哪裡。

高金委員素梅：恭喜您啊！到了內政部，業務非常地繁雜，也希望我們多保重身體，謝謝。

劉部長世芳：我們儘量，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首先感謝部長在原住民族文字單列入法之後，在 23 號的時候，我知道您已經儘速跟各部會做後續的作業，您展現出對原住民權益的重視，在這裡非常謝謝你，但是原住民的事務真的非常多，也需要各部會一起努力來改善。

首先，我的第一個議題就是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攸關部落族人的土地跟居住正義，近年來有非常多的地方政府認為好像有一些施行的問題，希望延後施行，可是部落裡面有不同的聲音，因為在部落裡面大概攸關 8 萬戶以上的住宅合法化，那個政策是必須要推動的。請問一下部長，這個部分您該怎麼處理？如果其他縣市有意見的話。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高金委員的垂詢，我們針對這部分在內部做過討論，根據我們現在的行政程序，如果國土計畫法要公布的話，要全國一致公布，我們正在想有沒有可能是縣市、縣市來推動。另外就是您所提到的，很多原住民的朋友認為國土計畫法愈快通過，對於房舍的合法化會取得一定的保障……

高金委員素梅：是，有 8 萬戶。

劉部長世芳：我們研議看看有沒有可能讓原住民的鄉鎮部落先來通過，但是這一定要經過法律上的一個程序，如果程序符合的話，我完全支持這樣的立場。因為我們知道，而且我自己本身也在很多原住民部落走動，都有聽到這樣的聲音，也非常謝謝高金委員的關心，未來如果可以這樣修正，也請高金委員多多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高金委員素梅：既能符合各縣市的需求，也符合原住民的土地正義。過去數十年來，我們政府的政策對於山地管制或是土地規劃，它根本沒有考量到我們部落的所需，所以造成部落非常多都是違建，因為過去的政策不周延造成族人權益的損失，我相信原民會跟內政部應該要趕快來處理，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儘量。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住宅合法化，還有土地計畫需要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作為未來原住民部落土地使用的規範。在這裡我有幾點建議，第一個建議，請吳署長是不是能夠理解也來趕快處理？第一個就是我們希望三個月之內，由內政部和原民會邀集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召開部落住宅合法化的推動研討會，彙集部落需求，廣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擬定部落住宅合法化的作業規範，這有沒有可能？

吳署長欣修：這個可以，我們可能還會再加邀相關的水保技師那一類的，一起來探討原住民住宅的合法還要經過建管、水保這一些，有哪一些困難、有哪一些問題需要克服，我想這是我們可以來協助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就超前部署。在國土計畫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把部落裡面建築合法的問題一併先解決，好嗎？

吳署長欣修：是。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第二個就是部落一戶、兩戶的零星住戶，我相信部長跟署長比我更清楚知道

，尤其在 30 個山地鄉裡面，因為他們的土地區分不能劃定為農四，所以內政部跟原民會必須保障所謂零星住戶的住宅使用，他的權利應該要比照農四，這樣才符合部落生活所需要，對不對？吳署長，您瞭解這件事情吧？

吳署長欣修：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點會跟剛剛的第一點扣在一起，今天不光是只有土地合法的問題，其實它必須跟建管、水保全部扣在一起才有辦法正確處理，否則只有土地，即便你讓他變了，他也是做不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會全部扣在一起來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第三個就是要保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第四十五條跟第四十六條，也就是原住民申請興建自用住宅的規定，也就是所謂一生一次的規定，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我們會來落實。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第四個就是落實以山地鄉為單位，辦理鄉村規劃，劃定部落未來的發展區域，這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有非常多年輕人未來是需要回去的，所以未來的發展區域很重要，署長，這沒有問題吧？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當然會努力協助地方政府，只要願意提出申請，我們一定都會支持他們。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以上四點都沒有問題嘛？

吳署長欣修：是。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我希望署長和部長能儘速召集地方政府來溝通國土計畫的施行，如果地方政府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可以請他們正面表列所有的疑問？而不是說反對，然後就講不出理由，是不是請署長跟部長辛苦一下，好嗎？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我們一定都持續在……我們也會請他們真的把困難點提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對，講出來，然後來協助他們。

吳署長欣修：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第二個議題是原住民的殯葬設施，111 年到 114 年度的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僅僅剩一年就要結束了，經費也全數分配完畢。但是部長應該非常清楚，山地鄉有很多公所因為中央經費不足，沒有經費施作，也因為海拔及水源保育區設置殯葬設施是有環評及水保法規上的限制，導致非常多的原鄉難以提報計畫。請問部長，你是不是可以承諾我們原鄉這項計畫會延續辦理嗎？

劉部長世芳：是，原來在拜訪高金委員的時候就有特別提到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我們會延續辦理，就是只有一個——安全最重要，如果安全問題以外的，我們的共識都很強。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還有各個原住民地區它的特殊性，比如說簡化申請程序，部長也可以協助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會來跟原民會或者是地方部落一起協助如何處理這個部分，只要他們提出需求。

高金委員素梅：對，水保申請是要很長的時間。

劉部長世芳：對，水保對他們來講比較困擾一點，但是我們可以找相關的水保、土木工程技師，或是營建技師來幫忙。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部長。我相信這幾點，部落的族人聽到其實是蠻開心的，希望未來能夠對於原住民地區的需求，我們的政府官員都會非常理解。

第三個議題我要講到獵槍的權益，釋字第 803 號解釋了原住民獵槍，針對獵槍規範的議題上我開了 3 次協調會，最高法院判決也同意族人自製及保證安全性的前提下，會朝雙軌制的方案訂定規範。警政署與原民會今年也召開了 3 次會議，但是還沒有修正完成，請問一下部長，獵槍辦法修正的困難點到底是什麼？

張署長榮興：現在我們還是同意雙軌制來進行。

高金委員素梅：好，雙軌制。

張署長榮興：新的從國外進口的零件沒有檢測的問題，對於原住民自己自製的獵槍，現在我們在制定這一些檢測的方式、方法，到底由哪個單位來檢測，我們近期會做決定，到底是要從比較有能力的國防部來做檢測單位，那這樣就能夠確定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問署長，什麼時候？

張署長榮興：我們大概在下個禮拜有一個會要開，會召集他們來開這個會。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署長。我會持續關心這個部分。

張署長榮興：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第四個議題要講到的就是我們最辛苦的警察同仁的權益了，我知道 5 月 17 號行政院核定警政人員危勞性勤務津貼，也就是說 12 點到 6 點會支給每小時 100 塊的實質補貼，但是實際我們換算的時候，初任員警時薪 176 元加 100 元的補貼是 276 塊，而平價料理店員的時薪是 250 塊、70 塊的津貼，加起來是 320 塊，你們可以看到這樣子的落差，警察即便是有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實際上他的薪水卻不如在安穩環境之下的一般人，這真的無疑是對士氣的一大打擊，然後再加上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僅有部分勤務才有，譬如說在派出所值班為什麼沒有？難道夜間值班不算工作嗎？沒有危險性嗎？況且不要忘記今年 2 月底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才發生小貨車衝撞值班臺，這也造成了 24 歲的員警傷重不治。部長，危勞性勤務津貼是為了慰勞員警，我肯定增加補貼的作為，可是執行上是不是應該要平衡所有狀況給員警一個合理的補貼？我們不應該產生變相的剝奪感或者是歧視的情形，您願意通盤檢討來研議一個合法的勤務津貼補貼方案嗎？請問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來回應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

劉部長世芳：高金委員所提的非常正確，因為我們是 6 月 1 號才開始實施，未來要不要從寬認定，我們會跟警政署來商量，如果可以從寬的話，我們儘量以從寬的方向來進行。

高金委員素梅：好，什麼時候能讓我們知道可以從寬，署長？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 6 月 1 號才開始實施，是不是實施一段時間，譬如說 3 個月、幾個月以後，我們再以滾動式的方式來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不要 6 個月，3 個月好不好？因為實際我現在……

劉部長世芳：3 個月是嗎？

高金委員素梅：對。實際上我們已經看到這樣的問題了……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 3 個月來做滾動式檢討報告，然後再看……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儘量來提高、提升一下警察的士氣好嗎？

劉部長世芳：好。

高金委員素梅：繼續我要感謝內政部按照我協調會的結論，調升了警專原住民入學比例到 3.5%，明日我要審查都原條例，請部長也能夠給我們支持，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召委的質詢，也謝謝部長及署長。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繼續我們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部長就不用下去了……

主席：有請部長。

黃委員捷：沒關係，謝謝部長。我今天看了一下，今天來的很多委員都穿球鞋跟牛仔褲，這樣其實是符合我們韓院長藐視國會的定義喔！所以好險我今天沒有穿球鞋。好，謝謝部長，我來跟您請教一下，現在藐視國會罪通過了，您會緊張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我們就是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應該是我職權行使範圍內的話，我就儘量跟委員來做回應跟回答。

黃委員捷：是啦！我還是希望因為今天很多新的部會首長都上任了，也是安慰大家、鼓勵大家一下，因為現在這個法通過了，公務員真的人人自危，希望大家在位子上都可以安心地做這個工作，我還是會努力做大家的後盾。

先請教一下軟腳蝦建築，因為這個其實是在 4 月 3 號花蓮地震之後，很多人都有關心的後續就是上面有一些黃單建築的部分，當時我也有問前部長現在這個軟腳蝦建築的強化耐震規範，我們通知相關民眾的機制是什麼？當時他們是跟我們說 108 年到 110 年有大概盤點出來，可是到現在其實數字還不是很明確，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及署長，現在手上有沒有相關的資訊了？全國大概有多少棟軟腳蝦建築呢？

劉部長世芳：是不是請署長先跟您回應一下？

黃委員捷：好。

主席：請吳署長，謝謝。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是篩了三萬六千多件，其中大概有一萬兩千多件是屬於我們認為在結構認定上是有疑慮的，所以當時就把這些資料通知各縣市政府，請它代為通知這些大樓的管委會或所有權人，讓他們可以知道自己大樓本身存在的結構疑慮，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捷：三萬六千多件然後你們通知了一萬兩千多件，現在已經請各縣市政府要通知相關的住戶，可是到底有幾棟主動來申請耐震評估，然後也完成耐震補強的呢？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大概不到 100 棟。

黃委員捷：不到 100 棟，這個就是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通知歸通知啦！但是真的願意自己做耐震補強的大樓或是公寓，或是相關的建築，其實非常少、非常少，我不知道現在國土署針對這樣的情形有沒有一些再去加強，或者是還可以怎麼進一步鼓勵民眾申請，或者是說他們自己趕快

針對自己住的環境做更安全的加強呢？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大概分兩個面向：第一個，當然今年我們還是會重新再盤點過去快篩的成果與他們現在執行的方向，如果沒有的話，第一個，我們當然還是會持續請地方政府要通知他們，因為政府有提供初、詳評的補助，其實他們只要自己做了初、詳評，自己就可以來做決定要不要往下一階段做耐震補強，或者是拆除重建，今年我們還是會做這件事情。第二個，其實它在相關的公安上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現在也請建管組這邊來研究，未來公安檢查的部分是不是針對這一些可能有結構疑慮的，要不要加強針對其公安的部分來進行增加項目的檢查，也就是說，尤其是八層樓以上的建築物，就可以先開始慢慢來增強對公安的要求，把它納進去的話，對於住戶來講是有更強的提醒作用。

黃委員捷：是的，當然我也不希望變成我們在擾民啦，但是因為這個其實都是大家自己居住環境的安全問題，所以怎麼樣可以官民合作，然後讓大家的整體環境變得更安全，這個是我非常關心的，我也知道內政部本來有規定 1999 年以前的旅館、醫院、商場等用途的房屋要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可是因為現在我們看到軟腳蝦建築都是一般住宅，所以我相信這還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我也希望我們持續地趕快再研擬一些相關措施來協助。

吳署長欣修：好。

黃委員捷：部長跟署長可以先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消防署署長。

主席：有請消防署署長。

黃委員捷：最後一點時間，我來請教一下新竹的這個案子，因為這一案大家看完會覺得有點困惑，覺得比較多的爭點，到目前為止調查原因還尚待釐清，因為起火點是在地下室，可是到最後是在高層樓，沒錯，所以這個起火的原因你們現在有沒有協助地方，就是協助新竹消防局來進行相關調查？如果有需要，現在地方上有任何向你們請求支援的狀況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新竹火災，在第一時間我們的火調人員跟災調會人員都已經到現場開始啟動調查作業，火災的原因，事實上，剛才委員有提到，它火災的地方只有地下一樓的電纜線間，然後往上，往上延燒的範圍也不是很大，就是在管道間，沒有對外延燒，整個大樓充滿了因為電纜線起火而產生的黑煙跟積碳，這是目前的狀況。起火處所我們現在是確定在地下一樓的電纜線間，至於起火的原因，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跟新竹市做協助，第一天我們也將電線短路的痕跡狀況採回消防署做一個鑑定，今天還是在現場進行接續調查，調查報告會由新竹市來製作，我們來做鑑定報告書的提列，以上跟委員報告，謝謝。

黃委員捷：謝謝署長的說明，當然，這個火調還是由地方消防局去進行啦，我覺得調查是一個，但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消防員本身的安全，因為我們真的很不想看到消防員再殉職了。我想要問的是，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消防員要不要組工會，我認為在組工會之外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消防員可不可以直接適用職安條例、適用職安專章？我不知道現在消防署對於這個部分的看法是什麼？

蕭署長煥章：是，跟委員回報，5 月 15 號衛環委員會在審查工會法的時候有做決議，要行政院在一個月把消防法納入職安專章的條文報到立法院來審議，這個條文我們在 4 月 30 號已經報到行

政院，行政院預計會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在消防法裡面把職安專章的條文列進去。除了職安專章以外，事實上我們也提列後續職安的 5 年中程計畫，也就不是光只有法律，而是在執行面，我們怎麼參考甚至跟這個計畫的配合，有專業團隊來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人員的安全，當然這個強化不是只有臺灣本身的強化，事實上，我們的職安署、勞研所、美國、日本的經驗都融入，當成一個推動的重要項目，以上跟委員回報，至於詳細情形，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再跟委員做回報，謝謝。

黃委員捷：這些資料也麻煩提供給我，因為 520 新政府上任，我希望之前你們的這些承諾都還是會繼續推動。

蕭署長煥章：是。

黃委員捷：最後我再次強調，消防員的資訊權、退避權，還有現在的這些職安的權利，拜託消防署成為消防員最大的後盾，謝謝。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也謝謝蕭署長，謝謝。

繼續我們請黃建賓委員質詢，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建賓：（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部長，雖然我們昨天通過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不過部長不必擔心，雖然我是國民黨的立委，但只要我們把工作做好，大家就都不會有事。

劉部長世芳：是。

黃委員建賓：因為我相信我們來這裡，是為了解決我們百姓跟國家的問題，不是為了為難我們公務人員，這個部分我相信我們有這樣的共識。

劉部長世芳：不會，我很有信心，感謝委員的指導。

黃委員建賓：我也看到部長的經歷，其實我看到部長不管在中央、在地方，甚至在總統府都有歷練過，未來對我們地方一定是很大的幫助。

劉部長世芳：感謝。

黃委員建賓：在這裡要請教部長的是，國土計畫法接下來在明年就要上路了嘛？

劉部長世芳：預計是明年 4 月，但是現在地方政府或者是有一些團體有不同的想法跟建議，我認為可能我們溝通不足，包括地方政府或是一些公民團體或是其他的部分，我們會來做比較好的溝通的方向。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覺得回憶是一個很好的東西，還可以提醒我們，過去發生的事情哪些還沒有做。我記得我之前曾經跟上一個部長請教過，國土計畫法要實施前有一個東西很重要，叫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部分我們訂好了嗎？

吳署長欣修：已經預告了，跟委員報告，4 月 26 號已經預告了。

黃委員建賓：4 月 26 號已經預告了？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建賓：那民眾知道了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當時都很早就告知地方政府會在那個時間點，所以通常各縣市政府也會趕快周知給民眾，讓民眾可以去瞭解相關的內容。

黃委員建賓：謝謝署長。署長，我想這個消息出來之後，很多的直轄市，包括我們農業縣市的農民、漁民都很煩惱，我想建議不能只有公告這一塊，應該可以跟各縣市合作，包括舉辦公聽會聽聽地方上的聲音，讓我們百姓知道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讓這個法能夠推動順利，部長是不是同意這樣的建議？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剛才說的部分，我完全可以同意，因為連我也不了解，現在國土計畫法所包括的範圍裡面，縣市政府怎麼會有不同的聲音？

黃委員建賓：是。

劉部長世芳：因為很早以前就有按照行政程序公告，向地方政府，包括都發單位或是縣市政府都知道，現在我看到每個地方縣市政府的包括民意代表，也提出不同的想法，所以我想既然大家都有這樣子的想法跟質疑的話，我們要凝聚共識之前，最好能夠再多聽聽大家的聲音……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但是因為還沒有凝聚共識，所以原來我們所設定的期程還沒有改變，因為時間還沒有到，如果需要改變的話，我們會跟著做一下滾動式的……

黃委員建賓：是，我相信部長你 5 月份去拜訪我們這些宗教的領袖，應該也有很多人說了很多煩惱的事情給你聽嘛？

劉部長世芳：還有農民團體也有，原住民團體也有不同的聲音。

黃委員建賓：是。我們接續上述的話題，說到宗教團體這一塊，部長，我看到部長說支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要延長半年，對不對？這個跟當時我們的……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支持延長，但延長多久還沒有確定。

黃委員建賓：好，這跟當時前部長林右昌的態度是一致的，但是他有提到說，內政部將同步研議制定宗教法人法，部長，你們會送宗教法人法這個法案嗎？什麼時候要送？

劉部長世芳：我要跟委員說明一個不同的概念，我認為在宗教團體裡面服務的人，不是神，才是我們內政部需要去服務跟幫忙的部分。宗教法人法此事涉及很廣，因為宗教法人法到後來會變成大的宗廟團體才會做，小的，譬如說我們可能在地方上遇到的土地公廟或者是媽祖宮，小小的，他們不會去處理這個。

黃委員建賓：是。

劉部長世芳：如果是這樣的狀況之下，你沒有辦法涵蓋所有在宗教團體裡面服務人員自己的權益保障的話，貿然就進入所謂的宗教法人法，因為宗教法人法類似跟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一樣，還要有董事長，還要有理監事等等，所以我覺得還需要再從長計議，我回去會做一下檢討。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詳細的說明，因為時間很有限，我還有更多問題想要跟部長討論。我們就談談居住正義的部分，現在的高房價讓我們的年輕人看不到未來，部長，其實連在臺東縣，房價

也漲得很快，3 年就漲了 20%。我們前幾天看到內政部發布新聞稿，呼籲業者不要以碳費徵收為由哄抬房價，你們也強調未來碳費的徵收對建築成本的影響不會太高，大概小於 1%，像這個也引起很多的議論，那民眾非常好奇的就是，究竟我們碳費的徵收會不會影響到房價？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所謂的碳費、所謂的 0.9 這個部分，它是在建築研究所裡面的一個討論，事實上現在碳費的制定或是有關未來的淨零轉型的部分，是由環境部來主導，可是我已經要求我們的次長跟建築研究所要類似開公聽會或是開一個建築研究的討論，把真正有需要做碳費或是碳規範或是碳盤查的部分釐清楚，而不是隨便拋出一個數字，然後就引起包括買房子或者蓋房子的人的恐慌，他們會想說，這 0.9 是怎麼來的？外面說 15%，你怎麼變成 0.9？所以這個部分，站在一個官方的立場，我們一定要適時釐清這個狀況，但是我們絕對不會貿然地，可能某一位建築師或是某一位教授提到這樣的作法，沒有經過官方驗證，然後就推出來。因為你所說的這個訊息，我們有去查察，它其實是在好久以前所得到的資料，所以經過釋疑境遷以後，我們會再跟環境部來真正做一下處理，更何況環境部現在也還沒有針對包括產業界提出碳稅或碳費……

黃委員建賓：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部長持續來關注這個問題？

劉部長世芳：當然、當然。

黃委員建賓：另外還要感謝內政部禮拜一有跟本席下去臺東考察，這邊我先謝謝內政部的協助。我們說的是消防弟兄的問題，我們這次看的知本消防分隊，也謝謝內政部允諾來協助，那真的很老舊，在這樣的環境執勤，對我們的弟兄也真的很不公平。我想要問部長，過去八年來，你知道有多少打火兄弟因公殉職？署長，你知道嗎？

蕭署長煥章：過去一段時間的事故，我們都列入檢討，做一個……

黃委員建賓：署長，有 21 個，21 個弟兄因公殉職，造成 21 個家庭的破碎，我想我們不要死後哀悼，也不要悲情地哀悼，我最主要想要做的是，讓每一個消防弟兄能夠安全地從救災現場回來，這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經過前天新竹的事情之後，希望部長和署長能夠將後續的報告送到本席這邊來，並儘快地解決消防弟兄的問題。

另外，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想要再請教警察的部分。署長，好的警察不是唾手可得，也不是隨時短期培訓就可以養成，他需要長時間的培養。警政署在未來警力的進用、訓練、退休及儲備上，是不是有更與時俱進的作法跟更完善的規劃？本席有一個小小的建議，臺東縣高階員警的員額不多，未來在升遷上是不是能夠考慮以在地人力為優先，讓瞭解地方的人可以留在地方，也可以鼓勵基層警員有機會升遷，是不是能夠保留一些缺給在地的員警？

張署長榮興：好，我們可以來做這樣的考量。

黃委員建賓：謝謝署長的承諾。另外，還有執勤這一塊，凌晨到 6 點的第一線執勤人員非常辛苦，我想不只是外勤很辛苦，內勤也很辛苦，因為熬夜其實不容易，特別是剛剛有委員提到，備勤人員需要隨時支援，這一塊是不是也要列進去？

張署長榮興：備勤如果有出去處理，是可以列進去的，有受理民眾報案、有出勤的話，是可以列進去的。

黃委員建賓：不只是外面很危險，裡面的也很辛苦，又要熬夜，又要處理一些事情，對於再補貼，本席是絕對支持警政人員的福利增加，也希望能夠考慮更通盤、更廣泛地來把這些基層人員的福利……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實施 3 個月後再來做滾動式檢討。

黃委員建賓：謝謝署長，也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建賓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3 個月之後我們來滾動檢討一下，謝謝。

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你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恭喜你擔任新任的內政部長，期待未來朝野和諧，我們一起努力來為國人打拼。首先跟部長報告，昨天院會通過了國會改革五法，經過了四次院會，大家都非常辛苦，這邊想要先跟部長請教，你支持國會改革嗎？

劉部長世芳：我支持在合憲範圍下的國會改革。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部長，我這邊有查到一個資料，就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當時蔡英文政府準備要競選總統的時候，他有到高雄去拜會陳菊，當時你是要參選立法委員，那時候蔡英文政府有推一個五大改革，其中一個就是啟動國會改革，我這邊唸一段給你聽，當時蔡英文政府講了一段有關於國會改革的內容是：民進黨不會因為有機會執政，就排斥國會的制衡，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力量一定要有力而專業，而讓行政、立法的民主制衡關係能相輔相成。國會應該是總統的鏡子，在野黨也不應該看成執政黨的敵人。他還特別講到，未來如果當時的蔡英文參選人擔任總統，他絕不害怕國會監督，因為他不是一個獨行獨斷的總統，也不會是一個拒絕民意的總統，更不會是一個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當時你在參選立法委員，後來也順利當選，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針對國會改革來往前行。

可是很可惜地，我們看到行政院昨天晚上在臉書上發布說，對國會改革的部分，他說要移請立法院覆議，以及他尊重民進黨黨團三讀通過後要釋憲的決定。我是覺得非常遺憾，行政院感覺起來好像已經有準備就要對國會改革來提出意見。我也有針對行政院的内容仔細地去研讀，他對國會改革五法裡面的國情報告、藐視國會、人事同意權以及調查權都有意見，其中唯一一個沒有提出意見的就是聽證權的部分，可能在聽證權的部分，他們現在是比較有一致的共識啦！所以我這邊也希望部長，在未來禮拜五院會的時候，可以幫不管是在野黨或當時的蔡英文前總統一起來發聲，要記得當時民進黨是支持國會改革的，而且他有一段論述，我相信當時您也在現場，我希望部長可以來幫忙、來協助。

第二個我要拜託部長來回答的部分就是說，在審查國會改革法案的時候在院外聚集了非常多的年輕人，他們將這次的行動稱為青鳥行動，在這個行動中，我相信民眾去大型的集會場所都是正常的，我們也予以尊重，我是不是請警政署長可以一起來幫忙回答？

主席：請警政署署長。

張委員智倫：民進黨政策會的執行長王義川先生說，民進黨已經透過手機的電信信令服務對在現場民眾的資訊做一些確認，那我想要問的就是，必須讓民眾免於恐懼，民眾在參加大型聚會的時候，到底有什麼樣的資訊可以被一些廠商、一些特定團體或是一般民眾查詢到？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我們警察在執行群眾活動勤務的時候，絕對不會用手機去做群眾的定位，絕對沒有這些相關的問題。

張委員智倫：他當時說他可以針對手機的信令服務去查年齡層，做群眾組成的分析。

張署長榮興：這個我就不清楚，警察在處理群眾活動時，我們在維持群眾的秩序……

張委員智倫：我要跟署長報告，他甚至能夠分析出來這些群眾跟 1 月多民眾黨在選舉時自稱「小草」的民眾是不同的人。

張署長榮興：我們絕對不會去做這種事。

張委員智倫：那我請教一下署長跟部長，到底是什麼樣的單位或什麼樣的人有辦法去取得這樣的細部資料？我相信這是全民想要瞭解的，比如我今天去參加一個大型的活動，結果我的姓名被知道了，我的年紀也被知道了，如果只是知道人數是還可以，可是我會擔心我有參加過小草活動的這些資訊被透露出來，到底誰有能力去把這些資訊找出來，部長知道嗎？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個我不清楚，我們絕對不會用手機去做這樣的事情。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什麼單位可以去取得這樣的資料？部長知道嗎？因為他的確有在新聞媒體上說，我相信不需要我原音重現，他說：這些人跟原來的小草，我們有去比對過，他跟原來這些 517 在民進黨樓下的那些小草的訊號比起來，也同人啊！

劉部長世芳：報告張委員，我們在處理群眾活動的時候，我們都是注重警政如何維持現場的秩序，至於說有沒有後續、後端有人取得他們這些所謂的電訊資料，我們真的是不清楚，我真的是不清楚。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當然我相信王先生講的是事實，所以我要拜託行政部門，針對民眾未來參加大型活動的資訊是不是有外洩，他跟一些民間團體在聯絡的時候是不是有取得一些機密的資料，他才可以這樣子去做一些分析，行政單位是不是要針對這些內容去做一個查核？我覺得這樣才可以讓民眾未來在參加一些大型活動的時候可以免於恐懼，不然我去參加活動的時候，網路上還說就好像老大哥在監視你一樣，人民沒有隱私權，我認為這樣是非常不正確的一個行為，拜託部長還有署長要讓人民免於恐懼，好不好？今天部長好像沒辦法回應我任何的問題，現在資訊非常的發達，人民的個資不應該被洩漏，所以要拜託部長，你不能就這樣無言以對啦！

接下來，我相信今天大家都非常注意新竹消防員的事情，我相信對於警消權益的問題我們都非常的重視，就我本身的瞭解，我們對警消人員所擔心的一個點就是他們的預算員額能不能增

加，顧名思義就是說，假設今天警消人員的預算員額要 200 個人，那應聘的人到底是多少？比如說應聘是 190 個人，但是當時很多警消人員可能因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健康因素而離職，可能到最後只有 180 個人，所以有很多警政單位現在第一線人員的人數是缺乏的。當然我們立法委員沒有辦法要求行政單位去增加預算，可是我要拜託警消單位，你們是不是在預算員額的部分可以做增加？簡單來講，就是讓預算員額的人數可以增加，未來我們的警消人員可以更充足，就可以解決過去大家常常講的員額不足、預算不足、設備不足裡面的員額不足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部長回答一下？

劉部長世芳：謝謝張委員對於警消的協助跟幫忙，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共同來討論這個部分，但是重要的是預算員額是有的，問題是怎麼樣補足，像剛剛我們有提到消防員要有進用資格的話，要先通過考試院的考試，那上次考試院所舉行考試的錄取率非常低，所以現在的重點是怎麼樣把錄取率提高，因為我們是要求合格的消防員才可以補足消防的人員，對這一點我們一定來加強，尤其在新竹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我們有顯現出這樣子的弱點，針對這個弱點，我們也已經跟考試院做比較好的協調，在下一期舉行關於消防員的考試時，儘量以提高錄取率的方式來補足員額不足的地方。

張委員智倫：對，所以我要拜託部長，我強烈要求部長跟兩位署長一定要提供本席相關資料，就是過去這 3 年你們的預算員額、實際應聘的員額，跟過了一年、兩年以後是不是整體消防員、警察人數有下降。我還是要提出來，如果預算員額增加，其實就會有備用人力、訓練人力，如果其中有部分單位的人數不足，就可以補充過去，我覺得這樣才可以部分的去改善所有警消人員在執勤上的危險，請問你們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張署長榮興：我想員額這個部分也是配合地方縣市政府的預算來做整體的考量，我們會再做通盤的檢討。

張委員智倫：好，大概多久可以把書面報告給本席？

張署長榮興：書面報告？

張委員智倫：對，就是過去 3 年的。

張署長榮興：大概 1 個月可以嗎？

張委員智倫：好，可以，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兩位署長。繼續我們請丁學忠委員質詢。

丁委員學忠：（11 時 7 分）感謝主席，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丁委員學忠：部長好。

劉部長世芳：丁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在前兩天我們新竹發生了高樓層的火災，我們損失了兩位英勇的消防人員，過去在林右昌前部長任內，我一再提醒消防人員的權益跟安全保障的重要性，現在我也是一樣對部長再繼續提醒一下。從這件火災我們有看到消防人員努力的救災，所以沒有住戶傷亡，根據目前的瞭解，是地下室的電纜燃燒產生黑煙，造成在進行搜救的兩位消防人員因為面罩被黑煙影響視

線而失去方向感，最後走不出來然後氣瓶耗盡而不幸殉職，這個遺憾的事情讓人非常的關心，我們消防人員的設備是不是要即時來更新？

劉部長世芳：是，先感謝丁委員的關心，我也感到非常的不捨跟遺憾，未來我們要做怎麼樣的檢討跟改進，其實很多委員都有垂詢到，包括能不能提供更好的科技救災方式，在我們確定火場裡面並沒有需要救助者的時候，那我們的消防員就不要急著衝進去，否則因為空間迷失或是在一片煙霧彌漫、有毒煙散布的狀況之下，最後沒有辦法生還，對這一點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也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地方。

丁委員學忠：感謝部長，這就是我們未來要討論的問題，對於高樓層的火災，有可能我們打火兄弟的經驗比較少，所以進入高樓層的火場滅火的風險會增加，我們消防人員的氣瓶一次好像是維持 20 分鐘，但是面對高樓層的火場，氣瓶只有 20 分鐘的時間，這樣絕對是不夠的，是不是可以進行更新或者是用更高容量的氣瓶來替換？還有，無線電的通訊設備不管本來有沒有故障，在高樓層的火災中，因為火場裡面的高溫度有可能影響到無線電器材的使用，在這個環境的長期效果，跟指揮中心進行溝通有可能產生不良的效果，造成通訊的問題，而面罩又因為被灰燼或焦油影響到，造成視線不清，沒辦法判斷方向，所以是否有設備提升的可能性？這幾項我們都可以即刻來檢討，如果可以趕快找出問題以及更快更新我們這些設備，對我們消防人員的保護才是最重要的，部長是否同意這部分？

劉部長世芳：感謝丁委員，你的觀察、說法都非常正確，我們會來檢討、改進，有一部分需要補充的地方，我請蕭署長跟丁委員補充說明幾秒鐘好嗎？

丁委員學忠：好。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高層建築物的設備是要靠建築物的自動撒水設備跟安全管理這個區塊來處理，當然這個案例我們會整個跟國土署共同來檢討看怎麼來強化，建築物由業者來負責這個區塊。跟委員報告，上禮拜院長剛批准了消防人員個別的裝備器材補充，差不多十九億多的經費，這個部分部長有交代要跟第一線同仁溝通，看第一線同仁需要補充什麼設備，目前剛核准，正在討論看怎麼樣能夠真正符合縣市第一線同仁救災的需求，我一併跟委員報告。

至於氣瓶容量要不要增加，這個會牽涉到我們的訓練跟裝備的負荷，而且曾經某些國家用過，結果重心不穩，反而不見得是好事，所以這個運作的模式我們整個檢討之後，看什麼方式對救災人員是有幫助的，然後以這個方式來處理，跟委員做個報告，謝謝。

丁委員學忠：這部分我們消防署可能要更費心一點，再麻煩你們。現代的火場一些建築物的狀況都比較複雜，傳統一般的設備能否應付火場現場情形？這就是我們現在要來討論的問題，看有沒有高科技的輔助設備能夠更快更新，讓我們消防人員能夠得到更好的保障，麻煩署長跟部長再費心一點。

再來就是國土計畫法，我要提醒部長，我們的國土計畫法依據我們的法令內容在明年 4 月 30 日就要開始實施，之前林部長在卸任前在這個委員會沒有進一步的討論，之前經過我們各縣市先報上來的，我們明年到底能否執行？部長，你覺得明年我們能夠執行這個國土計畫法嗎？

劉部長世芳：感謝丁委員的關心，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國土計畫法是不是在明年 4 月 30 日可以完成

，然後對外全面來公布，我剛剛在回答很多委員的想法跟說法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有些是贊成的，但是有些是不同意的，有很多不同的理由，我在想第一個可能我們有溝通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要在凝聚共識之後才會審慎來進行，在凝聚共識之前，我們必須瞭解每一個人所提到、他們在乎的是什麼項目，不是只有一句，譬如說，雲林縣縣長也提到暫緩實施，臺中市長盧秀燕也說暫緩實施，新北市長告訴我說，他們比較有疑慮，希望能夠多溝通，但是他沒有告訴我疑慮是什麼，所以我想是不是分批再跟每個縣市政府討論清楚之後，需要按照原來的計畫來執行，我們就按照原來的計畫，如果沒辦法按照原來的計畫，是不是可以按照行政程序，縣市、縣市個別分開？或者是不同的聚落，或是不同的地區分開來執行，這樣有助於它的推動，畢竟國土計畫法我們已經講了十幾、二十年以上，如果沒有推動的話，對未來臺灣整體的國土規劃還是會有影響。

丁委員學忠：抱歉，報告主席，請給我一點時間。在這裡跟部長說明一下，根據我們目前的規劃，我們雲林縣農一、農二的農地規劃面積總共有八萬七千多公頃，農一、農二這些農地占我們全縣面積比例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土地，這個比例是全國排名第二，我們的國土計畫將我們雲林縣一大部分劃為農業用地，還要求、限制不能變動，要求農民農地只能農用，沒有配套措施也不能隨便來變更，違規使用還有罰則，限制我們農民對土地使用的方式，我們政府要雲林來負擔全國的糧食安全，農地農用特別應該要有一個相應的補償，才能確保我們農民的權利，我簡單跟部長說明目前雲林縣面對的問題就是這樣，再請部長跟雲林縣政府張麗善縣長繼續討論一下，再麻煩一下，感謝。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我們跟每一個縣市政府都有定期開會，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跟縣政府他們研究看看要怎麼處理。

丁委員學忠：感謝部長、感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繼續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謝謝。

徐委員欣瑩：（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劉部長。

主席：請部長。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本席看了您的學經歷，我對你有很多期許，因為您做過行政院秘書長、做過總統府副秘書長，還做過政務委員，也做過立委，所以我看到我們很多的業務都需要整合性，我是二度再進到立法院當立委，我發現各部會常常推來推去，大家都自掃門前雪，所以在劉部長就任之後，內政部也有非常非常多的事務，我們希望能夠借用您過去這樣的經驗好好的來推展。首先本席也是要請教部長，就是今天大家都在關心的，本席也是新竹選出來的立委，我們新竹前兩天發生的這個火災，剛剛聽了前面兩位立委跟部長的答詢，您知道真正讓消防員殉職最確實的原因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如果根據初步的火調資料的話，就是說他們可能是因為一氧化碳中毒，然後窒息，我所瞭解是這樣子，但最後是以檢察官為主。

徐委員欣瑩：署長有沒有跟您說，就在去年 12 月，我們新竹也有一位才剛殉職，現在才幾月？現

在是 5 月，去年 12 月 28 號，我有在現場，署長親自來醫院的急診室看這位殉職的員警，我也在現場，其實這兩起，不要講其他的，其實全國現在常常聽到消防員殉職真正的原因，不是您剛剛講的，還有沒有更深入一點的？

劉部長世芳：請徐委員指教。

徐委員欣瑩：署長沒有說嗎？上一次 12 月才發生，現在 5 月又發生。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事實上，每一次意外事件，我們都有災調會進行詳細原因的調查，去年的事故……

徐委員欣瑩：我聽你講到這裡，可以先暫停，剛剛我也聽到部長講非常的不捨，我們大家都很不捨，真正的原因、最大的原因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就是我們消防人員員額不足，我先講兩天前的這個火災，他們其實已經去救一輪出來了，正常的話他救一輪出來，署長你應該知道，這兩個人應該要停下來換裝備，換另外兩個人進去，因為沒有另外兩個人，人員不足，所以他們沒有換裝備就再進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去年 12 月，一樣在新竹發生的火災，而且他是分隊長，照理說分隊長要做指揮，但是人員不足，他就自己進去，而且進去的時候，我們署長應該知道，部長您一定要瞭解，這個是非常緊急，全國都迫切的，我們不希望再聽到有這麼多消防員殉職，那個分隊長他一個人進去，其實救災一定要兩人一組，我想大家都知道，但他就一個人進去，這顯示出我們的員額不足。就本席瞭解，今年度我們本來要招收多少人？

蕭署長煥章：1,000 位。

徐委員欣瑩：1,000 位，結果報考的有多少？

蕭署長煥章：有 1,900 位報名。

徐委員欣瑩：1,900 位報名？

蕭署長煥章：是。

徐委員欣瑩：那為什麼沒辦法有 1,000 位？

蕭署長煥章：因為我們考試的規則是一半錄取，平均分數要 50 分以上，錄取的平均分數，那三百多位是因為錄取平均分數沒達到 50 分，所以才剩下三百多個人……

徐委員欣瑩：你們有沒有打算招收第二波？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考試的方式我們已經跟考試院檢討，怎麼樣把它的配分做適當調配……

徐委員欣瑩：除了配分……

蕭署長煥章：現在已經確定了。

徐委員欣瑩：當然我們也認同他考試要通過，因為這個包含專業。

蕭署長煥章：是。

徐委員欣瑩：你們還要訓練他。

蕭署長煥章：操作訓練。

徐委員欣瑩：當人員不足的時候就要想辦法再增加。

蕭署長煥章：是。

徐委員欣瑩：本席 8 年前當立委，消防人員也是，當然警消都不太足夠，但是不像現在缺成這樣。

我也跟部長說明，舉新竹的一個消防分隊為例，8 至 12 年前，全新竹縣 1 席立委就是本席，現在有 2 席，就是因為人口增加、在竹北，竹北增加的那個區塊是密集人口區，跟這次發生地的距離也非常近、新竹縣市交界那裡，那邊一直沒有成立消防分隊。好不容易去年底也成立了一個消防分隊，結果人員不足，整個消防分隊只有 6 個人，1 個人要留守，真正發生事情的時候，大家都知道，開消防車要有 1 個、救護車要有 1 個，到了現場還要有人拉水線，又要 2 個，對不對？還有衝進去救人的，甚至水箱車沒有人開，像是高樓，雲梯車也沒有人開。我相信各縣市都有這種情況，新竹縣又特別、特別需要，所以就這一塊，中央單位不可以兩手一攤說就是沒人。

就本席瞭解，本來答應今年要給新竹縣 36 個，然後馬上通知減列、剩 16 個，16 個再減列後剩 9 個，我跟部長報告，而且今年不給，要到明年 1 月才給。明年我們光是退休的就有 9 個，本就缺了 40 個，又退休 9 個，所以是 49 個。而你只有給 9 個，結果我們的缺額還是一樣。

本席在這裡花了那麼多時間，其實今天我有好幾個議題，但我覺得人命關天，不是每一次發生事情我們就說很惋惜或很不捨，大家都是人生父母養的，你看這些消防弟兄，他們這樣為了救火，你的人員不足、配備不足，大家都質詢了，所以我想請部長就員額的部分一定要加快、加緊，也不只新竹縣，在全國這是要救災救難的，部長您可不可以承諾？我今天也有提案，在我們 9 月份開議之前，你們的方案一定要出來，因為這個是緊急再緊急的！

劉部長世芳：是，剛剛徐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好好檢討，員額不足的地方，你也提到了一定要補足專業人力才有用，不能隨便找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有沒有……

徐委員欣瑩：不是，所以你要加快補人嘛！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補人的措施，你不可以按照正常程序。

劉部長世芳：我們已經跟考試院講了，希望考試院可以提高其錄取率，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在替代方案上能不能做比較好的編排，所謂的替代方案，我也跟徐委員報告，前兩天新竹那場大火，我知道到現場去的一共有 24 輛消防車，從哪裡調來？從新竹縣幫忙調來，也就是未來有沒有可能以區域性的方式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所以這樣的……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你講的這個，但是跟您報告，確實我們都知道，就一個點，人不夠的話一定是就近，最佳的黃金 10 分鐘就是就近的……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所以我們……

徐委員欣瑩：當然都要調。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必須要好好檢討。

徐委員欣瑩：剛剛你講員額的部分，最後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我要建議，是不是消防署有港務總隊？

蕭署長煥章：港務消防大隊。

徐委員欣瑩：港務消防大隊，這邊的人力沒有那麼吃緊的話，可以分一些出來。

蕭署長煥章：也是很吃緊，監察院也在糾正。所以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的增加人力，一個是特考

班，6 月份要考，10 月份測驗，明年 1 月份會入訓，這個部分是確定的，而且我們今年是要錄取 1,000 位；同時警專的正期班學生，從明年開始我們也從 150 位會增加到 400 位，也就是未來的年度，每年順利的話會有 1,400 位學生畢業。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可以儘快補足員額，這是對全國民眾的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3 案，請宣讀。

一、

國土計畫明年五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乃至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微調。值茲正式執行前，相關意見、資訊與未來執行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均應系統性與地方政府、相關學界、公民團體再予溝通、聽取意見，亦應開闢民眾反應意見平台，俾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

爰請內政部於半年內分區舉行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對國土計畫執行事宜溝通意見，並請於下會期開議前將分區辦理研討與民眾表達意見機制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欣瑩 張智倫 黃建賓

二、

消防人員以命拚搏救災打火，救災人員的充沛不僅攸關消防工作的落實，也影響社會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高度重視。

爰請內政部對於消防員額問題，在下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欣瑩 張智倫 黃建賓

三、

近年電動車風行也是未來趨勢，但電動車（含充電設備）火災，消防署未予應有的重視，從案件統計、救災科技方法、逃生注意事項，乃至於停車場設備安裝、使用標準，均付闕如。

爰請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構）研討上開諸事項應予改進方案，並於下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欣瑩 張智倫 黃建賓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是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文字修正，把「消防署」劃掉，改成「爰請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構）研討上開諸事項應予改進方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 案目前還正在討論。

請問相關單位，你們有什麼意見嗎？

吳委員琪銘：由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好，請。

徐委員欣瑩：因為署長說了，但我就不太懂，他說已經有方案，他要把提案中的「方案」劃掉，那我覺得也沒差……不是方案就可以啊！檢討改進，他要改成檢討精進方案，可以啊！

蕭署長煥章：精進……

徐委員欣瑩：那為什麼不要「方案」？我還是不太懂。

蕭署長煥章：它正在執行。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署長的意思是，有方案在執行了，而現在這個方案就是，你這個員額的方案目前全國都唉唉叫、都不合理，所以我要你有真正能夠符合大家需求的精進方案，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跟主席及委員報告……

主席：請署長說明，用「方案」這兩個字，你有什麼樣窒礙難行之處？

蕭署長煥章：主要是我們已經有一個人力精進方案正在做，已經有一個方案在那邊執行。縣市的缺額是這兩年出來，一定要有縣市的預算缺額出來，我才有辦法做訓練。所以剛才特別跟委員會報告，未來特考班我們會增加到 1,000 位、正期班會增加到 400 位，每年會有 1,400 位學生畢業。

徐委員欣瑩：從哪一年開始？

蕭署長煥章：今年考試，已經列入今年……

徐委員欣瑩：所以要到幾年後？

蕭署長煥章：所以後年年初，1 月份就會……順利的話就有 1,000 位會畢業。

徐委員欣瑩：主席，絕對不是這兩年。

你是說那個數字這兩年出來。

但是在地方欠缺消防人力已經多年了，所以他回答的有點問題。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署長，問題不在於所謂的方案上，方案你們已經有了嘛！所以不是那個文字，對不對？應該是在下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的方案，所以你認為「方案」有問題？

蕭署長煥章：方案是現在就有方案。

主席：已經在做了嘛！對不對？

那還有什麼問題呢？

蕭署長煥章：委員擔心的，是不是我做個書面報告……

主席：用麥克風好不好？謝謝。

徐委員欣瑩：剛剛張委員說，把它改成「檢討改進報告」，就是不要「方案」的書面報告，因為他們一直強調不要「方案」。

主席：因為他說現在方案已經有了。

徐委員欣瑩：但是你們現在的方案緩不濟急，而且應該要再改進吧！

蕭署長煥章：所以剛才跟委員說明的是，提出這個需求以後，我們今年 6 月份要考試，10 月份會二測，二測完以後，順利就是明年 1 月份會入訓，今年報考人數是 2,200 位。

徐委員欣瑩：那今年一整年全國這麼緊急怎麼辦？你要有這個方案好不好？我至少要有這個方案！

你還是得想辦法啊！

蕭署長煥章：這個部分就是包括義消、包括各方面志工，甚至我們現在替代役的調整，這些我們也同步在執行。就是現有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問題就出在義消。義消是義務的嘛！他們白天在上班，根本來不及啊！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一下好不好？其實署長可能認為方案是一整套、一大套的，我們如果把它改成「檢討改進計畫書面報告」，這樣子還是一樣，你就拿來。我覺得這樣沒有……

蕭署長煥章：反正報告我一定會來報告就對了。

徐委員欣瑩：主席，你有聽懂他不能用「方案」的意思？我就不太懂！

蕭署長煥章：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個方案在執行了，這表示……

徐委員欣瑩：你的意思是你已經有現有的方案……

蕭署長煥章：對，已經有了。

徐委員欣瑩：那我請你給檢討的，你就寫不出檢討的方案，因為你就要用原來的，你不能再加強？

蕭署長煥章：我一定會把我們剛才所報告的這些精進措施提報出來。

主席：署長，剛剛宏陸委員有建議就是把「方案」改為「計畫」，這樣應該沒有問題了吧？

徐委員欣瑩：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主席：檢討改進計畫……

蕭署長煥章：我們遵照委員會的指示來辦。

主席：「方案」改成「計畫」，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請內政部對於消防員額問題，在下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計畫書面報告。好嗎？

好，我們把「方案」改成「計畫」，修正通過。好，謝謝。

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部長好。

主席：好，請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先談 0403 地震的重建方案，這個問題我也質詢過內政部前任部長。

先看本席 PPT 頁面最左邊的「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重建（購）貸款利息補貼的最高貸款額度是 350 萬元；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的最高貸款額度是 150 萬元。這個數字如果去跟 25 年前的 921 比較，那個時候就是 350 萬元！當時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每戶最高 350 萬元有利息補貼（以前不叫利息補貼，就是透過銀行去協助降低他的利息），150 萬元以下則免利息。25 年前這件事情不是內政部主管的，因為那個時候還沒有住宅法，也沒有住宅基金，以前是國宅基金，那不一樣，所以不是用那筆錢，而是去協調銀行。所以你現在用利息補貼就會考慮到那些因素，包括住宅基金可不可以負擔那麼多。但是我們要考慮的是，25 年前就 350 萬了，現在還在

350 萬，物價什麼的都不一樣了！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再提高。都已經差距那麼久了！

災害防救法後來已經修了，相關的規定是「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所以並不需要動用你們的住宅基金，而是你們要去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這樣你們就不用因為擔心住宅基金無法負擔，而一直不願意將金額提高。法律已經有了啊！本來災害防救法沒有，是後來增加的。不過也不能怪署長，因為之前這不是你們的業務，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檢討，要增加。真的要增加！物價指數、房價等等，各方面都不一樣了。25 年來真的不一樣了！可以嗎？可以檢討嗎？去協調嘛！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如果不是地震的話，我們一般就算是最好的利息補貼，本來上限都是 250 萬，的確是因為這次震災，我們才去跟金管會討論，他們才同意拉高到 350 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真的要去協調啦！以常理來看，25 年前到現在都沒有增加，各方面真的說不過去！這個部分去協調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再跟賑災基金會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有具體建議，上次去花蓮的時候，我也寫了一封信給新上任的卓榮泰院長，我的具體建議就是將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提高至每戶最高 1,000 萬元並降低其利率、450 萬以下免利息。這是我對這個部分的具體建議，希望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最重要的是這也和災害防救法有關，天然災害無論是地震、風災或水災，相關救助不能因災害大小而有所區別。不能因為 921 災害區域很大就補助很多，莫拉克風災、0403 地震小一點，補助就少一點，對家戶而言，一般的風災、地震都不應該以大小區分，因為各家戶所受的災害是一樣的！所以請消防署再去檢視一下整個莫拉克颱風還有 921 重建的這些暫行條例，有沒有全部把它放在災害防救法裡面，如果有尚未納入的，就修正納入，這樣才可以一體適用，而不要每次都在為是否要制定一個特別條例而爭執。以莫拉克颱風來講，一個月喔！莫拉克的特別條例一個月就送到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喔！從風災到三讀通過只有一個月！我們現在既然已經把大部分的條文放在災害防救法，我們再檢視一下，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每一次重大事故完以後，我們會做整個制度上的檢討，包括法律面的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們上一屆……

蕭署長煥章：這幾次的重大災害，包括 921、莫拉克風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在上一屆有做了很大的修正……

蕭署長煥章：對，都有把災害防救法納進來，我們再依照委員指示來做一個 check，基本上都已經納進來了，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議題其實還有很多了，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下次很快就能再質詢部長，因為還沒有讓你講話，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署長。

我們先休息 2 分鐘，因為召委要到經濟委員會，麥玉珍委員正在路上，他會代理主席，不好意思，休息 2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4 分）

主席（麥委員玉珍代）：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45 分）我第一次還沒有請部長，部長就已經上來了。劉部長好，部長也算是我們立院的前輩，不過今天本席真的要以嚴肅的心情來就教，過去您在擔任委員的時候，特別關心消防員的權益，2019 年消防法相關的修法、退讓權也是您這邊大力促成的，本席先予以肯定。但是你記不記得之前在質詢內政部長徐國勇的時候，當時就有提到消防員人力不足、短缺的問題，到目前為止，現在你上任了，現在的消防員還缺多少？

劉部長世芳：現在總共的員額缺多少，我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一千三百多位。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什麼時候能夠補齊？

劉部長世芳：剛剛署長在面對委員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從明年和後年開始，我們希望每一年補足的人數是 1,000 人左右，希望在明、後年可以補足，但是在這中間我們還是有很多努力的方案，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希望考試院能夠協助我們，讓消防員考試的錄取率能夠提高，這樣我們在徵集願意參加消防團隊的人員會比較快速一點。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去瞭解？你說明年、後年，所以你有把握明年、後年兩年時間可以把一千三百多位的員額補齊？

蕭署長煥章：目前考試院正在考試，6 月份會考試，考完以後 10 月份會進行二次體能測驗，明年 1 月份會入訓，後年 1 月份會結業分發。

洪委員孟楷：後年才分發？

蕭署長煥章：對，我們的訓練時間是一年。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做的事情真的能夠補足？這兩年還有一些消防員待退、退休離開，什麼時候能夠真的補齊？我直接問，部長任內有沒有信心能夠把消防員的員額補齊？你在 2019 年當時質詢內政部長徐國勇的時候，其實徐國勇也跟你講一樣的話，他也說：委員，我們現在在訓練，委員，我們每年固定多少人，但時空背景一過去之後，缺額還是在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必須要面對實際上的問題，缺額在的問題在於我們努力不夠，或是真正願意參加的人不夠，中間如果有任何行政上面的差遲部分，我們要負責。

洪委員孟楷：所以可能沒有辦法保證能夠補齊人力？

劉部長世芳：我們預計是這樣的方向，但是沒有辦法保證，這是真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提到重點了，為什麼消防員會有缺額？其中一個有可能的原因，從過去到現在，不管是「火神的眼淚」也好，或是消防員的權益也好，我直接請教，2023 年當時因為大火發生，消防員也有想要組工會的聲音，你當時時任幹事長，你提到態度保留，所以也被外界質疑，這就是執政黨的態度，您現在擔任部長，是不是在你擔任部長任內一天，消防員要組工會是不可能的事情？

劉部長世芳：我想這樣講太武斷了，第一個，目前……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願意考慮研議？

劉部長世芳：你給我 30 秒，第一個，我有請次長跟這些促進權益公會的消防員，或是有消防身分，或是一些教授學者們先溝通，我們所在乎的消防員組工會最後真正的目標，第一個，當然是保障消防員自己本身的權益，權益保障在安全上面的維護能不能做到，事實上，從這幾次的火災看起來，在安全維護上面，我們做得不夠好、不夠精準，我們會努力改進。同時，我剛剛也跟消防署長講，我們可能要朝著科技化，還有未來在做火災調查的時候，不要只有調查火災發生的原因，還要調查消防員進去、出來以及所有執行的層次當中，有沒有哪一些是現行科技或是現行的制度上面我們可以補足的部分，因為我們想要跟這些關心消防員權益、關心消防員的朋友們能夠對話的話，一定要端出我們自己想要做什麼。如果最後只是消防員組工會，它產生另外的結果就是參加工會的人未來可能有規避權、避讓權或是其他的罷工權等等，這樣是不是會讓那些沒有參與的人，反而在救災上面更吃緊，這個部分其實站在全國處理消防員業務或是處理消防員權益上面必須要做一個權衡，所以我們很務實地面對它。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給你完整的說明。

劉部長世芳：我們要非常完整面對它，並且處理這個方案，我們會繼續努力，跟他們有對話的空間。

洪委員孟楷：我給你時間完整的說明，所以我現在要指出，昨天您有去新竹這兩位勇消的靈堂前面上香致意，這兩位勇消，一位年資 19 年、一位年資 14 年，這樣的狀況就如同 2019 年雖然有修正所謂的退讓權，但是消防員在第一線遇到火災的時候，他們其實根本沒有退避空間。你也提到要加強科技的部分，當消防員進入火災現場的時候不知道他們面臨什麼樣的狀況，我個人認為其實這兩位勇消在這一次也許可以避免不要葬身火海，這是不是代表我們真的做得不夠？再者，更科技的方法，我們已經講過多久了，各縣市有沒有辦法都能夠掌握火場的狀況？最終，如果工會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至少消防法的職安專章現在已經要訂定了，我前兩天質詢勞動部部長的時候，勞動部何部長有提到內政部正在研擬，是不是能夠把消防員納入職安法？過去最重要的是職安法才能夠面臨到，不管是這些人員的訓練，這些人員的工作權益，這些人員相關的職業運作狀況，才能夠獲得保障。可是如果沒有納入職安法的話，消防法的主管機關是誰？中央是消防署、地方是消防局，相關的雇主也是消防署和消防局，這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狀況，所以我現在直接請教，消防法職安專章什麼可以提出來？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我們在 4 月 30 日已經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審議當中，會依照衛環委員會的決議，5 月 15 日審查完以後一個月之內報到立法院審議。

洪委員孟楷：6 月 15 日以前會……

蕭署長煥章：我們目前是依當初委員會的決議為目標。

洪委員孟楷：6 月 15 日以前會出來，是不是？

蕭署長煥章：我們朝著這個目標。

洪委員孟楷：還有相關的保障。最後，我想請教部長，在這次的新竹大火裡面有一個狀況，就是現

在的豪宅越蓋越多，有很多縣市的雲梯車其實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才會看到這次新竹市的大火，到最後居然是要拜託民間企業用吊車來協助，把高樓層的民眾給疏散，我覺得這是未來可能面臨到的問題，這個是設備的部分，有沒有盤點過？以現在新興的這一些區域豪宅越蓋越高，二十幾樓、三十幾樓的住宅比比皆是，在雲梯車的部分，還有哪些縣市有缺？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除了現有縣市的雲梯車以外，未來幾年整個會補充到 39 部的雲梯車，這個計畫都已經核定，包括新竹市會有一部 50 公尺、一部 60 公尺，剛才另外的計畫也是一部 50 公尺，所以新竹市會有兩部 50 公尺、一部 60 公尺的雲梯車，這個已經確定了。

洪委員孟楷：好。署長，等一下再把相關的資料給本席一份，本席也要特別強調，在很多新興的區域，也都需要有高樓層的雲梯車來確保相關人員的安全，這一些東西都是有備無患，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同時建築物本身的設備，我們會同步跟國土署這邊共同來努力，至於設備的部分，一定要跟地方政府共同來努力，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及署長。

接下來有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1 時 54 分）主席，有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房價高漲，年輕人買不起房子，這已經是青世代最沉重的痛。我想請教，您知道房貸負擔率、房價所得比、住宅價格指數、租金指數，在過去這 20 年裡面，哪一年最高？

劉部長世芳：請委員多指教，我不敢講。

羅委員智強：我把數字告訴你，房貸負擔率在 2016 年，等於是馬政府時候的 Q2，是 37.14%，到去年底 Q4 是 42.66%；房價所得比一樣是從我剛剛前面提到的 2016 年 Q2 的 8.97 倍，到 2023 年 Q4 是 9.97 倍，大漲喔！住宅價格指數漲更多了，2016 年 Q2 是 100.76，2023 年 Q4 是 136.20；租金指數從 2016 年 5 月是 99.55，到 2024 年 4 月是 105.81，所以我跟部長說，這四項指標最高都是現在。我不知道部長你能不能深刻感受到像房貸負擔率、房價所得比、住宅價格指數、租金指數，換言之，不管你是要買房、租房，現在房價都處於歷史巔峰的高啊！部長，你可以感受到年輕人的負擔跟痛苦嗎？

劉部長世芳：有的，我想在很多公私的場合裡面，都有聽到這樣的聲音，也是內政部在處理社宅上，急需要趕快完成的一個部分。

羅委員智強：好，你已經知道我下一個就要問社宅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蔡英文總統曾經答應要有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8 年 20 萬戶，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羅委員智強：但如果是算興建的，不算所謂的包租代管或其他的部分，是多少戶？

劉部長世芳：到目前為止，到年底的話……

羅委員智強：我說他承諾是多少戶，本來是 8 年承諾多少戶？

劉部長世芳：12 萬戶。

羅委員智強：12 萬戶嘛？

劉部長世芳：對！

羅委員智強：那我要確認一下，因為賴清德總統也曾經說過，興建、包租代管跟租金補貼合計覆蓋要 100 萬戶，對不對？這是賴清德總統的政見，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不算包租代管跟租金補貼，實際他要興建多少戶？

劉部長世芳：如果不算蔡英文總統的部分，賴清德總統 8 年的部分是 13 萬戶。

羅委員智強：換言之 12 加 13，就是有 25 萬。

劉部長世芳：等於 25 萬戶，對！

羅委員智強：我就要請教一下，您知道嗎？實際上，蔡英文總統以 12 萬戶來說，要把它算成完成承諾的話，要加上興建中的 4 萬戶，對不對？興建當中的嘛。

劉部長世芳：現在興建中的是 4 萬戶。

羅委員智強：對不對？完工多少？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中央加地方完工的大概是兩萬……

羅委員智強：對啦！不到 3 萬嘛。

吳署長欣修：接近 3 萬。

羅委員智強：接近 3 萬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換言之，蔡英文總統所謂的 12 萬戶，有 9 萬戶其實是要靠誰來完成？要在誰的任內完工？

吳署長欣修：其實它都已經在興建中。

羅委員智強：我說要在誰的任內才有辦法完工嘛？

吳署長欣修：對。

羅委員智強：誰？

吳署長欣修：就是在賴總統的任內。

羅委員智強：對嘛，賴總統嘛。所以實際上 12 萬戶，3 萬戶蓋好，9 萬戶還要賴總統來努力，可是賴總統另外又加了 13 萬戶，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8 年任內真的可以蓋完嗎？還是說今天跟蔡英文總統一樣，蓋好是四分之一，剩下四分之三，可能要留待下一任總統？

吳署長欣修：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目標就是每年大概要蓋兩萬五到三萬戶，這樣的一個速度。

羅委員智強：我要講的是把它蓋好，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真正你能夠提供給弱勢經濟者居住，要抑制房價，在蓋完以後才能發揮這個功能，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前面為什麼講四個指標數？就是人民的痛苦是即刻感受到的，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這 13 萬戶，加上蔡英文總統已經開動了，可能還沒完成的那 9 萬戶，這樣多少戶？13 加 9，22。22 萬戶有辦法在 8 年任期內完工，不是讓下一任繼續施工，還是說今天有多少戶有把握在 8 年任期內完工？多少是要留四分之三給下一任總統？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覺得羅委員的垂詢講到了重點，我們儘量來完成，但是你所提到的部分，在賴總統的任內，我們要想辦法來解決關鍵的所在，什麼叫關鍵的所在？土地如何取得……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部長，我大概知道，因為真的不容易啦！這個我知道啦！可是一旦目標喊出來，因為總統誠信為重，所以再大的困難都要去解決，這是部長的工作跟任務啦。我請部長幫一個忙，你可不可以把這個 25 萬戶的目標，能夠有一份資料提供給委員，會更清楚，告訴大家你的完工目標是多少？蔡英文總統剩下的 9 萬戶，這 8 年內的完工目標是多少？以及賴清德總統 plus 的 13 萬戶，完工目標是多少？但是我還沒有質詢到你的另外一部分，因為蔡英文本來說是 20 萬戶，後來他把包租代管、其他的加進去，可是賴清德總統其實更宏偉喔！蔡英文是加包租代管點、點、點是 20 萬戶嘛，對不對？那賴清德是多少戶？是 100 萬戶欸！所以換言之，我還沒再講別的部分，賴清德總統的目標非常宏偉啊！部長，你辛苦了，加把勁了。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努力。

羅委員智強：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謝謝部長及署長。

接下來有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2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休息一下，請國土署吳欣修署長、消防署蕭署長、移民署鍾署長、警政署張署長、民政司鄭司長。

主席：請各位官員。

邱委員志偉：部長辛苦了，休息一下。第一個，消防署，我們的兩位弟兄罹難、殉職，能不能把殘壓警報器的供應量能夠減少？比方說目前的標準是 25%，對不對？50%就會開始警報了嗎？

蕭署長煥章：50bar 的時候。跟委員報告，空氣瓶一般是 250 或灌到 380。

邱委員志偉：對！

蕭署長煥章：我們目前有兩種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是說殘值剩下多少的時候，它才會發出警報？殘值啦！

蕭署長煥章：殘值就是五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我也做過功課，五分之一是 20%欸，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對。

邱委員志偉：國際標準是 25%啦，甚至有人說要把殘值再提高到三分之一，到 30%左右。

蕭署長煥章：三分之一，是。

邱委員志偉：讓他有更多時間可以因應，消防署去研究，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我們再研究一下，因為……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是 20%，可能警報時間太短，或應變時間太短，最起碼要到 25%到 30%，我

希望能夠到三分之一，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這跟我們外面的管是有相關性，這個我們再來檢討，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這部分你要檢討，一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檢討報告。

蕭署長煥章：好。

邱委員志偉：警政署。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張署長，你的上任就是打詐，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打詐就是從預防面，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邱委員志偉：讓案件減少、讓受害者減少，這是預防面；打擊面，你要嚴打，要提高破案率。

張署長榮興：對。

邱委員志偉：你設定的目標值，件數要減少多少、減少多少比例？以及破案率、嚴打的比例要提升到多少？

張署長榮興：我想目前還是屬於詐欺的高好發階段，我們會做逐項的聚焦打擊……

邱委員志偉：你要一個月之內讓民眾有感，一個月有可能太短……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三個月之內，你要讓民眾有感。

張署長榮興：對。

邱委員志偉：件數減少、破案率提升。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現在送到院方的打詐四法的這個源頭，讓這些投放量採實名制……

邱委員志偉：法是一回事……

張署長榮興：對，會降下……

邱委員志偉：執行面很重要。

張署長榮興：執行面的部分，第一個就是預防的部分，識詐會做聚焦的宣導；打擊面的部分，對於這些車手、車手頭的提款、領款，或者幕後的這些集團……

邱委員志偉：每一個環節，你要設立一個 SOP。

張署長榮興：會環環相扣。

邱委員志偉：對。

張署長榮興：對，會環環相扣。

邱委員志偉：每一個環節都能夠澈底的一網打盡。

張署長榮興：對，會一網打盡、會打到源頭，打到他的水房或者是他的機房。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在三個月之內讓民眾有感，你上任之後，打詐讓受害者減少、件數減少，然後破案率增加。

張署長榮興：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要讓民眾有感。

張署長榮興：是。

邱委員志偉：民政司鄭司長。

鄭代理司長英弘：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宗教團體不動產的登記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時間已經到了？到 6 月 11 號，有很多還沒有登記，你會不會再延長？

鄭代理司長英弘：報告委員，這是宗教司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請宗教司。

林司長清淇：委員好。基本上我們認為對於宗教的服務部分，我們還是要持續，所以我們對於延長部分也是支持。

邱委員志偉：延長到多久？

林司長清淇：我們是考慮……

邱委員志偉：我總要回去跟大家報告。

林司長清淇：我們原則是考慮大概再延兩年。

邱委員志偉：再延兩年，好。

林司長清淇：我們是考慮這個方向，因為也不要太長。

邱委員志偉：好，因為他們也要有很多時間做準備，對不對？如果時間太匆促，他們沒有辦法準備，就沒辦法去完成登記，對不對？所以這部分是兩年，已經確定了？

林司長清淇：已經執行兩年了，我們再延兩年。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宗教司。國土署吳署長，茄荳 1-4 號道路你也很清楚，對不對？我們努力推動十幾年，現在評定為地方級濕地，評定的作業包括國土署跟國家公園署，由這兩個業務單位共同處理。我期待你們的評定作業儘快完成，就我瞭解，目前是評定為地方級濕地，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邱委員志偉：評定的程序什麼時候會完成？

吳署長欣修：這可能要問陳署長。

邱委員志偉：國家公園署。

陳署長茂春：如果它資料送來，我們會馬上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資料早就送了啦！

陳署長茂春：對啊！現在……

邱委員志偉：資料早就送了。

陳署長茂春：還要公展，委員。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程序沒有完成，後面就沒有辦法做規劃、設計，它就沒有辦法施工，已經延宕了 10 年，對茄荳區的市民是非常不公平的，希望你能夠加快進度，好不好？也請劉部長再協助。

陳署長茂春：好。

邱委員志偉：危老部分，吳署長，高雄危老的重建，目前速度是稍微慢一點。

吳署長欣修：對。

邱委員志偉：高雄屋齡 30 年以上的超過五成，危老房屋逾 58 萬戶，重建案比較少，這個部分能不能去協助市政府？

吳署長欣修：好。

邱委員志偉：你要如何去協助？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樣說，可能也會從市府這邊下手，其實像臺南是連透天都很努力加入，因為他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要去協助市政府。

吳署長欣修：透天有稅捐方面的減免。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把這個問題給你，你跟市政府做……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來跟市府……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要遵守發言的紀律，時間到了我就應該不要占著質詢臺，因為後面還有人要發言，我要樹立這個楷模。主席，你也不能讓人講太多話，會影響後面的人。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也謝謝各位署長。

邱委員志偉：時間到了，你就請人家下來。

主席：時間到就自己自動下來，不用請。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2 時 8 分）麻煩有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劉委員，歡迎你用部長的身分回來立法院。

劉部長世芳：謝謝。

黃委員國昌：之前 16 年到 20 年也曾經同事過。我相信消防員最近所發生的事情大家都很難過，過去這 10 年已經有 35 位消防弟兄命喪火場，看到這樣的悲劇，我相信包括部長，全體國人都很不忍。今天消防員開了一個記者會，希望可以適用職安法，但似乎消防署一直以來的政策立場都是希望只放在消防法裡，面對今天消防弟兄他們希望全面納入職安法這樣的訴求，部長您的政策立場如何？

劉部長世芳：我想我們的政策或者是立場會先延續原來部長或是延續原來消防單位所提到的部分，先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按照在衛環委員會所提列的，就是在消防法裡面增列職安專章，那麼我們已按照原來所說的，5 月 15 號送到大院來審查。

黃委員國昌：這個政策立場還是繼續延續嗎？

劉部長世芳：原來舊的部分，因為本來行政就是一個延續的作業，但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問題就出現了，就是基層消防員他們希望的跟原來的政策立場有嚴重的衝突，現在還沒有說誰對誰錯喔！您作為新的部長，如果要延續舊的政策立場的話，你有沒有想過你要

怎麼樣跟這些基層的消防員溝通，讓他們理解，而且可以接受？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剛所提到的，這是基本的立場，也就是不管消防員要不要組成工會，對於他們的一些想法，我們會先來聽聽他們的想法所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如果這個目標用現在的消防法制定職安專章無法達到，則第二階段我們可以做什麼事，所以我先建議，我們的次長有跟這些消防員弟兄們先溝通他們需要我們幫忙的在哪裡。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溝通的？

劉部長世芳：前兩天。

黃委員國昌：他們的結論是什麼？是接受你們把它放在消防法裡面的專章嗎？

劉部長世芳：所謂的溝通，就是先表達我們現在可以做到的，還有他們要求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這樣不是溝通啊！你們只是跟他們做……

劉部長世芳：沒有，溝通不會只有一次、溝通不會只有一次，但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部長，我覺得你剛上任，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課題，因為其實吵蠻久的，從去年他們表達他們心聲的時候，其實你如果看整個歷程，一開始他們還沒有踩這麼硬，但是他們後面踩得越來越硬，我要幫他們說一句話，因為他們一次又一次的被騙、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因為我一直長期在追蹤他們的訴求，也希望讓我們這些打火英雄能夠有比較好的環境、比較好的法規，去確保這些悲劇不會再發生。所以我說，就我長期觀察，他們立場為什麼踩得越來越硬，到今天已經變成要全面適用職安法，這個是部長接下來要面對的重要課題，我今天只是把它點出來，但我希望做到一件事，多傾聽他們的聲音、多傾聽他們的聲音，因為如果到最後，無論如何他們還是希望適用職安法，而你們還是希望消防法設專章，這兩個規範架構比起來，保護的程度有差異的話，那接下來會很辛苦，所謂會很辛苦，我指的是部長你會很辛苦，因為接下來就可以預期兩邊要對撞。部長，我希望你可以聽得懂，我今天在這邊質詢這個問題的時候……

劉部長世芳：委員所講的部分，我能夠接受的部分就是，第一個，我希望消防法裡面的職安專章跟消防員想要組工會的弟兄們所指導的，就是未來職安法裡面有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甚至是專業研究發展的部分是沒有衝突的，因為在如果沒有衝突的狀況之下，法條所規列的部分，你放在哪個法律，委員是法律專家，就會知道它是一體適用，所以這一方面就表示我們要有共識才可以繼續往前走。我剛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才上任 8 天，我們在第一次接觸的時候，他們有提出他們的想法，還有他們對我們的想法，我們未來還會持續溝通，這裡面就是像委員所說的，有共識我們再繼續往前走，所以我剛剛有跟委員提到說這個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既然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的話，就先放下成見，看看有沒有什麼是基本、必須要趕快做的，就像我們的消防員不幸罹難，那罹難之後，我們自己消防署內部是不是在火調或是在災害調查裡面，忽略了消防員本身的安全，如果我們沒辦法保障消防員本身的安全的話，你要去救別人的性命，我覺得這樣說不過去。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都同意啦，時間的關係，我知道部長剛上任，你需要一些時間去溝通，最後確定你的政策立場，我今天其實是很善意的提出來提醒，因為我希望到時候消防法那個專章，如

果你們還是採取這個政策立場的話，要能夠說服這些打火英雄，給他們的保障是足夠的，要不然的話，我們一定跟這些消防弟兄站在一起，推動把他們也納入職安法。最後一分鐘的時間，我請一下消防署署長。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署長，我只跟你提醒一件事。

蕭署長煥章：是。

黃委員國昌：上個禮拜，我知道你去南部見了一個算是國民黨的前大老、縣長，這個事情我知道，但我要跟你說的事情是，你與其帶著地方消防局的局長去拜會那種所謂的大老，想要透過私下搓的方式，去勸阻這些消防弟兄站出來爭取他們的權益、去組工會這樣的事情，我給您一個建議啦，多花些時間跟這些消防弟兄相處，因為我後來得到的訊息是那位大老直接打槍你了，他說：我們是支持消防員、支持他們組工會的，怎麼可能去答應你所提出的這樣的請求。人、事、時、地、物我都有，但我想你做了這個事情，我這樣說好了，我今天還是很善意地提醒你，你與其花時間去搞這種事情，不如多花一點時間跟消防弟兄好好地溝通，去瞭解他們需要什麼，怎麼樣保障他們的權益。比你帶著兩個地方消防局的局長跑去要跟人家私下喬，結果還被打槍好，這樣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收到，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繼續我們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非常開心看到部長，部長一定知道我要來許願。

劉部長世芳：許願……

陳委員培瑜：關於部長過去非常熟悉的足球運動，部長過去擔任過高雄足球委員會的主委，推動國內女足不遺餘力，非常感謝部長，還代表臺灣做運動外交，參加相關的會議。重點是我 3 月去參加了一場球賽，在楠梓足球場，那個球場真的非常棒！我講了這麼多，就是想要跟部長討論看看，關於這種大型的足球場，臺灣可能沒有那麼多場地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可是明明都市裡面有非常多，對於這樣中小型球場的需求，我想部長以您過去的工作經驗，應該可以理解這些需求從何而來，對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非常瞭解，應該不是只有足球啦，就是現在很多的年輕人希望有一些公共空間能夠容納他們使用，不管是足球、籃球，甚至是棒球。以前我們都是希望看有沒有比較廢棄的公園、預定地等等來提供他們使用，但是現在在土地非常不容易取得的狀況之下，我們也會朝公園的設施裡面，看到底可不可以協助這些喜好休閒運動的朋友或者團體來推動、讓他們來使用，像高雄市政府在陳其邁的主政之下，其實他滿友善的，他們如果有提出申請，然後付一點

清潔費或管理費的話，甚至學校的操場，在非上課期間也可以提供給這些團體來使用，可是我想，要擴散到其他縣市的部分，恐怕也必須要中央部會來一起協助，所以如果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是，在未來有很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的用地，它的多目標使用能不能包含球類，或者是需要大型場地的運動，譬如棒球跟足球的部分，只要我們的體育署能夠羅列出這些需要使用的部分，在都市計畫的多目標公共使用的辦法上面，我們就會跟它會同，會勘也好，然後來做使用。我所謂的會勘，就是你到公園去，不可能只是為了打球或踢球，然後把樹砍掉，不太可能。一定要有一大片的綠地面積，同時這個綠地的面積要比較平坦，否則小朋友或是其他的年輕人在裡面運動的話也會受傷。

陳委員非常關心體育，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休閒運動設施的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體育署來會銜跟公告，然後我們也會尋找各地方縣市政府，尤其是六都，如果他們有比較多的公園可以提供來使用，而不用跑到邊邊角角的河邊或者是河岸邊的話，那我們會來協助。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真的很熟悉喔！我真的非常謝謝部長，我都還沒有問完，你就已經知道我想要說什麼，所以代表你真的對這個運動設施用地，不管大型的、中型的、小型的，還有都市跟非都市型的困境完全清楚，那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部長，我幫你找到一個可能性，就是您剛剛說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這個辦法我們很難動，沒關係，部長，我們往下看，我們就找到了目前在這個用地類別裡面的寫法，你看喔，列了桌球、羽球、排球、籃球、網球、壁球、技擊、運動場館，可是沒有足球場，我跟部長報告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過往大家對於足球場的想像是比較大型的，就是像我剛剛說的楠梓足球場這種地方，對，它是 11 人制的，所以大家對於要把這些地方放進足球場的想像是困難的，也是因為以前臺灣足球的發展確實就是那個樣態。可是部長，如同您剛剛說的，社區俱樂部的概念越來越多，然後中小型的球場需求越來越高，沒關係，我們過往的法規跟不上現在的發展，我們可以現在來調整，怎麼調整呢？我們看下一頁，我找到內政部 107 年有一個令，內政部令：認可槌球場可以作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乙，列入選項。內政部在 109 年時也一樣，用內政部令把射箭場也放進去了，於是射箭場跟槌球場就有機會放進相關的欄位當中，作為可參考的依據，如同您剛剛說的，體育署、教育部要有角色。

我們往下看，體育署其實已經有相關的所謂 5 人制、8 人制共用型球場的參考手冊，我相信就部長熟悉這個業務的程度，一定知道只要把體育署相關的這個辦法，作為內政部相關令頒發的參考，其實就有機會協助，從六都開始，而且目前這幾年看起來，人口遷移的狀況，確實都往六都，越來越擁擠，然後那個磁吸效應越來越強，我相信我們在談兒童身心健康，除了雅琳委員等一下可能要問的公園之外，運動球場這件事情絕對是促進孩童身心健康非常非常重要的選項，所以如同部長您所熟悉的，是不是我們就可以開始啟動相關的討論跟研究？

劉部長世芳：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我們辦公室會積極跟內政部討論。

劉部長世芳：其實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

劉部長世芳：我們剛剛有看到，包括您所提到的射箭場跟槌球場，我們就按照這樣子的行政程序，跟體育署徵得同意之後就直接公告，沒有關係。

陳委員培瑜：好，太好了！謝謝部長！我們為兒童的身心健康一起努力，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培瑜的質詢，非常棒！我們樂觀其成，謝謝部長。

繼續我們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有請部長跟署長，謝謝。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剛剛培瑜委員其實已經幫我破題了，不過我也想要呼應一下培瑜委員，禮尚往來，雖然他已經走了。因為我自己的小孩也是從 4 歲開始踢足球，所以對足球這件事情，我也是非常關心，之後如果我們有相關討論的話，可能我們兩個辦公室可以一起來跟部長做一些詳細的討論，因為我自己的小孩基本上從 4 歲開始踢足球，現在小孩已經 10 歲了，一路上踢了非常多的球賽，所以知道球場的狀況，一清二楚。

接下來我們就先進到我今天要講的，一樣是跟兒童的身心健康有關係的，就是我們講的兒童遊戲權，我想要請教部長，請問在您的想像裡面，哪一個是特色公園？

劉部長世芳：如果以張委員所提，特色公園只要不是塑膠或者是看起來像罐頭遊具的話，應該都可以算是特色公園，因為每個設計都不相同。

張委員雅琳：好，我們在講特色公園，其實公園是給誰玩的？是給小孩玩的，像這樣子的遊戲設施，應該這樣講，兒童遊戲場是給兒童玩的，我們可以看到簡報左邊是一個比較高大、挑戰的一個攀爬設施，右邊是在臺中的珍珠奶茶公園，我們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它的設施相對低矮，大家對於特色公園的想像好像就只要做出一些特色就可以了，可是他們忽略了重點還是在於兒童的身心發展，所以這幾年雖然臺灣有非常非常多的特色公園，像簡報左邊是在高雄的福山，右邊是在臺中。我們從行政院의 資訊平臺找到現在全臺灣各縣市有 670 座特色公園，分布在六都就 557 座，相對來說是占了將近八成這麼多，可是這裡面真的都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的需要嗎？從剛剛那張照片我們就可以知道不完全是，因為小孩子在 6 歲以後就已經 120 公分了，所以當我們的設施只有不到 120 公分的時候，雖然它很有特色，它是珍珠奶茶，但是最後它只會變成網美打卡公園，它不會是特色公園。

這邊跟部長請教一件事情，其實特色公園的標準各縣市差異非常大，沒有相關的標準，等於是各縣市政府自己去摸索要怎麼做所謂的特色、共融，他們也沒有相關的指引，所以變成品質落差很大，尤其維管的差異也非常大。

剛剛可以看到六都集合了八成的特色公園，可是事實上六都只集合了七成的小孩，有些縣市政府可能因為受限於財政或是找不到資源等等，他們的兒童遊戲權就相對被剝奪了，所以我要跟部長請教，我們有沒有可能參照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來做一個相關於公園規劃設計參考的手冊，給縣市更清楚的指引跟方向，讓他們可以做出更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的特色公園呢？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垂詢，我相信委員非常照顧我們臺灣的兒童，尤其是他們的身心發展。特色公園在我們內政部所主導的就是土地、硬體的部分，而軟體部分，就像您所說的，小孩子有多高的身材，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讓小孩子在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之下有遊憩的空間，那就變成內政部要跟衛福部共同來討論。

就像您剛所說的，我們推出的公園如果太高，看起來小孩子沒有辦法攀爬得到，去那邊玩就會有一些危險的成分在，公園如果沒有辦法提供給兒童或是青少年好的遊憩空間，那這是我們應該負責的。

張委員雅琳：對。

劉部長世芳：另外一個層面，公園有中央可以管轄得到的部分，但是大部分的社區公園都是地方政府管轄，所以訂定一個很簡單的基準，包括您剛所提到的內政部營建署所提的特色公園操作手冊，如果未來可以合乎更多所謂的特色公園，可以讓更多的小朋友或是兒童能夠在裡面並符合他們的身心發展，我們會配合改進及檢討。

張委員雅琳：好，其實也是因為看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講到國土區域及地方都市計畫政策制度的規劃跟推動，都市計畫裡面包含了兒童遊戲場，所以希望這個部分……今天也非常高興部長願意和我們一起來制定相關的手冊，我要講的是，我們不是要幫他們改，而是我們要給他們方向，讓他們知道可以怎麼樣去蓋，以及提供一些資源，讓他們知道可以怎麼維護，不然常常蓋好了之後沒有維護，最後就變成安全的問題，這部分非常感謝部長的肯定，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繼續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好。我想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消防弟兄的安全，我也看到你去看現場之後，你也說希望用更科技的方式來協助消防弟兄。從屏東大火開始，其實我們都發現一個問題，我們的設備可能不夠，我們的教育訓練可能也需要加強，但是現場的狀況更是消防員最深的痛，當他們出門的時候，他們其實不知道自己將面對什麼樣的地方。

以前在臺北市，我們希望能夠打通所有的關節，在消防員出門時，他們應該知道這個地方有沒有違建，這個地方有沒有危險物品，這個地方裡面的配置，甚至圖說長什麼樣，部長，現在我們做到了嗎？

劉部長世芳：跟黃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確實還沒有一步到位。

黃委員珊珊：是，也就是說消防弟兄出門，他們不知道那個工廠裡面有沒有危險物品，這個最基本的 data 可能都沒有那麼完整。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一下，應該是說，所有的資訊應該要在那一瞬間報案時就要馬上……

黃委員珊珊：彙集起來……

劉部長世芳：彙集到消防車或是他們出動的車輛上面……

黃委員珊珊：是的。

劉部長世芳：這部分就是我所說的，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數位方式趕快處理，譬如環境部提供的有毒物質，或者是……

黃委員珊珊：應該彙整在一個平臺上……

劉部長世芳：馬上提供給他們……

黃委員珊珊：讓他們在車上就可以看到等一下即將要面對什麼樣的火場……

劉部長世芳：對。

黃委員珊珊：部長，這個很重要……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會來促成。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現場包括燈號都可以同步地去指揮他們即將出發的這條路，鼓勵旁邊的通報，甚至到民政系統說這旁邊有什麼狀況，我覺得這都很需要互相連結。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會來努力，因為……

黃委員珊珊：臺北做過智慧派遣系統，其實有一部分都已經納進去，只要打通各單位的關節，如果不行的話，請數發部幫忙，至少讓他們手上有一個 ipad 可以看到所有的東西，讓他們出門不會面對一個未知的狀況。

劉部長世芳：是。

黃委員珊珊：我們不希望像這次新竹市豪宅，豪宅的狀況一點都不好啊！看起來燈不會亮、煙不會排，連雲梯車都不夠，這件事情不應該再發生在現在這麼文明進步的城市，或者是現有的政府系統之下，您同意吧？

劉部長世芳：是，同意委員剛剛的說法。

黃委員珊珊：所以打通任督二脈，尤其是讓第一線的消防隊員不至於因為資訊落差而再度喪命，這是我們希望的期許。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會跟各縣市地方政府合作，尤其是公務系統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多花一點錢把這些系統打通，它其實都散落在各單位……

劉部長世芳：對。

黃委員珊珊：各個圖都在每個單位，但是從來沒有一個地方幫他們彙集交給第一線的消防人員，這是第一點。

劉部長世芳：是。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部長。第二個問題一樣回到居住正義，我剛剛也聽到很多您所提出來的，我想賴總統在政見上有百萬租屋、未來的照顧，包括社宅、包租代管，以及可能租金補貼，百萬戶，對於現在的租屋市場，政府用了非常非常多的管道，希望能夠達到租屋市場透明化，但事實上目前現有的規範只有仲介業者，還有包租業者可能需要做租屋的實價登錄，一般大部分的房東應該沒有人在做實價登錄，這個問題一直存在，這也是所有的租屋客，包括現在的年輕人租屋會碰到的兩件事，第一個不准遷戶口；第二個不准申請租金補貼。部長，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事吧？

劉部長世芳：是，我瞭解這方面的問題，剛剛提到像包租代管，如果我們跟仲介業者可以做很好的溝通，就比較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如果是……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要做的是如何消除租屋黑市？如何讓這個東西可以透明化？如何讓年輕人申請到你們要給他們的租金補貼？現在只要上網要申請租金補貼，沒有一個房東會答應，這才是問題……

劉部長世芳：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希望您上任之後，這件事情要變成重要的事情，我們希望陽光能夠照進租屋黑市，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租屋的實價登錄，這某個程度要更進一步了。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我請同仁跟您補充報告。

黃委員珊珊：是，我們現在內政部的租金補貼都沒有去做實價登錄，對嗎？

王司長成機：是的……

黃委員珊珊：我們自己付了錢也不做實價登錄，對嗎？

王司長成機：申請租金補貼是這樣，目前不需要房東同意……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們自己給人家錢，我們都知道他在出租，但是我們也不做實價登錄，這是怎麼回事呢？這才是問題啊！部長，我不知道你的同仁跟你講什麼，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如果政府對自己的政策都不推行，政府對自己在做的租金補貼都不讓它做實價登錄，不要告訴我說你們想要消滅租屋黑市。

第二個部分，這個部分很清楚，將來要消滅所謂的租屋黑市有兩個，第一個，實價登錄；第二個，某個程度我們也希望給房東一個空間，反正我現在也收不到你的稅，如果你主動申報的話，我們可以給你一部分所謂租稅的減免，也許他們才會願意露出來，這兩件事情我們都會繼續來追蹤，就是部長你上任之後的居住正義政策，好嗎？請再給我一個書面的答復，我也希望實價登錄，尤其是租屋市場，至少內政部自己在做的租金補貼，照理要完成自己的任務，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

繼續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蔡委員你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先恭喜你你就任我們內政部，過去我們在立法院也有兩屆是擔任同事。我想你就任後，最近面對最大的一個集會遊行，大概就是這幾天的青鳥行動，依你這樣的觀察，青鳥這樣一個行動是不是算是一個非常和平而且訴求明確的？事實上，依你們整個在旁邊的觀察，這樣一個集會遊行應該屬於一個非常和平的集會遊行吧？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蔡委員的關心，因為這幾場大型的群眾集會活動我都有在現場，我自己個人覺得相當的不錯，尤其是主辦單位或者是其他的協辦團體，還有包括場中的秩序等等，除了有一些溝通上的小瑕疵以外，跟我們的溝通上都沒有太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非常不錯。尤其是

年輕人他們願意勇於表達自己的聲音，讓這個聲音大家都能看得見，不管未來立法院審查的結果是如何，我相信這是新世代公民行動的聲音，值得肯定！

蔡委員易餘：對，現在的年輕人他們勇於展現自我的創意，然後是在這樣的一些運動上面，我覺得非常值得鼓勵，尤其又取名為「青鳥」，一開始是因為是在青島東路，但因為一些演算法，打了「青島」後的流量會被調降，所以他們就刻意把「島」打成「鳥」，然後就變成「青鳥」了。事實上青鳥在比利時是一個寓言故事，青鳥代表的意思就是幸福跟希望，這個比利時的寓言故事是說，過去有一對兄妹，這對兄妹一直覺得，只要找到青鳥，就可以找到他們自己的幸福跟希望，所以他們翻山越嶺、跋山涉水、千里迢迢去找，卻找不到青鳥，這對兄妹很失望的回到家裡，回到家裡後才發現青鳥就在自己的家裡，才發現幸福就在身邊，可是他們的家人都老了，因為他們去找青鳥花了好多的時間。

我覺得這個寓言中的這一對兄妹，這個兄應該叫做國民黨，這個妹就叫做民眾黨，他們千里迢迢要去中國尋找青鳥，他們以為幸福在中國，幸福在那邊！翻山越嶺這樣的亂找，找了半天結果他們找不到！最後他們會發現幸福就是我們這些年輕人，就是在自己臺灣的這些年輕人；我們看到年輕人用青鳥行動展現他們對於整個公共政策的形成過程，來展現人民的聲音，來展現不同的意見，這個我們要去珍惜他們。我說這個的意思是，我看到這幾天年輕人在網路上用他們的創作感動了很多，然後用了青鳥的寓言，我們也希望國民黨、民眾黨可以像這對兄妹一樣，要知道真的幸福就在自己的家裡面，就回來臺灣，把臺灣顧好。我們內政委員會未來可能會討論很多的法案，包括不在籍投票，是不是涉及到了中國；包括討論到中配年限的問題，要比照外配，但是這中間要如何避免有國安的疑慮，我想無論我們要怎麼做，我們一定要先守護到我們臺灣，臺灣的利益你沒顧好，只是去尋找在中國的幸福，那是行不通的！所以我要跟部長說，未來你一定會面對很多的挑戰，我剛剛只是列舉了兩個，我知道你身為內政部長，要掌管的事情很多，但是我覺得要堅守、顧好臺灣，讓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年輕人可以幸福發展，這才是我們的目標，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我想委員講得非常的正確，青鳥行動就像您剛剛所提到的寓言，其實我也非常感動的是，除了臺北市的現場以外，其他的外縣市，不管是在公共場合裡面，他們所表達出來的，不管是透過網路的表達等等，你都會發現他們勇於發出他們的聲音，我想這是我們下一代的年輕世代，面對未來公共政策討論的時候，他們不會懼怕、不會擔心上面有一個老大哥在看著你所以會懼怕，他們勇於表達，所以我覺得這樣一個新世代，讓我們非常感動。

蔡委員易餘：沒錯，從這個青鳥行動可以看出我們下一代大家都是勇敢的，大家都可以把意見說出來，而且他們在行動的過程，展現他們對和平的一個堅持，我覺得這個行動很成功。現在你在行政機關，我們在立法院，我們要展現我們如何保護好臺灣的決心給我們下一代看，好不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

繼續我們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榮：（12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劉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榮：部長午安。

劉部長世芳：午安。

徐委員富榮：過去部長走進立法院是用立法委員的身分，今天恭喜你是用內政部長的身分來參加我們今天的業務報告。當然，昨天立法院通過了職權行使法條文的修正案，我想未來部長跟我們很多的部會首長一樣，將要面臨很大的一個挑戰，尤其內政部是我們的的第一大部，業務真的非常非常的繁重，也是我們很多立委關注的一個焦點，依部長過去的歷練，我都認為部長是可以勝任的、沒有問題的！在這邊也希望我們內政部的同仁大家多加油！

在這邊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部長，部長，剛剛很多立委都提到居住正義的議題，尤其今年選舉的時候，有很多人都批評說，因為民進黨執政時期住宅政策的不當，造成我們年輕選票的一個流失；相對的，對於很多的建商來說，他們也是怨聲連連，因為我們營建成本的提升，我們土地價值的提升，造成所謂房價高居不下。部長也是來自我們南部、高雄，針對房價的政策，內政部未來的政策要怎麼去面對這樣一個挑戰？

劉部長世芳：謝謝徐委員的關心。政府對於高房價，尤其是年輕族群，他們會認為高房價讓他們在生活上、就業上或是就職上，帶來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一定要面對它、來處理它，除了延續原來蔡總統所說的社會住宅政策，譬如說，繼續興建社宅，還有包租代管，還有所謂租金補貼的部分能夠普及到全臺灣這些弱勢的人，包括年輕族群或是弱勢戶，也必須要接受以外，關於如何來抑制房價，其實我們社宅的興建如果越多，當然有可能抑制房價；還有一個，如果我們社宅的興建，可以在所謂比較都會地區裡面，不是所謂偏遠的地方，而是蛋黃區或蛋白區的話，才有可能達到抑制房價；第二個，我們也會來參考新加坡的房價模式，新加坡不是只有所謂的所有權或者是居住權等等，他們還有其他方式可以確定年輕的族群，利用這樣子的一個組合屋或租屋的政策，讓他可以在某一個就業的地區或是他成長的地區能長住久安。

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正在做檢討，未來我們推出的社宅政策，能夠朝著以嘉惠我們青年世代，能夠在其薪水的範圍內，合理的付出他的房價，房租也好，或者是購屋等等這些，才是我們要做重點。如果我們沒有推出這樣的重點的話，房價只會越炒越高，甚至有一些說用貸款的方式，那你用加碼的方式，有一些建商或住商會用這樣的方式，反而走這個法律漏洞，讓房價又特別飆高，這一點我們都密切在注意當中。

那屏東也是一樣，屏東是因為發展越來越好，包括工業區，包括交通建設，包括農工都很不錯，所以它的房價是有提升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能夠趕快把社宅的政策處理好的話，也許可以吸引更多的年輕人回到屏東一起打拼。

徐委員富榮：謝謝部長，因為過去在潘前縣長的任內把很多的公共設施完善之後，我們這邊也爭取到在屏東市跟潮州有分別設置了兩處的社會住宅，目前都在興建當中，未來可不可能在包含像東港、恆春這些地區，能不能再盤點由內政部再來協助屏東縣政府，來增加我們社會住宅的能

量？

劉部長世芳：是。先跟徐委員報告，目前我手頭上這邊看到的，就屏東縣的部分，住都中心要興辦的有台糖的椰林學苑，還有潮州的光春好室，還有瑞屏安居。那您剛剛提到這兩個地點，我們來盤點，如果有適當的土地，有需求的住戶的話，我們會朝著這方面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因為目前我們看到的狀況就是，整個屏東在產業的發展上，尤其在農漁業，很多年輕人願意回來耕種、養魚，但是相對地，他們現在面對的就是高房價的壓力，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共同來努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一個先進的城市，污水處理必然是一個重點，但是屏東縣目前污水處理廠的普及率，還是全國的倒數第 8 名，那這部分內政部要如何來協助屏東縣政府？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陸陸續續有在核屏東縣各鄉鎮的污水下水道計畫，我想這部分我們都會找縣府持續的談，就看他有意願往哪個方向做，我們就接續地往那一個方向去補助……

徐委員富癸：署長，我想我們要努力，因為過去曾有媒體報導說，按目前的進度，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要達到 80%還要 80 年，聽到這個數字我都快要昏倒了，應該不可能這麼離譜吧？

吳署長欣修：應該不用，其實都會跟縣府持續討論，因為我們像去年也才又新開工了潮州的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做……

徐委員富癸：對啊，因為像我們現在在發展觀光，很多家庭的污水若沒有接管而造成污染，觀光業也會受到很大的衝擊……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徐委員富癸：所以這部分麻煩你，我們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繼續請林國成、林國成，林國成委員不在。

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部長也是大學姐，聽聞您在您的選區對榮譽非常的照顧，對軍公教也非常關心，所以未來有很多事情想跟你繼續探討，也希望我們一起加油。

劉部長世芳：是。

羅委員廷瑋：首先我當然要先表達我的立場，原本要問部長您支持消防員組工會嗎？但我想先讓您知道我們自己的立場，我個人是全力積極的協助我們消防員組工會。當然，有些委員在詢問職安專章何時出來，有些人會覺得要把它列入職安法，那我想過程中都可以再繼續討論，但是我要再提醒，每一天的討論所消耗的時間，都有可能有一下消防員受難，所以我希望時間能夠加快、加速，這一點可以認同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消防法的職安專章會按照原來衛環委員會所要求的，送到大院來審議。剛剛在回答很多委員詢問時，我的講法也是一樣，不管是放在職安法或是消防法的職安專章，我們

希望裡面的規範能夠符合現在我們消防員所需要的職業安全衛生上面所需要達到的標準。

羅委員廷璋：我想法律層面當然都是一體適用，不管是放在職安專章或者是所謂的職安法，但是問題是有沒有切中要點。當然大家都很害怕，有很多縣市會擔心所謂的罷工，我們想他們在籌組工會真的只是為了罷工嗎？我想有更多層面是為了自己的職業安全，以及希望能夠透過工會的方式來爭取相關的設備、人力。所以，我想，不單單侷限於所謂的會不會罷工，而是我們不能把罷工以外的，在他們的職業安全上能夠彌補，能夠讓他們在執行每一場救災救難的任務時更加安心。我想這個部分，您好像也有回答，前幾天也有透過溝通彙整一些意見，是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想羅委員的觀察非常的正確，無論有沒有組工會，這件事情無法一步就到位，但是組工會之前，我們必須要先保障消防員基本的安全權益，或者他們勞動上面的基本權益的話，我們會跟這些希望組工會的基層消防員弟兄們保持溝通。同時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因為每一個縣市政府在主導，因為消防業務也是縣市地方政府要主導的部分，他們的看法也許跟這些基層的消防員還不太相同，我們也必須要顧慮到他們在主導，尤其在我們的地方制度法裡面，他們是主管機關，我們也必須要考慮他們的立場。所以我剛才說，它不是一步到位……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所以，部長，組工會可能是最後的目標，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積極並且能夠多方探討，然後先行幫他們把這些不管是設備、人力或者是職安的 SOP 訂定的更好，讓他們能夠更安心的出勤，讓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逐步地達到目標為主，逐步的過程也很重要……

劉部長世芳：對，相關的軟硬體我們要來努力，也請委員多多支持。

羅委員廷璋：好。第二個，我想跟你探討的是所謂的警勤加給（繁重加給），您有掌握目前的繁重加給的部分嗎？

劉部長世芳：繁重加給？還是你說的是夜間……

羅委員廷璋：警察的繁重加給成支給。

張署長榮興：就是六都的繁重加給。

羅委員廷璋：臺北、新北是最高一倍，對吧？

張署長榮興：對，其他的是七成。

羅委員廷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是七成。我現在要提出一個數據，也請部長能夠看一下。臺中市的警民比，依參考基準應該是 1 比 350，截至今年 4 月，警民比是 1 比 453，對比去年的 5 月是 1 比 444，不減反增，所以我簡單的要求，可以幫我們補足臺中的員警人力嗎？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做滾動式的檢討，就是……

羅委員廷璋：這個回答，我想我們都聽多了，但是我要跟大家特別報告，如果臺北市目前的警民比，部長，是 1 比 342，有繁重加給，那為什麼現在 1 比 453 的臺中沒有繁重加給？第二，不要忘記這背後的數字代表的是什麼，我們的員額比較少，我們的市民比較多，那為什麼我們臺中的繁重加給不能夠也達到一倍？部長，這個部分能夠幫我們研議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研議。報告委員，目前除了這個繁重加給之外，我們今年在警勤加給的部分已經提升了 15%，提升之後的狀況跟繁重加給起來大概就是一倍。對於繁重加給，我們大概有七項的評比方式，只要是臺中市政府的財政沒有問題，我們也樂觀其成。

羅委員廷璋：我想請你們趕快做一個相關的探討，會後什麼時候可以給我資料？我們現在的缺額，現在有 6,277 人，缺額 282 人，缺額率是 4.29%，六都第二低，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回應？

張署長榮興：那我是不是一個月給委員……

羅委員廷璋：一個月內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

羅委員廷璋：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2022 年你們有說要在臺中市南區文小 38 興建一個江川社宅，請問現在最新的進度，臺中市南區有沒有要興建社會住宅？蓋在哪裡？文小 38 社宅一案有造成一些爭議，當地的住戶不一定希望，有沒有備案？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想會後我們會把最新的狀況跟您回報。

羅委員廷璋：好，麻煩你把所有的資料給我。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繼續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很高興看到您。

劉部長世芳：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邊有很多的小問題要問，所以我可能會講得比較簡單，第一個部分，我們最近有來修正地制法第三十三條，我去年有提這個案子，我的初衷很簡單，就是我們的法裡面遺漏了山地原住民的部分，也就是說，依照過去我們的法，像直轄市到達一定人口後依照比例會有平地原住民的議員以及山地原住民的議員，可是在我們的縣市部分卻忘記了沒有山地鄉的山地原住民，他們選不出他們的山地議員，所以很高興在這一次我們很多委員都有提案，目前已經審竣。我只是要提出另外在我們的地制法也有去處理一個問題，就是因應目前有很多縣市因為都市化、少子化、人口的流動等原因所以造成它的級距有變化，會影響到很多的議員席次，所以我們也把它修進來。因為很多人在詢問，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提供比較正確的訊息，所以內政部是不是可以綜合各版本的內容，然後到辦公室來給我一份修正的文字跟試算？

劉部長世芳：謝謝伍委員的關心，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也知道，有關地制法第三十三條的部分即將要進入黨團的協商，那我們綜合各委員的意見，第一個，我們要保障山地原住民，不管有沒有山地鄉、山地聚落，他們本身有參政權，這是一個。然後再來就是總額的計算，關於人口的規範是不是可以往下調降，這個我們也列入考慮，同時我們在處理總額的時候，關於原住民的民意代表，不管是議員或是未來的鄉鎮代表，看在修法通過以後的第 1 屆能不能用過渡式的方式，不要讓他覺得我的席次怎麼突然不見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這要給我們清楚的資訊。

劉部長世芳：對，關於這些算法，包括有加 1 個或是加 2 個還是少 1 個或少 2 個，我們在把人口比例算清楚以後會跟伍委員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那第二個部分也是跟修法有關，我有去修財劃法，就是關於都市原區、直轄市的原區，那財委會對我提財劃法的修法也已經在審查中，但是因為它同步要在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三來修，那我簡單說明，就是在六都合併之後，原住民的鄉、區曾經一度失去公法人的地位，在 2014 年我們又把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回來，恢復它的公法人地位，但是有一些東西就落掉了，在財源部分規定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導致我們這些直轄市原區的稅課收入驟降變成零，八成都需要仰賴市政府的補助，所以在這邊我有提出修正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三，就是山地原住民自治區的財政自治事項要含括升格前的稅捐、公共債，要這樣子才合理，因為這是落掉了，部長，對這個部分希望內政部也主動積極來處理，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對，因為它的主政機關是在於我們的財稅單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劉部長世芳：還有地方政府，就是之前的地方政府，那我們來跟他們瞭解一下他們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三。

劉部長世芳：對，如果他們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或是有這個扞格的部分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那第三個部分就是想要請教，我們也特別感謝之前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裡面納入了露營場，讓小型露營場得以合法化，但是我們也知道國土計畫法要上路，就是要廢掉這個非都，所以在這邊我就是想要知道，這個一旦廢止，是不是會回到國土計畫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是想可以到辦公室來說明，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這個其實有一個大方向，就是在國土計畫上路以後，原有合法的使用都可以繼續維持，沒有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很多落在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的露營場，大家也都覺得遲疑，不知道能不能持續經營，對於相關的子法、目前的輔導方向，都來跟我做說明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另外，關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的部分，我聽到很多人都跟我說來不及，我想部長您應該也很清楚，所以我是聽到應該會延長，對吧？

劉部長世芳：是，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當時我們在原保地的這些教會並沒有在一起處理進去，你們那時候告訴我們要在我們的原保條例去處理，可是我們的原保條例現在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通過，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這個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劉部長世芳：我想如果這是宗教團體的話，就可以納入我們剛剛所說的，就是在延長上面看怎麼樣做比較好的輔導規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會延長，我講的是原保地，因為我們沒有被納入。

劉部長世芳：如果這是個案問題的話，我到委員辦公室再瞭解一下問題的所在，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可以再問一個問題嗎？不好意思，原住民嘛！關於殯葬量能提升計畫，因為我上一屆一進來，我有講原住民好不容易可以接受從室內葬改為室外土葬，現在又要接受火化、放靈骨塔，我要講的是，那個時候我說這個經費原鄉要搶都搶不到，編得太少，所以後來有編了 111 到 114 年度，好了！在這一屆我也要問，因為現在來問的人都說到 114 年的都已經匡完了，請問會不會延續擴編？

劉部長世芳：對於原住民這樣子的殯葬設施，其實它不是納骨塔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是納骨牆。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會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會繼續擴編嘛？

劉部長世芳：擴編我不敢講，但是會繼續支持讓那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部長您知道嗎？現在來講的都說到 114 年沒有了、沒有空間了。

劉部長世芳：就是它完成程序，譬如說原民的部落還有到原民會同意的話，那內政部會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那警政署的就給我報告就好，因為我想要問進度。我一開始本來一直希望警政署設原專班，後來謝謝你們告訴我說可以提高，之前是提高到 3.62%，但是我最近拿到的報告怎麼又下降變 3.5%，109 年告訴我 3.67%，還會下降！都沒有關係，現在是要開源，我要問進度，就是辦理特考的部分，因為聽起來當時警政署是願意放在一般警察增設一個原民的部分，考選部本來是尊重，但是他們是比較建議要放在國家考試的原民特考裡面，都沒有關係，署長，我只想知道到底……最後拍板定案要快。

張署長榮興：事後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也是到辦公室報告，因為我要知道到底你們要採用哪一個版本、進度如何？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繼續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3 時 1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我要稱副縣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沒關係，我們都很熟識，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謝謝，恭喜副縣長、原台中縣的，也是副市長、高雄的，經歷非常多，也是同仁。部長，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 5 月 27 號新竹市住宅大樓的問題，據聞是因為電纜線管線的問題，我們真的不忍心，我們消防員上樓搜救，當然難過的是兩名消防員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因為他下樓的過程，據他們協會所說的是當他們下去的時候連五指都看不見。

劉部長世芳：因為有毒煙，所以……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消防人員在這麼困難的環境當中出現這樣的問題，我

想有幾件事情可以去討論，也就是專業單位的調查、大樓的消防以及預警系統這一些相關的有沒有疏失，還有針對於他們的保命符就是氧氣瓶，它的氧氣量。很多消防隊員跟我講說老舊的有 10 公斤重，那很重的，他們穿那套衣服就已經很重了，又背 10 公斤，而且那個量還很少，現在科技進步，很輕才 3 公斤，它的量又可以增加。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檢視一下，全國目前的量到底夠不夠，還有在整個 SOP 流程當中，氧氣瓶已經有新的科技，我們應該預算要支持啊！他身上整套就已經 10 公斤了，而且這麼熱，我看我們的消防人員，帽子、面罩、衣服拿起來，整個身體都濕透了，我看得真的心都在淌血耶！所以我真的具體建議，消防人員保命的設備，至少他們的氧氣瓶，國家要他去救人如果連提供氧氣瓶都不夠、量都不夠，國家愧對這些消防人員啊！署長說明一下好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我請署長來回應。

楊委員瓊瓊：好，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這麼關心消防。目前的空氣瓶的量是以 6.8 公升這個量來處理，差不多 6.9 公斤，這個量我們現在很多都已經改成 FRP 氣瓶。

楊委員瓊瓊：現在很輕，那都才 3 公斤而已。

蕭署長煥章：所以這個部分的調……

楊委員瓊瓊：不用再背 10 公斤那麼重的。

蕭署長煥章：對，這已經有調整，上個禮拜院長也特別核定個裝的汰……

楊委員瓊瓊：沒有啦，舊的也還有很多，你不要跟我說都已經改了，何時都已經改了？

蕭署長煥章：它的計畫已經准了，我們給縣市自己去做什麼樣的汰換，個裝的汰換，如果需要的話，所以這個部分我們……

楊委員瓊瓊：「如果需要」？當然需要！部長，上任新作為啦，全面檢視啦！

蕭署長煥章：對。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說「如果需要」……不一定給他啦，不要這樣子啦，都已經發生這種情況了。

蕭署長煥章：是，經費都已經確定。

楊委員瓊瓊：我想部長也是仁心仁術的人，對不對？全面去檢討啦，你把專案報上來啦！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已經確定了。

楊委員瓊瓊：我相信部長一定會全力支持，要是沒有，我跟高金委員一起到行政院，去替你要預算。

蕭署長煥章：已經核定了。

楊委員瓊瓊：核定怎樣？

蕭署長煥章：總共有 19 億元的經費要針對個裝、個人的裝備，剛才委員講的空氣瓶這個量如果說是有問題，它可以來做這方面的汰換、做調整，這個都已經確定額度跟金額，每個縣市都會有。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請你做整體的一個檢討去盤查一下，這個書面資料給本席。

劉部長世芳：好，軟硬體的部分都需要。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我們的人進去伸手不見五指，就送去那個……現在的科技資訊，以前小林村因為斷了沒有辦法救，現在無人飛機可以去盤點看情況，到底位置在哪裡、聚焦在哪裡，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去檢討，可以導入科技的方式去救災？

劉部長世芳：是，我完全同意楊委員所說的部分，用什麼樣的科技的方式來協助救災是非常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趕快預算給消防署，然後趕快去研擬，因為我從政以來打火兄弟是一直跟我站在一起，我也跟他們站在一起，這是城市英雄，我們一定要好好照顧，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是。

楊委員瓊瓊：你那個專案，第一個，科技要怎麼做；第二個，他們的裝備要怎麼去調整，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第二個議題是碳費的問題，部長你剛上任，現在營造業不動產大家都好緊張，鋼鐵因徵收碳費而價格上漲，會間接影響到房價。我們說高房價，年輕人買不到房子很緊張，你們的數字很奇怪，碳費影響混凝土的增加成本是 3.2%，鋼筋是 2.8%，混凝土加起來是建築的 30%，但是你們所提供的很奇怪，告訴你我的數字，以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而言，碳費對建築成本影響大概 0.9，不致造成房價上漲，並呼籲……這是你們的……部長、部長，你有沒有在備詢？怪不得昨天國會改革要……你有沒有聽到我講的問題？是什麼問題？

劉部長世芳：有，我現在在請教建築研究所有關碳費的部分，不管是鋼筋、混凝……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告訴我對成本影響只有 0.9%，不會影響……

劉部長世芳：報告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不可能的事情！我告訴你，沒關係，我告訴你，現在你們呼籲業者不要以碳費徵收為原則來哄抬物價，這個是對的，但是理事長告訴我們，淨零碳排，負責任的業者是自己去找，找什麼東西呢？針對綠建築標章，他們趕快去找、配對，混凝土要怎麼配對減碳，他們業者很負責任喔，所以這個加上來大概會是營業成本的兩成。你們說只有 0.9%，部長，差距那麼大，你提出的碳費影響建築成本小於 1%，這個數字跟實際上我們的業者是兜不起來的，而且影響甚大、差距很大，我請你也跟他們座談一下。我們是不是也來座談一下？因為有為的政府是，你的政策、你的數字是讓執行者可以執行，你同意這個論點吧？

劉部長世芳：完全同意，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不然我們找一個時間來研討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們那個不是研討，我們要開類似這樣子的一個研討會。

楊委員瓊瓊：對呀。

劉部長世芳：我讓建築研究所跟所有的業者一起來研討，因為……

楊委員瓊瓊：跟業者、理事會，他們有代表性。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我也不完全認同所謂 0.9%的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要的時候你也通知本席，本席也要參加，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楊委員瓊瓊：近期趕快，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到中部去的時候一定會通知委員。

楊委員瓊瓔：對，你們大概多久會開會？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楊委員瓊瓔：大概多久會開會？

王所長榮進：我們馬上來處理，我們馬上來安排。

楊委員瓊瓔：到時一定要通知我們。

王所長榮進：好。

主席：時間也讓楊瓊瓔委員知道。

楊委員瓊瓔：我再一個議題給他就好，30 秒就好。

主席：因為我們還有下一個會議，如果你要……

楊委員瓊瓔：我知道，謝謝。因為部長新到任，都更事業優惠貸款從 2006 年 1 月份上路迄今，額度是 2,000 億元，長達 18 年來只有幾件？59 件。最後一次申請，2012 年的金額是 526.47 億元，而且是承貸銀行的自有資金。所以部長，這個功課給你，為什麼你有都更的這個優惠貸款高達 2,000 億元，但是沒有人要跟你申請，你去討論……

吳署長欣修：好。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有錢而人家不跟你申請，原因在哪裡，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

主席：署長，麻煩你用書面回應給……

楊委員瓊瓔：怎麼改善，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來協助業者嘛！

王所長榮進：這個我們會找國發會談，錢編在它那邊。

楊委員瓊瓔：對，好不好？都不利用，2,000 億不用，這個邏輯很奇怪！署長謝謝。

主席：署長謝謝，我們用書面回應給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好不好，部長，把你們研議好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劉部長世芳：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

繼續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黃仁、黃仁、黃仁委員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李昆澤、李昆澤、李昆澤委員不在。

請吳琪銘召委質詢。

吳委員琪銘：（13 時 10 分）謝謝我們召委。部長、部長你怎麼那麼主動？

劉部長世芳：召委上台，我們一定要站在這邊。

主席：有請部長。

吳委員琪銘：部長你先休息好了，你從早上忙到現在，站那麼久了你還不累。那我請消防署署長。

主席：請消防署蕭署長。

蕭署長煥章：委員早安。

吳委員琪銘：署長早安，以及與會同仁。5 月 26 號高樓層的火警造成兩個警消人員不幸罹難。其實我看這不應該發生啦，因為整棟大樓，那個大樓高樓層嘛，好像 22 樓，但是高樓層的火警，還不至於說我們的兄弟進去裡面兩個罹難。那氧氣不足，造成這個困擾，現場的指揮官要負起這個責任啊！我剛才聽部長講說有很多，新竹市是一個密集的都市，我們救援、支援的車輛、支援的分隊會很多，那現場指揮官就要負起這個責任啊！因為我也是義消的大隊長，我幹了義消二、三十年，我們都很了解大樓不應該發生這種事情。你說一般的工廠，工廠有氣體、有危險物、有鐵皮，而整棟大樓的話，我們都要徹徹底底的去檢討，真的不能在這邊敷衍忽視，人員不足、裝備不足，或是任何因素發生，這都是我們要去檢討。所以每一次發生，我們都在找問題，但是我說在大樓，每棟大樓都有消防檢修申報，那我過去都要求，你當過局長也知道，每個分隊都要有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裡面的配置圖，現場的指揮官都要很了解這一棟大樓現場的配置，起火點是從幾樓、哪一戶，你都要很充實的去了解掌握，那現場指揮官是在幹什麼！所以署長，這都是我們要負起的責任。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這次火警我們當天就啟動災害調查會，災害調查會會從整個建築物的消防設備有沒有啟動，防火管理還有防火區劃有沒有處理也會來調查，剛才委員關心救災人員跟指揮這個體系，也是我們另外一個調查重點。會把人員進去之後的狀況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指揮官在這個過程當中怎麼指揮、怎麼管理，包括剛才有委員也垂詢空氣瓶的量，量的問題是不是有充分的處理，這都會由內政部的政次來主持，會逐次的、逐個現場來做勘察、了解，詳細的針對到底是怎麼發生，發生之後要怎麼提出後續進一步的策進作為，這有在做。做完之後，剛剛委員關心的科技救災，其實去年跟今年每個縣市我們特別配置了 4 部空拍機、4 部的救災機器人，就是因應現在科技的轉變來符合救災的需求，這已經都在執行。同時現在還有 22 個計畫院都核定了，包括上禮拜院長特別核定，個人裝備的不足，我們有 19 億元的經費，讓縣市針對個人裝備看怎麼調配。這個調配就是因應每個縣市的需求狀況下去做因應處理跟調整，就整個救災裝備、器材還有車輛，目前都已經在執行，縣市到底需要什麼他們最清楚，但是我們的經費是已經到位，這已經下去執行了。

吳委員琪銘：經費到位，我們現在的經費都有編制無人機還有機器人嘛，但是大樓有樓梯間，機器人到了上面還是有點笨重嘛，十幾樓的火災你說要抱上去那裡，大家的體力都耗盡了。所以在這個情形下，裡面配置的位置，也不可能說兩個弟兄上去空氣瓶會用到沒氧氣，這是非常不應該！那麼多的消防弟兄去，還是很多人上去，不可能只有他們兩個嘛！

蕭署長煥章：是。

吳委員琪銘：這一點就是我們一定要去跟所有全國的各消防隊，只要是負責現場指揮官，他們都會負起……不管是哪一個地方的火警，到現場都會有一個現場指揮官嘛，然後一定要做宣導也好

，還是我們的裝備、人員不足，都是一定要把它補足。

蕭署長煥章：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這才可以澈底完全解決，不然每一次出事的時候大家都拿出來檢討，消防弟兄他們的性命，大家都非常不捨啊！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說，建築的圖，剛才部長有交代，要怎麼樣把建築圖整合在一起，讓救災人員在出勤的時候就能夠掌握到，我們要設定一個計畫來處理這個區塊，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現場的救災指揮車、通訊車，通訊指揮車全國有 73 台要買，那個計畫也准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處理到底是要什麼車，無線電不通，車子上面是不是有一個中繼台的設備來做處理。同時這時候也有一個計畫，就是大家都在關心人員進到建築物裡面，人到底在哪裡？我們有計畫在處理這個區塊，但是這個技術還要靠……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我的時間有限，那麼趕快。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全力來執行，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因為畢竟我們消防為了大家的性命安全，不管是裝備、人員、經費，我們都會全力來配合，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我現在請警政署署長。

主席：有請警政署的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張署長你好。你頭一次來立法院，也恭喜你上任。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但是國人都有寄望，今天很多人都在質詢打詐的問題，打詐的問題不管是我們執政黨也好、不管是全國人民，大家都是非常痛恨詐騙。你既然接任警政署署長，未來你要怎樣去推動，包括跨部會整合，因為很多都是在數位部的業務，要怎樣整合包括金融、金管會，很多的包括調查局也好，我們要怎樣跨部會來整合，共同打擊詐騙？

張署長榮興：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打詐這個工作不光是只有內政部，包括通傳會還有金管會，還有數位部、法務部，那我們現在打詐的四法已經送到院方這邊來了，希望這個法源能夠趕快通過之後，讓源頭這些上架的詐騙廣告能夠馬上降下來，採實名制。內政部有關警察這部分大概就在宣導，我們更精緻一點，在打擊面的部分我們會更精準的打擊，我上任最首要的工作就是要打詐。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我們期待。署長，到時候我們會在立法院全力來幫助、協助趕快成立，採用實名制才能真正遏止，不然詐騙是全國大家都最痛恨。

張署長榮興：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我們期待，謝謝。

主席：跟召委一樣，我們兩位都是非常支持的，謝謝署長。

繼續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3 時 19 分）有請國土署署長。

主席：有請國土署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署長午安。交通傷亡事件對兒少一直是具最大殺傷力，臺灣又是少子化，我們的出生率已經到 0.78，就整個數據來看，近五年每一年少生了 3 萬人，而我們的交通死傷 3,000 人，當然你會講這要問交通部，可是實際上我們更要問的是，因為道路事實上是國土管理署來做處理的。署長看到這個照片有什麼感覺？我們已經被講成是行人地獄，可是連一個孩子要上學都這麼難！樓騎不能走，跨出來還要跟機車爭道，沒有任何一個空間可以讓他們行走，甚至路肩擺滿了各式各樣的障礙，根本就讓孩子無路可走，最後大概就是發生傷亡，然後去走官司這一條路。死亡是一回事，受傷就可能造成家庭的負擔。所以就編了 4 年 400 億，去年執行 50 億的金額，本席想問的是，核定了 418 件約 56 億元的經費，目前改善成果有沒有掌握？因為是去年執行嘛，照理來講現今應該已經執行完畢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大多數都完工，那我們通常會做一件事情，就是完工以後，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就它所改善的項目再做一年的監測，就是這一年車禍的肇事率還有樣態跟之前相較有沒有改善？我們就開始這樣做，因為這樣才能確認……

林委員月琴：有改善嗎？

吳署長欣修：所以今年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測試期，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之前的易肇事路口改善就累積了經驗。

林委員月琴：本來就有個指標是易肇事路口，現在是針對校園周邊，事實上你們是讓學校自己提出來，學校就不是懂交通的，他們提出來的……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林委員月琴：我不知道這 418 件的核定是懂交通的人提出來的，還是他們只是上網看……有針對道安資訊平台分析出來的熱點，然後針對這個熱點去做，要改善街道，讓孩子有更好的通學環境，有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在推的時候有特別要求地方政府，不是只有教育單位，也不是只有交通單位，而是教育單位、交通單位跟公務單位三個要一起合作去提整個的方案，這個方案出來也應該要很確認這些內容是有……

林委員月琴：所以有一一去核對？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月琴：因為我要講的是，一個是通盤性的調查，確定這些真的是易肇事路口產生傷亡點，為什麼今天孩子不走路上學？因為就是傷亡高，家長不放心。那為什麼會傷亡高？因為你們沒有提供人行系統，經常只是改善學校門口的一小段。

吳署長欣修：對，瞭解。

林委員月琴：根本就沒有辦法讓孩子有一條比較完整的通學環境，所以可以什麼時候給我這些相關的資料？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會後應該很快就可以統計出來給委員。不過我們也會持續要求，就像委員所講的，不能只做學校周圍那一段，而是應該要延伸，就是比較大的範圍。

林委員月琴：應該是通學環境，所以當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也是，本來我們是希望訂在法條裡面，最後是用說明的方式，我們還是期待你要特別注意所謂的弱勢，尤其兒童、老人跟懷孕婦女，要針對這些弱勢的需求。

另外，可不可以比照，現今我們跟日韓的差異，都是亞洲地區，我們的傷亡跟他們相差甚多，我們生不贏人家，可是我們的交通死傷又比這兩個國家多了很多。所以我們期待是不是可以比照，不敢說要比照韓國、日本，至少可不可以先以學校周遭 150 公尺的範圍來打造上、放學的環境？未來我們當然期待是達到韓國那樣，最終走到日本是 500 公尺的目標。這邊都有一些配套，請署長看一下，光護欄、照明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彰化 3 個姐弟發生的事件就是因為燈光的問題，使得他們在通學的時候比較是有一定的困難。

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署長剛剛講有通盤掌握，那有沒有看到人家寫的？上面的完工示意圖，是當初他送給你們的計畫說要這樣改善，結果改善成什麼？地方政府還是按照自己的改善方式，完全沒有按照當初他給的示意圖改善！現在有民眾揭發了這件事情。所以我剛剛前面問說有沒有掌握，如果有掌握的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這裡只揭發出 1 件，搞不好有五件、十件都不知道，前面核定的那四百多件是不是也有類似的狀況？所以請國土署要充分掌握。

最後我還是主張，要重視人行周遭交通環境，給孩子一條通學安全的路，否則我們的小學生不走路，傷亡就是發生在高中階段，因為高中事實上是小學的五倍，國中是小學的兩倍，大概沒有一個家庭禁得起孩子到高中階段的時候死傷，國家也付出了非常高的成本。所以通學環境優化，你要去做考量，不要變成是地方民代綁樁的工具，你接下來還有 400 億要去執行。以上，謝謝。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我們一定會檢討。

林委員月琴：請你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資料。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請吳署長辛苦一點。

謝謝林月琴委員。月琴委員，抱歉！召委在這裡。謝謝，我站起來跟您鞠躬了，您一直沒看我。謝謝，沒關係。

繼續我們請林俊憲委員，林俊憲、林俊憲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3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部長好。我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林倩綺，住在您過去高雄的選區，我本身也是原住民，是阿美族，待會兒我會關心一些議題，要在這邊跟您及相關的單位就教。您知道我們有一些海洋國家公園，還有高雄市在管理的，我待會兒會針對整體業務。我先講一下主題，待會兒會針對移民署，也要幫移民署的一些基層人員請命，接下來是海洋國家公園這個區塊，然後再來是原住民，包括宗教、戶政等等。是不是相關的業務單位就上來支撐一下部長？

主席：請移民署署長及國家公園署署長。

林委員倩綺：以下如果有需要相關的報告，是不是請各單位在一個月左右至少給我一個回應，就是有關於我問的主題；如果有必要的話，請進一步我們口頭做個溝通。

第一個部分，我要幫移民署的基層人員請命，我自己本身有些經驗，我後來發現移民署基層人員的人力不太足，因為我發現他們經常要執行有點像警察查緝的業務，他們有這樣的權力，但是業務量也很大，他們經常要查緝，還要查賄，然後還要處理收容的問題，我就不多談內容性的部分。所以我覺得他們的業務量是很高的，因為我本身曾經配合他們要做相關的事務。當然這個部分跟我們的南向政策也有關，但是南向政策的許多國家，每一個國家的風土民情差異太大，我相信應該移民署這邊有掌握很多的狀況跟問題。雖然我在教文委員會，我也知道在教育的部分，我們現在會面臨很多國際生，內政委員會在前幾天其實也有相關的討論。在學生的部分，其實他們還在學校，學生延伸出來未來的社會問題，我有確定了目前行政院的平台還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我現在是先從移民署，我相信移民署是第一線碰到的，所以在基層人力的這個部分，我先跟大家預告，如果目前政策走向及方式上還沒有做處理的話，這部分要先因應，要不然未來我們的社會成本會很高。未來還有大家剛才也都在講的詐騙問題，所以第一個我先幫基層的人力做請命。

第二個是有關於移民署的退休人力，我覺得他們的工作跟警察有點相近，但是他們也不在軍警消的退休機制，如果這個部分有問題，是不是可以先請警政署做一個整理，如果必要，我們就跟人事行政局做相關平台上的溝通，這個部分我願意協助，所以請移民署是不是可以先做整理？您不用回應太多啦，我其實就是請命，那您就看我剛才講的部分有沒有問題跟困難。

鐘署長景琨：好，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配合辦理。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但是記得一個月之內要給我相關的書面回應；如果有什麼困難，請跟我辦公室聯絡，我們就口頭上來溝通，好嗎？

鐘署長景琨：是。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國家公園，因為我本身比較關注國家公園遊憩這一塊，當然我們知道國家公園很重要就是保存，會列入國家公園一定有它很重要的保存要素，但是對於人民的教育，遊憩的某種功能可以的話也是必要的嘛，這一段時間我們都關注到海洋，現在有一個海洋國家公園，應該業務上就是南方四島跟東沙環礁。

陳署長茂春：東沙環礁。

林委員倩綺：對，我想問的是，你們在這個部分的遊憩規劃有沒有相關比較積極一點的資訊？我直

接問好了，除了南方四島要從澎湖去，可能有一些遊憩的可能性，我知道東沙環礁這些可能都要搭重帆，有一些業者在……

陳署長茂春：跟委員報告，東沙環礁現在並沒有開放一般人民可以去。

林委員倩綺：也就是我們重型帆船直接開過去，只要躲過你們的查緝，我們就可以去了，是這樣嗎？因為我這邊常常收到相關的資訊。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也有想要開著船去啊，所以我想瞭解你們到底要怎麼辦，因為很多業者基本上自己都開去，我也看了很久。

陳署長茂春：東沙沒有開放。

林委員倩綺：那你們要不要規劃一下？畢竟大家都會……在遊憩這個部分，要不然你們是不是……

陳署長茂春：現在是這樣，跟委員報告，可能國安的部分是有一些考慮啦。

林委員倩綺：召委，不好意思，後面幾個部分我就直接講。

對於東沙的部分，是不是您可以在遊憩這個部分來跟我做主題上的溝通？

陳署長茂春：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做說明。

林委員倩綺：好的。另外是史蹟的部分，尤其是原住民這塊，我目前看到你們在雪霸的部分有做史蹟保存區，請問還有其他史蹟嗎？可不可以給我一個 list？目前在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這個規劃裡面，在原住民的區域到底有哪些 list 跟內容？好不好？

陳署長茂春：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倩綺：第三個部分，你們都談 SDG、ESG，除了你們現在在報告裡面加了很多灌木、喬木，你們怎麼決定的？然後在水下的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陳署長茂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那就給我一個專題的報告，好嗎？

陳署長茂春：這可能是一個碳費的問題……

林委員倩綺：今天很多人談到碳費啦！

陳署長茂春：如果是綠碳，是八大的話……

林委員倩綺：您先不用解釋專業，就是再跟我做專案的報告，可以嗎？

陳署長茂春：我到委員辦公室先溝通啦！

林委員倩綺：最後是宗教的部分，我要提醒一下，在原鄉地區，大家知道原鄉地區的宗教比例，我們常常看到一些廟宇或是有人在……早上我有聽到國土署還有相關的單位可能會給宗教的部分一些支持，但是我要談的是原鄉，就是如果有相關的宗教，在原鄉的土地上就在那邊聚集了，這個部分我要請內政部特別幫我們注意，尤其在原鄉的部分。原鄉有定義，所以可能請您這邊瞭解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啦！會後再看看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倩綺：所以原鄉的部分麻煩了，就是在宗教的部分。那姓名條例也請戶政司協助一下，我們的召委及鄭委員，好不容易在姓名條例的部分……

主席：姓名條例我們已經通過了。相關部分麻煩一下，提供一些文字資料給林倩綺委員，好嗎？

林委員倩綺：對，以上我講的這三個部分，OK？謝謝。

主席：謝謝倩綺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各署長。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先翔、林俊憲、林德福、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廖先翔書面質詢：

案由：有關新北市汐止區長安段 1250 等地號（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變更為社福用地並興建社會住宅乙案，請行政院協調跨部會盡速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並規畫、興建社會住宅，以實現居住正義及滿足地方需求。

說明：

一、新北市汐止區長安段 1250 等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現由國防部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地方民意期待變更為社宅用地並興建社會住宅以實現居住正義及改善當地居住環境品質。

二、現因基地內設有高壓電塔，國家住都中心認為需要拆遷電塔方能設置社會住宅，因此仍在進行財務分析，惟無論是國家住都中心、國防部亦或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皆屬行政院下轄單位，為落實國家政策實現居住正義，請行政院盡速跨部會協調排除困難規劃社會住宅。

三、倘中央無意於該處規劃社會住宅，新北市政府亦有規劃於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程序中回饋取得之土地規劃社會住宅，惟其面積、量體無法滿足地方需求，故請中央不落於地方政府肩負起民眾期待。

內政部原計畫在新北市汐止地區的文高用地興建社會住宅，規劃 1.3 公頃社福用地，並新增約 900 戶社會住宅。同時新北市政府亦配合中央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將該地予以解編，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規劃，自民國 111 年 3 月底開始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4 月於汐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然在進行地質鑽探時，發現大量的營建廢棄物，甚至包括 IC 晶片等垃圾。因清理成本高達 4.5 億元，且至少需 13 個月的時間，最終導致內政部撤銷該土地變更案，使原本擬議的社會住宅計劃無法實現。

而該土地污染問題依然存在，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要如何解決？以及後續如何維護管理？另外就是民眾最關心的，土地如何活化？是否已經有具體計畫，或者規劃期程，針對文高用地的再活化處理？以及如何回應地方民眾提出將其轉為綠地、公園或其他社區福利設施之需求。

汐止區文高用地及其周邊土地，其土地現況作鐵皮屋、倉儲、宮廟、雜草及空地使用，土地使用效益不彰且環境髒亂，亟待相關單位一同改善，以帶動地區土地多元化使用及環境再造。

尤其汐止產業處於轉型與成長過程，許多年青人口因而在地就業及生活，更需要有關單位重視此一問題。爰要求內政部在尊重地方需求的前提下，應於一個月內啟動土地汙染改善計畫並與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研究、討論汐止文高用地的最佳再利用方案。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1. 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內政部應協助宗教寺廟用地合法化，以避免未來無法銜接國土計畫法。

台南是眾神之都，根據內政部 2022 年統計，全台寺廟合計 12288 座，台南就有 1651 座，占 13.4%，也是全台寺廟最多的地方，這些還是有登記的，如果依照行政院統計，全台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就有 3 萬 3000 多個；

Q：請問一下部長，什麼是正式登記？什麼是補辦登記？這兩者有何差異？

A：正式登記是指按照相關要件登記的合法寺廟，補辦登記指的是違建寺廟，通過行政管理上的權益措施暫準登記，未來可以透過補正等措施進行合法化。

但在就教一下部長，請問正式登記的寺廟，土地就是合法的嗎？補辦登記的土地，就代表寺廟合法嗎？現行狀況就是，大量的寺廟認為有補辦登記就是合法，而沒有依照《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土地合法化流程》來申請用地變更或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直到近來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才開始擔心未來若是土地不合法該怎麼辦，政府會不會強制拆除等問題感到憂心，但內政部針對國土計畫法如何協助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卻毫無政策及方向。

依照內政部 2020 年統計，現行既有寺廟所在土地，經清查國內共有正式登記寺廟約 7,134 家、補辦登記寺廟約 5,126 家、未登記寺廟約 5,812 家。其中補辦登記寺廟建築物位於非都市土地者約 2,964 家，其中 1,555 家為農牧用地；未登記寺廟建築物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計 2,782 家，其中 1,553 家為農牧用地，顯示既有補辦登記寺廟及未登記寺廟使用農地情況相當普遍。過去內政部採取先發給登記證再輔導合法化的作法，但實際輔導成效不佳，完成合法化的比例只有 2.9%，輔導力度明顯不彰，應加強輔導，持續溝通。

另外內政部營建署也為此召開過多次研商會議，林部長也於去年九月成立宗教禮制司來處理相關事務，該司也很盡責的在研商會議中提出「既有宗教建築物坐落非都市土地輔導計畫（草案）」想協助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合法，卻一直卡在內政部這裡，想請問能否加速核定該輔導計畫？

另外，內政部同步研議制定「宗教法人法」，在完成立法後符合一定要件的寺廟教會堂，就會依法來轉換為正式合法的宗教法人。未登記寺廟、教會依法轉換完成後，就能以法人名義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依國土計畫法申請同意使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及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完成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本席認為是好的方向，值得去推動，但是，內政部須考慮到宗教團體的土地法向來都是依循各法規對於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規定，例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條例及農變要點、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要如何突破要詳加考慮，另外內政部也需面對環保團體和宗教團體各方勢力衝擊，更增加立法的困難度，無法預知何時才能完成立法，還是得先解決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合法化之問題。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近 500 萬戶房子，屋齡超過 30 年！依據「危老條例」提出重建計畫，

統計至 113 年 4 月底，全國重建計畫受理數也才 3859 件，從民眾角度看，對比全台老屋戶數，感覺成效不彰！

「賴清德總統」在大選期間，曾表示對這幾年都更的進步程度並不滿意，未來要繼續推動，並檢討「一坪換一坪」的問題，讓大家願意參加都更。本席希望內政部要檢討法令，增加誘因，協助民眾加速危老重建。

問題二

新竹社區大樓火警意外，有消防專家建議，這次新竹大火為 28 層樓集合住宅，大面積住宅結構，以高層建築來說 1200 公升呼吸器其實不夠，建議比照國外做法調整。

此外，專家也建議參考美國作法，調整「空氣瓶」殘壓警報，從 1/4 提高至 1/3 讓消防員及早應變求救。

對此，內政部後續是否會做檢討？

問題三

另外，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有提到「抵達火場處置」，第 13 點「通風排煙作業」，要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可改善救災人員視線。

新竹地檢署相驗確認兩名消防員因吸入濃煙導致一氧化碳中毒，以目前「內政部消防署」所掌握當時滅火救援工作，「消防局自己的設備」，譬如，「排煙車」、「排煙機」是否有運用協助排煙？

問題四

根據交通部統計，113 年 4 月底「全國電動自小客車」總數約 5 萬 5 千輛。

現階段市面上常見的「電動車電池」一旦過熱起火，一燒就是好幾個小時，消防人員只能不斷灑水降溫。

請問消防署，全國各地消防員，是否有足夠的「訓練時數」與「滅火設備」譬如「電動車滅火毯」，以因應「電動車」爆炸失火等問題？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一、警消裝備全面提升，維護警消安全

部長，首先很遺憾在 26 號深夜，新竹市發生了一起火警，也讓我們兩位優秀的消防弟兄不幸殉職，新竹市消防局還原救災經過，初步研判可能是濃煙過大，造成空間迷失，最後氣瓶耗盡。

我們知道兩位殉職人員在氧氣耗盡前曾通報「May Day」，但因為濃煙太大，警消人員無法在第一時間確定其具體位置，等到找到兩人時，已經是半個小時後的事了，我們希望可以釐清這次出動的同仁，身上是否配有救災人員即時的定位系統？是否可以在視線不佳下，仍可以明確地指出每一位隊員所在的位置？若有這樣的系統，這樣才能在危險之中，盡速協助需要幫忙的隊員，而這樣的配備，我們認為每一位警消人員都應該配有，這是保護每一位弟兄生命安全的關鍵，必須要全面盤點，有不足的地方，一定要盡速補上，而性能上不夠的地方，也要尋求最

先進的科技，確保可以利用科技保護我們所有的警消人員。

我們也看到內政部先前規劃，強化運用科技救災，來提升消防員安全，其中就有提到，可以運用無人機、救災機器人，事前先針對救災現場進行資訊的蒐集，釐清災害現場的狀況，無論是提供最新的災區影像，供現場指揮中心決策參考，或是進入內部偵測現場狀況，精準偵測危害氣體、蒐集火場內部資訊。

而內政部先前也提及目前全國消防機關總共配有無人機 261 台、救災機器人 34 台，我們想確認的是，這次火災所發生的新竹市是否有無人機或機器人的配置？所出動的相關單位是否配有這些科技？是否有使用到？沒有的理由是什麼？

若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內政部可以積極協助消防單位配置，這不但是科技的協助，減輕消防人員的工作負擔，同時也是保障消防人員的人身安全，能將最危險的工作交給機器人，讓機器人事前提供這些危險的資訊，才能讓消防人員有充足的準備。

因此，我們希望內政部可以加強我們警消人員科技的工具，以確保我們的弟兄能利用這些工具來保護自身的安全，同時也是保護每個家庭，以避免這樣的憾事再次發生，全力提供最好的裝備給我們的警消人員。

二、房東不給租金補貼

部長，對於房東在簽約前，直接明言不允許租客申請租金補貼，政府有何政策引導，讓房東願意揭露租屋資訊，讓租屋市場透明？去年雖三讀租金補貼資訊不得做為追溯綜合所得稅，但這又與《稅捐稽徵法》民眾應誠實納稅的主旨矛盾，這是不是政策制定的盲點？

部長，儘管政府不斷強調，房東在「簽約後」不能拒絕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並釋出各種誘因，讓符合資格的房客申請補貼後，房東可轉為公益出租人，享有房屋稅、綜所稅及地價稅的租稅優惠。

然而，在實務操作上，許多房東以需依法報稅、非獨立門牌、以及有賣屋打算為由，認為稅金節省的數額僅十幾萬，但可能因此喪失 400 萬的免稅額，不願意讓租屋紀錄浮上檯面，因此在「簽約前」便明確表示不允許租客申請租金補貼，或是藉機提高租金，損害租客的權益。

部長，問題的根源在於房東不願讓租屋紀錄公開透明，導致政府無法全面掌握租屋市場資訊。而目前頭痛腳痛的立法也突顯，有相當比例的台灣的包租公婆並不會把「誠實申報」當作一回事，紛紛透過登記戶口享用 0.2% 的自用住宅稅率，再同時租出去，模糊非自用住宅的現況。

部長，我們不求稅率要高，但求稅基要廣，不能造成有房東要繳稅、有房東不用繳稅，間接導致 300 億租金補助有些房客看得到吃不到的畸形狀況，對此內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部長，我這邊也提供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邀請租屋網站、公司在網站上直接建立「可租補」、「包租代管」等專區，並由政府補助刊登費用，提高好房源、誠實房東租屋資訊的能見度。

主席：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議事人員和我要休息一下、上個洗手間，待會就進行另外一個會議，謝謝。

散會（13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 - 1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高金素梅、黃國昌、吳思瑤、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盧縣一、麥玉珍、鍾佳濱、黃 仁、蘇清泉、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倩綺、陳 瑩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 - 16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李彥秀、洪孟楷、張嘉郡、羅廷瑋、楊瓊瓔、蘇巧慧、李柏毅、吳沛憶、劉建國、王美惠、吳思瑤、許宇甄、牛煦庭、高金素梅、陳俊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徐欣瑩、陳 瑩、廖偉翔、黃建賓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35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69 - 17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翁曉玲
國是論壇 (頁次：173 - 17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李坤城、許宇甄、涂權吉、麥玉珍、吳春城、楊瓊瓔、羅智強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涂權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世堅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11 - 254)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洪孟楷、王育敏、沈發惠、陳俊宇、莊瑞雄、羅智強、林思銘、翁曉玲、黃國昌、鍾佳濱、吳思瑤、傅崐萁、楊瓊瓔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55 - 334)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蘇巧慧、許宇甄、牛煦庭、張宏陸、王美惠、李柏毅、麥玉珍、黃捷、黃建賓、張智倫、丁學忠、徐欣瑩、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羅智強、邱志偉、黃國昌、陳培瑜、張雅琳、黃珊珊、蔡易餘、徐富癸、羅廷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瓊璿、林月琴、林倩綺、廖先翔、林俊憲、林德福、陳冠廷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